

Agricultural 農學雜志

第特刊五 合三號種
農政要目

序言	道凡勉瑩理森樺，樺光泰英農漢善先誠
中國農村的現狀	楊開道
資本主義的農業趨勢	方士良
鄉村教育的研究	王尹蕭
中國國民食糧問題之研究	郭相石
中國歷代田賦考略	季廷石
江蘇農民銀行之研究	熊鄭
中國土地制度的觀察	曹逸興
中國佃租制度的研究	石明啟
四川農民自衛的概況	任讀誠
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活概況	張韻誠
安徽績溪旺川農村概況	楊冒章
安徽和縣西南鄉十一都底分析	張韻誠
我鄉的概況	任讀誠
一個鄉村的概況——鄒源村	張韻誠
菱湖村風土之調查	任讀誠
一個農家的分析	任讀誠
附錄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政科課程一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編輯
商務印書館代售

本刊編輯部員

編輯總助理
編輯編輯

贊助編輯

廖波冷禎青鎔揚長道一玉嶸法駒春復才黃恒根
恩清畏福步道之開心守傳富天醒有覺
孫孫何吳鄭顧凌陳楊張章陳姚李張顧張姚唐胡
芳森祿泊虞鐸美農農雖七聲植平會宙諤歐銳賚
連定拾巨仰振子事內復家尙宗震慎景
趙莫周張唐夏張安賴毛許謝陳何常許劉張馮范
恭仁佺傳瀚羣堯晏聞延鈞宇靜文光中梅鼎若生壽民
寅國善肇宗叔乃自先福變啓須秉煥敬君元兩清嵒子
李江王馮沈鄧李曹李張陸唐郭鄒傅葛周葉劉羅魏劉

農學雜誌第五六合號農政專刊目錄

插 圖

蕭山東鄉自治領袖沈玄廬先生之墓

蕭山東鄉自治領袖沈先生被難處紀念碑

蕭山東鄉衙前村全景

蕭山東鄉衙前村之一部

中國第一鄉村會堂

中國第一合作絲廠

本院農業推廣處推廣指導員在燕子磯贈發棉種攝影

本院附設探先小學全景

序言 楊開道 1-2

中國農村自治的現狀 楊開道 3-37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趨勢 方凡 39-59

鄉村教育的研究 王士勉 61-99

中國民食問題之研究 尹良瑩 101-146

中國歷代田賦考略 蕭理 147-159

江蘇農民銀行之研究 郭相森 161-173

中國土地制度的觀察 石權 175-184

中國佃租制度的研究 石權 185-192

四川農民自衛的概況 熊季光 193-198

建福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活概況 鄭廷泰 199-223

安徽績溪旺川農村概況 曹誠英 225-234

安徽和縣西南鄉十一都底分析 楊逸農 235-251

我鄉的概況 冒興漢 253-271

一個鄉村的概況——鄧源村 張明善 273-279

菱湖村風土之調查 章啓先 281-287

一個農家的分析 任韻誠 289-294

附錄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政科課程一覽 295-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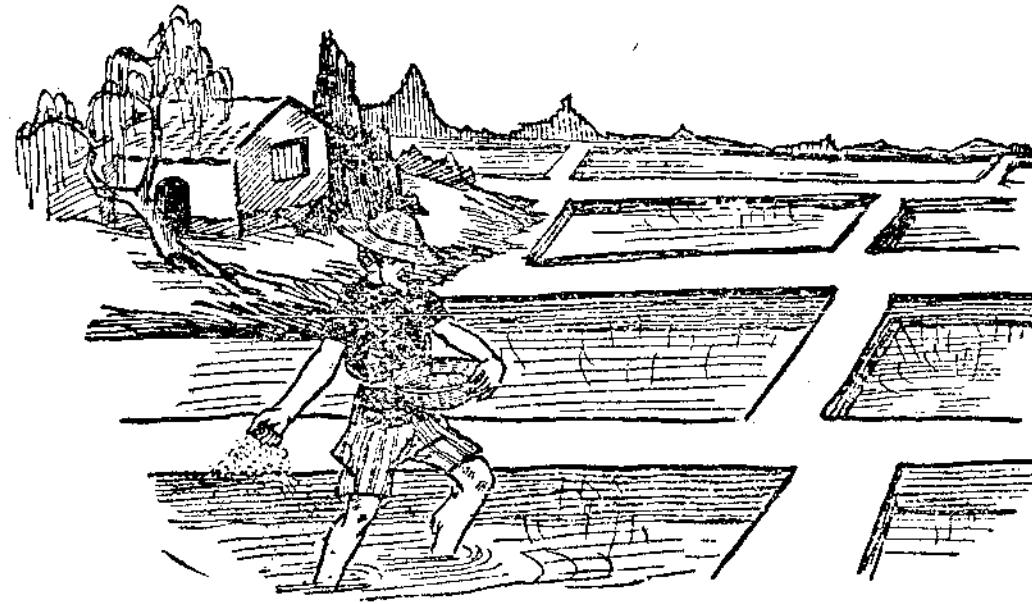
商獅牌馬肥合和粉田肥



獅牌

中國總經理
南方
上海北京路二號
德商愛禮司洋行
捷成洋行

爲不壞土壤。不含毒質。最
合施壅五穀棉麻桑茶蔬
菜果樹花木甘蔗等之良
好肥料。含有保證成分淡
氣百分之十六·五加里
百分之十六·五磷酸百
分之二十。效力偉大。與衆
不同。以之壅田。田無不肥。
產無不豐。如蒙索樣試驗
非常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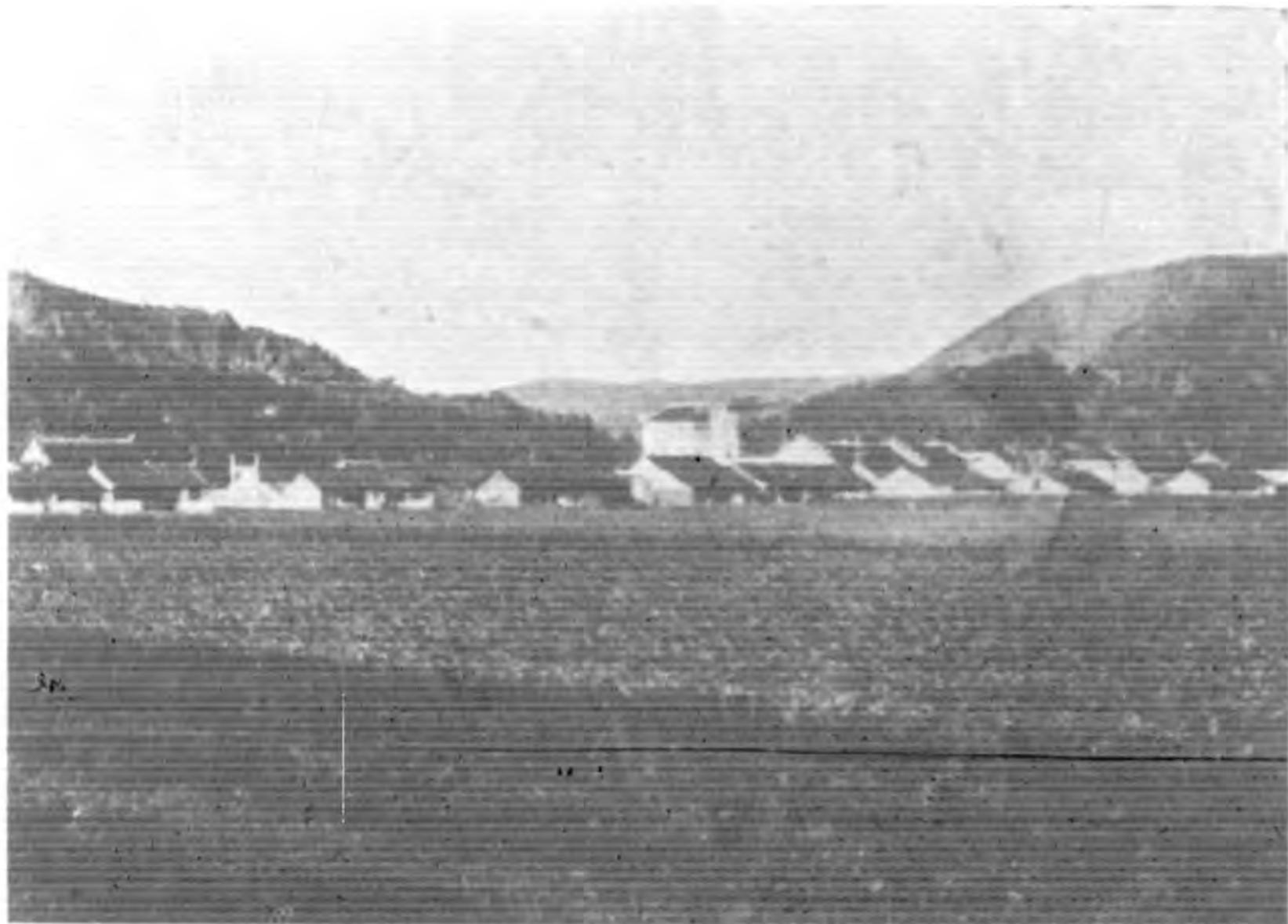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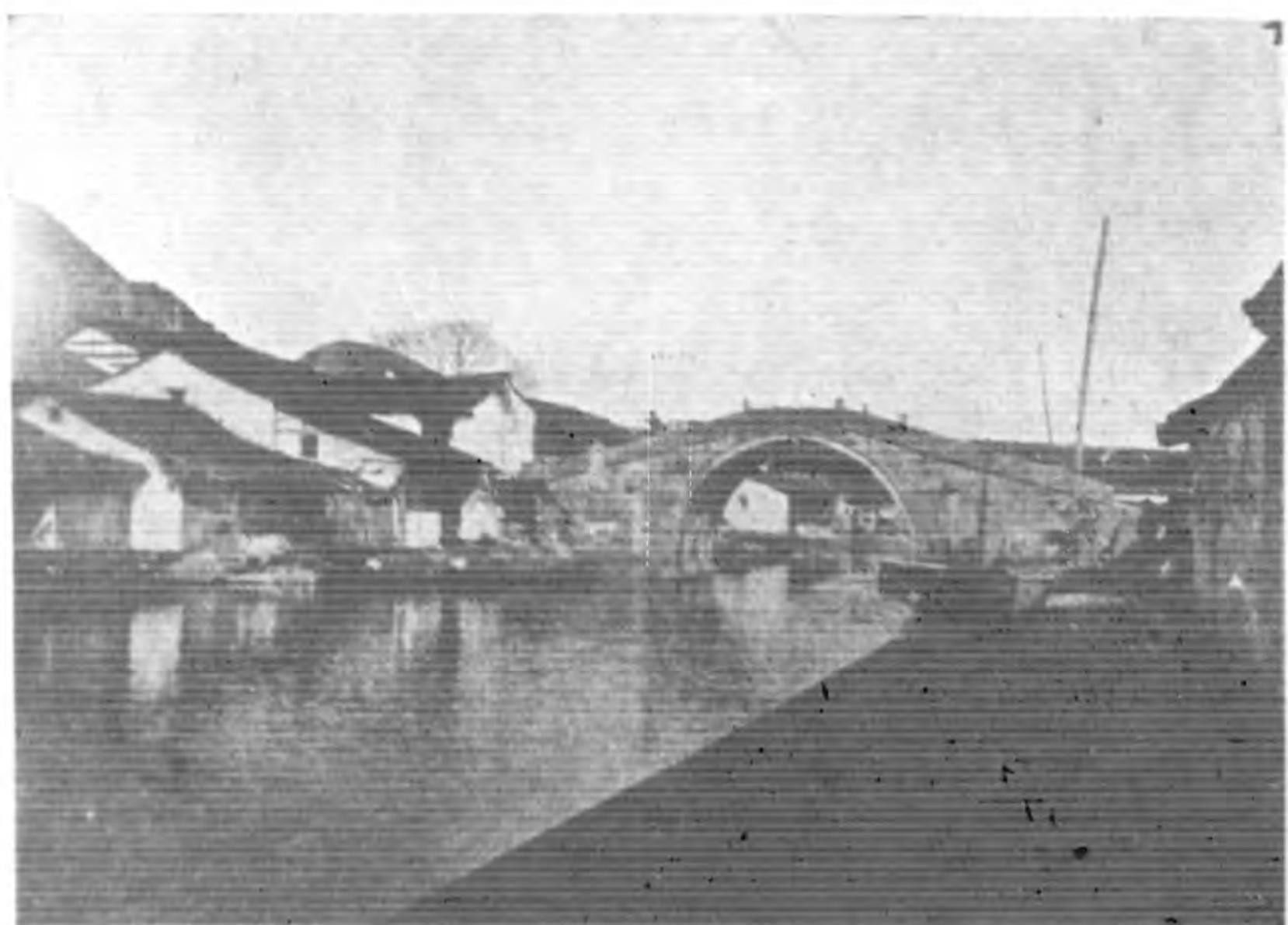
蕭山東鄉自治領袖沈玄廬先生之墓
(十七年十月在衙前車站遇害)



蕭山東鄉自治領袖沈玄廬先生被難處紀念碑



蕭山東鄉衙前村全景
(中部洋橋為沈氏私產捐助小學)



蕭山東鄉衙前村之一部

TABLE OF CONTENTS

1. Present Status of Rural Self-government in
China *Cato Young*
2. The Agricultural Tendency under the Capi-
talistic System... *V. Fong*
3. Studies in Rural Education... *S. M. Wang*
4. The Problem of Food Supply in China ... *L. Y. Yin*
5. A Short History of the Land Taxation in
China *L. Hsiao*
6. The Kiangsu Farmers' Bank *S. S. Kao*
7. A Short History of the Land System in
China *H. Shek*
8. Studies in the Tenancy System *H. Shek*
9. Farmers' Self-protection in Szechuen... ... *C. K. Shuen*
10. Yunchan Model Village... *T. T. Chen*
11. The Wong-chuen Village *C. Y. Tsao*
12. Analysis of the Eleventh District of One
Anhwei Country *Y. L. Yang*
13. My Home Village *S. H. Mao*
14. Analysis of One Village—Tsao Yuen *M. S. Chang*
15. Ling-Hu Village *C. C. Wei*
16. Analysis of One Farm Family *Y. C. Jen*
17. Appendix—Courses of Study of the Department of Rural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Agriculture, Centr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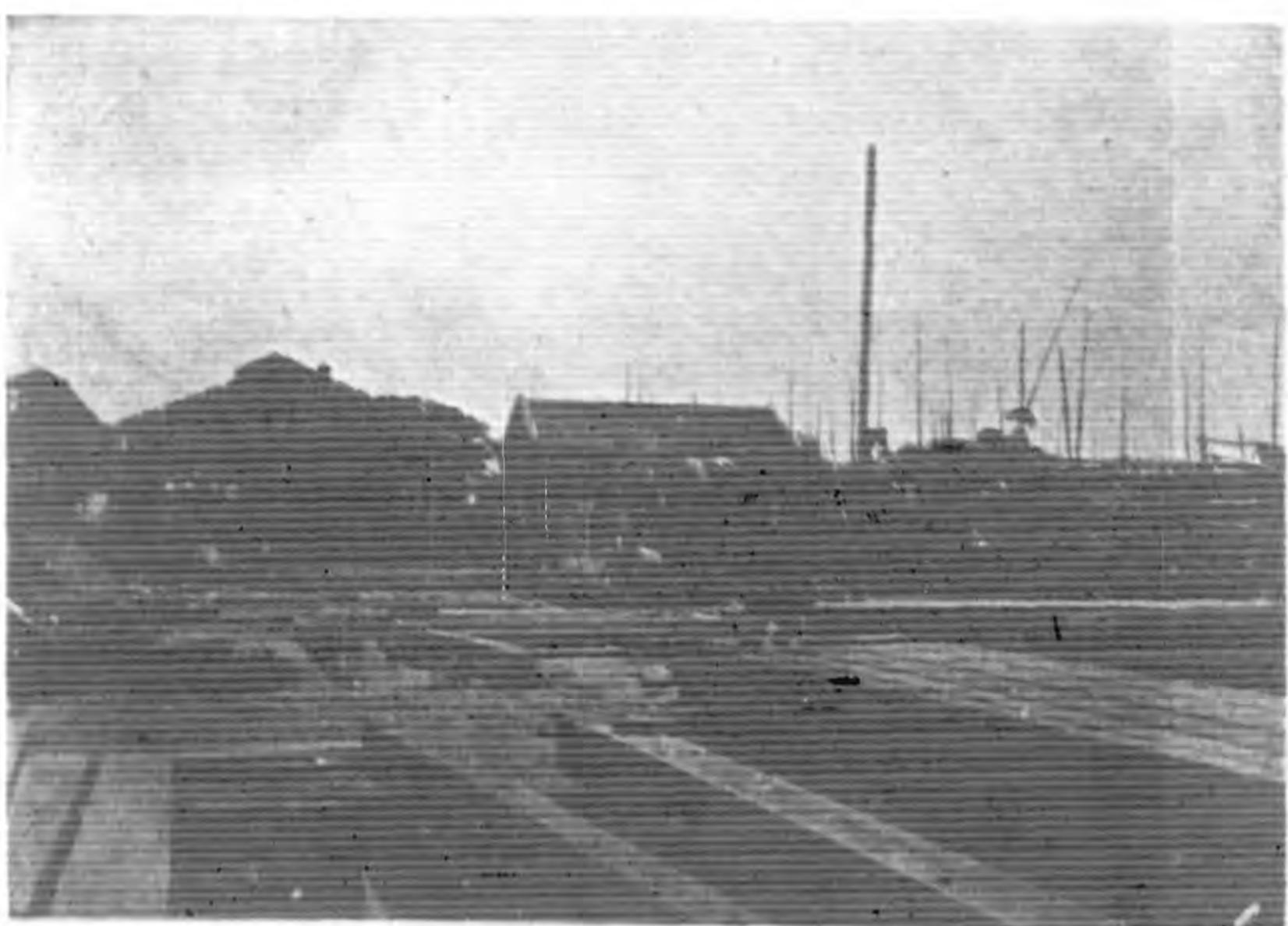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文成語俚語
——及用法字典——

- 英華合解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編 六元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Bilingual Explanations
- 求解作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 張世鑒 平海瀾 編 二元五角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 英漢成語辭林 頗惠慶編 二元五角
Dictionary of Idiomatic English Phrases
- 雙解標準英文成語詞典 屬志雲編 一元五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Bilingual Explanations
- 英漢雙解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一元五角
Gloss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s
- 增廣雙解袖珍英華成語辭典 朱樹蒸編 一元五角
A Pocket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Chinese Equivalents
-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濤編 八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Slang with
Bilingual Explanations
-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奚若編 一元
Anglo-Chinese Conversational Dictionary
-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懈顥森編 八角
An Anglo-Chinese Dictionary of Abbreviations and
Contraction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 英語歧字辨異 周之彥編 二元
English Synonyms Explained an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 英字用法辨異 八角
Practical Synonyms
- 英文前置詞用法大全 施督輝編 二元
How to Use the Prepositions Correctly

尚有他種不及備載請見本館圖書彙報



中國第一鄉村會堂
(在蕭山東鄉龜山鎮)



中國第一合作絲廠
(在蕭山東鄉龜山鎮)



本院農業推廣處推廣導指員在燕子磯贈發棉種撮影



本院附設探先小學全景

農政專號序言

農政這個名詞，是一個新進的後輩，至少也是舊名新用，不能不有相當的解釋。我們學校裏面，有農政科；雜誌裏面，有農政專號。假使沒有相當的解釋，人家一定以為我們是在那裏學作農官，在這裏想作農官。農政並不是農業行政，也不是農村政治；農業行政，農村政治，纔是農官的學問，農政的最後目的，是「增進農人生活」；農政的最後方法，便是「改良農村組織」。農政就是農村行政，就是農村改良；只要同農村行政，農村改良有關係的學問，都是屬於農政的範圍。農村政治是農政，農村經濟是農政，農村教育是農政，乃至於農村衛生，農村娛樂……都屬於農政的範圍。

中央大學農學院的農政科，便是按照上面的解釋辦理的。農政科研究的目的，在考求農村生活的原理；農政科教學的目的，在造就農村服務的人才；農政科事業的目的，在樹立農村改造的模範。中央大學為全國中央學府，中央大學的農政科，便老實不客氣的，把研究農村生活，造就農村領袖，樹立農村模範的重擔擔負起來。不過因為人力，和財力的限制，不能一下就把各種事業舉辦起來。農村自治的事業，已經在那裏極力研究，預計在一年以內，可以有相當的貢獻！以後當養成一種實用人才，實行到農村去服務。把中央大學作為農村事業的中心。農村合作事業，也是我

們所十分注意的，現在正在那裏物色一個專家，準備大舉進攻。其他的農村土地、農村金融，也是我們計畫裏面的事業，二三年以內可以實現的！

農學雜誌的農政專號，便是農政科師生半年裏面的合作表現。當然是研究的時間很短，基本的知識尚差，不能有最佳的著作，然而在國內出版界中，不能算是一個弱者，專號的材料，理論少而實質多，題目裏面的中國、四川、福建、安徽等字樣，便可表示我們的東西是實質不是空談。排列的時候，是將幾篇加重一點的論文排在前面，短一點的調查排在後面。這並不是說調查沒有論文那樣重要，也許還要重要一點，不過習慣是那麼辦理，我們也就那樣排列罷！

這個農政專號的壽命，不會只有這一期；我們希望每學期有一期，至少每年有一期。當然材料太多的時候，專號不能容納，也許會脫離「農學」而變成專刊，或甚至於變成叢書。假使明年這個時候，還看不見農政專號的話，請你們來打聽打聽，大約不是農政專刊，便是農政叢書；你們自然高興看，我們也自然高興寫！我們在這裏預祝農政專號的萬歲！更希望農政專刊的出現，農政叢書的出現！

十九年春楊開道識於中大農院

中國農村自治的現狀

楊開道

一 緒論

現代中國農村自治發展的路徑有兩條；一條是從光緒三十四年所頒布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開始，一條是從翟城所創辦的模範自治開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行以後，宣統元年又頒行了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和京師地方自治章程，雖然各鄉也有掛起自治會的招牌的，但是事實上一點成績也沒有。民國三年袁世凱專政，在二月的時候，更明令把一切地方自治活動暫行停止，連表面的招牌都一筆抹煞了。雖然本年十二月又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的公布，但是真正試行的地方是絕無僅有的。後來又在民國八年頒布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十年頒布市自治制和鄉自治制，然而連年兵禍，連一個統一的政府都沒有，當然這許多法制也只能在北京城裏和北京的附近發生效力。老實講起來，這一條官樣文章的大道，到了民國十年已陷絕境；以後的各種自治，都是從另一條大道發源出來的。

翟城村所創辦的自治，比較要切實許多，並且由地方人民自己發起，所以能夠有相當成績，能夠影響到以後的

自治制度。霍城自治最初的發動，係在光緒末年。當時有秀才米鑑三先生對於地方教育極力提倡；其子米迪剛先生由日本歸國後，更秉承父教，參以東遊所得，把一個霍城村完全自治起來，成爲中國第一個模範村。民國三年孫發緒氏爲定縣縣長，看見霍城村的辦法，十分贊許，便斟酌修改，推及全縣，所以定縣又有模範縣的榮譽。民國五年黎元洪氏復任大總統，因孫氏在定縣政績甚佳，所以他任爲山西省長，想把自治事業推行山西。孫氏對於農村自治，雖然也十分注意，然而任職不久，便調到旁的地方去，所以一點成績也沒有。不過閻百川繼任省長的時候，繼續工作，在民國六年九月正式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副各一人，七年四月因爲三百戶人太多，村長照管不到，便頒布了村編制現行條例，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輔助村長辦理村政。七年十月又重新頒布修正各縣村制簡章，把上面兩種章程合而爲一，並且把三百戶的最少限制改爲一百戶。十一月又頒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在村的上面添了區的一級。後來因爲偏關縣吊子溝村長王樹蘭在他的村子裏面，自動的把五家編成一鄰，五鄰才編一閭，閻省長「認爲與行政有益而無弊」，所以在十一年三月通令全省各縣照樣辦理。到了這個時候，區村閭鄰的四級制度，已經非正式的完全，後來在十六年八月修訂鄉村編制簡章的時候，便正式把區村閭鄰四級制度加入，成爲各省舉辦自治的模範。

山西農村自治既然是全國的模範，自然模仿他的省分也是很多。比較的說起來，恐怕江蘇算是最早了，在十六年七月間通過的江蘇市鄉行政組織大綱，雖然只有鄉自治的規劃，並且不像山西的辦法；然自九月間所通過的暫訂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便確定村、閭、鄰的三級制度，和山西的辦法相差極少。江蘇各縣實行農村自治的，恐怕要算江寧縣；縣長周浩和專家尹仲材氏，都能極力提倡，頒布江寧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並且創辦籌備村制處和村制育才館。後來繆斌氏主持民政，更極力提倡，在十八年四月正式成立區長訓練所，共有學生約七百人，授以三個月的短期訓練。畢業後發往各區充實習區長或助理員。到了十月的時候，全省六百區裏面，已有五百九十四區正式成立區公所。十月中區長訓練所又招收第二期學生百五十餘人，授以六個月訓練，以期深造。鄉鎮長副已經產生，鄉鎮區域已經劃分，鄉鎮公所已經成立者，截至十八年底已經有五十三縣。各鄉鎮閭鄰組織，及閭鄰長的選任，大約十九年二月即可完成。至於各縣鄉鎮長訓練所已經開辦者，截至十八年底，亦有三十一縣之多。可見江蘇農村自治的成績，已經是十分顯著。

除了江蘇以外，浙江、湖南、廣西、河北、河南等省，對於村治也都十分注意。浙江從前就有一位沈定一先生，在他的本鄉蕭山東鄉，拿黨的勢力作為後盾，辦理本鄉的農村自治。蕭山已經受很多人的稱道，視為模範之一，可惜沈先生

的志願還沒完成，便被人暗殺了。十七年的時候浙江省政府，便正式提倡村治，通過浙江省街村制和浙江省區村制；前者注重村的階級，後者注重區的階級。後來因為和中央所頒布的自治制度里字相衝突，便改為村里制。他們又辦了一所自治專修學校，訓練自治人才，現在已經辦到第三期了。

湖南自從曾繼梧氏繼任民政廳長，即以自治為號召，組織地方自治籌備處，自兼處長，進行不遺餘力。除派遣專員赴山西考察外，並聘素有經驗之尹仲材氏襄贊一切，預備辦理模範村及進行其他自治事務。不過因為湖南屢經兵燹，進行上發生不少阻力。政變以後，曾氏下野，各縣自治籌備分處先後取消，祇有本處還勉強存在。

河南自從國民軍執政後，馮玉祥氏即以村政為號召，組織農村組織委員會及自治籌備處，並在各縣組織農村組織處及自治籌備分處。當時薛篤弼為省長，對於地方自治極力提倡，創辦新農村若干處。後來又派人到山西去考查，並模仿山西的成例，設立村政處主持模範村政的進行。先就開封、安陽等五縣辦理，以為他縣模範。可惜自去歲以來，變亂相仍，政局不定，農村自治也就隨之而停頓。

河北的農村自治，從前的歷史已經很長。民國五六年時，京兆曾辦過一次自治講習所，畢業的學生，每有充各地區董者，雖然上面的政局變化很多，下級的自治還是照舊存在。一直到了十七年秋季，才正式成立村政研究委員

會，彷彿山西的辦法，通過各種自治章程。照原定的計劃，十八年六月便可完全全省的區村自治，不過因為經費困難，民性保守的原故，進行非常遲緩。

上面所述的江蘇、浙江、湖南、河南、河北各省直接上或間接上，都是受山西的影響，拿山西作模範。當然蕭山的自治，是別開生面的。民國十二年，雲南也曾通過一種法規，大約是模仿日本而不是祖述山西。廣西曾經計劃的自治制度，雖然是山西來的劉仁航先生主持，然而劉先生博採各方的辦法，和山西的老底又是大不相同。可惜廣西戰事忽起，一直到了現在，還是繼續不已，所以自治也歸於泡影。到了去年（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正式通過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以及鄉鎮自治施行區。山西的四級制度，便由中央政府正式採用，成為全國的法制。雖然國民政府所頒行的自治法規，將村的一級改為鄉或鎮，和南方舊日的習慣大相違背，然而和山西的制度，根本上沒有多少差別。

當然我們這一篇短文裏面，不能一省一省的詳細分析，只好把幾個可以代表的制度提出來討論。按照我們上面敘述的次第，第一步當然是討論滿清末年和民國初年所頒布的各種自治法規，和實施的程度；第二步才討論霍城以後的自治。霍城村是中國自治的策源地，自然要有相當的討論；定縣便可以附在下面。山西是全國自治的模範，也是不能不詳為研究的，河南、河北便可附在下面。江蘇近

來的努力,和過去江寧的辦法,倒是一個很好的配合,我們不能不去研究一下,浙江便可附在下面。其餘湖南,廣西,雲南等省,雖然也曾經倡辦,然而成績不多,我們或者可以省去。最後便是國民政府通過的各種自治法規,雖然和山西相差不遠,不見得有多少特點,然而是全國的法制,關係以後全國自治的進行,也是要分析的。

二 北京政府的自治制度和實施

在這一節裏面,我們把滿清末年,以及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所頒布的各種自治法規,簡單的分析一下;各地方實施的情形,選出一兩個地方來分析一下。北京政府所頒布的自治法規,以光緒三十四年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為最早。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城廂以外的區域,總數滿五萬人以上者為鎮,不及五萬人者為鄉;所以鄉的裏面也許有一二千人的小鎮,鎮的裏面大部分仍然是鄉村。自治的組織,有議事會和鄉董鄉佐兩種;議事會由民選議員組成,議決興革,規約,經費,選舉,訟訴等事項;鄉董鄉佐由議事會間接選出,辦理本鄉選舉及執行議事會議決案件。這個制度完全是一個上級農村自治制度,對於村的階級一點沒有顧到。過了一年到了宣統元年,又頒布了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和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府廳州縣又是更上一級的自治,更不是真正的農村自治,所以我們用不着去討論他。京師地方自治章程雖然管的是北京城,似乎是屬於市政

的範圍，不過附郭的農村還是很多，章程裏面的規定，也是十分特別。城裏的自治區域，是拿巡警區域作為自治區域；附郭農村的自治區域，便是拿京營所轄的區域作為自治區域。城裏各區自治的監督，是各該區的巡警長官附郭農村自治的監督，是步軍統領和步軍統領的代表。巡警手下的人民，步軍統領手下的人民，還配講自治嗎？這許多制度根本就沒實行過，大約在宣統二年的前後，有許多縣分正式劃出自治區域，有極少數的縣分舉出鄉董而已。

民國成立以後，地方各自為政，有不少的省分，採用舊日的制度，加以更改，在各縣實行。一時自治的空氣，頗覺濃厚起來；似乎自治的前途，很有一點希望。然而袁氏專政，便於三年二月把各省的自治活動一律停止了。同年十二月袁氏又頒布了一種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把城鎮鄉的名稱改為自治區，大約一縣有四至六區的光景。河北省各縣的自治區，大約就是受那個章程的影響劃分的，不過也有六區以上的縣分。自治區人口衆多者採取合議制，人口稀少者，則採單獨制；單獨制僅有區董一人，合議制除了區董以外，還有自治員六人至十人。區董推舉三人，由縣知事遴委；自治員則加倍推舉，由縣知事圈定；任期為二年，不過自治員是每年改選半數。

這個試行條例試行的程度，我們不得而知，不過京兆地方從前的確按這個條例，辦理過他們自己所稱為「模範自治」，作者在北平燕京大學講學的時候，在北平附近

的宛平縣第五區清河鎮,作過一次調查,對於清河鎮和五區的自治,頗為了解,不妨附帶敍述在這裏,作為一個例證。

宛平縣第五區一共有三十四個村子,村子大的有三四百戶,小的只有幾十戶,大約有五六千家人口的光景。管理全區的自治機關,他們叫作自治局,自治局的領袖便叫區董。自治局的成立,據他們的報告,是在民國三年成立的。區董正副各一,都是本區的殷實紳士,曾經在京兆自治講習所受過半年(或三個月)的訓練,自從民國三年任職以來,到革命軍的時候,從沒有換過。最近河北厲行農村自治,區長還是從前的區董充任,可見農村領袖的穩固。因為五區的自治局設在清河鎮上,當要受清河的影響,結果把五區自治局,清河村自治,清河商會三個機關打成一片,而為商會所操縱。區董當然和商業有關係,村長村副,以及商會的商董,更是本鎮有名的商人。區董的下面,有庶務員一名,管理一切雜務,由商會保薦的;此外還有義務辦事員若干名,由十五家殷實商號輪流充任。大約關係全區的事情,區董常常召集三十四村的村長開會討論。不過因為另外有十七村離開清河鎮太遠,所以常在另外一個中心點(北安河)開會。關係本鎮的事情,則由區董會同村長召集本鎮殷實商號十五家開會討論。

清河鎮雖然號稱自治,然而本地巡警分所所長的勢力,比區董以及一切的地方領袖為大。因為商家只有錢,區董村長只有名,而所長便有實力,有槍桿。有甚麼不好的地

方,所長可以隨時派遣巡警拘捕;就是區董和村長辦不了的事情,也得向所長借用巡警的武力。尤其是軍事時代,所長假應差,拉夫,拉車爲名,可以隨時索取;革命軍未到前的一位奉天所長,聽說一年裏頭至少弄了二三千元的光景。

上面說的只自治上面,自治外面的勢力,不過區董的勢力,自治局的勢力也自不少。所長有的是巡權,區董得了商會的同意,可以操縱全區的財權。因爲清河是一個糧市,他們便開辦一個斗局,徵收一種鴿糧,除了納縣一半外,每年可收入一千餘元。因爲清河也有一點菜蔬,他們便設了一個秤局,每年可得數百元。因爲五區地面,常有貨物來往,他們便徵收一種過路捐,叫作駝捐,凡是過往牲畜駝帶貨物,都要抽捐。此外還有甚麼日捐,公益捐,保衛團津貼,路燈津貼,更夫津貼。只要十五家爲首商人贊助,隨便甚麼捐都可以徵收,你要問他們的勢力多大,江南一個縣政府也沒有那裏自由。清河自治表現最高的,便是捐稅的徵收。其餘地方事務,雖然要受縣政府的指揮,和警察所長的非理干涉,大致上還是以地方人民爲主體。不過所謂地方人民,只是清河鎮上的商人,而不是各鄉村裏的農民罷了。

除了三年所頒行的地方自治試行條約以外,一直到了民國十年,才頒布鄉自治制。鄉自治制根本上和從前的城鎮鄉自治制度,沒有多少差別,因爲他們都是一個地方抄襲來的,除了改換一兩個名詞以外,不會有甚麼新的設施的。自治鄉設自治會,有會員六名至十名,爲議事機關。自

治事業的執行，交統一位由鄉自治會選出的鄉長；鄉長的下面還有一個到兩個鄉董，輔助鄉長辦理一切自治事務。鄉長和鄉董都是無給制，不過得支辦公費。這個新頒的鄉自治制，大約沒有多少人睬他，一方因為政府不定，一方也因為那時候自治的空氣，萬不如民元和現時的濃厚，我們也不必多費工夫去討論了。

三 翟城的農村自治

翟城屬於河北省定縣，在縣城的東面。大約相距三十里的光景。共有居民三百多戶，地百零八頃，人民多半是務農為生，可以說是一個純粹的農業社會。光緒末年提倡新學風氣甚盛，翟城也為所動，便由村紳米鑑三先生等發起，創辦村學一所。後來米鑑三先生子迪剛先生由日本留學回國，更極力提倡本村自治，採用各種新式辦法，成為中國第一個模範村。

按照組織大綱的規定，全村劃分為八自治區（不是山西的區），每區有區長一人，由該區人民公舉；全村則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也由人民公舉。翟城是一個完全自治的村子，村長的上面，只有人民的公意，沒有其他的上級長官，所以行動比較自由而且負責。因為主動力在村子裏面，監視的人民也在村子裏面，村長不能不負責辦理。辦事的地方，有村公所一個，分作庶務股和財務股，由各股股員分別負責。庶務股在字義上，在習慣上似乎只管一切雜事，然而

庶務員的職員，竟有四人之多；庶務股的職責，竟可以包含（一）關於教育事項，（二）關於保衛事項，（三）關於戶籍事項，（四）關於勸業事項，（五）關於慈善事項，（六）關於土木事項，（七）關於衛生事項，（八）關於徵兵事項，（九）關於記錄事項，（十）其他不屬於財務股之一切事項；名詞上似乎有點欠妥。財務股也有股員二人，掌理（一）關於全村納稅事項，（二）關於銀錢簿籍事項，（三）關於出入款項事項，（四）關於預算決算事項。此外還有一個學務委員，設法普及本村教育。村長村佐每日辦公六小時，由上午八至十時，下午三至六時；其他股員每日辦公三小時，由下午三至六時。除了全日辦公的書記以外，其餘的職員都是沒有報酬的。一個小小的村子，要這許多職員作甚麼？每人辦公時間少則三小時，多則六小時，不免妨礙他們的生計。這個樣子的職員，除了有土地的紳士以外，農民是沒有資格充任的。

翟城村雖然有單頭的村長，不過同時又有多頭的村會，主持本村的重要事務，避免村長的獨斷獨行。村會固然可以監督村長，然而由村長，村佐，股員，和區長所組織的村會，仍然不免為村長所操縱。沒有村民大會的組織，使村民不能參加活動，恐怕要算翟城村的一個大缺點。

翟城村自治範圍以內的事業非常衆多，就性質而言，有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合作及地產清理，戶口登記等等；就組織而言，有因利協社（即合作社），納稅組合，義倉，教育會，德業實踐會，風俗改良會，勤儉儲蓄會，輯睦會，愛國會，

防除害蟲會，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等等；可以說是應有盡有，無所不備。不過除了鑿井，興學，看守禾稼，學生貸款，那幾樣能夠充分實行以外，其餘的不是不易實行，便是沒有實行。一個農村不是一個城市，不能應有盡有；只好因陋就簡，慢慢的做去。因為一個農村的人財有限，集之或可以成就兩三件事，散之必至一事無成。差不多一切農村改良者都犯這個毛病，因為他們過於熱心，只辦兩三件事萬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不知道事情愈多，愈少，愈容易成功；愈多，愈大，愈不能成功。

作者很慚愧在北平住了一年，沒有跑到自治的策源地去瞻仰瞻仰，當然也不夠資格在這裏批評。不過有一個人的實地觀察，或者我們可以引在這裏，補充我們的不及。梁漱溟先生的思想，大家已經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裡面領教過了；他對於村治的熱心和見解，便可以從他的「北遊所見記略」裏面找着（見村治月刊第四期）。他總看過霍城現行的自治組織，覺得不大適合；不過又不肯說出不合之點和改正之方。然而他畢竟帶出一二點破綻來，說完全以公產收入為常年經費不大好，因為一方公產有限，一方人民漠視，並且村中常年受省津貼四百元和平教總會的幫助，也是不可永久的辦法。說到最後，他很消極的說「霍城所辦自治事項，除兩間學校外殆無所有」，可以看出真正態度和感想。

定縣的村治雖然是直接受霍城的影響，不過在精神

上，在組織上，已非復翟城的本來面目。在精神上翟城是人民自主的村治，定縣便是政府提倡的村治。在組織上定縣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校董一至四人，實業員一人，助理無定額。並且村長佐，校董，實業員的委任，是由縣署遴委，或由甲牌長加倍推舉，請縣遴委，失了自治的真意。章程裏面有甲牌長字樣，而不像翟城的分區，似乎是承認舊日保甲制度的存在，根本沒有改革。定縣村治大綱裏面，雖然沒有村會的名稱，然而每一七兩日，村長應召集辦公人員及公正紳士分項報告，同時議定將來各件事務進行辦法。這公正紳士不知拿甚麼作標準，不過我們可以揣想，定縣的村治，大約還是一班鄉紳的自治而不是農民的自治。這也不能單怪定縣，因為中國過去的一切鄉治，現在的一切村治，那裏有一村是農民真正的自治。中國農民根本上還沒有自治的能力，怎樣能教他們自治呢？

定縣村治的成績，我們不敢妄加批評；不過定縣是北方的模範縣，我們是承認的；定縣的學校，是要比河北普通縣分為好；定縣的農民經濟，也是要好許多；或者就是村治的成績。

四 山西的農村自治(河北河南附)

說到山西的農村自治，我們更不容易開口；一來因為山西全省村落太多，自然也有成績好的，也有成績壞的；二來因為報告的人意見不一，說好的把他抬到天上甚麼；「夜

不閉戶，路不拾遺」，簡直是極樂世界，全國規模；說壞的把他壓到地下，甚麼政府壓迫，紳士包辦，甚至於「勞民傷財」，電燈桿新政，都有人在那裏笑罵的。好在山西也沒有得罪作者，作者也犯不着去替他們鼓吹，只從山西本身的制度，和旁觀者的批評加以分析，或者可以得到一個公正的批評。

沒有解釋山西村治制度以前，自然先要把閻百川氏的政治哲學分析一下，才能夠有一個比較澈底的了解。閻百川氏對於新的思想也許酌量採用，不過對於舊的名詞是極力提倡的，甚麼自省堂、洗心社呢！都是山西保存國粹的成績，而閻氏的根本主張，也就可以叫作公道主義。他無一處不演講公道，無一處不提倡公道，以為「公道是萬事成立之根本，亦為人羣幸福之源泉；那裏無公道，那裏不能安生；那事無公道，那事不能成立，所以人羣裏最寶貴的是主張公道的人」，（見村長副須知第九頁）後來閻氏加入革命軍的戰線，打起革命軍的招牌，鄉村人民自然是十二分的不懂，十二分的害怕，閻氏便告訴他們，革命就是公道，公道就是革命。他在上元節對人民訓話，說「革命是去病的意思。今天革命是甚麼命，是革不公道的命。就人說，是貪官污吏，劣紳，土棍，軍閥，因為這些人通是欺負人，極不公道的。就事說，即是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智詐愚，大壓小，這通是些不公道的事。這些命都應該革了，我們也就是革這些命。……無論甚麼人，甚麼團體有不公道的，我們就要革他

的命」。(同上頁十七)。我們雖然不能叫他作「公道大王」，然而他至少是一個公道省長。

他的思想綜合起來是公道主義，分析起來便是民德，民智，民財的三民主義(不是總理手定的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民德他指信實，進取，愛羣四大類；民智他指國民教育，明黨義，聽宣講，看告示，讀刑律；民財他指產業組合，種樹，種棉，蠶桑，肥料，種麻，交換種子，牲畜疫病預防法，牧畜，紡織，經商，備荒。雖然也言之成理，然而內容的簡略，次序之混亂，實在夠不上叫作甚麼主義。這些主張的總名，他叫作用民政治。在各級政治裏面，他感覺到村治最為重要，「以爲村者，人民聚集之所也，爲政不達諸村，則政乃粉飾；自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見村政彙編序言)他既想替人民作一點事情，又以村爲人民聚集的單位，自然他要出來提倡村治了。

我們現在跑回本題，來正式討論山西的農村自治制度。山西村治制度正式的發表，是在民國六年九月，通過那個縣屬村制通行簡章。簡章的裏面最重要的有兩點：一點是以三百戶爲自治村最小限度，一種是村長副的設立。這個三百戶的限度，不知道他們根據甚麼決定的。其實山西的農村，因爲經濟困難，人口的聚集甚小，很少有到三百戶的，所以結果都是三五村湊成的編村，而沒有一個完整的自治村，於自治進行上，自然有許多的防礙。七年四月，他們感覺到三百戶的限度太大，村長不易控制，以所頒行的一

種村編制現行條例，在村的下面，添了閭的一級，以二十五家為閭，設閭長一人領袖之。他們自己承認「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周難難周」。所以才增設閭制，置閭長一人，「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上經驗亦可普遍於人民」。（見山西政書編輯處主編之山西地方自治綱要，編為地方自治講義第十二種）。

到了七年十月修正的各縣村制簡章，便正式把三百戶的最少限度，改為一百戶的最少限度，使他較合於山西的實在情形。因為山西的農村聚落，普通不過百戶，所以百戶的最少限度對於許多小村還是太大，何況三百戶的最小限制。現在全國通行的一百戶最小限度，便是從那個時候起始的。他們的村制雖然改小了，可是他們忘記把閭制也連同改小；三百戶的村，自然用得着二十五家的閭；一百戶的村，只消採用舊日的十家一牌便已合用，何必還要二十五家的閭呢！其餘村長副，閭長的資格和選任，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我們也不必去一一細說了。

七月四日政治會議席上，就提到添區問題，因為一個縣分常有幾百個村子，縣長管理上固然不能遇到，遠處村長往來縣城也是萬分不便。所以在七年十一月，又頒布了地方設區暫行條例，把區的一級加在村的上面，成為區村閭三級制度。本來宣統元年的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和民國三年的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已經有自治區的名稱；不過那

是單級自治，而山西的自治，已經進步到三級自治。區的數目，每縣限於三個到六個，似乎是太狹一點。因為許多富庶的地方，一縣常有四五百個村子；分為六區，每區也得管理八九十個村子，豈不是太多麼？老實講起來，五百村子的縣分，就劃成二十區也不為多，因為一區還有二十五個村子。區有區公所，區公所的主管者為區長，除了助理員數人而外，並沒有其他的人民代表。此外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也許是一到優良的地方，就是區長並任警官，把巡警權也完全歸到自治機關，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這些警官多半是武人，外處人；把鄉民視為可欺，鄉民見了他們也懼怕得很。由本地區長兼任，自然可以免除許多騷擾的弊端。

山西區制實行的時候，頗感覺得人才的缺乏，於是開設地方行政講習所，去訓練區長和助理員。不過他們對於低一級的村長，始終以為本地紳士可以勝任，沒有十分注意。區長要經過相當的考試，助理員則由各縣直接保送，不必經過入學考試。入學的期限，實在是太短一些，預定只有兩個月，後來因為事實上萬不能將各種功課授完，才展至三月。講授的科目，有世界大勢，法制，政治，刑律，民律等八門。因為科目太多，每星期上班的時間，共有四十二小時，那裏還有工夫去預備，去思索。

這個區村閭三級制度，自七年十一月起在山西繼續施行了三四年，沒有多少根本的改動。後來偏關縣吊子溝有一位村長，名字叫作王樹蘭，私自在他的村子裏，五家編

爲一鄰，五鄰才編爲一閭，被省委員查出，報告省政府。閻錫山氏因爲這個辦法近於周代的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或是五家爲比，五家爲閭）的辦法，所以在十一年的三月，通令全省，一律照辦。山西的村治制度，經過這一點小小的變故，便成爲今日最流行的區村閭鄰四級制度。我們這裏且不討論四級制度的優劣，不過至少我們可以看出，山西最初辦理村政，是沒有計劃的，沒有成見的，覺得怎麼好，便怎麼樣改，一天一天的在那裏進行。可是自從各處的捧場以後，模範省的招牌高高掛起，山西自治的局面，便永久沒有進步的希望了。

山西自治雖然辦了五六年，不過成績並不甚佳，所以十一年春先在陽曲、榆次、太原等縣極力推行，後來又加入平定、壽陽、太谷、忻縣、襄垣五縣，以次推及全省。這樣的慢慢推行，一直到了十六年的時候，自治制度各種辦法才算齊備。因爲閻氏新加入革命軍的戰線，所以把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東西，也參加了不少到自治制度裏面去，而成爲一個整體的村治制度。全省農村自治事業，都由村政處主管，分庶務股，考核股，禁煙股，及編輯股，分別辦理各種庶務，考核，禁煙，編輯事項。區和閭鄰三級，普通都不大注重，沒有其他組織。村自治的內部，有村民會議，村公所，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和村自治並行的，有保衛團，社倉，合作社，勤儉會，小學校等等，可是說是應有盡有。這許多組織進行到了一個甚麼地步，我們不得而知！不過至少在章程上已

經完備無遺，難怪其他各省都要到山西去抄襲。

山西農村自治的制度，已經敍述了不少，我們也不去多說了。山西自治實施的情形，我們倒很想知道一點。並不是作者恭惟梁漱溟先生，他的見地實在比其他觀察的人深切一點，所以我們這裏還是請教梁先生。梁先生在沒有具體批評以前，便嘆了一口氣，說「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山西模範村政，也不過是一個盛名罷了！從精神方面去看，人民並不熱心參加，也許還不願意參加。這不是山西農民的缺點，實在是中國全國人民的缺點！好人怕事，管事的只有好人以外的人。「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自己家裏有一碗飯吃便夠了，何必去管村裏的事，賣了氣力還不討好呢！歐美人對於社會事業非常熱心，尤其是英國人，簡直把社會組織的才能，自命為英人的天性。中國現在還沒有一個地方，想出一個法子來，叫人民熱心參加社會工作。大學學生都是如此，何況貧而且陋的農民！從事實方面看起來，梁先生以為山西的成績很少，學校是每村有一個，禁煙有幾分成功，禁纏足有七八分成功，其餘的成績都是非常可疑。當然政府的當局，最愛村政的幫助，省內發生事變，馬上可以消滅；省外發生亂事，便有幾萬村長替他們徵發人夫和糧賦，真正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手之使指」。用民政治的成績，原來如此。「用官不如用民，用民不如自用」。第一步山西已經辦到了，第二步不知道到甚麼時候才能夠實現；我們希望山西的村政當局快快的努力罷！

因為河南河北兩省的村治根本和山西相差不遠，所以我們只消在這個地方稍為敘述，用不着多費篇幅。不過河南在沒有採取山西村制以前，在薛篤弼的任上，曾經頒布過一次河南村自治暫行章程和河南省試辦新農村章程，那兩個章程；其他制度頗有一點出入，所以我們不能不特為討論最和山西制度不同的，便是十戶為牌的規定。十戶為牌的規定，在百戶或百餘戶的村子裏面，似乎是比五家為鄰，五家為閭的辦法適宜一點。因為一村裏有十牌光景；一牌有十戶的光景，組織上已經十分嚴密，用不着五家一個組織那樣太過。村民大會和村長等，都是相差不遠，不過村長下面的分股，多至七個，不曉得一個小小的村公所，怎麼要這樣偉大的一個組織。薛氏知道辦理自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又頒布了一種河南省試辦新農村章程，預備選擇幾個地方，全力辦理，作為他村的模範。省城附近的新農村，由民政廳主持，其他各縣亦當委派專員督同村長副辦理新農村一處，限於三個月內辦竣。可惜薛氏辦理不久，便來中央任職，新農村的計劃也就暗中停頓。

河南主持農村自治的機關，本來有兩個；一個是管農村，一個是管自治；管農村的叫作農村組織委員會，彷彿有點紅的色彩；管自治的叫作自治籌備處，同農村組織委員會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到了十七年十月，才把農村組織委員會取消，將一切農村自治事務，統交自治籌備處和各縣的自治籌備分處辦理。同時又組織一個村政處，主持

開封,尉氏,許昌,陝縣,安陽五縣的模範自治。不過河南的村政處,根本的任務是和山西不同的;山西村政處管的是全省村政,河南村政處管的只是開封等五縣。此外訓練人才,有新開辦的訓政學院,和舊有的農村訓練處,都是繼續進行着。民政廳有村政處,開封五縣也有村政自治分處的組織,指導各街村自治事宜。主任是由縣長兼任,主任的下面,分總務,編輯,調查各股,然而股長的薪水,只有十三元至十五元,股員的薪水,只有八元至十二元;這樣低的報酬,怎麼能僱相當的人才,去指導模範的農村自治;村內的組織,仍然是五家爲鄰,五鄰爲閭的公式,其餘的一百戶爲最小限度,甚麼村長副,甚麼閭鄰長,都是山西的模樣。

河北的山西式自治,是在十七年秋季發動的。主持全省村政的機關,不叫作村政處而叫作村政研究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裏面的職員,「均係委聘曾在山西辦理村政,著有成績,及河北各縣熟悉地方情形人員」,當然更是嫡派的山西制度了。這個委員會名詞叫作研究會,似乎是一個學術團體;不過實際上他是一個諮詢機關,受民政廳的委託,討論各種村治問題。河北省的村制總綱,可以說是山西村制副本,包含的村民會議,村公所,村息訟會,和村監察委員會,不僅名詞相同,就是秩序也是一樣的。村的最小限度自然是二百戶,村的下面自然是五家爲鄰,五鄰爲閭!其餘的辦法也找不出甚麼特點來。最有意思的是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自從十八年一月起劃區(自治區的區域),

到了十八年六月底，便要把一切編制，村民會議，區長，村長副，閭鄰長選任，區公所，村公所成立，息訟會，監察委員會等都完全成立，河北的當局真正勵精圖治，我們不能不佩服他們的膽量，和他們的本事！

五 江蘇的農村自治

江蘇農村自治的第一聲，恐怕要算十六年七月所通過的江蘇省市鄉行政組織大綱。在鄉村方面設鄉政局，設局長一人，分總務，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各股。鄉以下沒有其他的階級，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一種單級自治。局長是由縣政府選任的，並且是有給職，這是市鄉行政組織的一個特點。一直到了現在，江蘇的區長還是使用有給制。局長管的事情那樣多，犧牲的時間那樣多，自然要給以相當的報酬，才能免除經濟上的壓迫。不過這個市鄉行政組織大綱發表了不久，還未能充分實行的時候，便又仿照山西的辦法，頒行了一種暫訂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這個制度裏面的規定，完全同山西制度一樣；因為這個制度，根本是「仿辦晉省村制」。在省當局的意見，以為「是項村制，晉省稱為用民政策，創行以來，百廢俱舉；模範之譽，殆不虛傳。蘇省苟能仿辦，當於民政革新，亦多裨益」。所以他們想先在松江一縣試辦，因為松江地方「交通便利，民物殷蕃」，「風聲所樹，觀聽易新」。（見江蘇民政廳呈文內）原呈的裏面，曾經提及區的階級；不過組織大綱裏面，又沒有區的階

級，並且從前頒布的市鄉行政組織大綱，也沒有正式取消。所以設區的事件，倒成了一個小小的問題。江寧縣縣長周浩曾上書力爭，請廢除實際的市鄉階級而代以虛位的區階級。因為區政距離人民較遠，易為鄉紳所把持，並且鄉村經濟不充，也不能同時舉辦區村各政，只有擇比較重要的村政先行。山西已經是那樣辦理，江蘇恐怕也應該如此。這個主張在江寧縣村政實施時候是試行的，可是以後便把區制完全加入，現在又經國民政府的通過，和村政並行，成為虛二級，實二級的四級制度。

江蘇農村自治的實施，恐怕要算江寧縣為最早。江寧縣長周浩氏對於農村自治，頗能努力提倡，聘請素有經驗的尹仲材先生主其事，又在縣政府裏面專設一個籌辦村制處，擔負指導的全責。村政處是一個實施機關，不過也常召集各種的重要會議，討論進行的方案。由村政處人員組織的有委員會議，由十五市鄉總分董組織的有市鄉總分董會議，由十五市鄉所屬各社長組織的有社長會議，由各市鄉村長分別組織的有各市鄉村長會議；此外還有十五市鄉總分董、社長、村長合組之村政大會。同籌辦村政處合作而不受村政處直接管理的團體，有村制育才館，村制研究會，和村制宣傳部等等，而以村制育才館最為重要。村制育才館是由縣政府主辦的，主持的人就是尹仲材先生。學員名額預定四百八十名，可以造成江寧全縣的村長；所以現在江寧縣各處村長和助理員，也都是育才館畢業的學

生。村制育才館每班訓練的時候只有八星期，除星期不計外，只得四十八日。學員的資格，一點沒有限定；學員的程度，也一點沒有考查。只要有市鄉總分董和紳耆學界的保送，便可入館聽講；聽了講以後，便可出館充當村長。結果將來的村長，都是爲一班有人保送的人獨占；真有學問人，真想替農民服務的人，反倒沒有機會。功課共有二十門，包含村制學通論，現行關係村制法規及黨綱黨義，革命化的村制，村制成例考，組織村制須知，村制約規，村制機關概論，戶籍法要義，村公產經營方法，合作制度要義，因利的國家理財論，村制勸業行政，農村教育，村制教育行政，學治主義論，村制風俗行政，村制保衛行政，文武合德論，村制衛生行政，村制救貧行政，村制交通行政，村制水利土木行政，村制特殊組合，聯村要義等。講義（現在已由上海大中書局出版成書，名爲村制學）的內容，也還充實，不過空話也有不少。

村治組織完全是按照江蘇省所頒的各縣村制組織大綱實施，自然和山西相差不遠。不過鄉的名義沒有正式取消，（十八年秋季才改爲區）區的階級也沒有正式確定，是和山西不同的地方。還有一兩個特別的地方，我們也可以稍爲提出來討論討論。山西的編村，是以一百戶爲最小限度，而沒有提及最大限度；因爲山西的村落較小較稀，所以最大限度不成問題，最大的也不過兩三百戶。江寧的村落雖然也不大，然而距離很近，所以一個編村常含有村落十個以上。假使沒有一個最大最小的標準，編制的時候，十

分感覺困難。所以他們拿三百或二千作為較小標準，四百或三千作為較大標準，是一個變通辦理的地方。這是拿戶數或人數來作標準，去調節編村的大小。不過有的時候，戶數或人數標準也有不能使用的時候；譬如窮鄉遠村，實在不容易湊成二百戶口。所以他們又用一個距離遠近的標準，無論如何，本村所屬的村落，不能離開村公所十里以上。十里的距離，步行要一點鐘或一點鐘以上，合作上已經感覺困難，再遠一點便不能合作了。

江寧縣的村治，在那個時候頗為熱鬧，各處的組織都已完備，連保衛團都着着進行。可惜尹仲材先生為湖南自治籌備處聘去，周縣長又因故他調，不免要受一點打擊。江寧縣的人民，曾經設法挽留，並請願改為模範縣，沒有甚麼結果。好在新任的縣長王堯，對於村政也十分努力，加以民政廳的提倡，江寧村治又有蓬勃之氣，將來的希望正未可以限量。其實江寧為首都所在，應當由中央政府，江蘇省政府，江寧縣政府，以及其他學術團體，社會團體通力合作，辦成全國第一的模範縣。現在中央大學農學院和農鑄部在江寧縣合辦的模範區，或者就是將來江寧模範縣的起點也未可知。中央大學農學院同人，對於江寧農村的改善，抱有最大的熱心和希望，將來或有實現的一日。

江寧村治不過是江蘇村治的一部。江蘇自從繆斌氏長民廳以後，對於農村自治，極力提倡，創辦區長訓練所，劃分區鄉界線，成立區鄉公所，着着進行，差不多大功將近告

成。區長訓練所是在十八年三月正式開辦的，有各縣學員五百九十餘人。學員是由各縣縣長按照自治區數加倍保送，並需經過區長訓練所嚴格考試。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在中等學校卒業，或辦理地方自治或黨務有成績，或負有聲望為民衆所愛戴（怎樣知道！）者，皆得投考。考試的科目，分黨義，國文，公牘，常識，個別談話，體格檢查等等，凡投考的學員，先由特組的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送區長考試委員會正式考選。總計各縣保送人數二千一百零四人，審查合格者有一千六百七十二人，考試合格的有六百五十三人。後來又補考一次，共考取六百九十六人，不過入所訓練的學生，只有六百九十三人。訓練的時間雖然只有三個月，而教授的課程卻十分繁雜，從黨義方面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國民黨組織，訓練，政綱及宣言，中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到基本科學的政治概要，法律概要，國際法，經濟概要，世界政治經濟近況，社會學概要，統計學概論，本省人文地理，再到地方自治的地方自治通論，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實施法，市政，公文程式等，一共有二十二門之多。組織上，實質上固然要比山西所辦的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及江寧縣的村制育才館為有進步。不過這許多課程，要想在三個月的裏面有相當了解，可以出來實行工作，辦理全區的自治，實在有一點不可能。所以第二次舉辦的區長訓練所，（十八年十月中開學）便延長到

六個月，畢業的學員，自然又要適合許多。不過同時又增許多功課，如數學，科學，簿記，救濟等，以及各專家之科學演講。第一屆卒業學生，都發到各縣去當實習區長或助理員，經過短時間實習以後，方正式選派為各區區長。

江蘇的區組織以及鄉鎮組織，都是按照最近國民政府頒布的自治法規辦理的。因為我們對於全國有效有國民政府自治法規，當另外提出來討論，所以這個地方便不多說了。鄉治進行的成績，到了十八年十一月底，全縣六百區裏面，已有五百九十四區正式成立，未成立者僅東海縣有六區，以款紬未能如期成立。區公所的經費，按照戶口的多少，分為甲乙丙丁各等，甲等四百元，乙等三百五十元，丙等三百元，丁等二百五十元。不過實際的經費，距離法定標準甚遠，少的只有幾十元，多的則有千餘元。區長暫時由各縣派充，將來再實行民選。被派的差不多都是區長訓練所的畢業生，共計五百九十四人中，有五百七十人為區長訓練所畢業生，此外由舊日鄉政局長充任的有十七人。除了區長以外，區公所裏面，照規定還有二個至五個助理員，不過事實上也有多至十個，少至一個的。助理員多半是小學教員，其他舊日村長，保衛團長也是很多。

鄉鎮的組織，沒有區組織那樣順利。截至十八年年底，鄉鎮區域已經劃清，鄉鎮公所已經成立，鄉鎮長已經產生者，有五十三縣之多，其餘九縣亦正在趕辦。因為鄉鎮長人才不易得，所以各縣多有開辦鄉鎮長副訓練所，以資訓練。

者。十八年底已經開辦的，有二十四縣之多。訓練的期限普通多是一月；訓練的課程，有精神談話，臨時演講，黨義，自治制度要義，測量常識，四權使之演習，職業教育，公民教育，軍事訓練，七項運動，公共衛生，統計常識，以及實際問題之討論等等。比起從前江寧縣的村制育才館起來，一來時間較短，二來功課較差，三來指導的人也不如尹仲材先生等富有經驗。村制育才館的成績，也不過如此；這些鄉鎮長訓練所的成績，更可想而知，這樣的敷衍了事，怎麼能把農村的生活改良呢！

江浙是一家，既已講到江蘇，自然應該把浙江的情形，也稍為敍述一下。江蘇有江寧的一幕，別開生面；浙江也有蕭山的一幕，更是為浙江自治生色。蕭山是沈定一先生的本鄉，沈先生又是國民黨的老同志，所以他想把本鄉和國民黨聯絡起來；就是拿國民黨的主張去改良本鄉，拿本鄉的區域去實證國民黨的主義。蕭山自治的成績，是誰也承認的；可惜沈先生不幸慘死，不能把他的辦法推行到全國，全國的同志不能一個一個的跑回本鄉，實施國民黨主義。不然，中國農村自治的系統，不會因率舊日的習慣，不會包含舊日的思想。至於劉仁航先生在廣西所草擬的新法公約，未免離事實太遠；幸而沒有實行，不然也是難免要失敗的。

蕭山自治的本旨，他們自己說得很清楚：「為遵行總理所揭示的地方自治，達民權民生二目的，併蕭山東鄉民

衆建設的需要起見，在黨的指導之下，職業不同的民衆團體，使組織政治經濟的密切組織，組織東鄉自治」。（見蕭山東鄉自治會組織會緣起）他們的自治分爲鄉和村兩級，村爲基本組織，鄉爲最高組織。鄉的上面不受縣的指揮，而受區黨部的直接指揮；這是蕭山自治的第一個特點。這樣的組織方法，在一鄉一村或者可以實行；假使全國都是這樣，豈不是破壞了全國的行政系統。黨權固然高於政權，但是黨權最高的表示，是在中央政府而不在地方政府。地方黨部對於地方政府可以監督而不可指揮，因爲他們是同等的，分工的；所以只能從旁監督，不能在上指揮。

蕭山自治第二個特點，是自治代表的分配。鄉自治會全體委員共有九人，農人團體舉出三人，工人團體舉出二人，商人團體舉出二人，婦人團體舉出一人，青年及兒童團體一人，從職業、性別、年齡不同的團體裏面選出代表，來處理全村的事務，在我們中國至少是一個新奇的事情。其他各國雖然也會有過這樣的組織，不過實施最力的還是俄國。我們不能因爲他是俄國來的便說他好，或是說他壞；不過在農村組織裏，職業代表的分配，實在有許多不妥的地方。第一農村的人民，大半是農民，農民代表的數目只有三分之一，實在有一點不公平。我們爲保護農民利益起見，只能說至少三分之一，而不能減低三分之二的農民代表爲三分之一。第二農村人民階級思想尚不十分發達，不惟農民不容易組織，工人、商人也不容易組織。第三農村距離比

遠隔絕，地域組織還有存在的可能，還有存在的價值，我們不能馬上廢除他。

蕭山自治因為受黨的指揮，所以對於民衆團體，民衆幸福特為注意，實際的精神，也要充實許多。本來舊日人民，已有相當的團結，相當的成績，護塘運河，和十一年的農協，便是舊日的成績。教育的發展，也是舊日成績的一種。新近最要的成績，恐怕要算治江和合作。治江經費籌得公債十萬元，已能防止傾坍，並且沙地還有漲起的希望。合作社利用改良蠶種，二年之內集合社員三千餘人，社股萬餘元，贏餘七八萬元，這是何等驚人的成績。總而言之，東鄉因為區域寬大，人口殷富，又加以領袖的提倡，確能實是求是，超過全國自治的記錄。

浙江全省的自治，大致和江蘇相差不遠。最初頒布街村制，後來因為依照內政部的命令改為村里制。在街村制度裏面，只提到街的戶口限度（大市四百至八百戶，小市三百至五百為一街），而沒有提到村的戶口限度。不過村落因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過於稀少者，須聯合數村為一村，其最大限度平原不得過五里，山鄉不得過十里。（沒有說明是邊界到村公所，或是東西和南北距離；揣想起來，或者是前者）。街村內部的組織，不是五家為鄰而是十家為鄰，鄰的上面仍然是五鄰為閭，不過普通每閭有五十戶的光景。不及十戶的地方，依照原有戶數編成一鄰，不必將數處村落編為一鄰，湊成足數。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的村落，

也只編成一鄰，以免分離村落內部的精神。所以事實上講起來，由二三家至二十家的村落，都只有一鄰；二十家以上的村，才酌量十家的標準，分為若干鄰。浙江村里制對於村長的選舉，也有很詳細的規定。先有候選人，然後再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全村沒有村民會議，只是一個由村長副和閭長組織的村委員會，權力甚大，相當於村議會；不過裏面的委員，只是行政的領袖，而不是純粹的代議士。

街村制頒布了不久，又頒布了一種區村制，在村的上面加了區的一級。浙江區的組織，和以前所說的各種區制，稍為有一點不同；各處區治的中心是區長，而浙江區治的中心，卻在那個區委員會。區委員有委員五人至九人，不是由區民大會選出，而是由本區內街村長副及閭鄰長集會選舉，並同時選補候補委員，數目和正式委員一樣。區委員會每二月才開會一次，議決各種事件。執行的責任，便交付給常務委員（每區二人或三人）；所以常務委員會主席相當於區長，常務委員相當於區副，其他委員相當於代議會。浙江的各種制度，本已逐步實行；惟近來因為遵照國民政府各種自治法規，又需更改，恐怕更寬以時日，方能夠完成大業。

關於自治人才的訓練，浙江開辦了一個自治專修學校，經費頗多，規模亦大。訓練的方法，是六個月講授，六個月實習，再六個月講，共為年半。第一期學生共約二百人，自十

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四月作前期修業，六月派赴各地實習，因為地方人才太少，尚未召回作後期訓練。第二期學生在十八年六月招收，凡二百七十餘人，本擬縮短訓練時期為三個月，祇因學生程度太低，均仍訓練六個月。現亦已修完前期，分別派赴各地實習。第三期正在招收（十九年四月），大約以後仍繼續辦理。教授的科目因為時間較長，所以十分週密。

六 國民政府的自治法規

國民政府在十七年的時候，便由內政部參照山西的成例，頒布了一種村里制。在市鎮自治裏面，基本組織為里；在農村自治裏面，基本組織為村。村的下面，自然有閭鄰二級；村的上面，也有區的一級。名義上雖然有四級，事實上只有村的一級最為重要，其餘三級不過去補助村的不足。後來立法院成立，對於自治法規，認為國家根本大法，不能不充分研究。研究結果，在十八年陸續頒布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和鄉鎮自治施行法三種，都是自治法規裏面的重要法律，而以縣組織法為總綱。按照縣組織法第一章的規定，每縣分為若干區，每區又分為若干鄉鎮，區鄉鎮得對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每縣的區數，並沒有像山西那樣的限制（三至六區），每區的鄉鎮數也沒有嚴格的限定，不過普通是由二十至五十鄉鎮。區的名稱在北方有許多地方已經通行，在南方還是第

一次採用。從前也有叫都圖的，也有叫鎮保的，也有叫鄉村的，各處不一。現在的區相當於從前的都或鎮或鄉，鄉便是從前的村，鎮便是從前的市鎮。村落地方滿百戶者編爲一鄉，不滿百戶者合編一鄉；市集地方滿百戶者編爲一鎮；不滿百戶者合編一鄉；當然在特別情形的下面，不滿百戶的地方，也可編成鄉鎮。農村自治是在縣的下面，區鄉爲高級農村自治，閭鄰爲低級農村自治；區鄉爲實際自治，閭鄰爲虛位自治，可以說是實二虛二制度。實際上區自治和村自治並重，不像山西只以區爲過渡機關，而以村爲根本組織。因爲區鄉兩個階級同重，所以他們兩個的組織也差不遠；區有區長，鄉有鄉長；區有區公所，鄉有鄉公所；區有區民大會，鄉有鄉民大會；區有區務會議，鄉有鄉務會議；區有區監察委員會，鄉有鄉監察委員會；區有區調解委員會，鄉有鄉調解委員會……。至於區和鄉自治事項範圍，裏面的條款，數目，次序，沒有一樣不是絕對相同的。區和鄉兩級的自治事業，是不是同一性質，是不是可以同樣辦理，倒是一個值得研究而少有人研究的問題。

當然區自治和鄉自治也有不同的地方，譬如宣誓登記的事件，只在鄉公所舉行，而不在區公所舉行；因爲他既然是那一鄉的公民，自然也是那一區的公民。宣誓登記是中山先生最主張的一個辦法，並且自行宣誓，以爲模範。現在鄉自治施行法所頒布的誓詞，便是中山先生當日的誓詞。當然宣誓有一點心理的效果，尤其是在神權管理下的

民衆，相信宣誓是有重大意義；不贊成一定不敢宣誓，宣了誓一定要贊成。不過近代神權思想已經打破，社會思想還未完全穩固的時代，一般青年對於宣誓總沒有多少信仰，我們還得另想補救的法子。此外不同的地方也還多。譬如鄉長是無給，區長便是有給；鄉長一定要有本地農民或紳士兼充，區長可以利用專才去服務鄉里。區裏不僅有俸給的區長，並且有俸給的助理員，可以分股辦事，儼知一個小規模的政府，不僅鄉裏只有鄉長和副鄉長，其餘的地方，都是大同小異，我們也不必一一列舉了。

中國的農村自治，不能說沒有進步；從前只知道抄襲外國的成文，現在便能酌古準今，創造新式的制度；從前只在消極方面工作，現在便注意到積極方面了；從前只曉得爲私人利益，現在便在那裏謀求民衆幸福了。至於組織的完備，尤其是從前所沒有。不過我們也不要太樂觀了，有了組織還要有人，還要有錢，何況組織方面也並不是怎麼十全。區長雖然在那裏訓練，但是造出來的人才，不是舊日的吏員，便是浮躁的青年；不是失之太緩，便是操之過急。單拿江蘇來講，六百個區長裏面，有幾個在那裏處心積慮，想改造全區的社會；又有幾個有那種深思遠慮，可以建樹新農村的。看看區長訓練所的學生，看看實際工作的區長，恐怕我們的熱心，至少要冷到兩三度。鄉鎮長更不用說了，既沒有相當的訓練，又沒有相當的報酬，那一個有這種能力，那一個肯這樣犧牲？經費方面也是困難重重，地方既不能自

行籌集，政府又不充分支付，真是無米之炊，叫巧婦怎樣辦理？全區的經費，譬如在富庶的江蘇，甲等區只有四百元，丁等區只有二百五十元。有許多地方，因為款繙的原故，實領只得五成，五成以內有時還要打七折，百把塊錢連職員薪水都不夠又有甚麼事業好辦？鄉鎮經費更愈趨愈下了，每處只得十二元一月，也要受五折七扣的影響，連工人的薪水都不夠，還辦甚麼自治？日本農村自治的經費，少則千餘元，多則萬餘元，也會有那樣的成績。中國不是沒有錢，田賦附加有舊自治稅，新自治稅，建設附加，教育附加，但是沒有一樣用到農村自治上面去的。這樣的遷延下去，雖然組織完備，公所成立，不會有甚麼進步的。

自治貴自動，貴適合地方情形，自己出錢，自己主張，才有真正的自治。甚麼事情由政府規定，人民怎麼編制，區域怎麼劃分，公所怎麼組織，長副怎麼選派，經費怎麼支配，那裏還有自治，那裏還能自治！中國自治，不客氣的說起來，還沒有開始；不要說沒有開始，道路還沒有摸着；就是在那裏注意的人，研究的人，也是絕無僅有。假使大家承認我這句話，不要以為我們的自治已經成功，我們的自治乃是模範，虛心研究，極力推行，也許十年以後，中國會有真正的自治。不然，自是其非，自蔽其短，十年之後，三十五十年之後，還是非的，還是短的。我們要拼命研究，拼命試驗；有研究，才有發明；有試驗，才有進步！我們大家努力罷！

種一之刊叢省東

吉林之省林業

湯爾和譯

定價
三元

南滿鐵路調查課編 吉林省爲吾國之最大森林區域，產量之富甲於全國。惟我國向無精確調查，足資參考。此書爲南滿鐵路調查課所編，全書分總論各論二大編：總論泛論吉林省大勢、森林及林業、林產工業、行政及木稅等；各論分述吉林省各區域之森林，如松花江上游、吉敦路沿線、蘭陵河上游、中東路沿線、甯安及鏡泊河附近、圖們江流域、依蘭道等地之森林，皆專章述敍。吉林省林產近年以研伐過多，出產漸稀，吾人讀此書後，當亟起而謀發展救濟之道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一乙(半)---278

技(農·森林)

9—12—19

普及農業科學叢書

農業常識

馮銳等編 一冊 七角

本書對於農業各方面的普通常識，如農學概要、中國農業狀況、動植物之遺傳環境，以及土壤、肥料、播種、灌溉、防除病害、飼養等等一切原理和方法，一一爲系統的敘述。編制簡明切要，洵爲農業學校與從事農業之人士所必備的要籍。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一乙(半)---280

技(農)

19—12—19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趨勢

方 凡

一 緒言

『改良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這是現在革命者的口頭談，也是農民的唯一希望！我們學農業的，不用說「真正的農民」是我們最親切的父老兄弟姊妹，我們生活之好惡，生產之多寡，是我們所最掛心而專在研究以求其生活和生產之改良，及將來之進步的！現在革命者之所以有這種口號，政府之所以有這種政策。當然是看見農民有生活不良和生產不足的現象，或農民有改良生活及提高生產的需要，然後纔引起他們的注意及提倡！但是，農民的生活為何會不良，生產為何會不足，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

不過，一個社會現象之發生，原因是複雜的，有時候並且覺得很神祕不可捉摸的，不能如物理或化學等現象之容易分析而定因果。楊開道先生說：『社會現象是活的，常變的，所以他們彼此的因果，也沒有這樣顯著，也沒有這樣肯定。……不過在一百個或一千個相同的社會現象裏面，我們有法子知道大約有多少結局是乙果，多少是丙果，多少是丁果。所以從結局方面去看，我們知道社會的現象

是多果的。社會現象不僅是多果的，並且是多因的。一個乙因一定不能形成一個甲果，必定有丙因，丁因以及戊己庚辛……許多的因，方能形成一個甲果】。依上面看來：我們要討論這問題，也必定有許多原因的，或是看見這現象是許多果中之一個。不過我們都知道農民生活和生產，在世界上都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農業在無論那一國，響影到政治及經濟的力量很大，所以都很注意農業的發展，但是農業的趨勢，都經過一個衰退的時期，而且多認為資本主義制度侵入的結果。我們根據社會現象的因果原理，當然不敢說是全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不良的一個因。不過我敢說，因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使農業衰退為最大的原因。所以現在就拿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趨勢，作一點分析和研究。

在沒有論到本文以前，對於資本主義的特徵是應當先知道的。就是資本主義以什麼為工具，為侵略的方法與步驟。關於這一點，河西太一郎曾經有下面的一段話：『資本主義底特徵，可以歸到私有財產制，工資勞動制，和商品生產制這三個要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最普遍的典型形態，是藉着私有制度，獨占了生產機關的資本家，用工資契約僱雇許多被剝奪了生產機關的勞動者，案照營利主義，生產商品。在農業方面，形式上雖然往往稍有變相，但這三要素已經侵食到了農業，這是無可疑慮的。而且依我看起來，這纔是抑制着農業底發達的根本原因】。資本主義

的性質是固定的。不過因為事業之不同，牠侵食之緩急，為害之深淺也就有所不同。資本主義侵略工業，已有很顯明的結果和認識。就在農業也有很多事實足以證明資本主義制度之為害了。並且知道牠侵食工業的方式，同樣可以侵食農業。茲分論之如下：

二 資本主義制度初期之農業趨勢

讀以前的歷史，我們不但知道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一發生就壓制着農業底發達的。並且最初農業的發達反而要歸功到資本主義制度之發生。試看中古世紀數千年間，對於農業的生產技術，因襲相傳，簡直沒有進步可說；但到了資本主義的時代，因新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打破了中世紀的因習和束縛；對於農業的自然科學——尤其是機械學，化學，植物及動物的生理學——和生產技術，都有相當的發明和應用；於是農業生產力纔有了顯著的發達，例如：德國在十九世紀以前數千年間，從奴隸所經營的古代農，轉移到農奴所經營的中世紀農業的時候，雖然也適應着當時的農業生產力底發達階段，把農業底發達促進了一步；但是實際上這個促進的程度，實是微細之極；通觀十九世紀以前數千年間的農，簡直沒有什麼進步可言；但當十九世紀底後半，農業就進步如飛。請看下表，就可知道其後的進步的繼續着了。

每公頃底收穫量(單位一百公斤)

	一八八三至一八八七年平均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年平均
小麥	一三·四	二〇·七
裸麥	一〇·〇	一七·八
大麥(夏種)	一二·八	二〇·一
燕麥	一一·三	一九·〇
馬鈴薯	八七·四	一三三·四
牧草	二八·五	四二·一

河西太一郎著農民問題研究,四——五頁

河西太一郎又說：『凡在小農經營之下，技術的發達已是困難，至如日本，他底農業經營之小尤是極端，然而日本農業生產率，也有增長的傾向』。並舉有下面的實例：

每「反」所收米量 (單位「石」)	比例
一八八八——一八九二年 平均一·四二〇	一〇〇
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年 平均一·三五九	九六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年 平均一·四九七	一〇五
一九〇三——一九〇七年 平均一·六〇四	一一三
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 平均一·七一一	一二〇

(前書,五——六頁)

從上面看來，資本主義制度之發達，實足以促進農業生產；但以農業生產力與工業生產力因資本主義刺激而進步之程度相比較，真有天淵之別了；因為工業生產力增長過速，農業就像尚在退步；即使與農業自身底自然科學和技術底發達程度比較起來，也有逐漸退步的傾向；一方

面固然因為農業經營當以土地為基礎，行有機的生產，所以他的技術要受天然環境的約束，不能像以無機的生產為事的工業，那樣的自由發達。其實使農業生產力不能如工業同樣進步之快，尚有另外的原因存在；這原因就是，關於農業的自然科學知識，進步非常之快，技術上的發明發見，成效也很有可觀；而能將技術或學術上的發明發見應用到實際上卻很少，差不多不見有所應用；但在同時的工業，卻一有被發明或改進的技術，立時立刻就有爭用於實際，所以只見工業的進步，一日千里；而農業技術，似乎尚在退步。但是為什麼不把——以現在的人智所當然可以應用的——進步技術，拿到實際上來一一應用呢？簡單的說：是由於資本主義一邊很活潑底刺激農業技術使之發達，而一邊卻抑制農業技術使之不能在實際上應用；所以並不是自然的約束使農業不能進步，其實是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存在的緣故。

三 資本主義制度最盛期之農業趨勢

農業之進步，是因為資本主義制度之促成；而農業之衰退，也因為資本主義制度的壓制，上面已經大略說過了；現在，我們要進一步去研究資本主義，是借着怎樣的關係抑壓農業，並且這制度怎樣使農民窮困，促進農村底凋敝。換句話說：就是要研究農業之所以衰退的根本原因。我相信這理論的研究，很有一些實際的意義，因為根本原因發

見了以後，要解決農民問題就有了指針，不致茫無頭緒了；因為便利起見，我把他分作二個觀點；第一觀察資本主義制度在農業底內部有什麼關係，有什麼影響。再觀察在農業與工商業之間的關係之下，資本主義制度對於農業的影響如何。並且再進一步，研究兩者怎樣相輔着壓制農業底發達，惹起農民的窮困和農村的凋敝。

(甲) 內部的關係

前面所說資本主義的三個要素，其中的商品生產制度，對於農業所生的影響，我把牠歸在對外的關係裏說；所以下面先討論私有財產制度，工資勞動制度，對於農業的影響：

1 土地私有制度

土地私有制度雖是發生很早，並不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纔有的；不過以前的私有者，對於土地底使用，並不像現在的自由自在；收益和處分的私有權，到資本主義制度發生後纔算確立；因為當牠——土地私有制——成立的時候，封建制度剛被打破，就脫離中世紀的因習和束縛，使私有者得自由確立的爲着自己的利益去使用土地；所以農業生產技術突然飛進。我們也不能不說是土地私有制度的供獻，或資本主義制度的所賜。不過土地私有制發生了以後，土地就有集中的傾向。有勢或有錢的人，就很容易得到土地；無勢無錢的人，就得不到土地。而且富者日富，貧者日貧。無形中就成了二種階級。在土地私有制下面，農業

的經營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私有着土地的自耕農,另一種是自己沒有土地的佃農。現在分論如下:

a 佃農

佃農是自己沒有土地,須拿出田租向地主租得土地耕種權的;自己和家人或和僱工種出來的收穫裏頭,除去工資,還卻所投的資本及普通利潤外;多下來的一切剩餘,都包括在田租裏頭;這樣的田租不過行於中,美,諸土地寬廣的國家,在人口密,土地少的國家;如日本的農村裏面,地主搾取田租極重;據一九二二年日本內務部所調查發表的全國收穫分配率,平均是地主得五成五,佃戶四成五;就是說佃戶爲要得到土地底耕種權,須把他自己血汗換來的收穫裏面拿出一半以上去供奉不勞而穫的地主;河西太一郎說:『在日本這樣人口過密的農村裏邊,地主搾取田租極重。因之不但得不到所投下的資本底普通利潤,甚至所剩下來的作爲工資還是不夠』。在這種情形之下,佃戶那還有寬餘的經濟去自己改良農業;就是收重租的地主,在原則上也不肯拿出錢來在農業上使用,不是空白的花費了,就是投資於另外的事業;因此,佃農制度畢竟不外乎是,將明明可以增加農業生產力的豐富資本,從農業自己底手上搶奪了去;而且佃戶即使設法得到一點經濟上的寬裕,他也不肯去想法子謀農業底改良發達;因爲雖是改良之後可以得到平均以上的利益;但一到了改訂租契的時候,就要加租;結果還是歸到地主底手裏;佃戶爲什麼

肯自投重資改良農業去利地主呢？他實在不但沒有這樣做的理由，連這種衝動也都不會發生；從這樣看來，不得不說農業在佃農制度之下，原則上只有退步而沒有進步；而且各國底統計都明白表示着這樣的佃農制度，一年比一年增加：

一 美國自耕農農場與佃農農場底百分比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自耕農農場	七四·五	七一·六	六四·七
佃農農場	二五·五	二八·四	三五·三

(考茨基農業社會化三十一頁)

二 英國自耕農與佃農底面積底百分比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四年
自耕農	一二·七	一二·二	一〇·九
佃農	八七·三	八七·八	八九·一

(歐根伐爾格編，農業問題論，第一冊，第三〇五頁)

三 日本自耕農與佃農面積底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自耕農	田 四九·〇二	四八·三三
	地 六〇·二二	五八·八四
佃農	田 五〇·九八	五一·六七
	地 三九·七八	四一·一四

(一九二三年農事統計表)

b 自耕農

我們再來看看當時的自耕農到底怎樣呢！在理論上自耕農耕種自己所有的土地，可免去供給田主的田租和剝削；而且在當時因為人少地多，似乎真的自耕農景況要比佃戶好上十倍，但是事實上即在自耕農經營，農業技術底發達也在私有權移動的時候，受土地私有制度的阻礙；因為人口增加，土地有限。所以土地的賣買價格就非常的昂貴起來；想要新買土地，事實上困難極了；就是固有的自耕農，要想擴充耕地，也非常困難！第一，如其沒有錢，就沒有法子擴大；第二，即使有錢，如果隣接的地主不肯把土地讓賣給你，那也無可如何；耕種地依然不能擴大，那就只有漸漸縮小；要想應用合理的經營方法，和科學機械的應用，而使生產增加，事實上就不可能；布哈林關於農業機器應用曾說過下面的話：『馬犁在三十公頃，條播機割草機和打禾機在七十公頃，蒸汽打禾機在二五〇公頃，蒸汽犁在一千公頃的面積，纔能適當的使用。』(Bucharin, ABC des Kommunismus, 1921, S. 39)要是經營的規模小了，雖是極有效的生產手段，也無從發揮他充分的效力，甚至於完全不能使用；所以農業者若想有效地，採用一種新式的技術，大多總須把他的經營面積適當地擴大纔行；可是土地面積底能否擴大，是被土地私有制度，極嚴格地限制着的，前面已經說過；所以結果，雖有擴大耕地，合理經營的計劃，而大多都不得不受土地私有制底挫折，至於農產力的發達，被土地私有制所抑壓的程度，已用不着多說了。

2 工資勞動制度

河西太一郎氏曾以「私有」作為區別底標準，分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形式為自耕農經營、佃農經營，及耕佃兼三種。他又以「勞動」作為區別標準，分為大農經營、過小農經營，和中小農經營三種。過小農經營，各個農戶專用自己個人或家族的勞力的；因為資本少，不能僱用工人；再因耕種面積小，用不到工人。所以這種經營要想得到合理科學方法和技術，以求生產之增多，是絕對不可能的；換句話說，就是無論從經營底面積說，或是從經濟狀況說，都是同近世的科學和技術完全沒有緣分的；所以一切農業技術，在這過小農經營的方法內，明是極大的障礙，而且對於農業生產的發達，壓制得很利害。

中小農經營方法，雖也用一部分自己的人工，但就要僱用農業勞動者了；所以工資勞動問題，也就從此發生。至於大農經營，不用說是大批勞動者的；這種勞動者，雖不如封建制度時代農奴一樣不自由。但是因為無形中受經營者或地主之束縛和侵蝕，使他一輩子不能有自耕的能力，只能永久的為地主做牛馬；可是這種經營方法的生產能力，卻增加不少。因為大農經營，面積必大，易於用新機械和新技術。所以能促進農業的生產力；但是工資勞動制度，形式上雖說是「自由」勞動，而勞動者到底不是自願的，總帶幾分強制；因此工作就不能十分努力，這種事實到處可以看見；所以在原則上他的生產效率是不高的。這一點農業

與工業一樣能適用。至程度則以農業為深；因為當工業經營，勞動者都密聚在工場裏，地方既小，而每個人工作又多在一定的地方，很容易監督他們的工作；其工作的結果，也很容易精細的檢查或測定；所以資本家可以用包工制度驅使勞動者，以使增進他們的工作能率；在農業就不然了，農業上的勞動者，工作時多分散在一個很大的面積上，且常常要變換工作地點和種類；所以要用很少的監工去監督許多工人，事實上不能辦到；若是一個一個去監督工人，經濟上又很困難。且勞動的品質大多都不能明瞭判斷的，所以要從品質上監督勞動者也不可能；就是用包工制度那樣刺激勞動能率最有效的方法，在農業上也極少能採用的；而且大多農村裏都有缺乏勞動的傾向，所以農業勞動者失業的危險亦少；這樣看來工資勞動制的農業生產，就不能不低落了。

(乙) 對外的關係

對外的關係，前面已經說過是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業與工商業的關係；這種關係是與上面說的內部關係互相關聯的。農業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衰退現象，受工商業的壓制，實在不少。總之，內外兩種關係，是相依相輔地惹起或是促進農村的凋敝，和農民的窮困的。對外的關係，大略可分為下述數端：

1 生產物交換的關係

前面說過，營利的商品生產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底

一大特點。那末，這種制度對農業的影響，到底怎樣呢？我們知道，以前的農民，是都靠耕種自給的，有的也不過是物品的交換；到資本主義制度發達後，就逐漸打破了農村裏邊固有的自供自足的經濟。烈寧用統計證明着說：『連那中農民的經濟也都顯著的依靠着市場，至大農和半無產階級的貧農底經濟，那更不必說了。……商業和交換，侵入了農業，就使農業化爲一種專業；而這「專業化」，現在也正是一天比一天發達着』。(Lenin, Agrarfrage in Russland am Ende des 19. Jahrhunders, 1920, S. 70 71) 河西太一郎也說：『即在「資本主義化」實現得極晚的日本，也不論是怎樣的山間僻地都已絕了自給經濟的蹤影』。在社會的文化論，似乎是進了一步；但以農業的自身論，卻又陷深一步了！因爲生產交換制發生以後，所以農民都不得不把剩餘的農產品糴賣，再拿貨幣去買所需要的農具、肥料及日常用品。有時候或竟將所有生產品全部出售，以後又逐漸買進以度生計；在農產品交換時，還有商人做中間人；可是一般農民的財力及市場知識或論價手段，都不能與都會裏的商人相比，所以在賣買間就要受一層剝削；大多農民都是以很公平的賤價，把自己的物品賣出去，而又以很不公平的重價，購買工業生產物回來；換句話說，農民多賣出賤而買進貴，這也是使農民陷於窮困的一大原因。河田博士在他底著作裏用美國的統計說明：『有的人說農業生產者所拿到的錢，僅只消費者所付的消費價格的百分之三十五。有

的說不如看作百分之四十五較為適當』。農業生產品的交換，因為有這不公平的資本主義制度的關係，經過商人的手，一來一去，無形中受很大的損失，因此農業生產者的經濟就漸漸的衰落下來，而工商業卻日見繁盛了；換言之，就是農業者的剩餘，都為工商業者所有，甚而至於農業者固有的基金，都要漸漸失去。

2 勞力關係

因為資本主義制度的興起，都會人口即開始增加，同時農村人口，則逐漸減少。農民多向城市遷移，這是不用說明的。城市多為文化機關和娛樂機關的集中地，並且日在發達漸臻完備着；把城市的生活很濃艷的光彩，享樂及變化點綴起來；而相反的，對於農民所許可的，是人類能力以上的勞動和人類需要以下的消費，且在農村裏面又沒有什麼設備，足以慰藉他們單調無味的生活和悲愁痛苦的運命；再則城市裏工場多，需要人工亦多，易於找生活或發展。因此他們底心裏對於城市就發生了很深的羨慕；所以一待交通機關發達，目的容易達到的時候，移住城市——逃脫農村——的農民，逐漸多起來，這是自然的結果。各國的統計都可以證明，這不是理想或妄言。請看下面英格蘭和威爾士底都會和農村間人口移動的表：

西曆年	都會居住者	鄉間居住者
一八五一	五〇·二	四九·八
一八八一	六七·九	三二·一

一九〇一	七七·〇	二三·〇
一九一一	七八·一	

(河西著,農業經濟學第九十七、九十八頁)

即在中國也有這種現象,茲錄表如下:

地名	全人口	離村數	離村率
江蘇省儀徵縣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蘇省江陰縣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江蘇省吳江縣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安徽省宿縣	三·四七八	一〇五	三·〇二
山東省霑化縣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直隸省遵化縣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直隸省唐縣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直隸省邯鄲縣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
直隸省鹽山縣	八〇三	七〇	八·七二
浙江省蕭山縣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五八

(王仲鳴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第一八五頁)

據 Ross 說,向城市運動的結果,會使農村有人口空虛的危險,到不能不信以爲真了。

上面所說的不過是數量的問題;但農民離村,不僅是數量的關係,並且還有質量的關係。什麼是質量的關係呢?就是脫離農村而入城市的農民底年齡和品質的關係;據各學者研究的結果,都謂脫離農村而逃往城市的農民,大多都是貧農中間最有氣概,最能勞動的人,或是最聰敏而

有才能及雄心的青年;還有許多是由農村供給學費而往城市求學去的,到學業完成之後,就大多都想在城市中立身,而絕少肯再回農村工作的;還有許多是農村裏最強壯而富有革命性的青年,借着軍隊生活接近都會;日後由兵役內解放出來,有許多依舊留在城市內過活;因此農村裏所有的較為優秀的勞動者,就大多被城市吸收去了;留下的不過是些不能發揮勞動能力的二十歲以下,或四十歲以上的老年人。或是些天資愚笨的無用農人。下面是德國在一九〇七年的統計,農業和工業底主業人口,每百人中的年齡分配狀況:

	農業	工業
二十歲以下	二二·〇	二一·一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三七·六	五一·二
四十歲以上	四〇·四	二七·七

上面的表,很顯明底告訴我們,農村中二十以上四十以下的壯年勞工,都被城市工場吸收去了,剩下的都是些老年或是效率很小的少年;那農民的生產力怎能不減低,生活怎能改善呢!我們中國雖沒有整個的調查及統計,但據田中忠夫著的中國農民離村問題內,有下面的統計:

直隸省鹽山縣百五十戶之農家,離村人口之年齡分配。

年齡	男	女
一〇——一四	二	—

一五——一九	一二	—
二〇——二四	八	—
二五——二九	六	三
三〇——三〇	六	—
三五——三九	一〇	—
四五——四九	一	—

將上表從十九以下二十歲至三十九，及四十五歲以上，區分為三個階段；則離村男子的比率：十九歲以下占三一·七%；二十歲至三十九歲占六六·七%；四十五歲以上占二·二%，故二十歲至三十九歲的壯年離村者最多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總之，農業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受工商業的擰取，非但農民的剩餘及資本剝奪殆盡；就是農村中最有用的勞力，也被工商業都會奪去的。

3 田租和典當利息

關於這一點，河西太一郎說：『資本主義侵入了農村之後，誘起了土地私有集中底趨勢，以致佃農制度漸次增加，歸入地主手裏，田租也因之高漲起來。一方面，就是那依然保守着土地私有權的自耕農，也為了經營和家計的困難，典當和負債的人，逐漸增加起來；擔負極大的利息』。由此我們知道，地主和商業資本的高利貸，加緊農民破產過程；他方又促進土地向貨幣資本手中集中。於是根據更擴大標準；再生產被收奪了土地的奴隸樣底農民，對於土地

所有獨佔底依屬，簡單的說：田租和典當利息擔負加重，則農民愈趨窮困，而土地則愈趨集中。里普克內希·威廉在他的著作裏面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法國議員德凡斯在議會報告道，「據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底國勢調查，以私有地作為抵押的債務，實達一百萬萬法郎。以後情形益發壞了。……法國的土地私有者七百八十四萬六千個人當中，竟有三百六十萬人窮至不能納稅：這事是已由市鎮參事會證明了的」】。（Wilhelm Libknecht, Zur Grund-und Bodenfragl, 2 Aufl. 1876, S. 32, 33）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面，田租和田地底抵押，債務底利息等，是這樣地一年年增加着，至典當和利息還不必說；就是田租，大部分也流入城市，成為工商業底資本，而不在農村裏作為農業的用費了；其結果，一方面使農業底發達受極大的阻礙，一方面使工商業加倍地隆盛起來，因之農業的壓迫更甚；而這種現象，每年都有增加的傾向，這也是農業上最大的不幸！

4 租稅關係

在普通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租稅擔負，多是農民重於其他階級。現在試看日本各府縣底農會，關於府縣租稅所調查農工商業者擔負比較表；農業者每人平均負擔的成數竟達商人每人平均負擔底二倍，工業者平均負擔底三倍。中國現在雖不是實行資本主義的國家，但看以前每畝田賦也很不少，請看下表。

省	縣	民國元年稅率 每畝平均國幣	民國十七年	稅率增加百分數
---	---	------------------	-------	---------

<u>直隸</u>	<u>昌黎</u>	○·〇一五	○·〇二三	五三·三
<u>山東</u>	<u>萊州</u>	○·〇七二	○·一〇六	四七·二
<u>江蘇</u>	<u>江寧</u>	○·一五〇	○·二〇五	三六·六
<u>浙江</u>	<u>嘉善</u>	○·二四七	○·二九七	二〇·二

每畝田賦的總計浙江嘉善民國十七年份每畝田賦爲

1 正稅	○·二九七〇二七〇〇元
2 漕折	○·二七三九〇〇〇〇元
3 省附稅	○·〇七四四〇四五〇元
4 縣附稅	○·二三八四〇四七三元
5 徵收費	○·〇三七三一四九三元
6 軍事特捐	○·二四八〇一五〇〇元
7 省路附稅	○·〇五七〇九二七〇元
8 教育附稅	○·〇五七〇九二七〇元

江蘇江寧

1 正稅	○·二〇五〇〇元
2 漕折	○·五〇〇〇〇元
3 省附稅	○·一六五〇〇元
4 縣附稅	○·一四三〇〇元
5 徵收費	○·〇六八一二元
6 軍事特捐	○·〇三五〇〇元
7 農民銀行基金	○·二〇〇〇〇元

8 縣路附稅 ○·○五〇〇元

山東萊陽

1 正額	一·八〇〇元
2 省縣附稅	○·四〇〇元
3 省教育附捐	○·〇五〇元
4 河工附捐	○·二二〇元
5 河工特捐	○·六六〇元
6 軍事附捐	二·〇〇〇元
7 汽車路附捐	○·五五〇元
8 縣教育附捐	○·〇九九元
9 賑濟特捐	一·〇〇〇元
10 警備捐	○·三三〇元
11 清鄉費	○·〇五〇元
12 地方公款	○·一五〇元
13 徵收費	○·〇六〇元

這樣看來，農民既受工商業的剝削，同時又有這許多租稅的擔負，那裏還說得到有剩餘呢？況且農業者的主要課稅物，是不易隱匿的土地，不如工商業者的生產品或營業品的容易隱匿，所以真正的負擔比率，實則還要差得利害些。請再看一看國家拿這筆重要財源所經營的事業如何呢？誰也知道，適成反比！經營的中心是工商業的巢穴，對於農村所施的恩澤，不過是極少極少的幾分之幾；農民這樣在非常困苦之中，負擔着過重的租稅；結果大部分在都

會裏面消費，促進都會的繁華，使農業反日趨凋敝，真要為這些勞苦的農民鳴不平呢！

四 資本主義制度沒落期的農業趨勢

總觀以上所說，就可以知道資本主義制度對於農業；在內，確立阻礙農的發達，在外，構成並促進農業衰退的關係；所以似乎農業衰退的傾向，是與資本主義發達底程度成正比例的。就是說，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農業的衰退愈顯著；資本主義發達到最高點時，農業就會滅亡；但事實是如此，農業的衰滅，不僅止於農業，一切食品和原料就都要消滅；結果，不是工商業底滅亡，同時全社會都要滅亡，所以農業的衰滅，勢必要帶同資本主義滅亡而後已。河西太一郎說：『在這一點，資本主義，明是矛盾；資本主義底發達，引起了農業底衰退；而農業的衰退，又足使資本主義的基本發生動搖；要避去這個動搖，就須真的振興農業；要振興農業，就非否定資本主義自身不可。』所以現在就有許多國家，已自動的或被動的，在壓制着或消滅資本主義的發展了，同時又在提倡或促進農業的發達；所以農業在資本主義制度底下，其衰退現象是必然的，但是也並不足為農業前途擔憂或悲觀；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個相當的時期，自然會停止發展或滅亡；而且在農民方面，受着過深的壓迫，也自然會起來反抗，所以資本主義制度不能繼續發展下去，而且必然的會有消滅的一天；那麼資本主義制度既然不

能立足，農業的發展或振興就不成問題了；至於如何振興農業，這問題就太大了，不能在本文裏面討論。

五 結論

上面已經大略說過，資本主義制度之發生，是社會現象中所必經的階級；但資本主義之消滅，也是必然的趨勢，所以農業的振興是不成問題的；不過要等資本主義制度自然的消滅，是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的；就要用人力壓制，也不見得立即消除；但農業之振興，是與資本主義勢不兩立的。所以我要想改良農業，要想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求農業之振興，就不能不先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趨勢研究一下。換句話說，要改良農業，就不能不知道資本主義的手段，和農民受害的根源而設法改良，纔算是對症下藥；不然，憑空提出些政策和計劃，即使無害，也可說是無益的；至於如何能使資本主義制度消滅！和怎樣纔能恢復被資本主義侵害的農業！那當然方法很多，決不能在本文裏可以包括得了的。

新時代教科書

定審院學大前及部育教

本書內容富
有革命思想，
適應現代生
活，並合於科
學方法，為教
科書中最便
教學之本。自
初小至高中
各科用書，已
審定，並經

* * *	*	*	三民主義	八冊	各五分
歷自國公	工音	自算	常社國黨	義八	前四冊各六分
▲三民主義	用藝	樂術	會語	冊八	後四冊各八分
然語民	術	然術	識八	冊八	各一角
史四	八冊	八冊	前六冊各八分	冊八	
第四册	各八分	各八分	七八冊各一角	冊八	
前三册	各一角	各一角	各八分	冊八	
一册	一角	一角	各一角	冊八	

* * *	*	*	地	理四	前三冊各八
▲高級小學用	國	五權憲法	編制三民主義	冊三	各一角
本國歷史教本	語	一冊	三冊各三角	各五角	
本國地理二冊	六冊				
世界史二冊	(上冊)				
(下冊)					
天文學	五角				
外國史	上冊一元四角				
地理學	上冊一元二角				
上冊一元六角					
一冊一元一角					

中審送或查審在書各*加

版出版館書印務商

鄉村教育的研究

王士勉

第一章 緒言

近幾年來，國內有種好的現象，我們很可以樂觀的就是全國一致的對農民抱深切的同情；以為國家的興衰，全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的生活情形是怎樣；如果生活程度能够提高，同時農民的生活能够改進；那嗎，中國的前途，就大有希望；自從中國國民黨握得政權以來，提倡下層工作，不遺餘力，並確定鄉村為組織單位，作改進的第一步下手的地方。教育一端，政府極力地擴充，想於最短期間，使人民有種自活的能力，憲政的時期，就能早日實現。至於社會上一般有志之士，也有決定終身，往「民間去」的；他們從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下手，為農民服務，現在雖未有多大的成績可考，然繼續地做去，總能償了他們的志願；他們的精神上，也就得有無限的快樂。

不過要提高或改進農民的生活，須從那一面着手，纔是最完善而最有把握；這確是個很難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有一部分的人，以為農民生活簡陋，過的不是人的生活；一年到頭，忙個不了，至多不過得着個溫飽罷了；如稍不慎，就

不免妻離子散，飢啼之聲遍野；其中的原因，他們說是農民的農場太少，土地不均所致；所以他們說，如不要解決農民的痛苦則已，若想把農民的痛苦，謀個解決呢！首先就要將土地歸於國有，從新分給人民耕種，這確有一部分的真理。但是我們要曉得農民擴大農場，使能增加農民的收穫，未必就能提高農民的生活。生產不過是農民的生活的一部分。我們試想人民積着幾千年遺傳下來的私德，對於公共社會，多不知其重要；以致中國有多大，他們不知道；中國是有大總統，大總統是誰？差不多都答覆不出來。（註一），人民好像一盤散沙，一點兒社會的力量都不能表現出來，雖有豐富的生產，未必就能團結人民。並且，要增加生產，須有改良耕種的方法，然後纔能成功；只從擴大農場面積着手，終必感到地土缺少的困難的。（註二）至改良耕種方法，須教育纔行，所以教育乃是當今的急務；我們不可模模糊糊地看過去的！

（註一）李景漢著北平郊外之鄉鄰家庭七十八面。

（註二）立法院統計月報一卷第三期陳長蘅著中國人口總數新推測。

可是我們做件事情，必要了解這個事情的本身性質是什麼？牠的因果關係是怎樣？牠的重要在那裏？比方我們討論鄉村教育，我們覺得牠在中國急須提倡；那嗎，我們就要知道鄉村教育的意義是什麼？鄉村是什麼？教育又是什麼？現在中國的鄉村情形是怎樣？我們還要知道如何去施

行鄉村教育，施行之後，所得的結果，應當是怎樣？我們要對於鄉村教育，有個相當的了解，纔是！現在為討論方便起見，把鄉村教育問題分為下面的次序，逐一的研究牠：

- (1) 鄉村教育的意義
- (2) 中國何以急需鄉村教育
- (3) 鄉村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 (4) 結論

第二章 鄉村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鄉村的定義

我們研究鄉村教育的意義是什麼？首先就要問什麼是鄉村？現在國內討論鄉村的人們，每每未給個滿足的鄉村的意義。如單獨地講一講鄉在歷史上的意義，再把村講一講；至如鄉村兩字聯合起來成為一件什麼東西？都很模糊，不大明白。比方，萬二千五百家為鄉，村是部落，若說鄉村是萬二千五百家以下的部落，未免與現在的事實不符。若是說鄉村二字的聯用，乃是近代的譯名（註一），所以別於城市的（註二），我們就要問鄉村與城市的區別在那裏呢？這一點，多半人只引證湖南的憲法說，「人口二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為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為三等市；人口不及五千者，屬於鄉。」及浙江省憲法說，「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這些只能給我們一種概說，鄉村的人口，比城市的人

口少些罷了。然僅僅人口多少，不足以區別城市與鄉村，因為人口的多少，各地方的情形不同，就發生歧異。我們即依浙江與湖南兩省的憲法說，湖南憲法規定人口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而浙江省憲法則規定人口在一萬以下者為鄉；那嗎，六七千人口的浙江鄉村，在湖南乃是二等市了。可見鄉村與城市，僅從人口的多少，不能做唯一的區別標準。

(註一) 喻謨烈君著的鄉村教育緒言裏講：「至「鄉村」二字之聯用，則為近代之譯名，所以別於城者。」按：作者幼時讀子家詩，記得裏面有宋范成大的一首詩，題目為村莊偶成，詩裏有「鄉村四月閒人少，純了蠶桑又插田」兩句。照這看，鄉村二字之聯用，並不僅為近代的譯名呢。

(註二) 喻君說「鄉村所以別於城市者」，但顧復教授說「鄉村係對於都市而言」的。作者亦以為鄉村與城市相提並論為上。這點為後面定要解釋的。

所以「鄉」，係市以外之名稱也；舉凡同在一地之人口數目，不及一市者，概為「鄉」(註一)。「同在一地」可以說是社會的另一特質。以社會學的眼光來看鄉村或城市，可以講牠們都是社會。社會這個名詞，在中文或英文裏面，容易發生誤會。英文鄉村社會，叫作 rural community，不叫作 rural society。「society 所代表的，是一切的普通的社會。凡一個以上個體的集合，而有心感作用的 mental interaction，都可叫作社會。……假使集合的個體，有共同生活——共同目的和共同事業——便成了一種共同社會了。這個共同社會，

可以用 community 這個名詞去代表」(註二)。「但是農村社會(註三),是有一定區域的;他的人民是限於一個地方以內的,他彷彿是一個縮小的國家,也有人民,土地,主權三要素;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一種地方共同社會。」(註四)由是可知鄉村是一種社會,他的人民,限於一個地方,人口比城市少些。

(註一) 喻謨烈著鄉社教育緒言內。

(註二) 楊開道教授著農村社會學第二章第一節。

(註三) 農村社會的英文名字,仍是 rural community 作者以為鄉村社會妥當些,因為鄉村社會裏面的人民,固然多是以農為業的(後面要講的),然農業只能說是鄉村人民的職業,不是他們的整個的生活,所以農村兩字,不能包括鄉的整個意義,故以鄉村社會較為完善。

(註四) 同上。

更進一步的研究:鄉村是個社會,城也是個社會;凡是社會,必有一定區域的,他的人民,是限於這一定區域以內的;結果除人口有多少的分別外,城市與鄉村,仍然似乎相差很少。然「市鎮之所以日漸衆多者,係因爲交通利便,工商發達。故居於市鎮者(註一),多業工商,居於鄉村者,仍務農業」(註二)。鄉村地方,因交通不大便利,故地點以業農為宜;城市交通利便,是合乎工商業的。這麼一來,我們就曉得鄉村的地方與城市的地方不同的關鍵了。並且鄉村的人民,主要的職業是務農(註三),城市的人民專營工商;城市與鄉村人民職業之不同,我們也可知道了。

(註一) 格拉斯 (N. S. Gras) 在他的名著經濟史入門中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把人類的經濟史分為五期; 採集經濟, 遊培經濟, 鄉村經濟, 市鎮經濟, 都市經濟。正文只說到市鎮而未及都市, 似乎把經濟發展的第五期忽略了。我們圖眉目清醒起見, 將鄉村與城市對稱, 如是城市則包括都市在內。這塊引用別人的文句, 不能把他改換罷了。

(註二) 喻謨烈著鄉村教育緒言。

(註三) 農包括耕種畜牧園藝蠶桑——顧復教授著農村教育, 亦有人以為除這些事業以外, 還包括林業漁業礦業等。

稀少的人民, 住 在一個交通不很便利面積較大的地方, 而以農為主要職業的, 就可稱為鄉村了。不過一個社會裏面的成員, 只是早晨起來, 就往田裏耕作, 到晚上回家, 如有餘興, 稍與妻子談笑一下, 疲倦了就睡覺; 明天清早又照常工作, 差不多同別人未有往來。如公共利益的事情, 衛生, 道路, 保衛等, 他們彼此是不相鼓舞, 也無團體的精神。這樣如我們前面講的散沙似的社會, 根本就不成爲社會, 因為社會是有共同的生活或目的的。所以鄉村裏面, 必須有共同生活這個要素。

鄉村的定義, 「可以說是一種拿農業作主要職業的地方共同社會。他裏面有四種要素, 第一是人民, 第二是共同生活, 第三是在同一區域裏面, 第四是農業為主要的職業」,(註一), 牠的人口比城市的人口少些, 所處的地方交通, 比城市的交通較為不便利。基肋特 (Gillette) 曾下了個細微的冗長的定義; 他說: 「鄉村社會為稀少的人民, 住 在一個

寬廣的面積上面，他們的共同利益，及生活與工作的形式，使他們有種同類意識，裏面的成員交感與合作，都是根據於一個或幾個集聚於一個中心或幾個中心的利益，這社會重要的實業是農業的伐掘，牠的組織與合動來得稀少與簡單，因空間的分離與生產的方式所變移，牠的重要的依賴與歸宿，乃是家庭」。（註二）鄉村裏面細微的東西，勿須多講了。

（註一）楊開道教授著鄉村社會學第二章。

（註二）基肋特教授著鄉村社會學第五十七頁。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與方法

第一目 教育的定義

「譬如接樹：一種樹枝可以接到別一種樹枝上去使他格外發榮滋長，開更美麗之花，結更好吃之菓。如果把別人從經驗發生之智識接到我們從自己經驗發生之智識上去，那末，我們的智識必可格外擴充，生活必可格外豐富。我們要把自己的經驗做根，以這經驗所發生的智識做枝，然後別人的智識方纔可以接得上去，別人的智識方纔成為我們智識的一個有機部份。這樣一來，別人的知識在我們的經驗裏活着，我們的經驗也就生長到別人智識裏去開花結果」（註一）。這一段美麗的文字，可以說把教育的真義包括殆盡了。人生自從呱呱墮地的時候，就得着經驗，池與身體，從母胎出來，初與地球接觸，身體感覺痛，就不禁聲帶緊束，發出聲音，恐怕這是第一次經驗着地球的吸力的偉

大，而屈服於他了之後，肚子餓了，感覺不舒服，給他奶，也就吃。漸漸長大，他的經驗也就增多，以至於老死斷氣的時候，總是不斷地得着經驗。經驗加以認識，就成為智識了。所以智識是從經驗發生的，擴充經驗，生活也就美滿些，而經驗就是生活了。同時從此我們也就知道擴充經驗，實是起於人生的需要。所以杜威主張教育就是經驗繼續的改造，教育就是生活。這樣一來，教育與生活遂成為一事了。

(註一) 陶知行博士著中國教育改造一九三面。

第二目 教育的方法——做學教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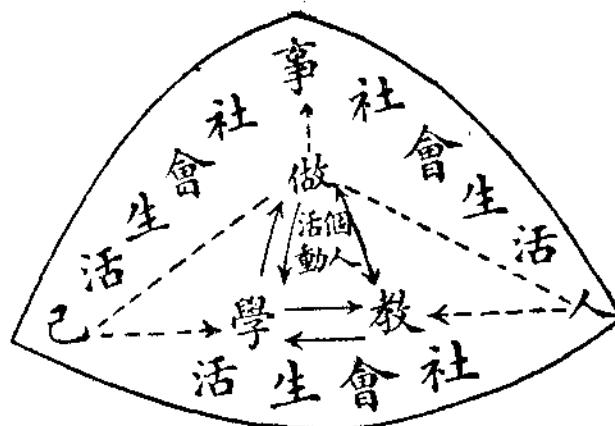
我們既然曉得教育就是生活，是繼續地改造經驗的，那嗎，經驗是由實際地親手幹得來的，教育則須從親手幹着眼，就是以做字為起點。我們要曉得教與學是對待的名詞，是個體以上的共同行為。譬如，這塊只有你一個人在房裏，你看見窗外樹上開着梅花，你就想畫個梅花，然而未有畫譜或會繪畫的人告訴你怎樣去畫，你就坐下來對着梅樹畫梅花。這樣，只能說是做，無所謂學，無所謂教；如果有之呢，你就是對梅花學，梅花教你了，而梅花當你學他的時候，他也在生長——做，做好些，你也就跟着他學得好些。所以「在做上教的是先生；做上學的是學生。從先生對學生的關係說：做便是教；從學生對先生的關係說：做便是學。」「因此……一個活動對事說是做；對己說是學；對人說是教。」是以陶知行博士主張教學做合一。他說「我們要在做上教，在做上學。……先生拿做來教乃是真教；學生拿做來學，方

是實學。(註)

(註) 陶知行博士著中國教育改造一六九面。

教學做合一這個主張，其原理更加明顯的，莫過於做學教合一了。寶山縣師，把教學做改為做學教合一，因為二者裏面的原理，都是以做為起點的，所以做學教在前面，免得人誤會地演繹說由教而學，由學而做。不過有人將做學教分作「做」與「教學」，那是更不應該的。

將做學教合一講最清楚的，莫如孫伯才先生作的一個圖，現在也介紹於下面：



各個的個人生活，是形成社會生活的基礎；所以個人生活的活動，包含在社會生活之中。個人的活動是整個的活動，惟因社會生活的關係，有對事對人對己三項，圖中由虛線表示對事，那個人活動是做；對己，那個人活動是學；對人，那個人活動是教。更因為個人生活是整個的關係，所以做學教三者的關係還是合一的。圖上內行的箭頭所顯示的是由做上學，由做上教。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學就怎樣

教;教的法子根據於學的法子,學的法子根據做的法子,這一層意思是在外行箭頭上顯示。

同時他提出來的四點關於做學教合一原則下之應有的認識,也很重要,第一教是一件事,不是三件事;第二勞力上勞心,是以做為學的中心,做為教的中心的;第三知識之搜得,是要從生活經驗中得來;第四教育的對象是社會。(註)認識了這幾點,纔不致於把做學教分家或解體。

(註) 教育雜誌第廿卷第十一號:「做學教合一之理論與實際」孫伯才。

第三目 教育方法之形式——藝友制或學院制

有了教育的主張,有了教育的方法的主張,到底這種教育實現出來,成為一種怎樣的形式呢?換句話說,這種做學教的教育採行什麼制度。張宗麟先生說:做學教的教育制度為學院制。學院制就是藝友制或徒弟制(註一)。徒弟制是學手藝的人,從師傅的一種方法,我國以前就有了的。藝友制不過是個新名詞,裏面的精神,與徒弟制相同。陶知行博士說「藝是術,也可作手藝解。友就是朋友。凡用朋友之道教人學做藝術或手藝,便是藝友制。」(註二)舊有的徒弟制,徒弟與師傅中間,儼然有種威嚴與服從的障壁,而藝友制就把這點壞處除去了,師弟都以朋友看待,這是藝友制比較進步的地方。至於學院制這個名稱呢,是陶博士同張先生等各人帶幾個學生,往各村公共的地方如廟宇之

類，徒手創辦學校，師生一起來幹，從做裏面得着經驗，領悟應付環境的方法。這末一來，他們採取了徒弟制的精神與藝友制的優點，以做學教合一的方法，創立了些分組織，綜合於幹部之下，在形式成爲學院，其制度就稱他爲學院制，或藝友制好了。

(註一) 晓莊學校鄉教叢訊第三卷十五期。

(註二) 陶著中國教育改造二〇九面。

第三節 鄉村教育的意義

前面的兩節，將鄉村同教育，作了個相當的探討與認識。鄉村是種地方共同社會，裏面的人民比較稀少，他們重要的職業是務農，因以彼此的往來頗少，公共事業不甚發達而很簡單，交通不甚便利。這是鄉大概的情形。至於教育呢，他是種生活，是經驗的擴充與改造，他的方法做學教合一，他的條件是有什麼學什麼，學什麼教什麼，他這種方法演成一種學院制，「從野人生活出發，……向極樂世界去探尋」的。(註)我們既知道鄉村是什麼，教育是什麼了；但是在鄉村所施的教育是何種教育呢？換句話說，鄉村教育是什麼？

(註) 陶著中國教育改造一五二面。

李蒸君說：「鄉村教育是鄉村人民所受之普通的基本的教育，其目的在造就健全的公民。」(註)這個定義，未免太籠統，因普通的或基本的教育是什麼，他沒有告訴我們。不過這一點可以指出鄉村教育不僅是農業教育罷了。如

是他接着又說「鄉村教育可以說是如何適應及運用鄉村環境以達到教育目的之一種學術。」這個定義雖來得具體一點，然而教育目的是什麼，他反沒有把他說明出來，所以易使人誤解。

(註) 李蕭君著吾國鄉村教育問題，載在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彙刊第一期。十九年三月出版。

顧復教授對於鄉村教育，曾下過一個定義，他這樣說：「農村教育乃是對於鄉村人民，(註)施以教育，發展其個性，使適社會生活，養成樂居鄉村，從事農耕之人是也。」裏面所說的目的——養成樂居鄉村，從事農耕之人——很對，不過他說「發展個性，使適社會生活」，就不敢贊同了。因為發展個性，未免偏於內觀，以為人生出來萬能具全，只要不阻礙他而使他發展出來就對了。我們因不反對先天的遺傳在教育方面的價值，不過個人與社會接觸或連繫，只有經驗。教育的工夫，只能說改造這個經驗，改造經驗，同時社會得以改造，生活也就豐富起來。經驗是由外內向而後向外的，本無一個靜止的像個性的東西，存在個體內面，加之「使適社會生活」一句，好像社會生活已入圓滿的境地，只要把個性發展出來，適合他就够了，所謂目的，也不過是種附產品。所以這個定義，好像與教育即生活的原理不相符合。

(註) 顧復教授著農村教育例言內有「農村教育或謂之鄉村教育」一句。

至於喻模烈君下的鄉村定義，說：「鄉村教育，所以謀鄉村與城市，農業與工業之並重；教育機會之均等；鄉村生活之改良；適應各種鄉村特殊環境之教育也。」（註）這個簡直是「教育」鄉村的定義，而不是鄉村教育的定義。何以呢？因為他只是說鄉村要怎樣怎樣的教育，未把鄉村教育當作有機的個體看待，他把鄉村與教育分了家。

（註）喻模烈著鄉村教育三五面。

「鄉村教育，就是繼續改造鄉村各個分子的經驗，俾適合他們生活的需要。」（註）周尚君的這個定義，言簡意當，近乎完善。然而把繼續改造放在起頭，覺得還是有點不利「教育鄉村」的意味，和口吻。所以作者將他掉個頭，就說是：「鄉村教育，就是鄉村各個分子適合他們生活需要的經驗繼續改造。」這麼一來，鄉村與教育則成爲一個有機體了，並且合乎教育即生活的意思了。

（註）周尚著鄉村教育與中國改造，載在河南教育第二卷第四期。

鄉村教育，當然有他的對象與範圍。所謂對象就是鄉村社會或鄉村生活；然鄉村教育的對象，分爲兩種，一個是以整個的鄉村生活，一個是鄉村社會裏面新文化的傳受者兒童。（註）前者以學校爲中心，求得鄉村生活的改造，後者則將鄉村生活做背景，學校做過程，求得鄉村兒童的生活改造。一個是廣義的鄉村教育，一個是狹義的鄉村教育。我們要討論的，乃是前者，因爲廣義的鄉村教育，包括狹義

的鄉村教育在裏面。

(註) Galpin: "Rural Life"; The Social Rôle of Child.

第三章 中國鄉村之情況及需要鄉村教育之迫切

前一章所講的，大都是理論，是關於鄉村教育的普通性。在這章裏面，我們再從中國實際的鄉村生活情形，加一番考察，然後來研究前面所講的一種鄉村教育，與現實的情形符合不符合。為清醒眉目起見！我們把這一章分做以下的幾節討論：第一節中國大概的社會情況；第二節中國鄉村實際的生活；第三節中國鄉村教育急須提倡的理由，第四節鄉村教育的功效。

第一節 中國大概的社會情況

關於中國社會的情況，談起來，不是一兩點鐘或幾頁紙所能講得完的。加之研究社會的情況，非對於社會學或社會科學有心得的人，不能有很好的成績。不久，傅冰然先生在一般上發表了個教育的新的觀察法子，他把教育的性質，以政治的意義與經濟的基礎，加以說明。（註一）他這種談頭對與不對，我們不管他；但是那篇文章裏有一段對於中國社會的探討很好。現在把他錄在下面，對付我們這篇文章：

「（一）日帝國主義自歐戰以後，努力於其國內生產的復興，近年以來，英美諸國貨物的過剩，資本的過剩，已超過戰前數倍，因之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勢力的保持與發展，

決不肯一刻放鬆。地廣人稠的中國，自然是他們的大好逐鹿場。」

「(二) 因新式工業的發展，民族資產階級在政治作用上的比重增高，成為政治上變遷的主動力之一。同時，產業工人增多，無產階級的勢力也隨着資產階級勢力的發展而同時增大。被破壞的手工業者與破產的農民羣衆，又均有為其同盟的傾向。」

「(三) 封建軍閥為維持其階級利益而擁兵自衛，結果必然要發生間隙的奪地盤的國內戰爭，經常的剝削與戰爭時的破壞，都嚴重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促進民衆生活貧困程度的增高。」

「(四) 新式工業已有了相當的發展，但中國始終未曾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如國際帝國主義鉅大的經濟勢力政治勢力所剝奪，僅僅發展到粗工業的階段，且已陷入停滯的狀態中。」

「(五) 舊有手工業，被帝國主義商品與國內新式企業所驅逐，逐漸破壞。」

「(六) 農村經濟已呈現着破壞的傾向，原因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封建政治的剝削和土豪劣紳地主的榨取。所表現的事實是：全國荒地面積增加，佃農數量增加，中農降為小農，農業人口減少，進口糧食增加，農村生活日趨窮蹙等。」

(註一) 傅冰然著：教育的性質與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一

般八月號與十月號。

(註二) 這裏用的六段文字，剛剛與原文的次序相反，故特申明。

中國社會的情況會現一種不死不活的境地，根本原因，乃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封建政治的剝削，土豪劣紳地主的作祟，以致「工商停滯」，「農村生活日趨窮蹙」。這點，講鄉村教育的人們，從事鄉村教育之際，須對於鄉村的人員，加以明顯的解釋與鼓舞，使他們立下決心，起來監督政府，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因為除去生活發展的阻礙，是謀鄉村生活美滿的基本工作。

第二節 中國鄉村生活的實際

前面指出我國社會大概的情形是那樣。不過到底鄉村情形如何呢？我們可以分為四方面來講。

(1)窮：鄉村的人民窮得很。這一點，大概我們都知道。請看下面的幾個表格，就能窺知鄉村人民窮困的一般了。(註)

A 各類農戶比例表

村名	農戶種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戶	地主	總數
1 鄭巷	0	0	100%	0	100%	
2 富巷	0	20%	81%	„	„	
3 楊木橋	8%	2%	90%	„	„	
4 唐巷	5%	15%	80%	„	„	
5 高涇橋巷	5%	5%	90%	„	„	

6 後高長岸	20%	10%	70%	,,	,,
7 高長岸	5%	5%	90%	,,	,,
8 馮巷	5%	5%	90%	,,	,,
9 田榮村	20%	20%	60%	,,	,,
10 徐匠巷	5%	15%	80%	,,	,,
11 謝巷	10%	5%	85%	,,	,,
12 八卦巷	5%	5%	90%	,,	,,
13 梨花莊	5%	15%	80%	,,	,,
14 毛巷上	10%	20%	65%	,,	,,
15 黨巷上	10%	10%	80%	,,	,,
16 前社橋	20%	20%	60%	,,	,,

(一)自耕農，即係耕自己田圃的農戶。

(二)半自耕農，即係耕種自己田圃，但同時又佃耕他人田圃的農戶。

(三)佃戶，即完全佃耕他人田圃的農戶。

(四)地主，即自己種田或不種田，而同時有大量田圃租與別人的農戶。

B 每家農戶種田畝數次數表

畝 數	次 數
0—3(畝)	8
3畝以上 6畝以下	30
6,,, ,,, 9,,, ,,,	29
9,,, ,,, 12,,, ,,,	10
12,,, ,,, 15,,, ,,,	12
15,,, ,,, 18,,, ,,,	6
18,,, ,,, 21,,, ,,,	5
21,,, ,,, 24,,, ,,,	1
24,,, ,,, 27,,, ,,,	2
27,,, ,,, 30,,, ,,,	1
30,,, ,,, 38,,, ,,,	2
總 計	106

C 淨收入價值次數表

每年淨收入價值	次 數
0— 49.99 元	1
50— 99.99 ,,	16
100—149.99 ,,	10
150—199.99 ,,	13
200—249.99 ,,	20
250—299.99 ,,	12
300—349.99 ,,	16
350—399.99 ,,	5
400—449.99 ,,	4
450—499.99 ,,	4
500—549.99 ,,	2
550—599.99 ,,	
600—649.99 ,,	2
650—699.99 ,,	1
總 計	106

最高數 680 元

最低數 48 元

平均數 215.18 元

淨收入係除去肥料,人工,畜力及其他一切耕種費用,副業收入價值,亦除去其費用。

(註) 這三個調查表，載在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民衆教育實驗報告第二次裏面。是勞農學院的教職員調查的，那些村子就在勞農學院附近，地點在江蘇江北，平均每村戶口為五四·七。

照前表看來，一家衣、食、住、應酬、教育、娛樂，及其一切消費，盡取給於那二一五·一八元，那些鄉村生活困苦的狀況，就可想而知了！至於別處或省的鄉村情形調查很多，我們也不一一寫在這裏，因為大概的情形，都是個窮字罷了。

(2) 愚。愚就是無智識的意思，就不涉及先天的問題。鄉村人民的愚，大概是天下第一吧！自從鴉片戰爭失敗，至八國聯軍拳匪戰敗以後，中國人纔曉得中國人糊塗，無知識，不曉得天地日月之大，纔領略着洋鬼子的狠處。不過，由張之洞派學生出洋學槍砲起，到現在派學生出洋學科學。所謂教育者，終其極，僅僅在那裏兜圈子：你把那本講義給我，我再把這本講義給他，他或許再交給你。這近幾十年的教育，就是這樣地胡鬧。並且，這個圈子，乃是桂花圈兒，只是最少數的貴族，纔能兜的，那些不重看的鄉裏老們，簡直站不出邊來。

我們就「拿全國所說「瞎瞎叫」的義務教育最發達的山西省來說；看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度的統計，該省國民學校的男女學生數共計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四人；據一九二三年郵務管理局的人口統計，載山西省人口總數為一千一百零八萬零八百二十七人。現在假定平均每十

人中共有兩個男女學童計數，則該省應有學童二百四十餘萬。但是照上面七十三萬八千多學生計算，還沒有到三分之一就學的。況且這個數目內就學的兒童，怕不是十分之八九是什麼軍、政、紳、商、學、地主的子女麼？即或有一部分的農民子弟入學，除了富農和家道小康的自作農外，恐怕這上面三分之二數目中，完全沒有受教育的兒童，就是所謂小作農（佃農）貧農的子女要占十之八九：這還是號稱義務教育頂呱呱的山西省，尚且是這樣的農村教育！還有說該省就學的學童到了百分之八九十的，恐怕是虛賬吧！若是講到其他教育不振的各省，就學兒童總數有不到百分之幾的；講到佃農貧農子弟就學的，就簡直沒有這回事了。」（註）

（註）黃啟明著中國農村教育不振之原因；教育雜誌第二卷第七號。

所以鄉村人民格外糊塗。他養蠶有蠶娘娘，驅蝗蟲則燒錢紙敬神，水有水神，旱有旱神。他們耕種老守舊法，他所盼望的是真明天子出世。他們還伏在迷信脚下，狼藉不堪；他們又夜郎自大，不能輕易地移動。可憐的那些無知識的人們！

(3)弱。因為鄉村人民迷信太深，過分聽於自然，全無冒險進取躍躍欲試的精神。因智識不如人，有時將自信力漸漸拋掉，甚至聽人玩弄或統治，自己甘居下位，抑或敢怒而不敢言，到老沒有安寧和遂心的日子。加之農場微小，生產

方法又不得當，每年淨收入非常的短少，動用的經常甚多；農民就披星戴月，一年也只能餬他的口，或維持家室；所以雖有志氣，亦爲之磨滅盡盡；結果，鄉村人民皆發現一種衰弱的現象，他們的慾望減少，生活程度降低，生活的需要簡單，他們的生活力也就頹唐不堪。這弱的心理，一經發生，又能左右其他種種事件，結果越增弱的程度，以至遷迴不止；變成弱乃是鄉村人民普遍的現象。

(4)散。散乃是鄉村社會的一種特徵。因爲鄉村以農爲重要職業，則須較大的土地面積，從事耕種。各人每日往各人的田裏工作，彼此很少往來。結果，除了家庭以外，很少團體生活，如公共娛樂，教育道路等公共事業，差不多沒有。即或有之，不過一保衛團而已，然保衛團的精神並不好，因爲一則保衛團，總是由地方上幾個紳士或地痞之類的人們把持。且保衛的組織，僅僱幾位拿乾薪的團士去守夜或巡邏，並不是鄉村各個成人直接參加的，所以精神上仍然是散漫的，一盤散沙似的。因之，全無合作的精神，如關於農民切膚之痛的消費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省事的經濟的辦法，一概不舉。勢必「大家窮」，貧而愚了。(註)

(註) 參看職業與教育一百零九期。

中國鄉村生活的現狀——窮愚弱散——一半是由於鄉村社會的本質，一半則由於中國的特殊情形！前面已講過：我們要曉得一個整個的社會現象，蘊藏有許許多多的原因(註)，並不能說那個原因是怎樣怎樣地重要，只把

這個弄好了，社會就會好的。不過我們要着眼於一點，從事做好，做得最經濟，或於現狀之下能做好的可能性最大。這是我們討論我國鄉村生活實況之後，應加深省的。我們以為鄉村教育，來得有把握些。

(註) 參看楊開道教授著社會之研究。

第三節 中國鄉村教育急須提倡的理由

我們已經相當地認識了我國鄉村生活的情形，不期而然地要提倡鄉村教育，其理由如下：

(一)使鄉村的人生，認識敵人，努力向前奮鬥。我們在革命的潮流中，「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土豪劣紳」，「解放農工」等口號，總是在我們的耳鼓上敲着。然而佔全國百分八十以上的農民，他們不曉得帝國主義是什麼一回事，他們受痛苦的原因，他們自己既不知道，那帝國主義怎樣打倒法呢？所以要「喚醒民衆，團結起來，一齊向前奮鬥」了。喚醒一舉，則非教育不可，這就是鄉村教育急須提倡的第一個理由。

(二)「提高農民的政權與改良農民的經濟，固是目下中國最重要之問題。但必須視農民教育之程度如何，然後施行相當之策略，始能收到良好之結果。倘使農民仍無機會得受教育，半知半解，即欲提高其政權，改良其經濟，亦必發生種種困難。此非謂必須先提倡農民教育，而後可致力於政治及經濟之改進。但此三者必當同時並進，互相協助，始易貫澈解放農民之目的。在政治與經濟之改革過程中，

惟有教育與有訓練的農民自去奮鬥，始可免除幼稚行爲之危險，而得到完滿之成績。(註)所以要改進農民的生計，也須提倡鄉村教育。

(註) 杜佐周著農民教育問題商榷；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二號。

(三)前面已說過，鄉村生活，太覺散漫，沒有團結的精神，沒有合作的力量。農民不能有種良好的組織如合作社等，以增加工作的效能，提高生活的標準，及保障利益的安全。結果，農民單獨地營業，獲利甚薄，獲利愈薄，則進取心愈弱，以至於有放棄本業去營他業的。這樣一來，小則影響於一鄉或一縣，大則影響於一省或全國了。「但欲實行此種組織，非農民受充分教育，實地研究與練習不可。」所以鄉村教育愈形重要了。(註)

(註) 同上。

(四)並且，想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又非教育不為功。政府大半的收入，既取之於農產品，則政府亦當鼓舞，改良農業，此又非教育不為功。所以鄉村教育必須急於提倡的又一理由。

第四節 鄉村教育之功效

鄉村教育急須在中國提倡的四個理由，可以說就是鄉村教育的功效。在這一節裏面，我們另一方面從鄉村兒童，成人，及鄉村以外的社會勢力與組織，來看鄉村教育的功效。大概的情形如下：

(一)鄉村教育對於鄉村兒童的功效：

(1)屯留兒童於農場上面。因為近來城市發達，容易吸收青年離開農場，往城市裏去找工作。結果鄉村人口日漸減少，而其質量上也漸劣化。所以鄉村教育的第一個功效，為改造鄉村環境，使兒童愛好鄉村，以農為他的終身職業。

(2)鄉村教育為兒童職業的預備。因為鄉村裏面大半的兒童，將以農為他們的終身職業，所以就在小學裏受職業的訓練，也是應該的。美國南方教育會議的祕書波爾蘭(A. P. Bourland)講：「科學的智識為農人的起手點。但須於科學的智識以外，加上某種技能纔對。農人應該曉得什麼，及什麼技能他們是應該有的，我們要決定這兩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就要在學校裏施行。……據估計說農人的兒童百分之九十五從事農作。我們就以學校為這百分之九十五的兒童工作，那不找別種職業的百分之五的兒童工作是對的。」(註)若是我們以為小學裏不應該有職業教育，至少在鄉村裏或幾個鄉村聯合起來，辦個比較高級的學校，施行農業教育。

(註) Brim: *Rural Education*, p. 10.

(3)預備兒童有種美滿的鄉村生活。美國弗羅已達大學校長史肋德(President Sledd of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討論鄉村情形與城市情形之不同，決定教育方針的時候，他說：「做個好農人本身雖是很難，但比較是簡單的

事情;不過做個好農人同時當個有智識的,愛國的,高尚思想的公民,並滿意農場生活,這就是鄉村教育的終極工作與高尚嘗試了。」(註)他們希望兒童為將來的公民農人(citizen-farmer),不僅是個人或社會的成員。這都是鄉村教育的功效。

(註) 同上 Page 20.

(4)預備兒童有種普通的能力。這點就是說兒童離開了學校以後,能够做不論何種的生活或活動。不過鄉村教育要完成這個功效,他應該利用下面的或一方式:

A 以鄉村材料作工具。柏李教授(Prof. Bailey)

這樣講「我個人一點也不注意學校裏有沒有農業課程;……真正的要點還比這深一層。學校整個的進行必定要改換,我們必須以兒童的世界而不以教員的世界為起點,我們須利用平常的物件,現象與活動為教育的工具。如果這些物件,現象,及活動是農業的(如鄉村社會就是這樣),那嗎,農業成為教育的工具,可是這裏所講的農業,不是專於直接地引導兒童以農作為職業的意思。」(註)柏氏的意思就是說鄉村裏面,既是以農為業,農業的種種現象與過程,就成為兒童的環境,感覺很平常了。學校最好不過的直接把這些東西當做教育的材料,來教兒童,使他們容易了解,並易發起興趣,使裏面全無專注職業的傾向。

(註) Bailey, L. H.: Training of Farmers, p. 150.

B 以鄉村材料爲附屬品。貝特福教授 (Butterfield) 說「我不客氣地說我準備攻擊那種鄉村教育的哲學，他們以爲鄉村的環境一端，及利用他本身，就是十分寬廣的，鄉村兒童教育的環境。」(註一)「我們不願意把我們的鄉村教育像那樣安定着，使兒童爲預備生活所圍困而勉強住留在農場上面或到城市裏去。從鄉間到城市的門路，必須大大的打開。城市與鄉間須有相通的自由 (freedom of intercourse)。」(註二)這麼一來，鄉村教育完成兒童具有一種普通的能力，鄉村裏面的材料，只可當教材的一部份了。

(註一) "The Rural School as a Community Center." Education, June, 1916.

(註二) Butterfield, K. L.: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p. 51.

(二) 鄉村教育對於鄉村成人的功效：

(1) 供給成人職業的能力。如農民補習學校，展覽會，圖書館，影戲，實驗田間試證等，都有幫助成人獲得農業的智識，結果對於農作的能力增加。

(2) 挽留成人於鄉間。因爲農民的智識與能力增加，對於他的職業必生興趣或希望，所以雖一時發生波折，也不至於離開鄉村到別處去的，這並不是說絕對地沒有，不過比較地少些罷了。

(3) 開發廣大的鄉村公民資格。費特 (Foght) 講新的學校功課，是根據農人與他的妻子所應該知道的東西。

第一人的要素是須注意的，這裏面包含健康與快樂。其次就是家庭份子的預備，以爲公民資格的權利與責任，末了就是他們應得種預備幫助他們靠土壤謀種良好的生活的權利。」(註)公民資格，不僅是能够獨立謀生，還要身體健康，生活快樂，以助成家庭美滿的。所以鄉村教育要從各方面，使農人有種最快樂美滿的家庭，因爲家庭乃是社會的起點。

(註) Brim: *Rural Education*, p. 37.

(4) 服務本地社會。學校是種社會的機關，所以他應該服務他所在的社會。比方鄉村社會裏的學校，就要以鄉村裏面一切的問題爲他的責任。這種服務的範圍，是沒有限制的。本地的需要，兒童的需要及整個的鄉村生活，鄉村教育都是要負責的，本來依我們在前面所講的，教育就是生活；鄉村教育，就是鄉村各個分子適合他們生活需要的經驗繼續改造，所以鄉村教育並無單純的目標。如果說有的話，那就是「使整個的鄉間生活科學化及滿意些。」(註)

(註) 同上, P. 39.

(三) 鄉村教育對於非鄉村社會的勢力與組織之功效。

(1) 發展鄉村社會的中心 (community centers)。關於這一點，Kirkpatrick 有這一段話，他說：「我們的小鎮或鄉鎮(rural town)(人口在二千五百或二千五百以下)應該爲第一聯合學校(consolidated school)的根據地或心核。

……有些人說鄉村學校不應該與鄉鎮學校聯合起來，因為二者的利害關係大大的不同，但是其實二者，利害關係並不大大地不同。」(註)其實鄉村社會應該包括鄉村與鄉鎮，而鄉村又包含村落或村野(open country)村落或村野之中又有村心，用個等號來表明他們吧：

鄉村社會 = 鄉鎮 + 村落 + [村心鄉村 + 村野]

所以鄉鎮與鄉村並無利害關係的不同。現在提倡學校為鄉村的中心，是因為中國鄉村在現在沒有中心的機關。本來我們應該提倡學校為鄉村社會的中心，將鄉村與鄉鎮聯合一貫。這一點，我們再用個等號來表明他：

鄉村中心學校 (rural village center schools) + 鄉鎮中心學校 (rural town center school) = 聯合學校 (consolidated school)
或 or 鄉村社會中心學校 (rural community center school.)

像這樣來改造鄉村，乃是現在提倡學校為鄉村中心的朋友，應加注意的。

(2)使鄉村制度與人民成為社會全體 (social whole) 的一部分。鄉村的制度，要改造的地方很多，使他成為社會全體的一部分的理由，有兩個意思：一則使他適合現代的社會；比方現在工業發達，機械倡興，結果小規模自給的舊式農場，應該改造，以適合這個潮流。一則我們要創造新的鄉村活動，求全於社會；比方農業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鄉村自治等，是大半的鄉村所沒有的，我們提倡他們，本是想改良鄉村生計與生活，不過另一

方面，對於整個的社會，也能助益的地方。就拿鄉村自治一件來講吧；他可解決鄉村自安的問題，同時他對於民主的精神，也得着相當的訓練。如是漸漸把鄉村與社會全體打成一氣，而成為有機的部分了。鄉村不與世界隔絕，鄉村要與城市相調濟着，成為有生氣的，進步的鄉村社會的組織。這都是待鄉村教育提攜的。

第五節 結論

中國整個的社會，被國際帝國主義侵略，軍閥豪紳加以剝削，弄得工商凋弊，鄉村生活日蹙，結果鄉村人民，貧愚弱散，成為一種毫無生氣的現象。挽救的方法，鄉村經濟的改良與政權的提高，固須提倡。鄉村教育，為達到完善境地所必需的。他的應該提倡的理由既有那四種，他的功效又很多很多，所以第一章裏面鄉村教育的理論，與中國現在的環境極其符合。並且我們贊成學校是鄉村的中心，學校教師是鄉村的靈魂。「活的鄉村教育要有活的方法；活的方法就是教學做合一；教的法子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根據做的法子，……活的鄉村教育要用活的環境，不用死的書本。他要運用環境裏的活勢力，去發展學生的活本領——征服自然改造社會的活本領，……他要教農民自立，自治，自衛。他要叫鄉村變為西天樂國，村民都為快樂的活神仙。」（註）這一句看透對我們鄉村生活的弊病加以改造！鄉村教育從鄉村生活出發歸宿到鄉村生活。鄉村教育就是鄉村生活，因為生活就是經驗的繼續改造。中國鄉村生

活成爲不死不活的了，所以需要「生活力」，需要鄉村教育！

(註) 陶知行著中國教育改造一三二面。

第四章 鄉村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陶知行先生在他著的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裏面，講：「我們新的使命，是要徵集一百萬個同志，創設一百萬所學校，改造一百萬個鄉村。」陶先生是中國提倡鄉村教育的先導，並且辦有曉莊師範學校，造就鄉村學校的教師，成績昭著。所以他要徵集一百萬個同志，從事鄉村改造。其所謂同志者，鄉村教師之謂也；所謂一百萬個學校者，即一百萬個鄉村中心學校之謂也。

不過說是容易說，做起來則須有幾個先決問題；首先要問辦學校的經費從那裏來？教師又從那裏來？並要何種資格？其待遇是應該怎樣？鄉村學校應採幾年制？裏面的組織如何？這些問題，我分經費、教師、與學校組織三部分來討論。

第一節 鄉村學校經費

我們講我國鄉村生活的時候，曉得農民的收入是那樣地少，開消又浩大。只拿民國五年與十五年的捐稅一端講，人民已算不得了了。

捐項	年	民五	民十五
每人國債數目		四·七三	五·〇三

每人國庫收入總額	○·八七	一·三一
每人應納稅數目	○·六五	·九五
每人應納各費用數目	·九三	一·五四
每人應納海軍費用數目	·二二	·六六
每人應納鐵路費用數目	·〇七	·一六

(注)王西徵著中國教育界的飢餓和警覺;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二期。人民的捐稅,與日俱增,而生產的收入,又那樣少法,所以王西徵先生提議鄉村小學的學生,完全不要學費,就是書筆紙硯,也要學校發給。這個我們自然贊同的。不過像現在這樣窮的政府,又怎能有大宗款項,施行這種鄉村義務教育呢?大半人必要這樣地懷疑。從杜佐周先生著的中國教育的改造和建設裏面有這樣一段的話,我們可作參考的。他說:

「論到教育的建設,非有充分的經費不可,但自今以後,無論中央或地方的教育經費,均應有明確的規定,並保障其獨立。前次全國教育會議主張,凡國省縣,除間有指定的款項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及所得稅等為教育特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再者應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等,以盡地利,以興教育。此外,該會且提議由中央指定海關順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為黨

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此外待軍事結束後，軍隊自可裁減。所餘款項，應撥大部分為教育經費。……其可為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而事實上且易成功者，約有下面數種：(1)鹽斤附加稅，江西方面，業已實行；(2)註冊稅，國民政府業已通過撥為擴充教育經費之用；(3)畝捐，江蘇方面，業已試辦；(4)丁漕附加稅，江西方面，亦已通過七成為教育款項；(5)廟產，至少應有一部分，撥為教育費用；他若特產捐，迷信捐，祠產或逆產等，無不可以利用。再者，關於他國庚款……應當完全劃為教育改造及建設的用度。

如果像這樣計算起來，這點鄉村教育經費，本應能籌到的啊。

第二節 鄉村教師問題

廣義的鄉村教育，既是以學校做中心，鄉村做對象，而從事鄉村生活的改造的；那嗎，從事鄉村教育的人就很重要，因為他偶爾不慎，鄉村社會就糟糕在他手裏。所以鄉村教師教育的中心問題。他對於學校，可以說他是靈魂；對於社會，他簡直居於領袖的地位。這樣一來，我們就要問這位鄉村教師應該什麼資格。他從那裏來的？兩個疑問了。

關於第一點，就是鄉村教師的資格問題，並不是說某某是博士，某某是大學畢業，某某有那個大人物的推薦。我們是要問他有什麼特長，纔配做學校的靈魂，社會的領袖？這一層老早就有人替他算過賬了，也勿須我們多說。胡家健先生列了個鄉村教師要素表，如下：(註)

一,學業方面的準備:

A 普通的準備

1 鄉村教師至少須具有四年中學畢業的程度，須對於小學各種普通科目如國語,算術,史地等有充分的準備；

2 對於鄉村小學中特別重視的科目,如農業,園藝,家事及工藝等有較深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

B 職業的準備

1 對於教育原理,教育心理,鄉村社會學,鄉村經濟及鄉村小學教學法管理法等,須有相當的研究；

2 須曾在專家指導之下,直接參與鄉村小學的行政活動(如佈置校景,實有會計及編製日課表等。)教學活動(如國語,算術,等科的教學實習。)

3 須曾在專家指導之下,直接參與各種改造社會的活動(例如提倡平民教育,舉行衛生運動及組織合作等。)

二,品格方面的修養:

A 精神方面的要素:

1 創造的能力；

2 獨立的思想；

3 热忱和樂觀的態度；

4 自制的能力——能思然後言能遏制過當的情緒；

- 5 忠實的態度——對於一切事業能盡心力為之，不自欺，不欺人；
 6 應變的才能；
 7 銳敏的感覺；
 8 和藹的態度；
 9 公平的判斷；
 10 耐苦的精神。

B 身體方面的要素：

- 1 體格健全；
 2 儀容端整；
 3 舉止活潑；
 4 視聽靈敏；
 5 言語清晰；
 6 聲音洪亮。

C 社會方面的要素：

- 1 合作的精神；
 2 热烈的同情心；
 3 立身樂觀而誠實；
 4 處世正直而禮貌。

(註) 胡家健著鄉村學校教師問題，教育雜誌第廿卷第四號。

胡先生這筆賬，可以說對鄉村學校的教師，算得清清楚楚了。攏統一點講，我們就把陶先生的信條搬得來；他說，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必須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這個牌子老掛在學校門口，當教師的人們，很可以藉做「一日三省」的工夫呢。

本來，「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學」呢！取鄉村教師既是那樣嚴法，那嗎，他們從那裏來的呢？如是就要談到我們這第二點——鄉村師範學校哪。

大家都知道首都堯化門外，在那曉莊小叢中，陶知行先生創設了個鄉村師範學校。以教學做的方法，根據實際的生活，校中設有下面的課程：

一，中心學校活動教學做（包括國語，公民，史地，算術，自然，園藝，農事，體育，遊戲，藝術，童子軍及其他各種學生活動教學做）。

二，中心學校行政教學做（包括整理校舍，佈置校景，設置，衛生，教務及經濟等教學做）。

三，分任院務教學做（包括文牘繕寫，會計，庶務，烹飪，洒掃整理及招待等教學做）。

四，征服自然環境教學做（包括科學的農業，基本手工，衛生及其他教學做）。

五，改造社會環境教學做（包括村自治，平民教育，合作組織，鄉村生活調查及農民娛樂等教學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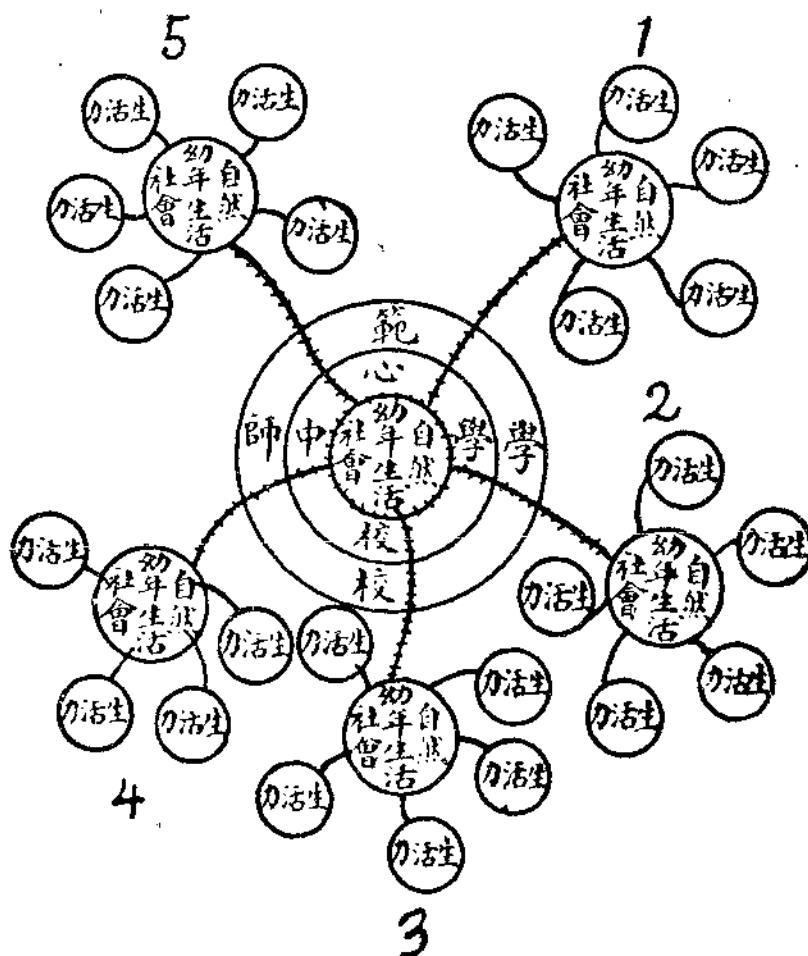
這些算是曉莊師範的大概情形。師範學校是跟着中心學校來的，中心學校是根據鄉村實際生活來的，所以鄉村師範出來的學生，能够負擔中心學校的教師的責任。我

們盼望曉莊式的鄉村師範學校，滋蔓於全國！

至於教師的待遇，應看各地方的生活程度怎樣，與他所負的責任的大小。教師本着服務的精神，當不以薪金的多少移動志趣的。不過國家要鼓勵這般人，自應優酬他們纔是。於休養室亦須確定，他們的子女求學，也應當免費或減費，俾使教師終身樂其職守，無家之累，以分其心。

第三節 鄉村中心學校組織問題

對於鄉村中心學校，陶知行先生有下面的一個理想圖，我們由圖中可以了解中心學校的工作，中心學校與師範學校的關係：



說明：

自然社會裏的幼年生活是中心學校之中心

中心學校是師範學校之中心

一,二,三,四,五,是師範畢業生辦的學校

生活力代表師範畢業生所辦學校培養之學生

訓練初級師範教員之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可以於師範學校外加一圈並類推。

然而看了這個表,作者有個懷疑點,就是師範學校可以往外推,至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試問中心學校向何推呢?就是說鄉村兒童在中心學校畢業之後的升學,他的學識經驗够不够?或者他往何處升學?我們固然贊同中心學校的學生有農事訓練,養成愛好農村的心情,然而我們不能挽留中國全體的鄉村兒童,都在鄉村裏來做農人。有一部的兒童畢業之後,他覺得當鄉村教師有興趣,他固然可以往鄉村師範學校裏去,更求深造,這種進行,是無阻礙的,因為中心學校與師範學校,本是打成一氣的。如果有人喜歡學工學商的,或對於農業要求專門的智識的,那嗎,那就需要入中學而專門或大學不可了。

不過有種法子,就是擴充中心的學校。中心學校裏面,設有中學部,或是幾個中心學校聯合起來,成為我們前面所講的聯合學校 (consolidated school), 幾個村子的兒童或村與鄉鎮的兒童,都可上這個聯合學校裏來,教師也多起來了,在裏面就可開初中或高中部。(或者高中可以不要

在初中裏直接學專門職業或智識) 初中畢業之後,要升學的,可以送入農科大學或別種大學。這麼一來,中心學校就有系統了。

至於中心學校的設備,學校的建築,課程的編制,全靠鄉村教師看當地的環境,去建設,去改造。不過,在學校建設方面,我們要求經濟;編制方面,要求實用。教學方法是做學教合一,已經講過。

第五章 結論

現在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已經確定了。我們要大多數的人民三民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與科學化職業化,非從鄉村教育下手不可,因為鄉村教育是以社會做對象,學校做中心,努力鄉村生活的繼續改造的。不過,鄉村教育要根據實際的生活,是有什麼,學什麼;學什麼,就教什麼;先生與學生都是朋友,所以說是友藝制。他是極求經濟,使學生能有生活力的,所以不是奢侈品。他是希求實用的,所以不是「洋八股」,或「老八股」。現在以鄉村教育的先導陶知行先生著的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開首一段,來做這篇文章的尾聲:

「中國鄉村教育走錯了路!他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做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農夫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變窮,窮的變得格外窮;他教強的變

弱，弱的變得格外弱。前面是萬丈懸崖，同志們務須把馬勒住，另找生路！」

高等植物學

編者崇錢文秉鄒先胡
角五元二價定 冊一

此書參酌東西洋植物學書
多種，攝取衆長，成一博大精
深之著作，體裁新穎，一掃舊
日因襲之弊，而於不合學理
之名稱，亦多改訂，全書分兩
編：（一）植物之構造及其生
活，（二）植物之種類及其關
係，可供大學及專門學校教
科書及專家研究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乙(牛)-882

科(植)

8-12-19

新學制高級農業

造林學各論

李蓉編 定價二元

是書共分四編：第一編專論針葉樹類造林法，
第二編專論闊葉樹類造林法，第三編專論竹
類造林法，第四編專論椰子類造林法。全書於
吾國固有木竹之具有造林價值及外國優良
木竹之適於吾國造林者，均旁徵博採，各就其
林業上之性質及造林方法，詳加敘論。並廣搜
吾國古籍如「農政全書」、「草芳譜」、「本
草綱目」各木竹譜中之各稱木竹詳其產地、
形態、性質，以供參考。所附插圖八十餘幅，尤足
為鑑別形態之助。匪特為高級農校林科之完
善教本，即從事造林事業者，亦宜人手一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乙(牛)-884

技(農·造林)

-12-19

中國民食問題之研究

尹 良 穎

一 緒言

方今革命功成，河山重新，國基奠定，訓政伊始，舉凡實施計劃，無論省縣市區，罔不集中於建設，觀建國大綱中，明文規定：「建設之首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可見舉國沸騰衆矢齊歸之建設，如欲促其早日完成，非先發展農業，充足食糧鮮不紙上談兵，無裨實際！又觀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云：「……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古人說，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可見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總理眼界之宏遠，足徵一般，良以民生為社會進化之重心，欲維持人類之生活，須有生活之滋養料；否則重心發生問題，而社會進化自無庸言，又遑論乎建設？此就建設方面而言，民食問題之應行岌岌研究者一也。

我華巍立亞東，殆達五千年矣；唐虞之前，渾噩無稽，三代而後，農業漸興；禹平洪水，以闢農田；稷教民稼而樹百穀；

歷代推重衣食是賴;洎乎今世以言土地,領有四百三十萬方哩之廣;以言居民,擁有四億五千萬口之衆;幅員跨乎三帶,位置首居東亞,氣候溫和,地大物博;在現代世界上,仍昂然居一老大農業之國家也。美國麻省農業大學校長,兼世界農會會長白德裴(K. L. Butterfield.)博士有言曰:「舉世界的大邦,除中國外,再沒有能耕種其土地,像那樣的永久的;所以世界人類,在農業上的成功及優勝,將專屬於中國農民。」亦足見他邦人士,對於中國之心理矣。且現在中國國內農民總數,約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生產,則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故中國以農立國,無論泰西東瀛,莫不同聲共認。唯中國既擁有廣博之土地,繁衍之人民,自耕自食,其每年所產之糧食,宜乎餬口無虞,或綽有餘裕矣!迺觀諸實際,則恰得其反;每年糧食匪特不敷自給,反多仰給於外國;漏卮日鉅,利權外溢;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此就國計方面而言,民食問題之應行岌岌研究者二也。

管子云:「衣食足而知榮辱。」魯論云:「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孟子云:「富歲子弟多賴。」可見古人對於民食問題,早已諄諄誥誠!誠因民以食爲天,飢寒起盜心,迴觀往古,農政有官,農務有學,南畝西疇,稼穡井然;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家慶歲熟,物阜民康;夜間無須閉戶,路上無人拾遺,昇平朝野,史載比比;遞降後世人心不古,制度廢弛,田野荒蕪;播種則墨守舊法,雨澤則專恃天時;以致凶歉頻聞,饑饉荐臻,野有餓莩,溝轉老羸。試觀本年陝甘災害,痛心奇聞,赤地

千里，災民遍野；嗷嗷待斃，悲天淚地，閱報載暨乞賑文字，無不悲感填膺！遙表同情！身蒞其地者，更不知傷心慘目之狀，達若何程度耶！災害既劇，性命莫保，遑論政治，遑論教育。抑更進者，無衣無食，誰甘坐以待斃？於是強壯者，遂挺而走險；賊匪遍野，烽煙四起；瞞城刦寨，焚屋掠人；農村社會，象呈不安；建設事業，蔽障壘壘；一切進行，被其尼止；此就民衆方面而言，民食問題之應行岌岌研究者三也。

舉上所述僅舉大者；其他觸類而思，當不一而足。綜之，國內政治，非充裕民食，難入軌道；障礙勢力，非充裕民食，無力剷除；鄉村教育，非充裕民食，未由實施；農村組織，非充裕民食，無法改良；農民生活，非充裕民食，無由增進；農村經濟，非充裕民食，無由改善；以及墾荒濬水，增進生產，種種建設事業；非先行解決民食問題，均感無從進行；中央因早見及此，故已有民食委員會之組織。近農礦部農政會議中，民食問題，列為最重要之一項；則中國現在民食問題之重要，已可想而知矣；曩者良瑩曾草『食糧問題』一篇，（載農學雜誌第四號）唯當時見解陋簡，參考寡馣，且限於篇幅，未克多述；今乘課餘，再抒管見，尚祈海內明達專家，有以教之！俾此重大問題早日解決；百分八十以上之農民，共登衽席，幸何如之！

二 食糧生產之概況

1 就農田面積言：

與食糧生產最有關係者，莫農田若；我國幅員廣大，適於耕種之田，自屬不少；唯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故面積之真實數目未由而知；其所恃證者，多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之統計。茲將我國農田面積，表列於次：

中國農田面積表

省區	農田	園圃	總計
<u>京兆</u>	14,177,930畝	598,170畝	14,776,100畝
<u>直隸</u>	75,807,940	5,578,990	81,406,930
<u>奉天</u>	44,748,170	1,038,970	45,787,140
<u>吉林</u>	83,578,060	2,680,910	86,258,970
<u>黑龍江</u>	37,600,390	1,265,200	38,865,590
<u>山東</u>	102,848,430	2,160,770	105,009,200
<u>河南</u>	348,851,960	51,024,890	399,876,850
<u>山西</u>	49,809,480	959,560	50,769,040
<u>江蘇</u>	79,311,920	4,915,260	84,227,180
<u>安徽</u>	39,696,690	2,169,290	41,865,980
<u>江西</u>	36,315,100	4,526,910	40,842,010
<u>福建</u>	11,845,580	1,536,770	13,376,350
<u>浙江</u>	26,993,650	4,198,670	31,192,320
<u>湖北</u>	154,886,830	6,896,150	163,782,980
<u>湖南</u>	18,704,950	3,329,150	22,034,100
<u>陝西</u>	30,033,910	566,980	30,600,890

<u>甘肅</u>	26,499,440	424,690	26,914,130
<u>新疆</u>	10,726,220	1,300,550	12,026,780
<u>四川</u>	56,318,400	69,114,320	125,432,720
<u>廣東</u>	22,905,620	3,096,270	26,001,890
<u>廣西</u>	78,404,740	5,000,980	83,405,720
<u>雲南</u>	10,456,700	1,040,150	11,496,850
<u>貴州</u>	1,336,510	134,510	1,471,030
<u>熱河</u>	15,792,130	1,501,210	16,843,340
<u>綏遠</u>	6,001,420	270,890	6,282,270
<u>察哈爾</u>	11,971,300	17,610	11,988,910
總計	1,295,653,480	174,871,790	1,570,525,270

按我國本部面積，計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方哩；東三省面積，計三十六萬三千六百方哩；新疆面積，計五十五萬零三百四十方哩；總計有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四十方哩；或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餘萬畝；若加計特別區農田在內，則達十五萬七千萬畝；而蒙古西藏，尙不與焉。我國農田面積既如斯之廣；據理推演，食糧之生產額，自應繁夥矣。

2 就農家戶數言：

農家之多寡，當甚有關於食糧之生產，蓋有農田，而無人耕種，亦與荒田等耳；耕地之中，復分農田與園圃兩種；前者播種五穀，後者則栽培桑麻蔬菜。茲據前農商部之統計，列舉兩者農家戶數之累年比較表如下：

年次	農家戶數	農田	園圃	田園共計
民三	50,402,315 ^甲	1,394,146,418 ^甲	184,201,507 ^甲	1,578,347,925 ^甲
民四	46,776,250	1,319,511,191	122,818,497	1,442,333,668
民五	59,322,504	1,384,937,701	125,037,760	1,509,975,461
民六	48,907,853	1,218,364,436	106,821,604	1,365,180,100
民七	43,935,478	1,217,279,298	77,192,892	1,314,472,190

民國八年以後農家戶數之調查，殊不完備。茲錄之，藉作參考：

年次	農家戶數
民八	29,548,529 ^甲
民九	29,422,986
民十	16,887,751

若將不完備之處，推定一數補入；則全國農家戶數，至少在四千二百萬戶以上；可無疑矣。又按前年中國國民黨農民部所調查之農家戶數，為五千六百萬戶，大數近似，統計農戶數目，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我國農民戶數，既如此之多，則荷鋤耕耘，致力畝畝；食糧之生產額，按理亦當屬不少矣。

3 就耕地分配言：

有農田焉，有農戶焉，然其分配如何？亦頗有關於食糧之生產。我國全部農家戶數中，究竟有田者若干？無田者若干？自耕者若干？租佃者若干？實亦重要問題也！茲據前北京農商部民六之統計，農田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省區	自耕戶數	佃農戶數	自耕兼佃農戶數	共計
<u>京兆</u>	307,874	125,348	154,545	587,767
<u>直隸</u>	2,890,897	523,003	552,861	3,966,761
<u>奉天</u>	686,281	501,731	498,634	1,686,646
<u>吉林</u>	351,676	165,079	122,143	538,878
<u>黑龍江</u>	180,698	82,098	61,368	324,155
<u>山東</u>	3,819,135	717,632	917,963	3,454,730
<u>河南</u>	3,453,552	1,596,927	1,079,926	6,130,415
<u>山西</u>	1,078,697	238,698	212,151	1,529,546
<u>江蘇</u>	2,234,278	1,541,211	1,096,495	4,871,986
<u>安徽</u>	1,314,311	983,888	547,815	2,846,014
<u>江西</u>	1,714,401	1,241,202	1,109,244	4,064,847
<u>福建</u>	553,807	554,941	512,604	1,621,352
<u>浙江</u>	1,173,387	1,158,783	1,023,043	3,155,215
<u>湖北</u>	1,561,137	1,339,307	770,337	3,670,771
<u>湖南</u>	287,553	1,006,453	143,794	1,437,797
<u>陝西</u>	781,247	304,975	258,954	1,335,176
<u>甘肅</u>	556,780	151,554	156,803	865,137
<u>新疆</u>	343,998	62,606	45,134	451,734
<u>廣東</u>	1,316,500	1,463,845	1,144,841	3,923,207
<u>熱河</u>	416,962	95,135	103,340	615,437
<u>綏遠</u>	35,332	14,884	14,371	64,587
<u>察哈爾</u>	83,099	18,822	13,496	113,411

合計 24,587,585 13,825,546 10,494,722 48,907,853

附記：上表中，湖北、湖南兩省之調查不完全，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無報告，故未列入。

據上表，在全體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十，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八，自耕兼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二；準此以觀，則食糧之產額，亦應足以自給而有餘。

4 食用作物栽培之概況：

中國人民之食糧，首推米麥；而每年米麥之生產額，在世界主要米麥生產國中，幾居優越地位。查全世界出產之米，有百分之九十七屬於東亞各國；如中國、印度、日本、安南、朝鮮、暹羅等地；就中尤推中國為全球之最大產米區域。惜中國對於米之生產額，向乏確實統計！據前農商部編製之農商統計表中；民國五年，全國稻米之產額，共達二十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九萬石；（粳糯計算在內）較之外人所調查之全世界產米總產額，尚多一倍；此數過鉅，或恐難憑，又據中國經濟討論處之估計，中國每年米之產額，總計約達四萬萬石；較之印度1925年米之產額，尚屬不及；此數過小或未可靠。據最近一般他邦人士之推算，中國全國每年出產之米穀，實有五億二千二百萬石之多；約佔全世界產米總額百分之四十五，此數或較近似；其他如麥豆高粱等，每年產額，為數亦鉅。茲據前北京農商部及其他最新可靠之統計，將中國食用作物栽培面積、產量價值等；列表如下：

作物	栽培面積	產量
稻米	222,764,000	455,929,000
小麥	571,798,793	356,748,122
大麥	61,152,118	54,170,894
大豆	162,898,722	129,224,868
小豆	37,826,814	28,931,949
其他豆類	31,181,846	17,772,792
稷	9,296,549	12,322,701
粟	179,305,004	176,727,623
黍	53,259,029	45,151,048
玉蜀黍	58,196,989	57,150,787
高粱	187,197,600	206,247,000
芝麻	7,572,933	4,562,507
落花生	17,514,600	33,284,789
甘藷	3,519,971	1,363,493,000
芋	3,857,300	1,479,867,300
馬鈴薯	3,791,600	2,811,318,000
瓜類	6,476,300	4,579,177,600
蔬菜	19,007,600	17,934,124,300
蘿蔔	4,328,600	4,589,581,000

其他作物尚多，姑不贅。惟上表所列各數，四川、湖南、兩廣、雲、貴等六省，因時局關係，未及調查，原不在內；而此六省面積，約佔本部十八省五分之二以上；人口數目，約佔全人口三

分之一;且爲中國主要農產最重要之生產區域,以前此數省統計,其主要農作物產量,佔全國農作物產量四分之一以上;故上表所列各項作物產量與其栽培面積,均祇可作爲全量四分之三看;即此亦足徵中國農產現況之一般矣;

三 食糧缺乏之一般

1 從海關調查報告觀之:

中國在世界上係一老大之農業國家,前已言之:地廣人多,每年生產之食糧當屬不少;且中國米麥產額,素佔重要位置;即就產米一項言之,據1916—1920年統計平均之數目;中國米穀產額,計達五十二萬萬二千萬石;駕凌乎各國之上。唯中國人民,素以米麥爲主要食糧;雖國內米麥之產額,號稱最多;然其消費量,更較爲大;據1916—1920年五年間,每年之平均數;中國米穀消費量,計有五十二萬萬六千萬石,亦云夥矣。職是之故,中國生產之食糧,匪特無餘額輸出國外,供給外人,成一輸出之國家;實際上反因消費逾於生產,必須仰賴舶來大宗食糧;以維持生活,而成一世界食糧輸入之主要國家;漏卮大鑿,日劇一日;若不急起直追,設法挽回利權;則關係於中國之國計民生,詎淺鮮哉!茲按『耕者要有其田』一書,關於歷年食糧進出口額,所列之統計表;其由民國元年至十四年間,食糧入超之情形;有如下表:

年次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超總額	食糧入超佔對外貿易入超之百分比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元年	26,693,779	10,567,192	16,226,587	15,8
二年	33,252,347	11,487,246	21,765,101	13,0
三年	46,429,953	8,450,185	29,179,778	13,7
四年	32,747,988	9,675,494	23,075,404	64,7
五年	38,839,026	4,880,551	33,658,473	68,1
六年	35,743,881	8,762,329	26,981,552	31,1
七年	25,806,154	6,732,145	8,385,670	1,2
八年	12,119,358	39,323,518	—	—
九年	11,186,823	57,765,480	—	—
十年	50,894,440	33,194,893	17,690,659	5,8
十一年	104,389,423	22,036,857	82,301,710	28,3
十二年	140,388,750	21,368,581	118,840,236	69,7
十三年	119,758,616	25,439,733	84,318,833	34,2
十四年	85,487,192	29,873,738	55,612,404	3,2

據上表觀之，我國進口之食糧；除民八民九兩年外，每年進口超於出口；進口總額，民元至民五，五年之間，每年平均計之，約為三千五百五十九萬海關兩；民六至民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計之，約為二千七百十五萬海關兩；民十一至民十四，四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一萬海關兩，較諸前十年總平均數，增多四倍有奇。入超總額，民元至民五，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二千八百八十二萬海關兩；民六至民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一千二百七十五萬海關兩；民十一至民十四，四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七

千零二十三萬海關兩;較諸前十年,總平均數,增加三倍左右。準此以觀,則中國食糧之缺乏,自無庸諱言矣。

2 從內地生活狀況觀之:

我國每年食糧之生產額,不敷供給國人自用,由海關調查報告,已見梗概。若再從內地一般居民生活之狀況觀之,更足證明;比年以來,偏昊天不弔,對於中國,獨多降鞠凶;各省災害,報時載揭;呼籲請賑,聲破耳鼓;尤以近年之陝甘為劇,觀其請賑文字,災況報告等;舉凡同情於中國人者,想均不禁為之淚下!茲摘錄數則,用證非誣。

a 首都陝災救濟會招待新聞界報告詞。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

陝西賑災委員會代表竇瑞卿報告;「略謂:陝西亢旱經年,樹皮草根,採食殆盡,自己屠毒而死全家,或餓凍死者,不計其數;茲攜捐冊,望各方儘量捐助!救災如救焚,務請急切施賑!恐再延緩,陝民將無噍類!」次陝北代表杜斌丞報告;「略謂:陝北糧已賣盡,男女小孩,即三五元都無人要;往年就不得了,當此大荒,蒙匪尤多;若不急救,飢民與蒙匪混合,關係全國大局匪輕,萬望當局注意!」次陝南代表陳右堵報告;略謂:「陝南年來雹災旱災,餓死人約二十萬;加以吳心田盤據陝南,苛捐雜稅,收入私囊者逾八千萬元;此次開拔大肆搶劫;現災民死亡日增,應向政府請願,速撥賑款!勿徒空文往復!災得一錢一食,才為救濟之實。」

b 甘肅籌賑會請賑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甘肅省本年旱匪災區，延至七十餘縣；災民將近二百萬人，……疊蒙政府鈞會撥款救濟；然杯水車薪，拯救有限，隴地高寒，刻值寒冬；啼飢號寒，聲佈四境；慘苦情狀，較前加甚；計死於匪，死於病，死於饑寒者，其人數已幾十萬，近猶未止；目前之慘狀如此，來春之險象堪虞；死者不能復生，生者亦瀕於死；言念及此，聲淚俱下！災黎待賑，如望雲霓；生死骨肉，曷勝殷盼！除造具各縣災況表另文呈費外；伏乞悼念邊民，撥發鉅款，早日匯下；以解倒懸……」

c 薩縣公民之請賑文

「略謂……本年天災流行，旱魃爲虐；自春徂夏，雨澤未降；春種愆期，秋禾未種；災情之重，實未前聞。查薩縣全境，約計二百三十餘村；惟邊山一帶祇有五十餘村，地勢低窪，能得泉水灌溉，稍有禾苗；但久旱不雨，溝源枯涸，縱使秋稔，亦無三成之望，實難自贍；其他一百八十餘村，盡成赤地，青草皆無，約計被災人口，急待賑救者尚有二十餘萬之多；甚至有全村逃散，房屋塌毀，不堪言狀；炊煙斷絕，雞犬無聲，哀鴻之悲鳴不絕；庚癸之呼聲時聞，啼飢號寒，叫苦連天，流離失所，餓莩載道，聞者酸鼻，見者蹙額；災情綦至，晚近無之；若不速予賑濟，稍延時日，誠恐災黎盡數逃亡，挺而走險，貽害地方，更難設想！……」其他例證，懼瑣從略。雖觀此數項，已足證明內地居民食糧之缺乏矣。嗟嗟！同屬圓顛方趾，共立於青天白日之下，而飽煖凍餒之程度，差別竟如斯之鉅；弱苦

農民，何辜於天，流離轉徙，備遭鞠戾，負改造農業之責者，對於食糧問題之解決；又安可疏忽哉！

四 食糧生產缺乏之原因

1 國內戰爭之影響：

國家和平與統一，為各種產業發展之前提，盡人皆知矣。迺觀諸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大小軍閥，前仆後起；封建勢力，依然存在；爭地奪城，無時或已；因而殺人盈野，殺人盈城，民不聊生，沃肥田原，任其荒蕪，而無人耕種；其影響於食糧，曷可勝言！謹就二項言之：

a 交通之阻滯 我國內地交通，已不稱發達；一旦遇有戰事發生，凡戰爭區域之鐵路交通，完全中斷；火車輪船，無不被其扣留運輸兵士；請觀往前之奉直、皖直、江浙、國奉諸役，小則數月，大則經年；交通機關，完全停頓；甚至橋梁炸毀，車頭損壞，車輛缺乏，輪船破壞，載舟拉差，有延至數年，仍不能恢復原狀者；如此，往往甲地之糧，不能運輸於乙地；丙地之歉，不能仰給於丁地之豐；少壯被其拉夫，老羸轉乎溝壑；當地既因戰爭，不能耕種，他方又不能以有餘而補不足；因此戰區居民，食料絕源，致無辜而餓斃者，報時載及，夥不勝聞；是食糧因交通而生之影響也。

b 兵匪之騷擾 在軍閥及無訓練之軍隊，平時已備擾農民矣；若遇戰事，則更肆無忌憚；凡軍事供給，無不取之民間；其勝也，則假名搜尋敵人，公然劫擄；其敗也，則照例軍

事借款，勒索以去；甚至潰散成匪，四處搶掠，焚屋殺人，荼毒生靈；五穀糧食，任意遭場；田畝無人耕耘，房舍無人居住；俟軍隊追攻兜勦，則軍餉供給，勒索苛捐，更屬不堪；到處如斯，言之痛心！是食糧因兵匪而生之影響也。

2 耕作面積之狹隘：

我國以農立國，匪特衣食仰給於農，且國庫收入，亦以農產為大宗；準此，則我國耕作之面積，宜乎廣博無限也。然實際調查，與總面積相較，則適得其反，試觀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之調查，與統計表，可想見矣。茲就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分別之；示表如下：

地方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共計
<u>京兆</u>	125,013	128,534	148,337	121,823	64,060	587,767
<u>直隸</u>	1,364,265	1,087,109	797,417	501,655	216,315	3,966,761
<u>奉天</u>	335,954	357,876	401,632	336,731	254,452	1,686,646
<u>吉林</u>	52,475	96,891	109,775	121,901	157,856	538,898
<u>黑龍江</u>	24,962	30,999	57,985	67,092	14,327	324,155
<u>山東</u>	2,103,970	1,551,611	957,640	497,413	341,096	5,454,730
<u>河南</u>	1,597,265	1,568,984	1,524,916	876,726	562,524	6,130,415
<u>山西</u>	282,787	359,685	397,780	337,505	151,789	1,529,546
<u>江蘇</u>	2,726,000	1,312,268	487,017	260,024	86,674	4,871,984
<u>安徽</u>	1,130,775	987,108	343,692	208,624	175,815	2,846,014
<u>江西</u>	336,326	984,819	2,174,072	507,007	62,623	4,064,847
<u>福建</u>	870,609	508,988	176,015	56,722	9,018	1,621,352

<u>浙江</u>	1,689,940	999,045	375,389	150,878	39,963	3,255,215
<u>湖北</u> ^全	1,485,700	994,697	651,534	391,583	147,257	3,670,771
<u>湖南</u> ^全	354,862	346,321	385,987	244,920	105,707	1,437,797
<u>陝西</u>	615,848	368,777	188,529	98,038	63,984	1,335,176
<u>甘肅</u>	284,957	221,916	162,588	125,795	69,881	865,137
<u>廣東</u> ^全	2,083,252	962,107	553,222	243,040	83,586	3,925,207
<u>新疆</u>	156,519	157,484	63,756	56,351	17,628	451,738
<u>熱河</u>	160,120	199,199	128,146	99,722	28,250	615,437
<u>綏遠</u>	7,692	10,017	13,158	15,699	18,021	64,587
<u>察哈爾</u>	12,833	14,039	23,627	29,065	35,847	115,411

總計 17,805,125 13,248,474 10,122,214 5,348,314 2,835,464 49,339,591

就上表觀之,耕地十畝未滿之農家,佔全部戶數三分之一以上;本部各省,除山西江西二省外,(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缺)均以十畝未滿之農家為最多;而實際上五十畝以上之農家,自行耕種者甚少,大抵由數佃戶包攬耕作,每歲所穫之食糧,大半供給租金賦捐;而餬口維艱,於是暴棄比比,荒田疊疊,影響於食糧之生產,豈淺鮮哉!

3 農業人口之減少:

比年以來,國內戰亂屢起,無時或已;雙方軍隊,以農民為基本隊伍,使農民勢力,不能用於農業生產之工作;且強迫入伍之情形,亦年多一年。據北京農報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九日所載;山東十六年雖患災荒,各縣長限二十日內,徵集軍人;田賦百兩,須招兵一名;曹州地方,十七年

春，又強迫徵兵，每耕田六百畝，須有一人；不願應徵者，必出洋四十至七十元，請他人代役；……且鄉間居民，因治安文化等關係，自由集中於都市者，亦逐日增多；以致國內業農人口，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依據一九一九年前農商部之統計，有如下表：

年次	農業統計表數	戶數(參考補足數)
一九一四	59,402,318	(59,592,968)
一九一五	46,776,256	(48,076,508)
一九一六	59,323,504	(66,851,779)
一九一七	48,907,853	(53,654,001)
一九一八	43,935,478	(59,644,630)
一九一九	29,548,529	(59,152,401)

附註：補足數字，係以所缺省分之前年度數字補充；藉以作成總計者。蓋上表統計，雖以二十二省及三特別區為單位，但一九一四年項下，缺少貴州省之統計；一九一五年項下，缺少雲南省之統計；一九一六年項下，缺少貴州、雲南、四川三省之統計；一九一七年項下，缺少貴州、廣西、雲南、四川四省之統計；一九一八年項下，缺少雲南、廣西、四川、湖南、貴州五省之統計；一九一九年項下，缺少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廣東、江西、浙江、湖北、甘肅、新疆、奉天、黑龍江、綏遠等十四省區（占全統計之半數）之統計也。然調查統計，雖不完全，而農業人口之漸次減少，却已成不可否認之事實矣。

4 荒田面積之增加：

耕作面積，既已狹隘，而農業人口，又復減少；值茲科學

進步應用漸廣之時代，我國當軸，對於農業，視如秦越，不加甘苦；不知用科學方法，致力提倡，一切耕作，完全付諸知識淺陋之農民；以致荒棄肥壤，未能墾殖，已有農田，猶不能保其常耕而不廢，可勝浩嘆！據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支那年鑑所載，我國荒地面積增加之趨勢，有如下表：

年次	荒地面積(畝數)
一九一四	358,235,867
一九一五	404,369,948
一九一六	390,361,021
一九一七	924,583,899
一九一八	848,935,748

繇上表觀之，四年之間，荒地面積，竟增至四萬九千萬畝之多；農村之荒廢固可驚異！而食糧生產額之減少，亦可由此推演矣。

5 農民生計之困難：

我國農村衰微，農民貧窶；雖終歲勤勞辛苦，而五穀之收入，尚有不敷餬口之虞！今假定普通農家一戶之人口，老年之男女一人，壯年及青年之男女三人，少年及幼年男女一人，共計五人；推定其最低生活費（以民國十二年四月江蘇無錫地方之物價為標準）表示如左：

飯食費 一百八十元

 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蔬菜，肉，魚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

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

衣服費 二十元

平均每人每年添置衣服以四元計。

居住費 十二元

包括房租及修理費。

子女教育費 六元

交際費 十元

親戚朋友各種應酬用費。

醫藥衛生費 十元

婚喪費 十元

平均以十年一次,計每次百元,每年分擔如上數。

賦稅 六元

雜費 二十元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費用。

總計 二百七十四元

試更一計農家之收入:

作物收入 一百四十元

田地面積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百二十元;冬作小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十八元;稻麥稈計得二元,共計一百七十元;每畝肥料,以三元計共三十元,收支相抵,實得一百四十元。

蔬菜及飼畜收入 三十元

養蠶收入 二十四元

蟻量六錢,收繭九十斤,每擔六十元,計得四十五元;需用桑葉三擔,每擔一元,計得三十元,收支相低,實得二十四元。

雜收入 四十元

如經營副業,及被雇爲短工等之收入。

總計 二百三十四元

收支相抵不足 四十元

其他各地,容有不同;唯生活程度低降之處,費用雖可減省,而收入亦隨之減少;故吾國各地,農民生計情形,大概可根據上列之標準以類推也。就上表觀之,則收入已大不敷支出矣。若再遇水旱病蟲諸災害發生,則生活當更難維持,於是多棄農改業;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亦影響於食糧缺乏之大原因也。

6 封建政治之剝蝕:

此種剝蝕,自古難免,然未有如近代之甚者;良以近代封建政治之剝蝕,含有帝國主義侵略之成分於中也。封建階級,因其欲維持己身,於是慣承認帝國主義者之要求,而向帝國主義者借貸;此等要求與借貸,償還者終歸於農民;且也受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而稱兵爲患者,又慣向農民搜括,以肥自己之私囊;而今雖北伐成功,力除前弊;然積因已久,印痕猶存。茲舉其著者如左:

a 奇捐雜稅 封建階級剝蝕之方法,除增加田賦外,

莫善於稅捐，如穀米捐，地畝捐，屠牙稅，附加稅，屋梁捐，戶籍捐，水利捐，警捐，學捐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無非直接取之於農民；其他如關卡釐局，徧地林立，幾至五里一卡十里一關，此種剝削，又何一非間接取之於農民。茲將一九一五年以來，二十二行省各稅名目，列表如左：

省名	稅名
<u>直隸</u>	釐金
<u>吉林</u>	銷場捐
<u>山西</u>	釐金，落地捐
<u>河南</u>	釐金
<u>江蘇</u> 寧屬	釐金，認捐，落地捐
蘇屬	統捐
<u>浙江</u>	統捐，落地捐
<u>廣東</u>	釐金
<u>貴州</u>	釐金
<u>奉天</u>	產銷稅
<u>黑龍江</u>	銷場稅
<u>陝西</u>	統捐
<u>江西</u>	統捐
<u>安徽</u>	統捐，釐金，落地捐，包捐
<u>湖南</u>	釐金，落地捐
<u>廣西</u>	統捐
<u>甘肅</u>	統捐，落地捐

<u>新疆</u>	統捐
<u>山東</u>	釐金,落地捐
<u>福建</u>	釐金
<u>湖北</u>	過境稅,銷場稅,落地捐
<u>四川</u>	統捐
<u>雲南</u>	徵釐,加釐

此外如國有鐵路除運費外,復另徵通過稅,各軍事當局,因籌備臨時軍費;又增設各種徵稅機關,提高稅率,剝削之劇,可想而知矣。

b 預徵丁漕 軍閥救濟財政之困難,其唯一方法,厥為預徵錢糧;倘遇戰事紛紜,時局無定,則甲軍閥預徵錢糧之後,乙軍閥取而代之,復從新徵收;以故農民往往有於一年之內,繳納錢兩次或三次者且其預徵,又漫無限制;有預徵一二年者,有預徵三四年者,甚有預徵數十年者。茲將民國九年後,田賦預徵舉例如左:

地方	徵收時期	田賦年分	預徵年數
<u>河南</u>	民九秋	民十	一
<u>山西</u>	民十七春	民十八	一
<u>山東</u>	民十六春	民十七	一
<u>陝西渭南</u>	民十四秋	民十六	二
<u>山東德州</u>	民十六秋	民十九	三
<u>廣東嘉應</u>	民十四秋	民十七	三
<u>河南</u>	民十七春	民廿一	四

<u>直隸南官</u>	民十六秋	民廿一	五
<u>福建汀州</u>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u>福建漳州</u>	民十五秋	民二十	五
<u>福建興化</u>	民十五秋	民廿二	七
<u>廣東海豐</u>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u>湖南郴縣</u>	民十三春	民十九	六
<u>四川鄆縣</u>	民十六秋	民廿八	十二
<u>四川梓桐</u>	民十五春	民四十六	三十一

7 土豪地主之剝蝕：

封建政治之剝奪，在土豪地主，雖無能倖免，然其資財濃厚匪特不至影響其生存；且可乘機轉嫁剝蝕於農民，此為最普通而常見之事實；良以土豪地主，大半係農村間之大戶，為紳士階級之分子，介居乎官吏農民之中；當軍閥或貪官有捐項時，若輩慣施技倆，將捐戶之資格降低，同時又將捐項之實額擴大；先向鄉間農民勒派，結果捐款已超過預定實額矣；於是從中上下其手，或故意多開自身所認之捐項；洎乎結果，若輩不但錢可不出，且反能藉此賺財，農民之負擔更重，苦何勝言。茲將其轉嫁方法，分述於后：

a 加重佃租 農村經濟衰敗之結果，農民之生活，日益窘難，失去土地，日益增多，於是諸多農民不能另謀生活，不得不乞憐求救於土豪地主，而佃種其土地；失業者既多，因需給關係，而土豪地主乃乘機增加佃租；佃農因欲苟延殘喘，維持其生活，故不得不含怨吞聲承認高價之佃租；普

通佃農除應備資本交於地主作爲保證金外，餘如肥料農具人工等，均歸自身負責；年底除按約納租金外，往往將農業副產，亦貢獻於地主，否則地主慣用恫嚇手段，另換佃戶；故欲繼續作佃農者，往往有賣兒鬻女，以求繼續牛馬奴隸式之生存；否則將田還給，降爲雇農，窮農，流民，乞丐，賊匪，以輾轉寄生於農村或社會，終至流於死亡。

b 高利貸款。值茲天災流行，兵匪騷擾之秋，復兼帝國主義封建勢力之壓迫，逐日緊張；鄉村農民，自難免於賠累；而農村中多無公家性質所舉辦之低利貸款，金融機關，以故擁有資本勢力之土豪地主，可利用地方積穀或公款，及私人資本或餘利，以貸與農民，而抽取極高之利息；通常貸款月息，二分至三分；借穀月息，三分至四分；有田者則以田契爲抵押品；逾期不還，乃沒收其田契；致農民土地所有權，輕輕失去；故邇來自耕農破產佃農增加，此實爲一主要原因也。據日本東亞同文學會所出版之中國年鑑所載，民國七八兩年，自耕農與佃農之消長，有如下表：

年度	自耕農	自耕兼佃耕	佃農	合計
民七	53%	21%	26%	100
民八	49%	19%	32%	100

上表雖係一年之比較，然自耕農及自耕兼佃農之減少與佃農之增加，其比率已殊可驚異矣。若就局部論之，關於自耕農減少，佃農增多之傾向，更不乏參考之材料，茲據耕者要有其田一書，列舉數則如左：

a <u>南通</u>	年度	佃農之百分比
	民國四年	56·9%
	民國十三年	61·5%
	民國十四年	64·4%
b <u>崑山</u>	年度	佃農之百分比
	民國四年	57·4%
	民國十三年	71·7%
	民國十四年	77·6%

此種趨勢，不僅江蘇如是，他省亦罔不皆然；茲再舉川北自耕農及佃農消長比較表以明之：

年度	自耕農百分比	佃農百分比
民元	15%	28%
民二	13%	30%
民三	17%	27%
民四	15%	29%
民五	18%	26%
民六	19%	22%
民七	15%	26%
民八	18%	25%
民九	22%	21%
民十	21%	20%
民十一	19%	27%
民十二	17%	28%

民十三	18%	30%
民十四	15%	34%
民十五	10%	36%

五 解決應具之方法

綜觀以上各節所述，則對於我國食糧生產之情形，食糧缺乏之概況及其原因，當可略知梗概。唯既採得其癥結所在，自應實施醫治之術；故現欲解決民食問題，最重要之方法，當不外增加食糧產額，改善農村經濟，與夫解決關於農業上之一切問題。進行步驟，人多論及；日前中央食糧委員會亦已擬定；分治本與治標兩項，而拙述「食糧問題」一文，關於解決方法，亦曾分間接與直接兩方面；今限於篇幅，且迫於時間，捨短取長，棄緩從急；謹擇其關於解決此問題之最急要，最易行，且最易獲效者，概括數項；分述於后：

1 提倡生產合作：

邇來合作聲浪，逐日增高，合作事業，亦逐日推廣；其所著成績，所生效果，固不僅關於一界，然尤以農業界為最著；良以我國農民，向來係分別耕種；即一鋤一犁，均非自置不可；一草一木，亦非自理不成；往往以缺乏資本，雖力有餘而錢不足，或無良種，或缺農具，致早耕晚種，稼穡失時，徒勞往返光陰，終歲不獲一飽；況值茲科學進步，農業革命之後，一切機械，多改造新式，雖耕作便利，效果豐大；奈農民個人能力有限，不能購置享用，以致每逢旱魃為虐，全恃人力或畜

力以轉動水車，藉圖救濟；終以效力有限，耗費徒多，農民每將長夏，均消磨於戽水之勞，結果仍多等於零；此乃農村中之常事，以致收穫歉薄，賦稅困難，民食缺乏，社會紊亂，國家亦受其影響，現欲改革前非，非提倡生產合作不可；蓋農村能互相聯絡，則資本流動，勞力集中，耕耘播種，利便良多，何患乎生產不能增加哉。語云：「衆擎易舉，孤掌難鳴」，又曰：「衆志成城，力薄難勝」，不信然乎？即如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對於增加生產方法，計有七種：

第一機器問題，其中云：「……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增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多加生產……。」

第二肥料問題，其中云：「……製造肥料的原料，中國到處都有，像智利硝石那一種原料，中國老早便用來製火藥；世界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南美洲智利國所產，近來肥料發達，……到處可以用電氣來製造硝；……這種工人硝，和天然硝的功用相同；……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的電力，……不但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并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的龍門，也可以發生幾千萬匹馬力的

電力;……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要能夠改良人工,利用機器;更用電力來製造肥料,農業生產,自然是可以增加。……」

第三換種問題,其中云:「……交換種子的方法,有什麼好處呢?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除物害問題,其中云:「……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農民應該用科學的道理,研究怎麼樣治療那些秕草以去植物的災害,同時又要研究怎樣去利用秕草,來增加五穀的結實;……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遇着了害蟲,便被蟲蝕壞了,沒有收成;……國家要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蟲來詳細研究,想方法來銷除;……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

第五製造問題,其中云:「……食糧要留存得長久,要輸運到遠方,就必須要經過一度之製造方可;……近來外國製造新法,就有將食物煮熟,或烘熟,裝入罐內而封存之;存留無論怎樣長久,到開食時,其味如新,這是製造食物之最好的方法。……」

第六運送問題,其中云:「……如果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

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的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第七防災問題，其中云：……「關於這種水災，是怎麼樣去防呢？……設治河處，已經在各江兩岸各低處地方，修築了許多高堤；那種築堤工程，都是很堅固的，所以每次遇到大水，便可以抵禦；……這是築堤來防水災的方法，是一種治標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候，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隆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很大量的水；……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夠防水災，便先要造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禍；……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甚麼方法去解決的呢？……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地的水荒；……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這種治標與治本兩方法，能夠完全做到；水旱天災可以免，那麼食糧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綜上七項問題觀之，無非要節省勞力，與資本；勞力與資本節省後始可發展生產；然欲勞力資本之節省，其最易而最善之法，厥惟合作，其理至易明也。是以爲實現總理主義計，爲增進食糧生產計，生產合作之提倡，實屬刻不容

緩者也。

2 推廣改良品種：

食糧來源，當屬之於農作物，唯我國作物之品種，素欠改良，生活易罹病害，產量亦不豐多；例如我國主要食糧之小麥，多患條紋銹病，裸黑穗病，赤銹病，葉灰病，及線蟲病等，每年損失甚鉅；他如大麥之堅黑穗病，稻之稻熱病，高粱與穀子之粒黑穗病，以及蠶豆之根腐病等每年損失，為數均屬不少；此種因病害所受之損失，并非無法免除；減除之法，厥惟改良其品種；擇其抵抗病害能力較大者，栽培之，經數代之育種，而推廣之於農間，則收事半功倍之效；謂余不信，請觀中大與金大過去試驗改良之成績。茲摘錄數段以實之：

a 中大之成績：中央大學農學院承東大農科之後，努力改良品種推廣事業，報時載聞，舉國皆知；在東大農科時，關於改良品種，曾經試驗之小麥，計有九百十餘種，水稻計有二百八十餘種；試驗結果：小麥以武進無芒，南京赤壳，日本赤皮三種為最優；水稻以江寧洋籼，東莞白二種為最優；經四年之改良，得小麥品種比農家普通小麥，每畝平均可增收二斗以上；以每石八元計算，每畝能多得一元六角之收入；水稻品種，比農家普通水稻每畝平均可增收三斗；以每石五元計算，每畝即可多得一元五角之收入；就產量而言，若論品質，則亦較佳。茲將推廣成績列表於后：

(1) 民國十四年水稻推廣成績調查表

領種人姓名	改良種每畝產量	普通種每畝產量	改良種較普通種每畝增加量
<u>陳良知</u>	4.576 ⁴	4.127 ⁴	4.49 ⁴
<u>葛壽保</u>	3.695	3.567	1.28
<u>陳正儀</u>	4.086	3.806	2.80
<u>董克均</u>	3.828	3.594	2.34
<u>趙覺民</u>	3.620	3.507	1.13
<u>謝啓泰</u>	3.889	3.804	0.65
<u>段雲全</u>	4.956	4.581	3.74
<u>單長爲</u>	3.361	3.278	0.83
<u>任德標</u>	3.600	3.000	6.00
<u>劉俊惠</u>	5.926	5.500	4.26

(2) 改良小麥與農家小麥每畝產量比較表:

品種	改良種每畝子實產量	比農家所栽小麥每畝增加量
<u>武進無芒</u> 24-9	13.82 ⁴	3.00 ⁴
<u>武進無芒</u> 20-16	13.12	2.30
<u>武進無芒</u> 24-5	13.14	2.32
<u>南京赤壳</u> 6-2	14.45	3.63
<u>南京赤壳</u> 6-8	12.99	2.17
<u>南京赤壳</u> 14-10	11.83	1.01
<u>日本赤皮</u> 8-2	11.29	0.47
<u>日本赤皮</u> 10-16	12.48	1.66
<u>日本赤皮</u> 22-1	12.37	1.55
總計	115.49	18.11

平均	12.83	2.01
----	-------	------

上表係民國十三年於大勝關農事試驗場附近農家之小麥每畝產量之調查。(參看民國十五年三月國立東南大學農科致中英庚款委員會書)自東大改組後,中大農學院關於此項試驗,尤不遺餘力以進行,其成績亦更著。茲懼瑣恕不贅。

b 金大之成績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金大舉行改良小麥與農家小麥,產量比較之試驗;以行為單位,每隔四行為二十六號小麥,以為標準,重複四次,其產量如下表:

品種原產地	每畝產量	與二十六號小麥比較
<u>鎮江</u> 上黨鄉	150.96 ^石	少 12 ^石
<u>鎮江</u> 上黨鄉	141.44	少 21
<u>安徽</u> 當塗	141.44	少 21
<u>南京</u> 長沙渡	123.76	少 32
<u>南京</u> 陶吳鎮	153.68	少 9
<u>南京</u> 太平門外	168.66	少 15.03
<u>南京</u> 北固鄉	178.91	少 14.03
<u>鎮江</u> 上黨鄉	180.00	多 18

又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續行比較試驗,以區為單位,每區為三行,行長及行距如前,每隔二區為二十六號,以為比較標準,重複九次,迨其結果,有如下表:

品種原產地	每畝重量	少 9.83 ^石
<u>南京</u> 太平門外北固鄉	178.91 ^石	少 18.03

<u>金陵大學九號</u>	170.71 ^斤	少 15.30 ^斤
<u>南京太平門外北固鄉</u>	173.44	少 20.08
<u>金陵大學雙穗號</u>	168.66	少 31.00
<u>南京南門外陶吳鎮花新村</u>	157.74	少 18.03
<u>南宿州六號</u>	170.71	少 18.03
<u>開封二號</u>	155.01	少 33.73
<u>黑龍江青崗早</u>	151.59	少 37.15
<u>黑龍江青崗晚</u>	114.28	少 64.46
<u>鎮江上黨鄉義村</u>	204.17	多 15.43

據上表觀之，在同一環境等大之面積中，其產量竟有多少之分；其品種改良之成績與重要，可以想見。且一有改良品種，則農民索取者必多；蓋喜田畝麥禾之豐穫，凡屬農民，誰不同此心理耶！若再加以推廣，則必有供不敷求之虞！茲將金大民十七年散賣麥種之地方及斤數，與需要；而不能供給之地方及斤數。列表於后：

(1) 民國十七年各地用金陵大學改良小麥數量表：

地名	數量
<u>崇明</u>	840 ^斤
<u>啟東</u>	560
<u>嘉定</u>	200
<u>崑山</u>	84
<u>吳江</u>	420

<u>江陰</u>	365
<u>蘇州</u>	560
<u>無錫</u>	140
<u>武進</u>	3010
<u>宜興</u>	1820
<u>金壇</u>	1680
<u>溧陽</u>	295
<u>下蜀</u>	280
<u>秣陵關</u>	280
<u>銅井,慈湖</u>	560
<u>陸郎橋</u>	700
<u>南京板橋</u>	700
<u>南京陶吳</u>	440
<u>安徽大通</u>	1820
<u>湖北建設廳</u>	500
<u>無錫民衆院</u>	140
<u>德州博文學校</u>	32
<u>徐州</u>	16
<u>濟南</u>	80
<u>禹城</u>	32
共計	15,554 斤

(2) 民國十七年各地需要金陵大學的改良小
麥而不能供給的數量表:

地名	數量
<u>湖北建設廳</u>	4500 ⁴
<u>江陰</u>	280
<u>溧陽</u>	840
<u>句容</u>	280
<u>銅井,慈湖</u>	280
<u>高資</u>	280
<u>江寧鎮</u>	2800
<u>淳化鎮</u>	420
<u>無錫</u>	1400
<u>下蜀</u>	280
<u>南通</u>	1400
<u>曉莊</u>	280
<u>十字街</u>	700
共計	13740 斤

(參看農鑄部刊行之農民第六號)

每畝之生產額，既已增加，人民之索取，焉不逐漸增多；如斯以行，年復一年，即於現有農田中，其生產糧食，必有綽餘之剩矣。

3 改良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大別有三：一曰徒手，二曰畜力，三曰機械。自農業革命以還，歐美農業技術，漸趨於科學之應用；生產技術，既因之而改變，生產效率，亦為之增進。蓋向之農業生產，

以總收穫之增大爲唯一之目的者，今則以純收穫爲經濟的準衡；使用人工愈多，則總收穫雖有限制加增，而純收穫則形漸減少；若人工使用愈小利用器械畜力愈多，則總收穫縱未必有所增加，而純收穫則有相當之增加矣。是以十九世紀以來之農業家，咸趨於器械機器之利用，以圖純收穫之增進；反觀我國農業技術，雖迭受歐美科學潮流之激盪；然卒墨守古法，習不知改；播種則專恃人力，雨澤則聽諸天時；以之與歐美相馳驅，安得不瞠乎其後，即如耕田一節，我國農民耕耘平地，無論旱地水田，概用木製步犁，亦稱行犁，以黃牛或水牛之畜力負軛挽之於前，一人扶犁，馭之於後；於是一人一牛，每日工作十時，可耕田二畝；入土深度，介乎二寸與五寸之間；每犁溝寬，亦不過五六寸許；若再深再寬，則牛不勝其重，而犁亦不能支持矣；以故中國農田，爲農民所能利用者，僅限於表土五寸耳；作物之根，既不能深入，生活狀況，自難達極端茂盛矣；其他如播種灌溉，中耕，施肥，收穫，管理等，無非數千年來，世代遞傳，牢不可破之古法，器械簡而陋，方法粗而放，順其天然，毫不改善；如經營農田，在本部各省，仍採行集約法，而西北東北，仍爲粗放法；是固本部各省，人口稠密，故於一定土地之上，多施人工資本，期獲較大之總收穫，然對純收穫，則每較小；蓋自然增加之物質，輒有限制，不能隨人工資本之比例而增加也。而西北東北，則人口較爲稀疏，做每於一定土地之上，施人工甚多；但對純收穫，每能超過集約之經營；則以自然地利，尙未及限，或

且甚遠，雖粗放經營，亦可得相當之純利也。我國土地廣大，以不諳使用方法，用致荒蕪壘壘，利棄滿地，誠可痛惜；美人瓦爾客有言曰：「中國每年所有之農產物，使美人爲之，祇需中國農民數六分之一。……」我國農業技術，其劣於美也，可想而知；假如中國農業技術，加以改良，雖不必如瓦氏所云之甚；然至少可減省一半農民，以此一半之農民，再謀擴充生產，則食糧產額，當倍於今日，又何有饑荒之虞哉！

4 厲行移民政策：

我國荒田之多，已如上節所述：此等荒田，并非完全不能利用；不過我國幅員廣闊，以其遠處邊僻，人煙稀少，交通梗滯，及其他種種關係，致沃野肥壤，任其荒棄，殊深痛惜！即如內蒙、綏遠、東三省等處，據前東大農科綏遠調查團之報告，及由各方面之證實；該處土壤，并非瘠磽，祇因無人耕耘，致地滿以草，其高達數尺，爲內地所罕見；倘能開墾，則五穀之繁茂，自不待言。前日中央日報載；去歲山東人民移墾於東三省者，現均滿載而歸，即此亦足證該處荒地之肥沃矣。茲將宣統二年設立之黑龍江農業移民之預算案，述之於後，更足見墾荒利益之宏大：

第一年

荒地百井報領價格	銀十萬兩
移民二千人旅費	銀三萬兩
移民二千人食費	銀十五萬兩
移民住宅事務所建築費鑿井費	銀三萬兩

馬匹千頭	銀三萬兩
馬犁三百具	銀三萬兩
各種農具家具費	銀一萬兩
倉庫設備費	銀二萬兩
事務員俸給及紅利	銀三萬兩
雜費	銀一萬兩

合計支出銀四十四萬兩

(註) 每井爲寬長六里之開方，劃爲三十六方；每方四十五晌，每晌毛荒十畝，寬荒七畝，每畝二百八十八弓，每弓六方尺，百井約百萬畝。

第一年，移民二千人，馬犁三百具，馬千匹，每日可墾荒地五百五晌地，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得開墾二萬晌地；五月十日以後五百人專墾荒地，每日約可開墾一百晌地；至九月收穫時，約開墾一萬二千晌地；合前二萬晌地，計得開墾地三萬二千晌，即二十井。黑龍江種植，較之南省勞力較少，每人得耕十餘晌，使千五百人耕種；五月十日以前開墾之二萬晌，綽乎有餘。本省豆麥，平均一晌可收四石二萬晌地，可收八萬石，合錢四十八萬兩，支出經費中，除移民旅費，食費，事務員俸給外，其餘皆爲公司之資產之不動產或動產，是項資產，合計值銀二十二萬兩；故支出經費四十四萬兩中，實際消費之額，不過銀二十二萬兩，將成爲公司資產之銀二十二萬兩與收穫物之價銀四十八萬兩，合計則有七十萬兩；此中減去支出之銀四十四萬兩，所餘銀二十

六萬兩，即為利益。但本省開墾地三萬二千晌地時，值價銀一百六十萬兩，加上前項利益銀二十六萬兩，合計銀一百八十六萬兩，超過公司所投資本四倍，是第一年之成績也。

第二年

新移民二千人旅費	銀三萬兩
新舊移民四千人食費	銀三十萬兩
移民住宅鑿井費	銀二萬兩
馬犁三百具	銀三萬兩
馬匹千頭	銀三萬兩
各種農具家具費	銀一萬兩
倉庫設備費	銀二萬兩
事務員俸給及紅利	銀四萬兩
雜費	銀一萬兩

合計支出銀四十九萬兩

第二年，以移民一千人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專墾荒地，共一百六十日，一日開墾地四百晌，總得新開墾田六萬四千晌；以三千人耕種已開墾田，得中年之收成，可得十二萬八千石，計銀七十六萬八千兩；加入成為動產及不動產之資產銀十一萬兩，及新墾地時價銀三百二十萬兩，合計得銀四百零七萬八千兩，除去支出銀四十九萬兩，得純利益銀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兩，和第一年之二百八十六萬兩合算，計得利益銀五百四十四萬八千兩。

第三年

新移民五千人旅費	銀七萬五千兩
新舊移民九千人食費	銀六十七萬五千兩
新移民住宅鑿井費	銀五萬兩
馬犁四百具	銀四萬兩
馬匹千頭	銀三萬兩
各種農具家具費	銀二萬兩
事務員俸給及紅利	銀六萬兩
雜費	銀二萬兩

合計支出銀九十七萬兩

第三年，以一千人專墾荒地，開墾時期，和第二年相同，則得新墾地六萬四千畝；如是百井荒地，皆已墾熟，年可得收三十八萬四千石，計銀二百三十萬兩；加上成為公司資產之銀十四萬兩，及新墾地時價銀三百二十萬兩，合計得銀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兩；除去本年支出銀九十七萬兩，淨得利益銀四百六十七萬兩，與第一第二兩年合算，總計得利益銀一千十二萬二千兩。

第四年

新移民六十人旅費	銀九萬兩
新舊移民一萬五千人食費	銀百十二萬五千兩
新移民住宅鑿井費	銀五萬兩
馬犁四百具	銀四萬兩
馬匹千頭	銀三萬兩
各種農具家具費	銀二萬兩

事務員俸給及紅利 銀六萬兩

雜費 銀二萬兩

合計支出銀百四十三萬五千兩

本年已無未開墾地，故以移民專事耕種，百井之已墾熟地，本年收穫可得六十四萬石，價銀三百八十四萬兩；加入成為資產之銀十四萬兩，可得銀三百九十八萬兩；除去支出銀百四十三萬五千兩，淨得利益銀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兩；計入前三年利益，總計得利益，銀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兩。

第五年

移民一萬五千人食費 銀百十二萬五千兩

修理農具及補備家具費 銀二萬兩

事務員俸給及紅利 銀六萬兩

雜費 銀二萬兩

合計支出銀百二十二萬五千兩

本年使從前之移民，專事耕種，一年收穫及價銀同於第四年，惟加修理農具，及補備家具之費銀二萬兩，是項銀和收穫價合計，得銀三百八十六萬兩；除去支出銀百二十二萬五千兩，得利益銀二百六十三萬兩，合前四年而計之，總計得利益銀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二千兩。

第六年後之利益，雖依年收豐凶而有差異；大概得以第五年之利益為標準，其數目不難推知。近雖時代不同，環境變異，然若以成本與利益比率計算之，當亦無甚差異；倘

我國當局能籌一項移民用費，按步施行，則裨益於國計民主，實非淺鮮！至移民政策，與墾殖步驟，在農鑄部墾務會議彙編中，討論綦詳，茲以篇幅關係，暫略而不述。

5 耕者要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乃邇來農民運動最高目的之口號；同時含有無限之價值，請看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云：「……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纔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後結果。……」可見總理對於農民耕地問題，早已十分重視，良以我國食糧生產之不足，多因土地分配之欠妥；於前章地主佃農荒田人口，已可略見。倘能改良土地分配之制度，則未始非解決民食問題之良方；蓋我國土地素欠整理，各省區土地之情形與面積，均無確切之測量；憶民國三年時，蔡鍔督辦創經界局，擬清查田畝，以定國家永遠之計，奈計劃雖佳，而行者終鮮；迨第二次革命後，經界局被封閉，而計劃乃歸諸烏有，良堪痛惜！由茲以還，大小軍閥蠭起，戰爭相繼不絕，更無人顧及矣。為今之計，宜從速舉行測繪或清丈，將全國地畝，確定數目，改善制度，本總理之主張，所有土地，歸自耕農行使；庶幾農民安居樂業，亦將見地無棄利，食糧充裕，有如丹麥國矣。是以現今中國人口之數目，決不足以使中國人民食糧窘乏，饑餓增加；謂余不信，請觀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云：「……法國是夠吃飯的，故平時不靠外國運進糧食，還可足食；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

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為中國土地的面積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是比法國多十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觀乎此,可以推知我國食糧之所以不足,與夫農民所以困苦之原因矣。至土地如何能達平均分配之目的,則又賴當局籌定完善辦法,亦決非共產黨所主張暴動收沒之方法,所能奏效;據作者蠡見,最好政府與民間推行合作制度;政府代農民購買耕地及整理耕地所必需資金籌集之責,俾患有耕地而無耕費者,及患有耕費者而無耕地之弊,完全免除;熙熙攘攘,各得其所,農業生產之發達當可預卜!向乃祺先生對此問題,主張「多有者使之少有,少有者使之多有,無有者使之有。三種辦法,未始非平均分配之一佳良原則也。

(見村治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6 發展交通運輸

我國交通事業,素不發達,近來尤甚,不僅新交通建設,未能擴充,且舊交通事業,亦多被破壞,以致商旅裹足,消息滯塞,運輸維艱,費用騰昂;故雖甲地患災荒,乙地患剩餘,然亦無法調劑;或者當農民歲收豐登之時,因為交通不便,運輸阻尼,剩餘糧食,銷售範圍,僅限於村鎮四週;生產既易有過剩之虞,市價亦易感低落之苦;甚至過餘糧食,因無法運銷遠方,往往以火焚之,棄如敝屣;迨歉凶之歲,糧食缺乏,他處餘剩之糧食,既因交通而不能運來彌補,則餬口維艱,不

得不仰給於外國;故近來安南、暹羅、南洋、美洲等國,每年糧食,大宗舶來輸入中國者,非無因也。以中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生產量,自應極稱豐富,然考之事實,國內糧食,卻反賴由國外購入,漏卮日鉅,利權外溢,匪特有玷國譽,亦大有關民生;故我國當軸,宜如何設法,實現總理手著之建國方略中實業計劃,積極擴充我國路線及航線,俾邊境與內地,互相溝通,以謀農業建設計劃之實現,誠以發展交通輸運,實為增進農業生產之唯一要素;交通便利以後,運費低廉,轉遞迅速,食糧生產與消費之地,可以互相調劑,以有餘補不足,則食糧銷運便利,農民有利可圖,農村經濟,自不致發生恐荒,對於耕作方面,自易使其更加努力,而生產能力,亦可獲無限之增加矣。至於其他移民政策,兵工政策,均可藉交通便利之助力,而實行計劃,一方面墾殖邊荒,以增加糧食之生產,一方面又可以減少內地人口,使食糧需要分散,價格低減,不致發生局部之恐荒;亦未始無相當之裨助也。

7 剷除障礙勢力

我國近來糧荒之原因,固由於天災,使食糧生產額之減少;然而人事不講,國是日非,農業組織,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而頻於毀滅;農業經濟,內受封建勢力之摧擊剝削,而幾乎破產;實為糧荒之一大主因也。此等障礙勢力,於前節已略述及;自我國五口通商以還,堂奧洞開,外人窺其藏結,於是乃大起帝國主義之侵略;除戰事賠款外,最鉅者;

如供給借款，設立銀行建築鐵路，採集原料等；以言借款，迄一九二八年下期，有擔保之外債，已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無抵押之外債，尙不在內；以言銀行，則外國在中國設立之主要銀行，現已有二十處；而中外合辦者則有五處；他如建築鐵路採集原料等，言者痛心！聞之驚人！同時復有封建勢力之剝削，勒迫借貸，增加田賦，附加苛稅，預徵錢糧，軍閥政客，地主土豪，層層剝削，日甚一日；兼以苛稅雜捐，名目繁多，觀上節所列一九一五年以來，我國各省稅捐名目表，已可想而知；該表稅捐，現雖多經國府通令取消，然實際上，或因地域偏僻，鞭長莫及，或因餘孽猶存故意反抗，以致名義雖去，而事實痛苦，仍未盡鏟除；例如日前首都米價陡然昂貴，考其原因，爲米源涸絕；蓋首都米源，多來自安徽，聞日前有米商載數十舟米，順流東下，經過某地，因與某軍及某機關，稅捐接洽未妥，遂被扣留，以致首都米貴；諸如此類，在內地並非罕見，暗稅之痛，實有甚於明稅，殊堪浩嘆！種種原因，用致農業經濟破產，農村生活維艱；雖破鍋爛缶，茅屋蔬羹亦不獲安身，此等障礙之爲害，計不勝數，言不勝述，欲謀解救，首貴剷除。本諸政府對於農民運動之宣言和宗旨，努力進行，以求達到最後有飯吃——大家都有便宜的飯吃之目的。

六 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中國食糧生產之缺乏，既無可掩諱，而

圖謀解決之方法，亦刻不容緩；唯民食問題，非僅簡單農民問題，而其他各界人民之食糧，亦應概括於其中，故欲解決此項問題，必須舉行精密詳確之全國食糧生產與消費之調查；先明瞭國內食糧之概況，各地年歲之豐凶，與夫海關出進之盈虧等，然後始能籌出根本解決之方法；如地廣人稀者，則施行移民政策；沃厚荒蕪者，則實現墾殖計劃；交通梗塞者，則設法輸運；稼穡頑舊者，則予以改良；總貴乎提倡科學方法之農業，任用專門學識之人才，或設中央農事試驗場，以育進佳良種子，并推廣於農間；或設中央土地測量局，以劃清地界，藉平均地權，務使地無棄利，耕有其田，則庶乎糧食生產，逐年增漲，供多於求，農間餘裕，民生問題，不難迎刃解決，三民主義，乃能早日實現！

中國歷代田賦考略

肅 理

中國田賦之制，代有變更，因便制宜；或其制過久，弊害叢生，有不能不更易；或相沿成習，牢不可破；或地理之異同，氣候土地之肥瘠，因源既繁，遂致不一；是以論其詳原，罄洛陽之紙，猶難拆其紛繁；故述其概略，庶亦足明歷代田賦所以變易之由；於今日田賦之改革，庶亦有助乎萬一耳！考古之帝王，未嘗以國家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邑祿地，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僞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畜，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

堯時洪水爲災，天下分絕；禹治九州，冀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墳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墳，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梁州厥土青黎，厥田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凡九百一十萬八千二頃九州之地定墾焉。故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民之法不同，而皆不過什一也。」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總數，自有不同，難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多寡比較，有斯九等：冀州之賦比八州爲最，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八州最少，故爲下下；其餘皆然，非取民之時，有此九等也。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爲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複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謂之徹貢法，以十分之一爲常所；惟助法乃是九一，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朱子以爲商制，當亦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按孟子有野九一助國中什一而賦，其後鄭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朱子亦以爲遂人以十爲段，近人以九爲段，決不可合；然嘗考之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

數必九八居四旁爲私，一居中爲公，是爲九夫；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耳。且行助之法，必須以平地爲田分爲九，中爲公田，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之法，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食貨志：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

載師掌土法，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廬，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山齊易氏曰：十一之去，通乎三代，今考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乃非周人之徹法，與鄭氏亦惑也。蓋誤認載師爲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爲任地之法也。嘗考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牛賞牧之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途之餘地衆削，小都大都之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其一分爲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什一之徹法可考矣。

戰國之時，羣雄分據，田賦之變更時異，且都不可考者；今以其所見於藉簡者，略爲言之。言傳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左傳，邱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其取之多少，則不可考。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杜氏通典云，孝公用商鞅二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新耕，不限多少；吳氏曰：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兼併之患，自此始矣；可知今日田制當由於秦。古者田則受於官家，惟秦田賦之率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漢興，循而未改秦制；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十二年，晁錯說上以重賦之害民，帝從其言，詔賜民租之半，十三年除民田租；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壠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孝哀即位，師丹建請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奏請諸侯王列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時丁傅、董賢用事，皆不便詔，寢不行。

王莽篡位，下令曰秦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

而貪鄙生;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稅一,而豪民侵。復分田劫農,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令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爲私屬,皆不得賣買,其易法不滿八而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卿黨。光武建武六年,詔郡國收見田利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十五年詔,州郡檢覈墾田;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植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按章帝時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嘗造用矣。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名修宮錢。

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晉武帝平武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按漢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田課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即位,減畝稅二升。

後魏孝文太和九年,從李安世言,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

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民年及課則受田志見，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

唐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者，給田四十畝，寡妻妾者三十畝，若當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課役者，凡田鄉有餘比給比鄰，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水心葉氏曰，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令自賣其田，便無卹民之實；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卻容其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先王之法，自此大壞，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藉；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蓋田制所以壞，由唐世民得自賣其田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戶無主客，以見居爲尋；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幸，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課寡窶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貞元中 陸贊上疏曰：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爲占田條限，裁減租價，捐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也。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禹貢定九州田賦，以九州之土地說者，以爲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亦有證；何者？蓋甸服百里賦，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富輸者上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甸服之內，全不敍土貢，正緣已輸粟米；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資，故取之於畿甸而足；三代皆沿此制，賦略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出者，半留之於諸侯之國，或以半輸王府，或三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上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弱成五服處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爲二千五

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宜之役，所謂經常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我稼，旣同土人執官功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吏卒更三等之制，當是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有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牀半牀之制，已娶者一牀，未娶者半牀，當時有戶調之名；後役法尚存古制，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輕，規模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爲兩稅之法，兩稅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兩稅在德宗時雖號整辦然取大歷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閭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罪人；大抵田抵制，雖商鞅之亂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於是埽地矣。

按自秦廢井田，墮十一之法，任民取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輕田租十五稅一，其後遂至三十稅一，皆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比每歲所出也。文帝時令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

賦甚輕;昭宣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多寡爲厚薄,而人稅則又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有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迺令田畝每畝輸粟四升,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戶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爲絹三匹,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大概計畝而稅之;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中葉以後,法制變他;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買;官授田之法全廢,則向之所謂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自建中定二稅,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凡稅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米業日增;戶部尚書楊於陵言云,大歷以前,溜音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用泉貨;故錢不足,宜使天下兩稅榷酒監利之供,及留州使送使錢悉輸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廩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貲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從之,由是兩稅口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綿綢,租庸課米計錢而納布帛,惟監酒本以榷率計錢。

後周顯德三年定制,夏稅六月一日起徵,秋稅十月一

日起徵，五年詔令諸道均田，先是上覽唐元稹均田表，因令製表成圖，議均民租。

宋太宗至道二年，直史館陳清言，京畿周環三二十州中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千纏一二，諸廣幕游惰，誘之耕種，略擬井田，給授桑土，造室居主保五，三五年後，計戶量輸田稅，附着版籍，上善其議，其田驗肥瘠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租，十收其二，其室廬蔬蕘，及桑榆種藝之地，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二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益除。宋制，歲賦有五，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等，民耕而收其租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等是也；曰雜變之賦，牛草蠶監之類，隨其所出而輸之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

神宗五年，修定田法，以四方各若干步，當四十一種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捐；元豐八年，以官吏奉行騷擾罷之。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粟米出於耕，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糴而折則大艱之歲，反爲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責於罰治之。

金田租制，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

遼聖宗統和六年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增以利民；八年詔括民田，九年罷；十三年詔減前歲括田租賦，定均稅法。

重熙二年，通檢民田；太康六年，又減民賦。

金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賣買不禁；但佃官地輸租畝，其徵五斗，私田輸稅，夏取畝三合，秋取畝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稅十月止，十二月大會，三年限民田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一束粟一石，名牛具稅，亦名牛頭稅，四年賦粟五斗爲定制；太宗五年，立諸詔路通檢地土等稅法；泰安四年，又行畦種法；興定三年，稅民種地，十一取之；正大四年，徵夏稅二倍。

元太宗以唐爲法，世祖取於江南者，秋稅夏稅；元貞二年，定每畝粟三升，秋稅輸租，夏稅以木棉布絹等；中統四年，凡種田者，白地每畝稅三升水地五升；至元十四年，每畝三升，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延祐元年，遣官經理江南浙西江東田稅，限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

明田賦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秋稅；夏稅無過八月，秋稅無過明年二月，官田凡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

洪武十三年命戶部裁浙西稅額，畝科七斗五升然四

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建文二年減科畝不得過二斗,宣德五年減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十之三;正統元年官準民田每畝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嘉靖二十六年又一切以三斗起徵,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級;穆宗九年定一條鞭法。

清制分二等田,曰屯田,曰民田;民田中又有民賦田,更名田之別,皆分上中下三等而科稅;亦三等日本徵漕糧是也;曰折徵,曰本折,其賦額之多寡,則以地爲差;每畝科銀有多至二兩以上,少至八釐以下,科糧有多至二斗以上,少至三勺以下者;每石折銀有多至二兩以上,少至二錢以下者。

康熙三十二年普免漕糧二次;四十九年又免地丁稅一次,用三聯單滾單之法;雍正行順莊編里法,以外戶爲主;嘉慶時以財力漸困,諭令催欠漕如關漕途,京州縣旗丁渡黃鹽壩起駁交倉,各有用費,輸納之漕一石,其公私所耗,輒至數石;咸豐受洪陽之亂,興漕折湘鄂等省皆歸漕糧爲折價;同治時核減浮收,改定收數,蓋前州縣徵漕私改折價一石,有至二十千者,至是均減收;光緒五年減蘇省江寧府糧十一。

民國以來田賦大率遵前清;惟以連年軍費及建設種種之費用略有增加;但無統計可據;故從略。

吾國歷代田賦稅,六大變遷,與夫最近之趨勢,既大概

述於前矣;惟吾國田賦最初而最著者,爲秦孝公之廢田,是固足以變更社會經濟之組織;由公產制而爲私有,制之傾向,其影響於後世莫大也。夫貢助徹之制,公產制也;其利爲收稅均,使無貧富過差;且寓兵於農,需軍費不多;然所以不能行於今日者,其殆古時地廣人稀,封建之制行歟!考古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得地不過百里,世其士,子其民者也。迨夫封建制廢,人口漸多,春秋以還,諸侯互侵,列國所十,土地窪廣,用度無覈,不得不橫征暴斂;經界不正,土地不均,穀祿不平,井田之名雖存,而實已久廢矣。魯宣公之初,稅畝擇善畝而好穀者稅之;至秦孝公時,井田制全廢;漢武帝時,董仲舒上名田之說;王莽名天下田爲王田;李安世行均田法;唐武德七年定均田賦,有租庸調之制;是自井田廢後,此爲田制之最有條理者;德宗時又有兩稅法,以貨幣納稅於徵米外,均以計錢;後至明神宗,行一條鞭法,又爲吾國田賦之一大變;其立法簡便,取民有制,明時海內殷富,家家足食焉。清初俱明成法,用易知由單,至中葉後,國用日繁,正賦之外,既有耗羨平餘,復有各項捐款,與不加賦之本旨,相違遠矣!民國肇建,用清田制,而財政紛如今也。秉總理平均地權之良法美意,苟能從事,則古代至均之治,不難見於今日矣。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王星拱著

科學概論

硬布面本
三〇〇頁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近來科學發展，一日千里，所佔領域亦日益擴大。著者本其多年研究科學的心得，將此新領域內所包含的重要問題，在本書中分別於下列諸章敍述之：（一）聯繫和無限，附時間與空間之相對觀；（二）物質；（三）能力；（四）生物進化與球面沿革；（五）科學與哲學；（六）科學與美術；（七）科學與倫理。運用生動的文筆，駕馭精博的題材，處處引人入勝，絕無沈悶之感。

■ 商務印書館出版

江蘇農民銀行之研究

郭相森

發端

方今海禁已開，五洲互市；帝國主義者，挾其經濟之勢力，以侵入我中國；在昔自足自給之小農經濟，早被破壞無餘！憂時之士，每思有以救之！去年江蘇省政府，創設江蘇農民銀行，扶助江蘇農民經濟之發展，意至善，法至美，誠爲當今之急務。且際茲國家多事，百廢莫舉，獨有一線曙光，照臨下土，不可不謂爲江蘇農民之福音！然我國幅原廣大，農民衆多，企望將伯之助者，何止一省！是江蘇農民銀行之成敗，實有關於全國也。惟創辦伊始，諸感困難，往事無可借鏡之資，成法當以因地制宜爲妙，諸待試驗，前途未卜。其內部之組織，工作之進行，以及營業之概況等，均有研究之價值；且其取徑何從？利弊安在？不妨供諸社會，以備繼起者之取法焉！惟本篇之取材僅該行之一二報告，簡漏之慮，容後補入。

概論

江蘇省農民銀行，係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而設立。其組織係採集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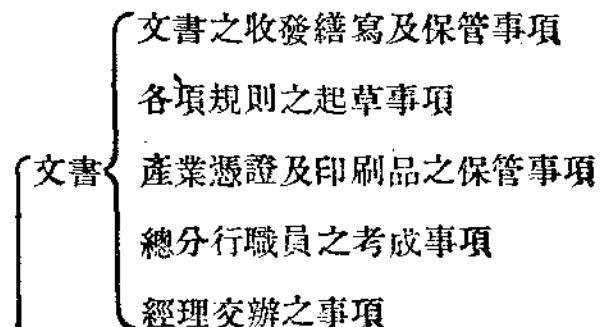
備極嚴密，其基金僅由徵收各縣之畝捐而來；分行或代辦所，每縣設立一處；其先後以基金之繳納多寡為定。在總行之上有一監理委員會，其目的在管理基金而監督業務；故以組織之階級言：省政府下為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下為總行，總行之下為各分行或代辦所；各分行或代辦所直接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再由合作社放與社員。然其中詳細組織工作等，不能不詳加分析，便於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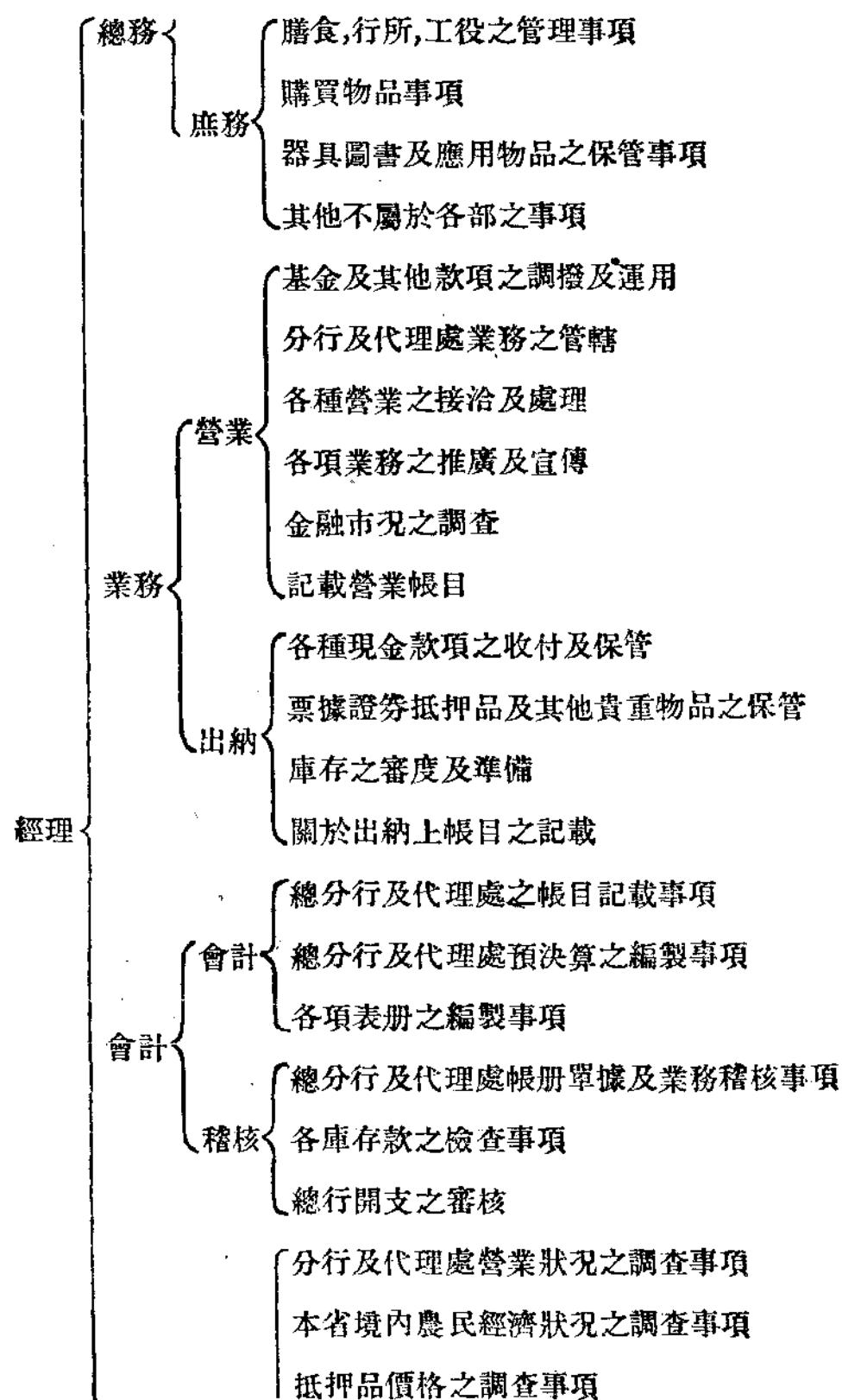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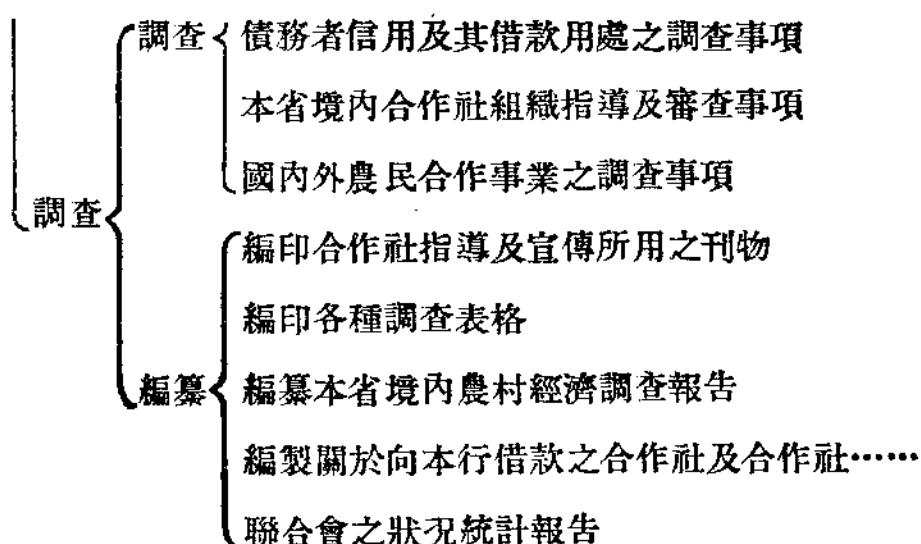
I. 監理委員會之組織

- (1)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 (2)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為：管理基金，監督業務。
- (3) 委員為義務職，其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三次。
- (4) 監理會於農民銀行，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審查盈虧狀況，並陳報省政府。

II. 總行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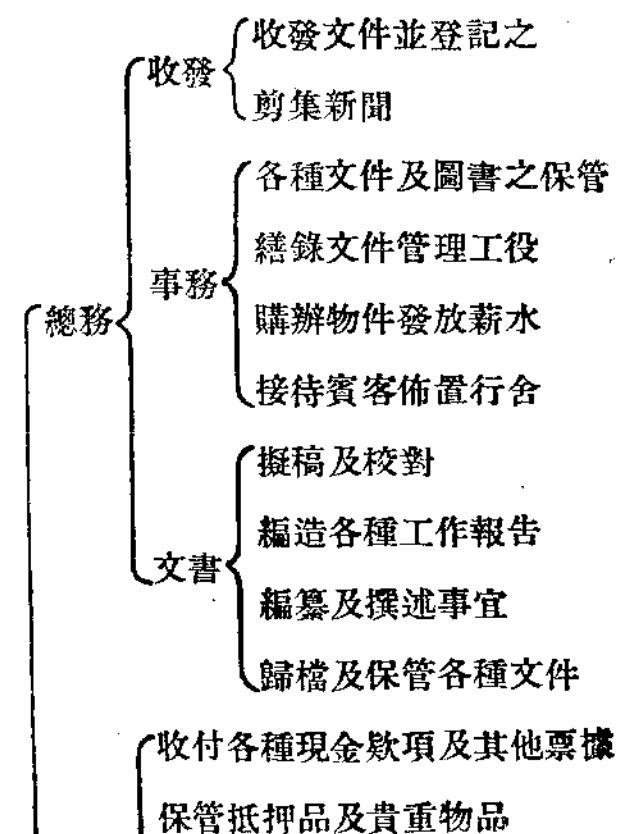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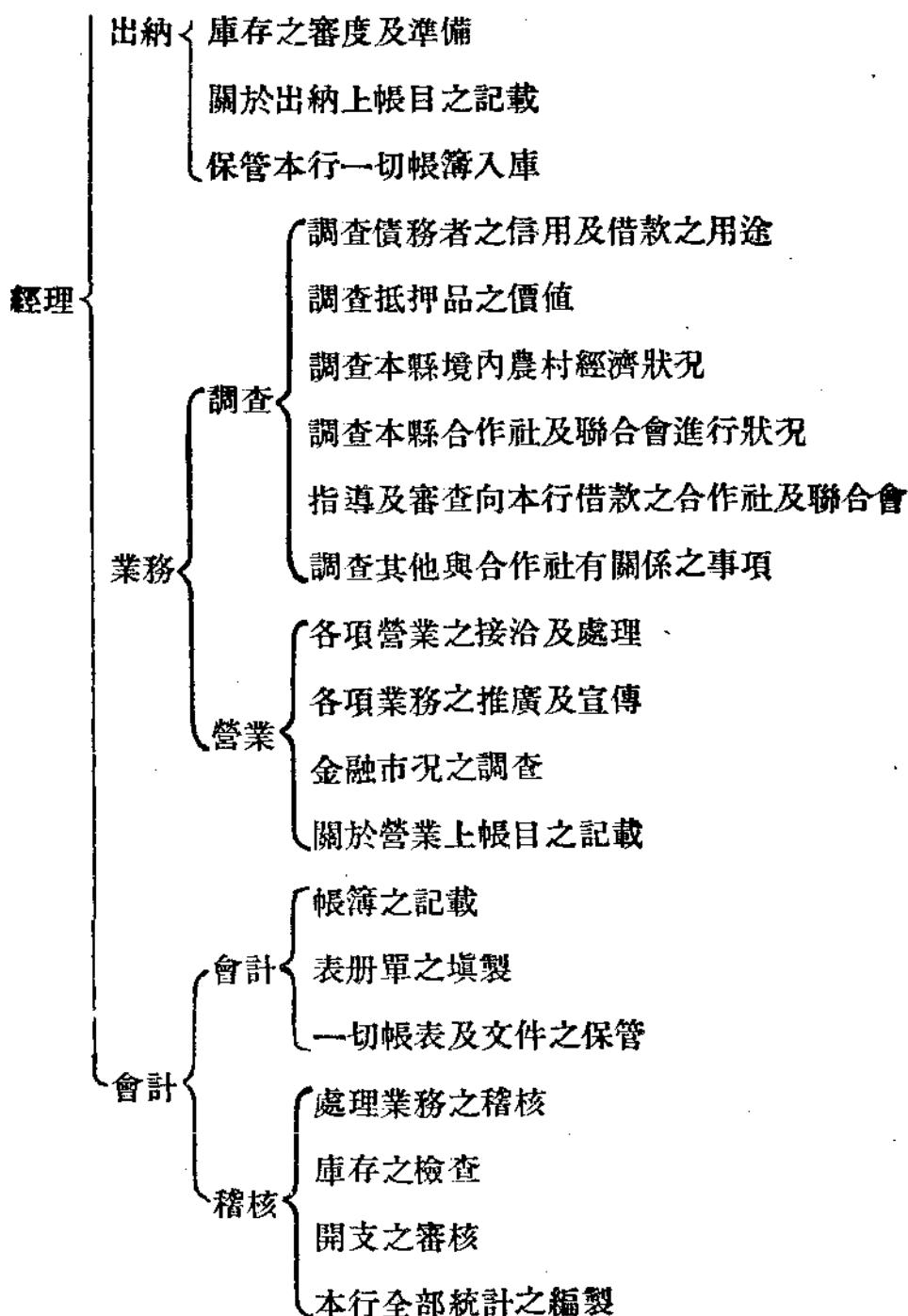




III. 分行之組織

分行之組織，完全依照總行所規定，為明晰起見，仍以圖表明內部組織及辦事系統如下：





總分行之組織及其辦事系統，既如以上二表所示：其職員之分配，究為何如乎？總行設總副經理各一人，各部各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各部

設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總副經理由監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之推選，請省政府委任之。至於分行，只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經理下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由總行委任之；并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行委任之。

基 金

I. 基金之來源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基金，係以各縣之二角畝捐撥充；計江蘇六十一縣，已墾田有七千八十餘萬畝，剔除災荒及孫傳芳時代已徵過外，至少亦可收足五六百萬元；但今所收僅足二百萬元而已。

II. 基金之保管

畝捐徵收後交由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於江蘇銀行；計月息四釐，此款非經監理委員過半數簽字不得提用。

經 費

該行以組織伊始，各種開支異常節省；今年之情形，尙未有若何報告，茲不過根據十七年下半年之報告，以示其大概而已，惟只能代表十七年度；今年之分行當然增加，經費亦當有變更也。據該報告，十七年度預算，總行經費，特別費，分行及辦事處經常費，代理處經常費及分行開辦費總

數爲 93800 元;除由財廳按月補助 4000 元外,餘由營業盈餘項下補足。又據其決算,從十七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用去 33418.64 元,其節省亦可知矣。至於監理委員會之預算,每月爲 674 元,其全年預算爲 8088 元,由財廳撥給 2000 元補助,但委員均爲義務職。

業務分析

I. 放款

(1) 放款之種類

(a) 臨時放款——該行因方在籌備之際所通融放出者:

(b) 定期信用放款。

(c) 分期信用放款。

(d) 定期抵押放款。

(e) 活期抵押放款。

(f) 貼現放款——有紅票或期票以爲抵押者。

(2) 放款期限:

(a) 總行最長者爲一年,最短者爲七月。

(b) 分行最長者爲二年,最短者爲七月。

(3) 放款抵押品:

(a) 社會聯合信用擔保。

(b) 田畝契紙。

(c) 農產儲藏——在有農產儲藏合作社之處行之。

(4) 放款手續:

- (a) 農民申請。
- (b) 調查用途或信用等。
- (c) 核准。
- (d) 審查抵押品。
- (e) 訂約。
- (f) 付款。

(5) 放款用途:

- (a) 還債或還租。
- (b) 買肥料、牛及置農具等。

(6) 放款對象:

- (a) 放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 (b) 直接放與農民——此為最近由監理委員會通過者以基金直接貸與農民。

(7) 放款利率 至多不得過一分。

II. 存款

現以基金存者不多，尚未舉辦存款，其章程所規定者，有以下幾種：

- (1) 活期儲蓄存款 年息四釐，所以鼓勵農民之儲蓄者也。
- (2) 定期存款 時間由三月到一年，利息由四釐到七釐。一年以上者面訂。
- (3) 分期儲蓄存款 利息按年限長短規定。

(4)暫記存款 在分行已有行之,不過爲保管性質,並不生息。

III. 決兌或收解款項

(1) 決兌業務,分下列幾種:

(a)信匯。 (b)票匯。

(c)電匯。 (d)押匯。

(2)收解款項 有一二分行尚在試辦中,

放款情形

(1)以活期抵押放款爲最多,定期次之,信用又次之。

(2)放款用途,在江寧境內多爲還債,人數佔45.1%,金額佔全數61.2%;次爲贖田,人數佔全數3.3%,金額佔全數7.6%;其餘則用於營副業及購買各種日常需用品,在各分行以放於還租者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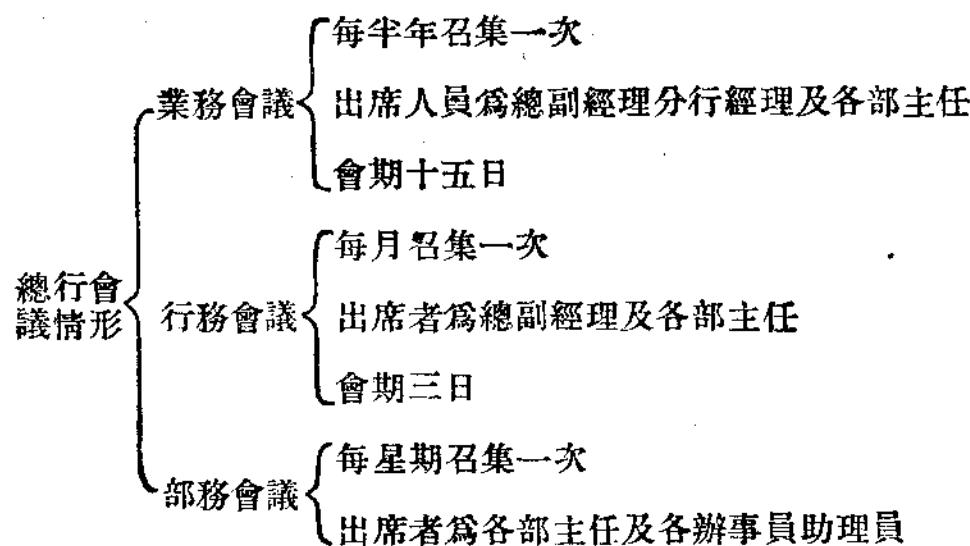
(3)江寧境內放款,限期以九個月,十個月,及一年者爲多,而金額亦以在此期限內放出爲多。

(4)據分行之經驗,100以下之放款爲最多數,時期則由七個月到二年。

(5)播種時期,大概爲放款時期;收穫後則爲收款時期。

總行會議情形

總行之會議種類,及其他關於會議之各種類情形,可以下表示之:——



總分行對於合作社之工作

(1) 宣傳工作:

(a)方法 編製宣傳叢刊及調查表格,對於鄉間之公正領袖,作個人之宣傳。

(b)地點 最適宜之地點,為茶館,小學,村公所及田間等處。

(2)指導組織:

(a)甄別各社組織之份子,使合作社基礎穩固。

(b)對份子忠實不明合作社之組織者,多開社員大會,及個人談話,將合作之要點及辦法,詳細指導解釋,以提高其組織能力,務使全體社員須了解以下四點:

(1)合作社應為農民自動組織之團體。

(2)社員份子應健全。

(3)社之成敗完全繫於社員自身,應謀從自助互

助上發展。

(4)社員之權利與責任。

(3)整理及訓練:

(1)每鄉區擇其組織比較健全之一二社,集中整理訓練,舉凡一切表格,章程,籍簿,放款之調查及辦理手續等,均指示合作社之職員自行整理,並提高其組織力。

(2)設合作職員訓練班:

(a)使了解及認識各種合作社。

(b)討論各社實際問題,及實際問題解決之方法。

(4)調查:

(5)放款:

關於以上五項工作,起初均由總分行自行去做,後來與農鑄廳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將宣傳,組織及指導三項之職務,由合作社指導所負責;調查放款,則由總分行擔任,訓練則合力為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實際上所感之困難

(1)合作社社員缺少訓練,無應付之能力,無自助互助之精神,以借款為唯一目的,借款不到則怨恨之。

(2)鄉村佃農甚多,多無田契,有時且無田面契,以致無抵押品而不易借款。

(3) 貸款只能貸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而真正窮苦農民，往往因合作社未組織，或組織未健全，以致向隅者，故於真正農民常無補益。

(4) 借款手續太麻煩，往往不能應農民之急需，不得不迫而高利借貸。

(5) 尚無活期存款辦法，予農民以不便。

(6) 農民之抵押品多為田契，因種種關係而易啓糾紛，如有契而無田者是也。

對於農民銀行之感想

農民銀行在歐美已有長久歷史，在中國尚為萌芽時代；江蘇農民銀行實為其嚆矢也。該行雖然成立僅及年餘，而成績之表現，尚屬斐然可觀；惟成立伊始，既感經驗不足，復覺人才缺乏，一遇困難，輒生疑問，而進行遂不免有礙前途。如農民銀行係專為放款與農民而設，非如工商業銀行之放款於企業，或資本家也。該行僅有基金約二百萬元，在初因合作社組織甚少，因感「有款放不出」之困難，遂變其方針，除直接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外，并可放一部分之款於農業方面之公司組織等；此種公司組織，純為一般企業家之慾望，非農民之合作社可比也。此風一開，不啻假手於人以剝削農民之利益，何其矛盾之甚也！況農行雖感「有款放不出」，而農民亦感「無錢借不到」，是誰之過歟？如謂合作社甚少，則應提倡而組織之；如謂合作社

組織不健全，則應指導而訓練之，矧合作社已組織之地方，尚感「借不到款」之困難，是農行之自放其責任也。不過事屬初創，缺點在所不免，尚希當軸諸公，予以努力和改進！將來之發展，尚未可限量也！

售發館書印務商
本 標 物 植

植物標本	五百種	一百廿五元
顯花植物標本	二百種	五十元
隱花植物標本	一百種	一百五十元
羊齒植物標本	五十種	五十元
木賊植物標本	四十種	二十元
救荒植物標本	一百種	一百五十元
寄生植物標本	五十種	三十元
有毒植物標本	四十種	二十二元
藥用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牧蟲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染料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油蠟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森林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水產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食蟲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植物種子標本	每組	三十六元
小學校用植物標本	每組	三十二元
甲組七種	每組	三十二元
植物種子發芽標本	每組	三十二元
每組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費箱裝及費運加酌埠外 更變時隨得目價列上

中國土地制度的觀察

石 樂

(一) 緒言

古今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經濟問題；然而經濟問題中最重要的，厥惟土地問題了。因為經濟上生產的要素，還要比較資本勞力更為重要的，則為土地；所以土地問題的重要，自不待言。際此訓政開始的時候，對於各種的社會問題，極待解決！然社會問題中的土地問題，究應如何分配？如何使用？如何徵收？更有精密研究的必要；假使把現今各國表現的成績，來分析牠孰適於中國？孰不適於中國？是有賴於比較的研究；假使把往古中國表現的成績，來敍述牠如何發生？如何進行？為實施的參考，是有賴於歷史方面的研究；因為比較方法，是橫的研究；歷史方法，是縱的研究；這篇是採歷史方法而研究的。中國土地制度的變遷，約分為四段：第一為土地國有的時代，夏商以及周的前後；第二為土地私有的時代，自戰國秦漢以降，至後魏的中世；第三為土地國有制度復興的時代，自後魏的中世以及唐的中世；第四為土地私有制度確定的時代，自唐的中世以來，而至晚近，都包括於斯。

(二) 土地國有時代

(甲) 夏的土地制度

夏代的時候規定一夫授田五十畝;每夫拿他的五十畝中的五畝的收入作為貢;所以貢的意義就是拿五十畝中五畝的收入,納與政府作為田賦。至於夏代的土地分配;是否為井授的呢?還是只為洴漘而不井授的?是因為現在苦無史冊可考,所以不能知道牠的真相了!但是假使我們要知道牠的究竟的話,那末當然非研究不可。

我們知道原始人類發生的時候,飢而食,飽而嬉,舉凡土地一切所佔有的,都共同享受;所以夏代的土地分配,當然亦逃不出這條途徑。就是拿事實來說,黃帝經土設井歷堯舜而不變,史冊上載得明明白白;據這種事實,我們應該知道禹是大聖,他決不會自以為是的,忽略或改變黃帝堯舜的良法;那麼夏代的土地分配,一定也是為井授的了。

(乙) 商的土地制度

商承夏祚,一切相沿夏法;關於土地的制度,亦沒有改變;不過鑑於貢法的不良,所以易貢為助。至於助的意義,就是把六百三十畝之地,分割為九區;每區為七十畝,中間一區為公田,旁邊八區分給八家,於是靠八家的力來助耕公田,所以不必再納田賦;這種方法,確較貢法為優良;因為靠八家的力來助耕公田,政府所收的多少,必定要視年成的豐歉為轉移;這種辦法,實大合於情理。

(丙)周的土地制度

周代把土地分劃爲若干井字形，每井爲九百畝，每人都有私百畝；但是土地有肥瘠之別，於是分有上田、中田、下田之分；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法；不易的田地，就是每年可種的田地；一易的田地，就是隔一年可種的田地；再易的田地，就是隔二年可種的田地。不易的田地，給一百畝；一易的田地，給二百畝；再易的田地，給三百畝。各人每年所耕的田地，仍以一百畝爲原則，但是農夫受田之外，公卿大夫致士之人，以及商賈和在客庶人的家屬，並公家所屬的牧畜者，都給他們相當的田地；男子年滿二十歲的，稱之爲正夫，給田一百畝；至六十歲而還所給之田於官；未滿二十歲的，稱之爲餘夫，給田二十五畝；至年滿二十歲時，再行加給；這種制度，牠的根本原則，是承認人民個個都有享用土地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土地爲國有，而平均分與人民，使人民享用土地的權利，一律平等；但是土地的所有權，完全屬於國家，絕對不能由人民自由處置，私相授受；人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一切問題，都不必顧問。至於周代的財政，是完全靠田賦的收入來支持的，所以周代的農業可說是經濟組織的基本？周代把夏之貢，及商之助易爲徹；但是徹的意義和助的意義，毫無區別，實則異其名而同其實。

周的土地制度，由史冊的證明，似較可靠；不若夏商二代的土地制度，在在令人懷疑。雖然記載周代土地爲國有而均分於人民的周禮，孟子，荀子等書籍，都距周初數百年

之物，來當作史料，恐怕沒有什麼威權罷；但是據這等書籍所載，周代對於正夫給田百畝，是爲原則；其行休閑法之田，就是所謂易田，因爲有休閑的年限，所以與之二百畝或三百畝，至年滿六十歲而還所給之田於官，這種舉例似爲事實；因爲無論古今，無論任何國家，在經濟沒有發達的時候，以土地爲所有的制度往往行之，所以中國古代存有上述的制度，亦無足異。且中國古代尚未設步、畝、夫等，爲耕地面積的單位；方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百畝爲夫；（自戰國以後改稱爲頃）爲這種單位基準的，就是夫，夫便是代表百畝之地；此外還有所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這就是中國古代土地區劃之制；所以周代的土他制度，確有上述的情形。

(三) 土地私有時代

周的土地國有制度，春秋時代已經漸漸崩壞，及至戰國，土地全歸人民私有；於是開阡陌，人民都可私相買賣，不久就造成土地私有的局面；然這種局面的形成，卻是由於社會經濟的發達和自由競爭的勃興；所遺下的結果。

自漢而三國而晉，土地私有的制度，繼續施行；牠必然的結果就是把土地所有的狀態，成爲不均，變爲複雜，致形成所謂富者田連阡陌；窮者地無立錐的現象；因爲這種緣故，所以社會上窮富的階級，懸殊甚遠；後來雖經爲政者屢次設法救濟，始終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如董仲舒盡力倡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可惜這計劃沒有實現。到

了王莽秉政時，就毅然改稱天下的田地，叫做王田，禁止買賣；如果一家不滿八口的，占田在一井（九百畝）以上的時候，得分餘田與九族；想用這種制度，來調劑窮富懸殊的階級；但是這制度施行的結果，便發生許多問題；如農商失業，坐賣田宅，種種不好現象，相繼而出；所以這制度卒因是而消滅。晉武帝要恢復土地國有的古制，設丁男爲戶的，占田七十畝，使其妻占田三十畝，丁男不爲戶的，占田五十畝；丁女不爲妻的，占田二十畝等規定；然因國亂而沒有充分的實行，迨入南北朝時代，至後魏孝文帝的太和九年間，開始發均田詔，於是土地國有制度，纔得着復興機會，重興實現。

（四）土地國有制度復興時代

後魏孝文帝即廢止土地私有制度，從事創行均田法；就是把土地仍歸國有，仍由政府來均分與人民；牠的大要，規定人民年在十五歲以上的，男子給露田四十畝，女子給露田二十畝，叫做正田；此外還加給同數之田，叫做倍田；正倍合計，男子共得露田八十畝，女子共得露田四十畝，桑田只給男子，不給女子，其數爲二十畝；所謂露田者，就是種五穀之田，這種田地，至七十歲或身死時便還於官；所謂桑田者，就是種樹木之田，（不限於僅種桑樹）這種田地，至七十歲或身死時，可不必還於官，聽其遺傳與子孫，且不够時，或有餘時，都可自由買賣；對於奴婢，又給他和良民同數的露田，牛一頭，又給露田三十畝，但只限四頭；地廣人稀的地

方，除人民依制定所受之外，還隨其能力之所及，聽其另借公田耕種；若人密地狹的地方，不但沒有另借公田耕種的機會，並且還要酌量減少其應受之田；如果人民新組織家庭的時候，每三人給與一畝的宅地；對於奴婢，每五人給與一畝的宅地；每年正月，查明人口的現狀；然後施行土地的給與和土地的收回。

後魏孝文帝實行均田法的緣故，是完全因為承晉末以來，大亂之餘，土地、戶籍、租稅、徭役之制，非常紊亂，土豪劣紳，縱其貪婪曲私，其結果人民流亡，田地荒蕪；在這時候，極希望謀一救濟的方法，來救濟人民於水火之中；於是孝文帝就實行均田法，想來解決上述的弊病；使人民早日得到安居樂業。但是均田法的實行，就是土地國有制的實行；然土地國有制的實行，確非易事；從漢以來，一般政治家所要行而未得的，現在孝文帝竟能行之者，當然另有作用；因為孝文帝厭後魏的國俗，慕漢土的文化，尤其是尊敬儒教，所以把儒教理想中的土地國有制來實行，表示躬行先王之道，然均田法的成立，一方面固有改革土地制的必要；一方面確出於熱心儒教的動機。

但是均田法的意義，在表面上看來，似乎要使人民使用土地都得相等的權利，其實確不是如此；因為奴婢為主人的私有物，主人拿他們當作牛馬看待，不承認他們有獨立的人格，所以給田與奴婢，無非間接給田與他的主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知道均田法的實行，決不能使全

數人民使用土地都得相等的權利;所以主人之有奴婢愈多的,其所得的土地當然亦愈多;既有了這種不好的現象,那末均田法雖然能够徹底的實行;亦決非真能使天下萬民,使用土地,都成為均一,可以不待解釋而明白的。

後魏晚年分裂爲東西兩魏:東魏成爲北齊,西魏成爲後周;北齊後周及南朝之陳爲隋統一;北齊後周所行的田制,和後魏孝文帝的均田法大同小異;不過北齊則依奴婢所有者的身分,而限制其給與土地於奴婢之數;親王三百人,嗣王二百人,以下逐次遞減;八品以下之官及庶人爲六十人,這不言而知要來改革後魏無限制給與土地於奴婢的弊害。隋之田制,大略依北齊之制,可是只給露田與男子,(這種田爲永業田,就是後魏的桑田)不給與女子,又不給與奴婢;對於諸王以下至都督之官,都給與百頃以下的露田,這點較爲稍異;此外所可注意者,就是後魏以來的均田法只施行於中國的北部,隋竟施行於中國的南北兩部,至於不給露田與女子和奴婢,反而給百頃以下的露田與諸王以下之人;其理由大概因爲把露田給與女子,將來人口增加後,恐怕不够分配;或者其他的原因,亦未可知;至於不給露田與奴婢反給與諸王以下的人,其最大原因,因爲給田與奴婢,無非間接給田與他的主人,所以不如給田與諸王以下的人,較爲妥當了;一方面且能銷弭從來的弊病!

唐之田制,在高祖的武德年間所定的田制,其要點亦與隋略同;男子年滿十八歲的,給口分田(就是後魏的露田)

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至六十歲時，還口分田之半，即四十畝於官，到了身死時，再還其餘之半於官；永業田（就是後魏的桑田）至六十歲或身死時，可不必還於官，聽其遺傳與子孫；如果患篤疾廢疾的人，亦給口分田四十畝，女子則以不給田為原則；不過對於寡婦則特給口分田三十畝，篤疾廢疾寡婦而為一戶的，除上述外，還另行補給，使達丁男的半數；對於十七歲以下的男子而為一戶的，亦同樣看待，除給口分田和永業田之外，每家如果人口在三人以上的，加給一畝宅地，上面所述的，是專為農民而規定，對於工人商人都給和農民半數的口分田和永業田；僧侶只給口分田三十畝，尼姑和女冠又給口分田二十畝；隸屬於官的賤民，分雜戶，官戶，奴婢三種；雜戶給和農民同數的田地，官戶給和農民的半數；私有的奴婢，不給田地，諸王以下的職事官，散官，勳官，視其地位的高低，以定給與永業田的多少，其額最高的以百頃為限，最低的以六十畝為限；這種永業田，都可以自由買賣，不像庶民之非亟需款項時，不能自由買賣，或禁止買賣。

唐的均田法，雖然沒有充分的實行，然而弊端已經迭出；因為這制度和社會的實狀，不相適合，所以生出種種不好的現象；其最大原因，在於當時大官富豪常要占領在規定以上的土地，迫庶民把他們所有的口分田，和永業田都要賣給他們；於是適於均田法規定的土地，漸漸減少；且對於新得享受土地的資格的人民，漸漸增加；假使要依照規

定而給土地與人民，勢必難以辦理；因為受了這幾種的影響，對於徵收田賦，亦發生困難了；田賦既發生了困難，那麼政府的財政當然要瀕於危殆；照這樣看來，均田法自無存在的可能；玄宗的開元、天寶間，均田法便大為弛廢；到了安祿山造反之後，均田法就完全崩壞，從此以後，土地便歸為個人私有，不受國家牽制了。

均田法影響於社會，為中國歷來土地制度所望塵莫及的；因為均田法的實行，其目的在使一般人民都得着相等使用土地的權利，要他們來維持自耕農的地位；換句話說，就是要使耕者有其田，佃耕制度，自秦漢行之以後，魏隋唐時代，仍繼續行之，不過嚴守祕密；假使均田法不實行，不但佃耕制不能消滅，且勢必愈形愈發達；佃耕制發達後，對於自耕農的減少，為必然之勢，所以防止佃耕農的增加，使大多數人民保留他們自耕農的地位，可算是均田法的效果了。

(五) 土地私有確定時代

自唐的均田法消滅後，土地問題更沒有完善解決的方法了；於是土地漸漸都變為個人私有，同時佃耕農，亦大為增加，大地主所有的大地面，我們稱牠叫作莊或莊田莊園等；其佃耕人我們稱他叫作佃戶或客戶莊客莊戶等；一莊之中，其代表者，為地主的住宅，田園和佃耕人的住屋等，所以一莊的面積，非常廣大，往往集數十百佃耕人的戶數

居然成爲一大村落;在交通便利和商人往來繁盛之區,爲小都市;這種村落和小都市,自唐末以來就有的,不過到了宋代的時候最爲發達;我們須知中國的村落和小都市的形成,實自唐末始;尤其是農業起源以後,最自然的一種鄉村組織。

土地國有制度,在唐的中世爲其末期;從此以後就永遠潛形;於是土地私有的勢力便牢不可破了;土地私有時代確有上述的莊園,及宋的經界公田,金的猛安謀克土,元的經理,明的勳戚莊田,衛所屯田,清的旗地,許多問題,現都略之。

中國佃租制度的研究

石 樸

(一) 緒言

現在中國農民問題中最難解決的，可算是土地問題了，因為土地問題和農民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解決土地問題，實為解決農民問題的先決條件；如果能够把土地問題得到解決以後，那末農民問題，亦算解決一大半了。土地問題的發生，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而來的，便是因為土地分配不均而發生土地制度；但是土地制度發生之後，就演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的現象，於是佃租制度，亦從此發生了。佃租制度發生之後，對於土地私有權的聲浪，當然日高一日，所以土地私有權發生的基礎，實不能歸納到佃租制度的形成。

中國農民總數，約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這許多農民中間，沒有地的佃農，約佔全農民數百分之四十左右；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生活的痛苦，便不言而知了。且有時因為佃農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破產至為雇農；還因雇農不能維持生活而至為盜匪；所以佃租之制，於農民生活，卻是含有極密切的關係。

(二) 佃租制度的發生

上古之時，土地豐富，人口稀少；而土地對於人類好像空氣一樣，可以自由利用無所困難；所以當時人類視土地以爲毫無可貴。土地的本身確如空氣一樣，後來因爲人口逐漸增加，實業逐漸發達；於是人類對於土地的需要，就變爲供不應求的趨勢，土地的本身，亦決不能再像空氣一樣，可以任人自由利用；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發生了佃租制度，

佃租制度發生之後，土地漸漸都變爲私人所有；那麼農民田地不均的現象，亦隨之發生；就是成爲富者田連阡陌，窮者地無立錐的狀態；結果窮富的階級，不免懸隔太遠；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田的當然要向有田的租來耕種；或有田的因爲自己不願意耕種，或不能耕種又不願用雇工代耕的時候，把自己的田就租與另一個耕者；把自己土地上的一切生產利益，完全給與佃農所有；每年拿相當的金錢或收穫物作爲地租，算是土地交換的代價。在最古時代，地租不拿金錢或收穫物作爲土地交換代價方法，而拿分穫佃法，作爲土地交換代價方法；把收穫物的一部份，或「四六分」「三七分」通常地主和佃戶「對半分」分租的標準，視中稔之年爲斷；這種分穫佃法，現在土地瘠薄的地方，或水旱不均之區仍然行之。

(三) 佃租制度各方面的結果

(甲) 佃租制度人事的結果

佃租制度人事的結果，就是地主和佃戶兩方面的結果；然而我們要知地主和佃戶的性質，當然不可不加以相當的研究！

(1) 地主

農人爲地主的，必定因爲他的田地過於他所能耕種的面積；所以他能够拿一部份的田地租與他人耕種。

退休的農人爲地主的，必定因爲他有殘廢疾病，或年老而不能耕種，所以拿全部份的田地租與他人耕種；靠地租的收入，爲他終身的業務。

寡婦爲地主的，必定因爲她的子女，尚未長成，但是爲保留田產起見，所以拿田地暫時租與他人耕種。

紳士爲地主的，在中國爲最多，他們做地主的目的，不是靠租地產與人耕種而得收入，爲他終身唯一的業務，是在顯示他的豪貴。

資本家爲地主的，完全靠租地產與人耕種而得收入爲他終身唯一的業務；這種人必定精於處理田地，且深悉佃農的性質。

地產投資爲地主的，因爲他要出賣田地的緣故，所以不得不保留若干農場在其掌握中；暫時租與他人耕種；俟有購戶，始行賣出。

公有機關爲地主的，如寺廟，教育機關等，他們是靠地利維持其所有事業的。

他種人爲地主的，或由於農人不能償清債務，或由於其他原因，致田產被人沒收；於是將沒收的田產來租與他人耕種。

(2) 佃戶

和地主有關係的人，爲佃戶的；如子婿，親戚等；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佃租的條件，必較輕微；因雙方含有親族的關係。

和地主鄰里的人，爲佃戶的；在中國爲最多；至其佃租條件的輕重，須視鄰人的性質能力和興趣，以及雙方的感情而定。

和地主無關係的人，爲佃戶的；這種佃農，必定先做過雇工，後來因爲積有餘資和經驗；所以就向人佃地耕種，希望得較厚的利益，預備將來自己擁有田產；但是這種佃戶，所立租佃的條件，當然不能像上面二種的有特別權利。

資本家爲佃戶的，不是因爲他沒有資本購田，他不願購田；換句話說，就是他願意投流通資本於他人的田產，他不願意把固定資本去自己買田；因爲他知道如何使用土地可以獲利，所以他寧做佃戶，不願做地主。

(乙) 佃租制度社會的結果

佃租制度社會的結果，其惡化比之一般普通農民更爲利害；他們生活的低減，教育的缺乏，知識的卑陋，要算農民中佃戶佔大部份了，這許多的佃戶，都是過那牛馬生活，還有什麼機會來享受一切？

(丙) 佃租制度經濟的結果

佃租制度的經濟結果，其困境比較一般所謂自耕農，半自耕農，雇工，更為厲害。至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位的優越，固不待言；就是雇工之未婚而能够自立的，亦較佃農之有家室之累者為勝；所以佃戶的困窮亦為農民中佔大部份；但是地主和佃戶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佃戶的經濟地位，還須視地主的待遇而定；假使地主能體諒佃戶者，佃戶的經濟地位必較優良；否則反是。

(四) 佃租制度的種類及狀況

中國佃租制度的種類及狀況，現分述如次：

(甲) 包租制

包租制，大概都行於土壤肥沃或地價高貴的地方；因為包租制每年每畝須納一定的租金或租穀與地主，所以土壤瘠薄或水旱不均的地方，是不能行的；其中還可以分出四種：

(一) 現納金法 就是佃戶只要拿每畝的定額租金納與地主後就算完事，沒有其他手續。

(二) 現納穀法 就是佃戶拿每畝的租金用收穫物來繳納，不用金錢來繳納；所納收穫物的種類，各地都不同，有交租米的；有交高粱的；有交小麥和黃豆的；不過交租米的為多數。

(三) 預納金法 就是佃戶每年在種植作物之前，先

納若干租金，否則不得耕種；不過對於窮塞的佃戶，要叫他先納若干租金，恐怕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預納金法，大概是行於人密地狹的地方。

(四)重訂輕租法 就是佃戶在承種以前，須預納訂首銀若干元，所以每畝的租金較為微薄；但是訂首銀方面，可以收取利息，對於地主亦不為吃虧。

包租制對於地主的利益：(一) 地主能够吸引良佃，因為良佃往往喜納金而不喜分租；(二) 地主無需監督，因為地主只須得每畝定額的租金，不若分租制按成數分攤而需監督之勞；(三) 地主不致受劣等佃戶的影響，而致損失；(四) 地主收租便利，不致因繳納低劣租糧，而起爭執。對於佃戶的利益：(一) 佃戶可以自由計劃處理農場，不受地主牽制；(二) 佃戶之勤懇者，可以得額外的利益；且積有餘資及經驗後，往往有成自作農的機會。

(乙)分租制

分租制大概行於土壤瘠薄和水旱不均的地方；地主和佃戶對於收穫物的分配，依照歸定的成數分攤。其中還可以分出兩種：

(一)分租法 就是地主和佃戶雙方訂明分取收穫物的成數，至於所分配的收穫物，或限於春作物，或春作物和秋作物都分之；其分配的比例，依土地的肥瘠和地主及佃戶負擔稅額的狀況；或地主出肥料，佃戶出人工；地主出種子農具，佃戶出耕牛人工等的情形而定。

(二)議分法 就是在作物成熟的時候,地主和佃戶同赴田間,抽出數處,憑已往的經驗,來估計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的成數;這種分租的成數,就是叫作租碼;如每千步稻幾斤,麥幾斤,收成之後,地主就照碼向佃戶取租。

分租制中最可注意者,就是地主所供給的肥料,種子,農具等;有的待作物收穫後,仍須歸還於地主,有的可不必歸還於地主;這種不同的情形,完全視各地的習慣及土地肥瘠而定。

分租制對於地主的利益:(一)地主遇好年成時,可得優厚利益;(二)地主對於農場事務,有權顧問,且可建議計劃或發揮意見。對於佃戶的利益:(一)佃戶可減少荒年,或年成歉薄時的危險;因為地主所取收穫物的多少,完全視年成豐歉為轉移;(二)佃戶所需資本較少,因為地主可供給一部份的種子,肥料,農具;(三)佃戶因得有經驗地主的指導,所以一方面能增加其收入;一方面能增進其經驗。其弊點:(一)地主和佃戶,雙方志趣不一致,通常地主喜精耕制,佃戶喜粗耕制;(二)地主和佃戶,往往因產額分取的不均,或所納穀物品質的良窳,而發生爭執。

(丙)幫種制

幫工佃戶,大概都行於土壤瘠薄的地方,或土地荒漠之區;這種制度,佃戶只須供給勞力關於肥料,種子,農具等,悉由地主擔任;將來雙方的酬報,拿收穫物來按成分配;但其性質和分租制絕然不同。

(丁)轉租法

所謂轉租法者，就是由地主租與佃戶後，再由佃戶復租與其他佃戶；但是轉租法對於實際耕種的佃戶不利，因為由甲租與丁再由丁復租與丙；中間經過雙重的剝削，所以轉租法對於實際耕種的佃戶，卻是含有極大的不利。

(丙)永佃權

所謂永佃權者就是有永久租佃之權，如佃戶沒有越軌的事情發生地主不能隨意更換；這種永佃權往往有田底（土地所有權）屬諸地主的，田面（土地耕種權）屬諸佃戶的；地主雖可將田底出賣，但是佃戶仍不能更換，因為田面仍然存在；佃戶亦可將田面出賣，關於這種的讓渡，地主亦不能干預；總之，地主之有田底，和佃戶之有田面各有各的權力；換句話說，就是田底有田底的價值，田面有田面的價值；除非佃戶不納租額的價值達田面的時候，地主纔有權力更換佃戶。

四川農民自衛的概況

熊季光

(一) 引言

農民自衛的情形，因時因地而異。以時間言，古時農民自衛的方法，與現代農民自衛的方法不同；以地方言，北方農民自衛的表現；如紅槍會、黑槍會……等，烏合集團；與南方農民自衛的表現；如廣東的海陸豐……等地的農民，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又不同。四川一省，僻處西陲，自民元以後，年年內戰，無日不在混亂狀態之中；因此四川的盜匪，特別發達，雖家無餘糧的農民，亦難免匪徒的光顧；在這種情況之下，四川農民，究竟怎樣過活；在未到過四川的人，恐怕都是樂於聽聞的；現在就我所知道的，隨便寫出，以供研究農民問題的參考。惟本文所採的材料，僅就近十餘年來，四川農民自衛的情形略述；遺漏之處，在所不免，但言雖不詳，終比不言的好；這篇文章，就是本着這個意思，寫出來的。

(二) 四川匪盜發達的起源

辛亥革命以前，四川處於平靜狀態之中，刦人放火之事，很少聽聞，股匪巨盜，更是寡有；那時四川的農民，好像睡

在安樂搖籃的小孩一樣，衣食既足，生活亦安，所謂資本家的壓迫，帝國主義的威權，雖在沿海各省，大顯神通；但是四川的農民，因為有夔門的抱護，未嘗領略過；自從辛亥革命，武漢發難以後，一部分的四川健兒，首先響應，揭竿舉旗，東招兵西買馬；一般青年子弟，因好奇之故，隨聲附和，並不知革命為何事也；唯反正之聲，同志會之呼傳，閭閻巷里，亦為鬨動；農家子弟，起而從和的不少。後來清帝退位，共和建立，同志會就失了功效，無形解散；於是會中同志，或再入伍當兵，或荷槍執棒，退入山林，鮮有歸務正業者；退入山林後，既無糧餉供給，生活遂成問題，於是三五成羣，數十集黨，晝則潛伏山林，夜則出外搶刦，此所謂綠林豪傑是也。市井無賴之徒，平時無正當職業，因生活困難，相約參加綠林豪傑團體者，大有花逢春發之慨，隨處皆是，盜匪既多，為害日盛；初時光顧富裕之家，以後就不選擇了。到此時不獨自耕農難幸免，即佃農亦多是他們認為合格的，這大概是民國四五年的事罷！

(三) 初期農民自衛的方法(所謂初期乃是指出盜匪逼迫最初施行自衛方法的時期)

此時盜匪充斥，農民生活不安，白日工作田間，夜則露宿山野，婦女老幼，莫不心驚膽慄；盜匪哨聚較多之地，不獨夜間出外搶刦，即是日落西山以前，早就在實行他們的工作了。農民處於這種情況之下，除扶其老弱，挈其妻子，他徙消極避免外；要圖自救，惟有糾合隣近人家，互相幫助；匪來

共禦，盜來共除。最初所施行的方法很單簡，或以團爲單位，或以鄉爲單位，總不出一二百家；此一二百家相約於較高之地，建設更棚一所或多所，各家每晚輪流派人到棚守望，如發現盜匪，或某家被刦，則鳴鑼擊梆，呼喚四周人家往救；這種方法，只能縮短匪徒搶刦的時間，不能完全防禦匪徒來犯。有的地方，方法較爲進步的，除了輪番守望之外；更於每晚派人若干，負槍荷戈，四出巡視，若發現盜匪，馬上即可驅散，此雖比較有效，但亦不能完全防止匪患。

(四) 中期農民自衛的方法

農民自衛的方法，是與富家商民自衛的方法，共同演進的；但組織的方法，和殺敵的器械，總不如富家商民的精良；富家因財貨豐裕的緣故，能以自己的力量，購買快槍，招請保安兵士，爲之保護；市鎮商民，多數聚在一塊，籌款養兵，亦比較容易；因此種種原因，匪盜就不能不擴大組織，多購精良器械；於是大批股匪，就出現了；加以川省連年戰爭，戰敗兵士，常帶槍私逃，與匪類集合，匪盜的勢力，就越加擴大了；此時刦城刦市之事，時有所聞，晝夜橫行，無人阻禦；鄉里閭閻，更是無法抵禦，於是辦理地方公務的人，與城市鄉鎮的人民協商，清匪辦法，結果不外下列二種：一爲各鎮鄉創辦團練，（即保安兵）多者招集一二百人，少者招養數十人；由各鎮鄉聘請有軍事學術的人，帶領指揮，稱曰隊長；此乃各地方自辦之團練；一爲商請駐防軍隊，送給若干款項，請

代清鄉剿匪;有時更由各地團練,會同官兵清剿;如是又有清鄉大隊長,幾縣團聯合總司令……等官銜名目;經此番清剿後,匪勢減輕,或被擊散,或逃竄深山邊僻之地;人民漸得安居,此乃民國九十年的事。嗣後清鄉大隊長……等,因剿匪有功,能調遣的團練,又復不少;紳士官銜,多所借重,不能不曲意趨承,於是流弊就從此潛滋暗長了。

(五) 團閥的始末

帶領團練的什麼清鄉大隊長總司令等,把股匪驅散後,他們的勢力,就逐漸增大了;於是上不接受官廳的命令,下不體恤人民的痛苦,一意孤行,任所欲爲;團閥由是培植成功了。茲將團閥的行爲,略述於下:

(1)誘惑團練希圖招撫 團練的槍械子彈,概係地方上購買,所費實屬不少;團閥以他的惡勢力,一方面欺騙團兵,誘惑從和,一方面則與某軍閥接洽招撫,以換得團旅長的官銜;人民自衛的保障,就從此失掉了;所花的大批款項,就從此空送了。

(2)壓迫人民 一鄉一縣的團閥,他的威權,比官廳還大;他有裁判人民爭訟的權,他有殺人施刑的權,他有收捐納稅的權,他有強佔人民妻女的權;凡此種種,不遑枚舉;人民在他的勢力之下,只好俯首聽命而已,鄉間農民更無辦法。

(3)與駐軍勾結 一縣的駐軍,要想括錢,他一定要和

該縣的團閥商議的;團閥就可從中漁利,團閥與軍閥,狼狽爲奸,人民有苦無訴;此中人民,所受的痛苦,決非他省人民,所能想像的。

(4)幫助軍閥作戰 有的團閥,因四川省常有內戰,就朝助甲軍閥以抗乙,暮助丙軍閥以抗丁,以圖利益;條件之交換,結果苦煞了團兵和人民。

(5)團閥的衝突 一縣的團閥,有時不止一個;團閥多了,或因利益不能調和,或因權力一時衝突,各調團兵,大開戰鬪,血肉橫飛,毫不戒懼。團練無辜,奈何遭此荼毒!有時甲縣的團閥與乙縣的團閥,亦有因一時利害而發生衝突的。

(6)團閥與軍閥的衝突 團閥的勢力,到了極盛時,他就不顧一切了;有時故意與駐軍爲難,有時侵犯駐軍的利益;駐軍起初還與他們敷衍,後來覺得敷衍終非妥善辦法;於是不擇手段,設法逮捕,結果團閥勢力漸衰,或將從此消滅,亦未可知。

(六) 門戶練的崛興

團閥出現以後,人民知弊端已生,無法挽救,藉團練之力以清匪,現今換來的團閥,比匪還厲害;不得已重興改造,另置自衛之法,門戶練即由此創辦起來了。查門戶練的辦法,即以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家有丁男三人者,出壯丁一人,以上類推;由是挨門抽出,組成保衛隊,是謂門戶練。農事忙時,各歸田野,閒時聚會操練,此種辦法,比較專募的團練可

靠;但因農民智識太低,亦有不少受人利用的;若將來民智稍開,不再受人利用,此種辦法,比較易於進行,而且可靠。茲將門戶練所表現的工作,略述於下:

- (1)清除盜匪,這是普遍的工作。
- (2)抗糧抗捐,這在特別情形時有之。
- (3)仍有被人利用,作無謂的衝突的。
- (4)巡行鄉里,保衛地方安寧。

(七) 結論

由以上所述看來,四川農民自衛的方法,由簡單而進於組織化,經各種自衛方法的試驗後,現已尋得一種比較正當的辦法,即是門戶練的創辦;將來若能正當施行,很易見效。

又四川的農民,在辛亥革命以前,並無特別自衛方式的組織;及辛亥革命以後,盜匪蠭起,為防禦匪患計,始有大規模自衛方式出現;直至民國十年,都是在作防禦匪患的工作;民十以後,團閥崛起,農民又陷於困難之中,今日門戶練創辦,團閥勢力漸減,除防禦匪患外;抗捐抗稅等工作,又漸漸表現了。

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活概況

鄭 延 泰

(一) 緒論

橫在中國目前的問題，是農民的問題。

解決農民問題，應由農民生活上着手！因為沒有經驗的理論，易捲到“形而上”的立學；然而沒有理論，僅靠着經驗，也是不能夠有“體系”的說明和解剖。

在這篇的論文裏，唯一的目的，是用事實——也就是由感官所反射出來的“經驗，”——來證實關於農民問題；由我個人所接受的理論。但我沒有本領想出一些解決方法的輪廓，因為這是無容去指示的，橫豎是“農民的生活，決定農民的意志，不是一二政治家的個人坐在象牙之塔中的意志，可以決定農民的生活。”再老實些說，一切的政黨的政策，在半殖民地的中國裏，也只適合於佔人口百分之八十——自然是推想，但是這個推想，不會怎樣地，離開了事實——的農民的意志，方能得着成功。

，因此企圖用自己階級背影，來說明農民生活的“大作，”是毫無意義和價值，同時若使建立於這個殘廢唏噓之上的政治，更毫無成功的可能！

雖然，這一個農村的農民生活，不能夠代表整個中國農民的需求，但這是一個由“封建社會”推到半殖民地中國特有的畸形，發展的目前錯綜社會，與最近的將來所謂“不可知道”的社會，過渡中唯一的“模特兒。”

在這裏，用你的肉眼，可以見到農村的破滅；由破滅——自然是行將——反映出來，人口向城市的密集，生活指數的日高，工資——自然是指一切農民在貨幣形態上的收入——比例地低落，金融資本的超過從前一切地主的勢力，政治的腐敗，土匪盜賊的蜂起，整個建立於農村業封建社會的倫理的崩壞；……總而言之，受帝國主義者，無敵的武器——商品——所轟壞的中國農民的一切一切，都可由這個“農村”裏得到整個無缺的憑據，或已和“化石”似的遺跡。

這是一個可以使人羨慕和駭異的農村呵！也是值得將牠細心來分析的農村呵！

這個的工作，1927年，我在荷屬東印度爪哇島上，因由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印度亞細亞民族的破壞，將封建社會突進到工業社會的破壞，即感到應該將我所生長，可以接承這二個社會中間的農村的現狀來，載入歷史的上面；然而那時候的我的確尚沒有目前的知識，故此僅能以自己生長後主觀的，將所見的怪現狀，用小說的體裁，描寫着“D之一生”登在大公商報副刊上；雖然在我離開爪島後，尚沒有結束，但現在當我自己閱牠時，自家也覺着漸愧，因為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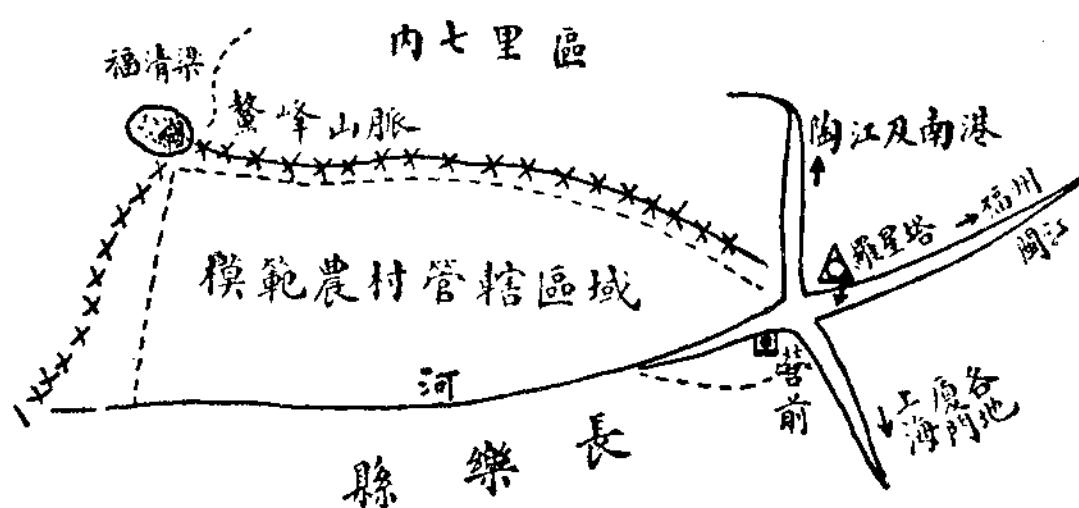
偏於“花兒”“鳥兒”的文字的鋪張喲!

因此，在這個小東西裏，是用絕對真確的印象，運用我遲鈍的筆力，來描述！

(二) 行將崩壞農村的過去

這個農村，——這農村二字，是由牠最近所得到受寵若驚的臨幸，有一二所謂政治家也者，將牠做理想政治的試驗，特命名爲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村是該模範村(村人的呼稱)成立前，閩侯梁管轄中的外七里區的一區大的面積；而「營前」則爲扼閩江的下遊，與輪船停泊的商港兼軍港之歷史上著名中法之戰的「羅星塔」隔江遙對，也就是現在模範村的“都城，”——是非常人的腦中所謂的農村可比，因爲牠已是一個政治上的名稱了！

牠在政治沿革上，是承襲閩侯梁的外七里區。這個外七里區，與陶江流域的內七里區，是用天然的鰲峯山脈——閩諺所謂一旗(旗山)二鼓(鼓山)三鰲(鰲峯山)四虎(五虎山)四大山之一——來劃分，同時牠對於“長樂梁”，又以蕉嶺(爲福州與閩南及福清各縣交通幹線樞紐之一)與嶺下的溪河，做界限。因此登鰲峯可以面望“陶江”與“五虎，”而背臨如帶蜿蜒而入於閩江的溪河及河右邊的長樂，但是獨營前在河之右邊，而與長樂梁城爲隣，現在可簡畫一畫如下：



村裏的人口若干，不僅我們不知道，就是模範村辦事處的人員，也不能得到一個比較可靠的數目；雖然他們曾有一回的調查，但沒有一個農民願意報告實數，因為什麼“丈田呀？”“灶捐呀”等政治設施的經驗，使他們以多報少的！

不過我們可以曉得，幾個大“鄉”的內容所以然，我能夠知道的，是由於富械鬪的鄉人；他們每次的鬪爭，或且大規模對於苛捐雜稅騷擾的反抗，在無形中，他們為分配用款計，收戶數和田畝調查得十分確實。我個人曾參加過好幾次的調停，故此稍為可以明瞭，一些如下：(約數)

1. 桃源鄉	500 戶	7. 曹洋鄉	160 戶
2. 玉田鄉	1000 戶(強)	8. 大溪鄉	500 戶(強)
3. 仙坡鄉	500 戶	9. 老子洋鄉	20 戶
4. 東邊鄉	20 戶	10. 琅岐鄉	40 戶
5. 鎮店鄉	8 戶	11. 前廳鄉	20 戶
6. 南園鄉	80 戶	12. 透園鄉	15 戶

13. 琅尾鄉	600 戶	16. 馬頭鄉	50 戶
14. 赤嶼鄉	800 戶(強)	17. (?) 鄉	30 戶
15. 唐嶼鄉	500 戶	18. 营前鄉	500 戶
19. 其他小鄉共約在 500 戶左右			

((?)在營前對面鄉名忘卻但曾玩過數次)

以上約有 5333 戶，每戶以五人計，約共二萬六千人左右。

這二萬數千人，可以相信，是最小的數目。

至於土地分配的內容，我們是無從知道，但以“琅尾”一鄉論；他們是最富庶的，既擁有廣大的土地面積，於每坂田地上，又常附植了數株的橘樹，故此近年來，各鄉的利息，都是上昇，唯獨牠最高不過一分五釐——其牠最少二分四釐年息——同時，牠也有比較的最大地主，乾穀租可收二千擔左右，與其他各鄉之四五百擔為最多，相差極遠。

村民的由來，大概是由閩南遷來，因為大鄉中如桃源（三分之二姓鄭），玉田（全姓鄭），係由海山鐘門澳，在元至順時遷來仙坡（姓謝），由竹田（長樂縣屬）遷來，其他琅尾之李，琅岐之林，營前之陳，鄒，無一不聚族而居，也無一是原來土著。

那麼在他們遷居前是那一種人住着呢？

這是難於考察的，現在以玉田，桃源，仙坡，大溪（全馮姓），曹洋（全劉姓），（即由上表 1—8）等來研究，因為這幾個村落，差不多，我是走得十分熟悉較為明瞭的。

桃源，玉田兩鄉的村民，是在元至順時遷來，但所謂遷

也者,並不是全族移來,是一個人來的;後來不絕繁殖,到現在以住原地計達一千五百戶,其他再分居於各地的不計;我由族譜上研究,知道在鄭氏一世祖來玉田時,玉田已有“田”,“羅”“藍”三大姓,現在這三大姓的子孫,究竟何處去?雖無從知道,但是他們尚有三數戶住於鰲峯山中,這是有事實可考的;或許因為他們不能競爭過鄭氏的繁殖,只有深入山中;至於何以會這樣地淘汰,因為沒有一些記載,故此也無從推測。

桃源的鄭,由玉田分來(兩鄉相連,我們可看做是鄭族的人口膨脹的結果,必然地擴大),他們現在尚有同來之“林”“高”等小族,但是他們近來的經濟狀況,已有淘汰的趨勢了,除這些小族外,尚有“桃”,“源”兩姓,這個姓氏,我們在百家姓上查不到,他們的後代,也無由稽考。

其他之仙坡各鄉遷來時間更遲,而且我們由大清康熙時“八圈”——即田畝調查,並有田地形狀圖——來研究那時候仙坡一帶土地,都是林有佐及鄭姓中一二大地主的,何以牠們會這樣地擁有這麼大土地,——在四五千畝以上?——據他們子孫說是由於“得天財”,自然是屬無稽之談,但那是如何“積聚”呢?絕對不是由於劫奪,因為林有佐的林族,那時候的人口尚不及鄭族多,鄭族中的地主,子孫屬於第五六世祖中之最少的兒子;即使由戰爭得來也絕對不會是給少子,應給長子的,再由那時候土地的分配,長子——即宗子——是最少。

因此這是一個疑問！

至於土地會由聚而分的原因，並非由於地主的破滅——經濟上——是由於他的後代，不明瞭他的土地落於何處，而為佃農所分據；佃農的力量，我們由現在尚可推想而出，因為於租田制度中，時時尚有這樣糾紛；——即地主後代發現其上代土地——的出現。

這是給各鄉現在地主最大的教訓，他們鑒於前車，不敢在鄉之外購買土地。

無論怎樣，那時候雖然有一些強悍的佃農霸佔了地主的土地；但是他們“冒生死”得來的；同時我們最奇怪的，就是族長制度的崩壞，因為鄭族，雖然有一“祠堂”——鄭氏家廟——的族長，但族長並不能指揮他的子姪，如桃源鄉的希孝與地主子棟(玉田鄉)的鬭爭的事實可以明瞭。

希孝是地主的姪——自然是疎的——他煽動了一大批的佃農，——那時桃源鄉土地有多半屬於子棟兄弟，曹洋，仙坡更為他與林有佐對分——抗繳田租；子棟用“私造兵器謀反大業”的罪名，訟於閩浙總督；希孝在公堂上，用“若使我是謀反，那麼應九族皆誅，子棟是我叔行，更應誅殺；雖然他不承認我是他的姪兒，但在族譜中可以考察；這明是以豪紳之勢，來欺凌平民的”強壯的詞令，勝訴而歸。

勝訴後的希孝，他很直截了當地對子棟說：「你們的錢，能夠用船運至省城訟我，自然是可以壓倒我這樣破落戶；但你的銅錢——康熙時——是不及我希孝的口舌；你

訟我至於謀反，是無復以加，但我尙能回來呵！」因此他站在交通中心點，叫佃農收繳向地主的租穀挑回，怕則放希孝家，以對半折，若使地主來催，答以希孝截去。

於是米租“一萬三千三百擔”的子棟的財產，被散大半。

以上是明顯地指出，那時候地主壓迫佃農的程度，和一般使人可駭怕地佃農對地主鬪爭的歷史，這個歷史，已成為各村中父老們在“柴積上，日黃中”談論唯一的材料了。

這樣的鬪爭，對於土地生產力，是毫無益處的，因為在地主手中時，已是分壘的；及為佃農佔去，這樣土地面積分割的趨勢，更由中國的“析產”的制度，而更明顯；小規模工作制的壞處，也由之而盡量現出了。

雖然經過鬪爭以後，佃農賴希孝的力量，變成自由農，但有的因為缺乏生產工具，因此仍不能利用土地，迫他們到城市去，到南洋去。

於是好似“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似的”，使一般受地主直接或間接壓迫的佃農和自耕農，多一條出路；我們由近日尙存之“媽拉加”——即麻刺甲——的戲劇，可以明瞭，富於保守性的農民會到“麻刺甲”去，是受經濟制度的壓迫。

然而造物者的待遇我們，的確是仁慈的；若使沒有地主的壓迫，那麼決沒有先驅者到南洋去披荆斬棘；沒有這些偉大的先驅者，那麼現在玉田、桃源各鄉農民的破滅，早

已不待我們來推測了;同時沒有他們由南洋運回一大批的金錢,中國政府的財政,在國際貿易上,也無由年年收入增加,得以平衡了。

現在再來研究自耕農的出路:

自耕農,若使是十分勤儉的,他的前途,是十分光明,第一他們可以開墾山地,栽培馬鈴薯或山芋;一方面可以剩出穀類而得更高的價格;另一方面又可利用山芋的副產物如莖葉等以喂家畜,及使其兒子放牧,而增加他們的資本。

他們利用資本的方法,並不是努力於改良土地,因為他們在小農制度下,對於肥料是可盡量地利用人和家畜的排洩物,及更換河中的堆積土。他們對於流動資本,有的利用農暇,投入“小商業”的門路;有的他們投入“原始之信用合作”的“搖會”中去,以積腋成裘。

若使資本更多的,則他們可以買置土地或“典租”了——就是將田押與買主,每年繳納租額,——後者,是他們蓄積資本最大的動力;第一他們可以使資本流通快,第二所投入的資本,不受天時及收穫的限制,總有一定的租額,第三不用繳納田賦這也就是說,他們不久也變成一個“壓迫者”了。

又有一部份,他們一方面是自耕農,另一方面又是生產工具與生產者“合一”的手工等者,他們更能夠在順適的環境——如勤儉,沒有疾病等——下去更大地擴張他

們的財產，他們或許又可變成一個“小商人”或次於“地主”的“中農”；到“中農”後，不用說，他們又可變為“地主”了。

在這樣過程中，必無可免的，產生了“貸金”制度。

這個制度，是適於自耕農，為着“疾病”的過度用費，喪失了他們的生產工具，及改良土地的能力；或適於中農，他們為經營商業，需要更多量的資本；或者適於由盛極而衰的中農，為維持他們賭博及鴉片等有害嗜好的耗費；或者使半自耕農或佃農受着更大的剝削。……總而言之，這是必然的產生的。

由過去的記載——如我家前代的簿記等——可以見到這時候的“利息”已不算低——由年息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過因為生活程度低，他們雖受利貸的剝削，不及現在的厲害。

同時錢莊和當鋪，也應運而生了。這是由城市資產階級傳染來的。固然當鋪須有地主的資格，但錢莊則可不必了；關於這一點，有詳述的必要，因為這是“模範農村”一節特有的現象。

錢莊是現在的名稱，也是對於鄉村市中先進的財政資本資產階級的美稱；在我幼年時，是沒有的。不過城市中，已十分發達了。我們由“紙糊福州城”的諺語，可以推想出來。

“紙糊福州城”，是表明城市的“財政資本的資產階級”，可以利用信用制度，濫發他們事實上無從發現的票據；他

們又利用“行會”相似的「一心堂」等的名稱，去議決他們驕傲的程度；最著的，便是由福州市的財政資本的資本家決定後起開錢莊的資格，與“同行會議”暗地議決，以票支票（即向甲店發現，甲店付以乙店票據，不支現金。）的制度，這個制度到現在已使所謂革命政府的福省政府，無法治止其操縱全市的金融。

他們之“以票支票”的議決案，是有一定條件附帶的，就是每日他們各家錢莊，互相清算於“錢莊公所”這個清算方法，叫做“行拏”，由“行拏”裏，他們可以彼此互知發出票額的程度和基金鞏固的情形，若使發現某一個錢莊內容空虛時，不用市民“滾支”，已由自己階級裏，解決他的存在了。

以上是過去和現在的城市財政資本家可以歌頌的成績；這個成績，是使現在農村中各個由地主變成之小財政資本家，加以無窮的仰慕！

但是在五年前這個“錢莊”，還沒有在農村中出現，近二三年來始有之。

那時候是商店（規模稍大）的老板，自己印一些紙票，以調和他的金融的流通；不過也須得到“信用”。發票的資格，對“信用”有關的，若使是“地主”，固然信用一層不用顧到，但同時也須在鄉中私人方面有勢力，否則即有假票的發現。中農兼老板的資格的人，也可以發行紙票，不過要得“地主”的通融，不然即生了“兌現”的危險。因此這樣的發票者，常

以期票押在“地主”手裏，過期即和平常“票據”一樣，生了利息。

前四五年所有的票據，都是按照這個方法通行。要記着這一點，在後一章裏，便可以明瞭農村崩壞的主動力，這正在胚胎中的“錢莊”的勃興，是一個。

現在應說到農民的生產方法，生產力，及其生活。

不用說，無論自耕農，中農，佃農，他的唯一生產工具，就是“耕牛”，種子，和其他粗糙的農具；這樣的農具的生產力，自然是有限，同時也可以由是而知為“精細工作”的。

在這個農村裏的生產品，除穀類外，尚有山芋蔬菜，橘和特產的“草蓆”。因為土地一年可以二次收穫的，故此農民常於三月種早稻，兼黃占——由安南占城來，又名占米，質比早稻佳，價較貴。——六月早稻收成，九月又收黃占，黃占收後，凡土壤厚度深的，又可種草蓆，至次年二月初收穫；因此事實上是“一年三種”。草蓆的用途，為臘燭，及其他手藝用的牛油燭等的燭心，或用以鋪墊屍體，因為牠富吸收性；不過近數年來，牠的銷路一敗不振，種的人也少極了。一敗不振的原因，由於有洋燭的代替，因此使家庭手工業中，婦女唯一的勞動，又失了一條出路，這也是使佃農的生活，更趨於不堪設想的原因之一！

佃農常常養家畜如豬和雞，雞是僅足充自己“年”“節”的口福——，至不亦樂乎時，也須出賣。——，豬則為唯一的補助收入，然而他們常為着住所不衛生，而引起豬病；故此

有的不僅沒有利息，而且反負了“小豬的資本”的債額。

農民的住屋。大概都比北方好得多。因為閩人有二個他們一生唯一的做人目的，就是“生建住屋，死築墳墓”，住屋為他們生前唯一安息所，墳墓，則為他死後唯一的天國。然而每每為着，子孫不能克振祖先之業，及由人口的繁殖而弄到住屋的面積，和人口不能成比例。

迷信是不用說很深的，他們對於“迷信”的消費，是十分驚人；每年於正二月間，一定要由村人共同集資，做二日以上的“戲劇”，同時又將他們械鬪時候唯一的保護者，及瘟疫的主宰的木偶，由神殿裏，抬到一個廣大的廟中——土穀祠——，受村民的禱拜；小鄉僅僅這樣，二天，的消費至少達：

1. 戲二天(平均) 200 元

2. 木偶的衣服 200 元

3. “理事”等變相豪紳飲食 80 元

4. 每戶祭儀及紙錢等消費 1 元以二百戶計，共 200 元
680 元，此外之戚友往來，款待之費每戶亦以一元計，則僅二百戶不大不小的鄉村，已負 880 元的費用。即每戶應負擔四元左右；十分破落戶的，雖然沒有戚友及其他費用，但所謂“戲資”也者，則不能不出；故此在“慶賞元宵”時候，每每遇着赤貧無產者受豪紳的虐待，及典當衣服的事實發生；二十年前，我全家（即祖系的伯叔行）曾吃過這個苦！

過了這個“大節”以外，什麼“開堂呀”！“重陽呀”，“壽誕

呀!”“做年呀”又鬧得一塌糊塗；豪紳藉之以揩其油，每年以三次計，（最少）那麼二百戶的鄉村，已爲了幾個“木偶”而費了2640元，即每戶負擔13元多，再加“臨水太后”——即專司小孩子一切生死的女神，每個小孩子的人家，須請道士做法一次，病時多不請醫生，而求於道士，以每年二次計，每次道士費四角，紙錢等用費總共至少二元，則每戶亦須負擔這二元的用費，若使小孩子多，則更不止此數。中農費用更大，亦無庸說——，則須負16元左右，這是怎麼大的消費呵！

這是僅就小鄉及在自耕農的地位而言，若如玉田等大鄉，則以四日平均（起碼）及迎神費用至少有數百人，則更可驚了。

以上的費用500元，是我個人的經驗；其實是不止此數的！大概在這個時候，大開賭場，以富於賭博遺傳性的閩粵人，在那個場所中，一擲數千金，是常見的；豪紳不管賭者的傾家蕩產，地方官吏因之多一收入，於是你可看到，賭博的人是多過看戲的人；而鴉片也，酒館也，種種使人易趨於墮落之途的圈套，應有盡有；每一天官吏可抽數十元至百餘元，豪紳以辦理“大典”的理事者自居；每桌每注一次至少抽一元，這些數目，用爲他們的飲酒（因爲他們是勞苦功高了）等消費。

再說田賦，村人常常說着：「上不欠錢糧，下不欠私債，是比神仙還快樂，」的確，沒有一個自耕農，不爲着“糧書”，

而弄到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境地。當民國十三年，我們幾個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將“糧書”縛上省城時，若使沒有兵士，那麼“糧書”的生命，是會消滅於羣衆盛怒之下的；近年來“一征再征”的德政，不會使豪紳或地主受什麼病苦的；最可憐的即為“自耕農”與“中農”！他們為着“繳卯”不及，每每將他所有的積蓄，傾散於糧書先生之小題大做，什麼“拘捕呀”，“抗征呀”的名詞之下！

教育方面，在這些鄉村裏，有營前和玉田兩個小學校，現在很多了；這兩個學校，造出很多大逆不道的人來，尤其桃源，和玉田，這兩鄉的農民意識，的確在幾次“激動”之下而醒覺了。

總之，在過去，這個農村裏的村民，已開始動搖着他們“斗米三文”的生活，他們為着迷信，豪紳，官吏，糧書和賦稅等的負擔，而漸漸地陷於不可救的地位；若使我們再看近三年來的狀況，那麼我們可以斷定這個特有的形式——（見下文）——的農村，一定會走到一個反對“不可知論”Agnosticisme 者所推想不到的階段。

（三）財政資本統治下的目前

接承過去的目前現狀，是一個“突變”。

財政資本是國際政治分析中，帝國主義者發展最高的階段；以一個不及方二百里的農村，居然也有這個現象自然是可認為突變了。

我們在第一章裏，已說過財政資本的工具——錢莊——發達的前身狀況；與其唯一模型——城市財政資本家，——可影響於他們過去的現況。現在應該轉到農村中財政資本的形成，與對於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關係。

促成農村中財政資本家的形成，第一個原因，由於分配於“土地部門”的利潤太低；因為農村一畝的土地，最少可收二次，故此牠的“地租”是比其他地方較高，平常每畝田地，批粗穀四百斤。換一句話說：就是地主每畝的地租為乾穀四擔。

我們暫慢說及佃農及半佃農的生活；我們先分析地主對於地租所得到的利潤：

自然由第一章的敍述，我們雖然沒有指出地主的土地的大小，但我們述及過去土地由合而分的歷史時，可以明瞭地主有的擁土地百餘畝，有的兼為自耕農，若使礙於“理論”的癡子，一定以為這樣自耕農分配土地較多狀況下，是不會什麼的；其實這就是他們錯誤的前提，因為他們完全想不到財政資本的形成。

一個地主或同時兼為自耕農，他對於一畝田的支出以“中則”土地計，負擔九角大洋——自模範農村成立後，將以前賦制改革，決定上則每畝 1.2 元，中則九角，下則六角。——稅契一張以地價二百元——中則田最低值洋 200 元——計，則須納契紙費，稅洋三元以上；此外因為能夠買土地所費之“體面錢”——如公債及鄉中大事，分配夫役等

——不計在內，則購一畝中則土地應支出大洋 203 元，這 203 元以農村中通行借款利息平均之二分計，年應當收入 406 元的利潤；現在試問四百斤乾穀的代價若干呢？

這又轉到一個城市壓迫農村的問題了，自然在這個農村裏的農民是沒有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因此他的租穀皆賣給專為買穀的商人，俗稱“穀販”。過去“穀販”是城市大米商的代理人；他秉承城市大米商的命令，而購買穀類。他們固然壓迫佃農和自耕農；但就是地主也受他們的壓迫。然而因為“穀販”者，彼此的競爭；與城市穀的市場中，沒有其他外來米的競爭，故此穀價尚可達到平衡；就是尚可以使自耕農及佃農得維持到“成本費”去出賣。

城市大米商，對於資本的流通，是由城市“大錢莊”供給他；這個轉折的麻煩——由錢莊將票據交大米商，大米商轉交“穀販”散給農民——，必然引起簡當的手續，因此聰明的大米商或錢莊的經理，便於農村中設立“錢莊”；這個錢莊最大的功用為發行票據，這個票據，比其他之“土票”——即由農村中大商店發行的——不同處是印有向城市中某錢莊支現；這就是說，以前農民到城市須換現金，現在可帶這“向支票”到指定之向支錢莊，轉換城市之通行票，……稱為台伏票；台伏是虛本單位，以捧銀七錢計，與平常大洋七錢三釐，差三釐，故此錢莊以台伏票一元，價錢一千文，其餘三釐以銀價之高低而定價格；故此大洋一圓究值台伏若干，操諸銀價，而銀價之高低，雖然由上海各大商

埠報告;但錢莊可以任意決定,這也就是現在福州市雖然明廢“台伏”,而事實上錢莊尙陽奉陰違唯一的原因,—有這個大效用的“向支票”,自然可在貨幣市場中,驅出了土票。

於是錢莊除發行無規定基本金之票據,以吸收農村現金;—自“向支票”錢莊出現後,每年冬三十日各家大商店,沒有以前的現金,皆換以“票據”—外,尙兼購買穀類,及販賣肥料,而最適於他們可以增利潤的肥料粉,(因為可以混一部份砂粒)——也由之而伸入農村了。

同時尙爲着安南,暹羅,及爪哇米侵入米的市場;遂使穀的價格低降;低降到今年早穀4元,占米穀5元,與以前之早穀六元,占米九元的比例,相差極遠。

現在我們以平均(早穀與占穀價格的平均)五元計,則地主一畝租穀的折價爲 $400\text{斤} \times 5 = 20$ 元,即比投入借貸部門中之利潤差一半;然而他比借貸也有一個好處,即一年可分二次收回,但若遇天時不佳,佃農要求分收時——平常地主六成,佃農四成——則其損失與收回之流通後所後之利潤,尙不能相等,即損失較大。

若使米價再低落,那麼稍爲聰明的地主,誰也不高興購買土地,而願放債了。

但是放債,難免不能定期週轉的弊病,這算是美中不足了。

同時我們再研究農村中有“向支票”錢莊的設立,也

有困難，就是礙於農民的因襲習慣，對一個外鄉人來本鄉設立信用機關，是不信用的；雖然他們沒有什麼存款，但他們是顧到，錢莊若使“關門大吉”時，他們無從支現了；因此在初期中這有向票的錢莊，難於發展。

爲打開這個難關計，有招納本地地主的必要，同時地主亦爲着錢莊的利潤高，與可以希望與城市大商人，——可與當局往來的——接近，自然他們站在一起了。

於是從這個“黏合”後，新錢莊信用大著，——因爲有地主的土地做農民信任的基金——，而舊錢莊的票據，由是一敗不振了。

從這時期後，地主由經驗上，知道土地是這麼一個虧本的東西了。

但在過去二年中，地價仍是可維持原狀，並不因穀價之低而低，是什麼原故呢？

這就是這個農村中，第二個特點。

我們在初期中，不是說過，有一部分佃農“拋鄉離井”到南洋去嗎？他們在歐戰期中，都發了一度大財。爲着他們之“保守性”的束縛，他們每次回鄉時，都想着過去：“買田地是體面不過的，現金給子孫敗盡，仍有土地可以較久留存”的諺語，和他們不知道近來的狀況；因此他們拼命投資到土地中，結果有時地價不僅不因穀類低落而低，反有增加之勢。

到近年來，華僑商業的不振，我們農村中這樣大財主

少見了;於是地價開始低下來。

地主既變爲財政資本家,於是地主不再以地主來馭制佃農了;他們另用其他的工具了。

在這裏我們再來說,財政資本家對於農村上的威權;

由穀價低到成本以下的結果,使自耕農每年中短少了收入;爲補着這個短少計,自然要向財政資本家借貸,於是利潤,因爲需要多,供給少而上昇了;這就是近來農村利潤日昇的原因。

由票據流通功用大,使嗜賭的鄉人,無形中增加了賭資;於是以前的每人一次負幾百元,視爲可以驚天動地的,現在大家都認爲僅足“孤注一擲”了。這樣一方面使嗜賭的自耕農,墮落下去;再一方面也使有嗜賭兒子的地主,或財政資本主家,快些破產;每年中這樣的現象,在農村中是常發見的;他們所有的財產,並不是捲到“賭棍”的身上,是消費於消費中去;於是由于賭風熾,而引起鄉俗的奢侈。

然而財政資本的威權,也必然地在其形成後而滅亡,爲什麼呢?我們再來研究佃農,自耕農們的生活:

一個平常農村裏農民的生活費用,一年究若干呢?我們以一家兩夫婦一個兒子的家庭來計算:

1. 每年穀六擔。
2. 每年薯米六擔。(薯米即山芋經調劑後晒乾成條狀)
3. 每年雜用及菜費四十八元。

4. 每年衣服添製費五元。

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第一他們以薯米來和白米混食；第二木材，是計劃他自己由山中砍伐而來；第三每年雜用及菜項中四十八元，一月僅合四元；而租稅，及鄉中徭役等皆由之支出，已極其儉之能事了。

我們現在以這個，為生活度量最小的單位。

須有收入若干的農民，方能滿足這個最低的必需欲望呢？

若使是個佃農，那麼他一定須耕種五畝上則的田地；因為在普通狀況下，除“牛租”“種子”等外，每畝每年可剩四擔（除地租），五畝共20擔，除六擔用為家用外，共餘14擔，以每擔四元五角計，共價62元；在這62元中除3,4，兩項53元外，只剩9元，這9元為薯米六擔及其他醫藥費等的抵銷；雖然不夠（薯米一擔須三元），但佃農在農事之外的工作的收入，假是認為可相抵的。

以上的五畝田，在現在這個農村裏，是很難的；因為有五畝田的佃農，一定有三擔的種子，和其他相當的農具，這些東西都須事前具有的，否則又須加入“利潤”；再遇着天年不利，那麼更不必說，是不能有“滿足”的可能了。

同時我們又要明瞭，事實上在這個農村裏，批五畝上的田，以每畝四擔的地租，是絕對辦到的；我們現在是最低的假定，故都認為可能。

這就是一個農夫，在一個有一妻一子的家庭裏，他一

年中,耕了五畝的田地,還不能有剩餘,若使他的兒子超出這個假定期;那麼依“具大利派”限界效用的學說;這個農民的家庭,只有提高其限界效用,或且忍痛再拋其他幸福了;然而事實這個最低假定是不能再少的?

尤其是這僅足維持生活的農民的家庭,他們由衛生上的設施不當,與迷信之深,使他們的前途,不僅他們的兒子永久為一個佃農,就是他自己也在極可憐的環境下,過着一生!

由上面觀一個自耕農,至少也應有三畝的田地(因為比佃農多租稅的負擔)。

事實上這個農村裏的農民,是不能僅被這個最低單位支配的,因此他們每年中只有負債。但有負債資格的人本來是自耕農,佃農是不可能的;所以近年來的佃農都到城市中去,或山中去過半自足自給的生活;而自耕農,也必然的將土地賣給地主。

然而地主是受了“土地”的教訓,他們已不再被“有田地的人是體面的”虛榮所束縛了;因此近年來,唯一的現象,是小商人在十二月三十日(總結算日)收不回放出的數目;放債者收不回利潤,一切都須忙碌的「三十日」,變為「靜滯」了;靜滯的原因,由於金融的枯竭。

事實上,這個枯竭,是由於地主變成財政資本家的緣故。

這個現象,近年來已十分明顯了;我敢相信,若使穀價

不高，那麼這個農村，一定是陷於破滅。

現在再來研究財政資本家的壽命：

農村裏“財政資本家”，我們已說過是依城市“財閥”的模型造成的，故此他們雖然還在“學步”時候，他們已赤裸裸地抄襲他的祖先行動了。

近三年來，有“向票”的錢莊有飛來，宜來，瑞餘，寶成，常來，慎遠各家，他們分成了二個陣壘，第一個是“來派”，來派是由一個團體產生出來的，這個團體是受內七里之尙幹一二財閥指揮，因為他們對於城市財政資本家最先結合；故此他們以一定的現金，開張幾個大錢莊，分散於各個重要的鄉村裏；這個的營業，是十分合於營業原理的；其餘沒有“來”字，是土著的“財閥”。這二派雖然曾水火着，但終為着‘來派’的力量較大，因此在一個“某某堂”的錢莊“基爾特”裏，由“來派”操縱一切，他們也有“行押”，他們也有公決“利金”，他們也有阻止其他錢莊開張的定約；……總之，他們是追求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遺軌而前進。

第一個受“基爾特”示威的，就是模範農村之“農民銀行”。

模範農村，是由福建省政府批准其試辦三年的，這個試辦者的成績怎樣，無容我們去批判的，因為我們根本不承認是什麼“模範”，我們是承認他是一個省政府直轄的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對於農民的影響是什麼？……！

在這個行政機關裏，附設一個農民銀行，發行紙幣的確這紙幣在目前是無限兌現，比錢莊較佳的；但他終為着

錢莊的排斥，弄到早晨所發出的鈔票，晚間由錢莊轉到他們的庫裏。

本來這個“農民銀行”，是全“模範村”的中心銀行，一個中心銀行，受“基爾特”的處分真是太可憐了！

財政資本家們，運用這樣的本領，終久解決了他自己的生命。

因為他們唯一的企圖，是增高利潤，他們為達到其所企圖的目的，而操縱“穀價”；甚至變革他們原來的觀念，而棄棄土地，不過穀子是由土地經農民用勞力產生的，他們全想不到穀子的低落到成本費以下，是會使他們失卻了“流通”的機能；因為他們的負債者，都為着穀價的低落，而無力償還了。平常貸借是附有土地做擔保的；故此他們的負債者，結果只有將所押的土地還給他們。

於是財政資本家的企圖又達失敗了，因為他們所不要的土地，必然地又滾到他們的荷包裏。

這是一個他們能想不到的魔術！

因此近年來，時常在農民與財政資本家中，發生這個“硬要錢，不要土地”的糾紛；不過這個糾紛，財政資本家是失敗的。

於是他們自己帶上木枷鎖了。也就是說，他們從此做城市財政資本家的附庸。

因此，這是可能的，使土地集中到地主手裏，同時“農民”也必然地由自耕農；而半自耕農；半自耕農而佃農；終

而由佃農而赤貧無產者，而土匪，而……了！

於是將來的命運遂在這個對立的“天平”上，看誰的力量而決定誰的生存。

那麼，請大家來看這個“天平”的平衡狀況！

〔附註〕以上分析以玉田桃源兩鄉為標準。

書考參學教科然自

小學校園經營法

凌昌煥等編

一冊定價六角

校園爲教學自然科時供觀察實習之用，小學校必須設法經營。本書內容分十五章，將校園中應栽培之植物及學級園、經濟植物模範園、蔬菜園、果樹園、花卉園、苗圃之經營方法，詳加敘述，他如校園之用地、肥料、用具、病蟲害、管理、及動物之飼養等項，亦均依次說明。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乙(半)-996

教(校園)一技(農。藝園)

81-1-20

日本三好學著

植物學講義

黃以仁等譯 定價上冊一元八角
中冊一元八角

是書共三卷，卷上分四編：(一)序論，(二)顯花植物形態論，(三)細胞暨組織，(四)隱花植物通論；卷中分八編：(一)植物與水，(二)植物與日光，(三)植物營養論，(四)酵素及醣酵，(五)植物生長論，(六)植物運動及植物體勢力之代謝，(七)植物抵抗性與其病害及寄生，(八)植物之生殖。譯者並於植物術語下添註英文或德文，於植物種名下添註拉丁文，且種名大抵選最古者用之，其無古名者，雖定新名，亦必斟酌盡善。若吾國之植物種名，爲日人所引用而致誤者，是書一一改正之，洵植物學中之傑作，供參考之良書也。卷下續出。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乙(半)-881

科(植)

8-12-19

安徽績溪旺川農村概況

曹誠英

(一) 地理

在風景絕佳的黃山東南百餘里，有高可遠眺浙江名勝天目山的黃山支脈大會山；在大會山之下有無數大村落散佈若繁星，內有一村形如腰帶，緊在大會山之下；村東七里有古塘山，山頂有古塘無窮大，水清可見底下沙石，無魚蝦水族生其中，塘水出閘，懸岩而下數十丈，水飛濺如拋雪球，在山下十餘里外見之如白練一匹自天而降；山下有田數十頃，皆賴此塘水灌溉；村西十餘里有大會山支脈之青蘿山，山分兩支對峙，兩山之間有深谷，有清泉一股自谷出銅鑼丘而下，灌溉良田十餘頃；村之前面有一川自青蘿山谷，南向而折東流過村中遠入青弋江，是川名旺川，村即以此名。

(二) 交通

旺川交通，陸無車道，水無舟楫。西百餘里旱路有新安江通浙江杭州，有民船來往；新安江之源處有一大市鎮名屯溪；有電報局，旺川電報來往皆由是處。旺川之東二百餘

里，經寧國府之旌德縣，由青弋江通蕪湖道；行人來往非坐轎即步行。村中有郵政支局祇通信件而不通匯兌，村之附近三五里各有大村落，村內有居民八百戶，皆同族無一異姓，有百貨商店十餘家；故交通雖不便而居民日常生活需用品可以不仰給他處。

(三) 宗族關係

本村遠祖某公，因黃巢之亂，奉命鎮守江西；後輾轉而遷至徽州，至三十五世太九公，乃開闢旺川立族；現已傳至三十七代聚族而居一村八百餘戶無一外姓，只有公僕數支非本姓，想係始祖時代之家人傳下。居民宗族觀念極深，尊卑長幼之序亦極講究。公有祠堂(敦敍堂)老屋(時思堂)各一所，萃升文社一所(爲前清秀才會考所用)此外有支廳三十餘所，皆太九公派下之支派，每逢春分冬至各派子孫，先分別祭祀支廳，然後會祭祠堂老屋；凡七十歲以上男丁及前清秀才，或現在中學畢業生，於祭後尚有酒吃，並有肉饅頭帶回。

舊曆新年，祠堂廳內，皆須懸掛先祖遺像各系子孫先至遺容前叩拜；然後會同大衆往祖先墳墓拜年。凡到墓每人發籤一根，回至祠堂或廳，領取白糖糕兩包，無論男女，即是曹姓之外孫亦有資格參與。清明上墳亦如新年，惟所散之物(即憑籤取之物)非糕而爲鴨蛋，每人兩個；因此之故，子孫從不忘先祖之墳而宗族之觀念亦愈堅；每逢同族中有

大事者，通村皆到（如做壽開弔起靈）至於嫁娶喜事，只限於同支脈者往來幫助。然若遇與外姓起衝突時則不分親疏，共同對外，一致努力；譬如曹家女兒被夫族虐待，則凡曹姓之人皆責問其夫族；若遇有衆事與外姓起衝突時，則開祠堂門會議討論應付方法，故無論鄰近大小村落，皆不侵犯。

（四）社會階級

本村社會階級可分為四，即學商農及世僕是；普通以學界最有勢力，舉凡一切公共事務皆取決於學界；然所謂學界者只不過前清之秀才舉人拔貢等少數人，若現代之學生亦不能過問，以現在之學生皆年輕輩晚，對於尊長自不能有所主張也。

商人約佔居民二分之一，大都在上海、蕪湖、漢口，及浙江蘭溪一帶，三年一歸，互相不聯絡；故村中大事只有關於經濟上，有商人捐錢的義務，其他亦無力顧問，然村人亦不失其應受之相當敬意。

農民佔村民約三分之一，他們只自耕自食，關於村事不甚過問；即有一二好事者欲思參與，亦無人理會，故農民在村中勢力極弱。

世僕為公眾之奴才，凡村中公事或村民家中有事，皆須報到服務；奴才職務即吹唱，下請帖接客，送禮抬轎陪嫁上菜等下賤之事，每次服役，亦有相當報酬；報酬有定例，不可多要，對於本村任何人，皆須服從命令，惟受他姓人欺侮，

可向本村村董申訴，由村董向外人提出抗議。

村民嫁娶，門戶觀念極深，本村之女決不嫁與較小之村莊，亦不嫁與較低之階級；惟學商界通婚不分階級。至於娶媳婦則不限定村之大小，只不要世僕人家之女，世僕之子女只能與他村世僕之子女通婚。

(五) 經濟狀況

村民以經商者多故居常生活甚充裕，大地主亦不多，普通在本鄉有田地者，至多不過四五百畝，地主對於佃戶亦甚客氣；在隣近鄉村，要算本村租稅最低；普通農作物之出產品，田主與佃戶所得之比例為四與六。（他村大都為對分）故勤作農民，亦頗能溫飽，實則農民非完全為佃戶，無論多少，自己總有若干畝田地，及居屋一幢；至寸土皆無之家，在本村實百不得一；居民八百餘戶，無一家所居非自己之屋，且居屋皆磚瓦所造之樓房，由此可見一般。

普通農民之作物皆穀麥之類，如有盈餘，可由祠堂購積，待青黃不接時平糶與村民。——祠堂積穀極多，除買農民之盈餘外，公有田地千餘畝，遇村民缺糧時即行平糶照人丁分派，外姓人不得購買，故本村村民老死，不知有飢荒之苦。——村民無論誰家皆飼春蠶，經濟愈富足者，飼養愈多，以多置有桑田故也；總計本村每年蠶絲一項收入，當在三萬元以上，（本村有集股之繭行，除收本村之繭外並外村之繭亦收集，運往湖州上海出售。）故本村無一落泊之

家，致僱一工人常作，亦不可得。

(六) 教育

學校：在民國以前，本村無公立學校；要有只推我們高祖曹樂公之樂善好施，種義堂所立之義學；凡無父孤兒及農家子弟皆可入，不收學費，而供給需要文具，八歲入學至十五歲止；此外只不過由個人所開之私塾每年學費三元，學年無限，讀本自三字經至四書五經；我幼時曾入私塾數年，只讀了一部論語。

民國二年八家廳顯承堂，與我們支廳成教堂，各立初級小學一所；然其內容實與私塾無異。民國五年萃升文社，又開萃升小學一所，分高小初小兩級；除本村子弟百餘外，尚有隣村學生數十人，皆寄宿；有教員四五人，然非前清秀才則縣立高小畢業生，學校組織雖遵教育部定章，然無一定之基金及教員程度有限，故經多年的實驗，毫無顯著成績可見。

民國十二年家兄自美歸，見本鄉教育程度貧苦，則商請家母及本家，將先君在日祠堂公用，所欠之三千元，及種義堂辦義學之公款全部捐入萃文社，並招請各廳小學之主辦人會議，將所有零碎小學并成一所完全小學，規定基金一萬元，改名為旺川小學，淘汰老秀才先生，改聘師範畢業生，當時氣象一新，共有學生二百餘，由本村村董主持。然一年之後旺川小學雖存在，而多數秀才先生，以生計問題，

仍故態復萌，各立門戶，招生設館，兼之村民頭腦腐敗，只知有四書五經而忽視新文化，所以直至今日，私塾仍極發達；而旺川小學之學生日漸減少。

女子求學者極少，因村民皆以“女子無才便是德”爲金科玉律；曾記我幼時入學，曾引起無數毀譽，直至今日，雖漸開通，然女學生全村不上二十人；即入學者至初級畢業即輟學，非但出外入中學者無一人，即高級小學畢業亦無一人；村中女子至今仍老守舊習慣，十餘歲則拜師父學針線生活，做小腳花鞋預備陪嫁，或在家助理燒飯種菜；故村中女子只知做花鞋燒飯種菜，非但不會寫信記賬，即裁剪衣服也不能。

圖書館，萃升文社本爲前清會文之所，先君在日，曾購得古書經史百家數千卷，存於文會中，備秀才參考之用，由公家管理，借書手續仿外間圖書館制；然自先君見背，管理不得其人，古書逐日陰消，近數年來又無人過問，故不但沒有增加圖書一本，竟連固有者亦遺失過半；所剩之圖書，又非小學生所得賞識，故雖有圖書館之名，亦等於虛設。

(七) 宗教

村民除祭祀祖先之外，只有九華山拜地藏王佛，古塘山拜觀音菩薩；至於基督教回教夢中也不會聽見過，道教則小說中見過。

村民常祀者，村邊有社屋，內有社公社母，爲司五穀之

神、每年新正祭祀一次。至於拜觀音只婦女輩行之，每逢二月六月九月之十九這日皆往古塘山燒香，男子信者極少；上九華山非尋常之事，除非有大病難時許願進香，病痊後還願或幾十歲時還願，還願期中全家齋戒；進香返請親友開齋，形若天大之事。上九華山皆男子，以女子不潔故不許朝佛也。村民有疾病上九華外尚有許願放焰口求度孤魂野鬼；舉行還願時，請和尚數人，起台拜經三日，散紙衣帽草鞋及豆腐飯香等物，齋後亦須請客；普通上一次九華或一次焰口，至少須費百餘元，故村中不常有是項盛舉。

上爲一家一人之信仰，至全村者則有所謂六月觀音會，每逢閏月年之六月舉行，是會之出典我不知究竟；幼時曾聽長輩說過故事，好像是唐朝什麼兵亂時有兩位大將因絕糧全軍覆沒，盡忠而死，其部下軍隊死後飢荒作亂；後來我村大起瘟疫，村人許其每逢閏月年做會一次然後得平；但每逢做會時，總有許多怪事出現，鄉民無法，請觀音菩薩上座鎮壓乃免；所以名爲觀音會。會之設備，內除觀音外有大兵船一隻，船頭所立爲某將軍大王菩薩，身大丈餘，青面執大刀，船尾立某將軍小王菩薩，身較小，紅面，亦執大刀，船中有兵士五百餘，所有菩薩皆草裏紙；衣內有木架，大王小王之身架爲黃檀樹所製極堅硬，以開會日登舟之前，村民必須搶大王奔跳而期得走也。會期十日，村民全素吃，齋戒絕淨，觀音架及大王舟皆停在祠堂內每日夜皆演戲（在祠堂前面）請菩薩觀賞。在做會期中無事發生，則人民皆喜

悅以爲是年必人口平安，否則以爲村民有不誠意者，大家戰戰兢兢，以爲大禍之將至；全村人民無一敢否認者，否則成爲衆矢之的。是會不知起於何時，因爲神聖不可侵犯，我們少年晚輩，實不敢查問。

(八) 娛樂

村中娛樂，平時無組織。小孩子也只有在新年時玩得痛快，大人不拘束他們；男孩子放鞭炮，打銅錢，踢毽子，女孩子打棉紗球。做媳婦的人在此時也得往祠堂廳屋去參觀祖先遺容或各處玩；致於男子則拼命的賭錢，亦有好玩之人，組織一個團體，買一副獅皮（布做底，染色苧麻做毛，形狀極好看而威猛，獅頭木彫塗色）舞獅，兩人在獅皮內做獅子一人戴上一個鬼臉壳做飼獅之人，另一小孩做小獅在小獅皮之內，旁邊有數人打鑼鼓助威；舞獅之場極大，常在祠堂廳屋內舞，亦有人家請去舞以勢神，舞後須請該團體吃飯，每舞一堂獅約需半句鐘左右；村人極愛看，故有“鑼鼓響腳底癢”的土語。

大人正式娛樂而有組織的要算元宵與中秋；元宵玩燈，由個人邀集組織的也有，由支廳子孫合組辦的也有；燈之花樣極多，晚上舉行遊玩，每一組燈過後接有音樂（絲竹之類）一隊，街巷遊行，終夜不絕，自十三起至十五夜止，真是好玩；居民們每逢此節，真有喜悅若狂之概。

中秋舞龍：組織亦如玩燈，龍形如圖畫中模樣，有竹製

骨而縫以白布或白紙，上着各色花紋；有專用稻草扎成者，普通草龍較紙龍或布龍小，紙布龍起碼有數十段，每段之下有一柄一人持之，段與段之間有繩索繫故不脫落，每一段內至少燃燭兩支；草龍很少分段，龍之周身插香，龍之前後皆有鑼鼓。龍之頭前有專放火焰一人，每逢龍須一轉則放焰火一把；草龍紙布龍在街巷遊舞時，常放鞭炮，所有香燭及鞭炮皆逐戶捐助；我幼時極愛熱鬧，常偷了商店取物之摺子，交與舞龍的人，叫他們去商店自取；且每一龍走過我家門口，我必放千鞭一串，因之舞龍的人，常常高興舞過我家門口。

新年及元宵中秋之外，偶有戲班來做戲，然每一班戲子來演數日，至少花費千元以上，故非做會時演戲，是不易得的。此外男子們在外賭博打寶，婦女們在家摸紙牌。男孩子終日打錢不知厭，稍大孩子往附近小山打兔子山雞，女孩子老是坐在地下撮子，或躲在屋角內做人家裝新娘子；所有村中人的娛樂只此，小孩子常常以打架代表運動。

(九) 行政治安

本村關於一切行政事宜，皆由管祠堂的人主持；——管祠堂人每三年改選一次，如何選法不知！——凡村中公事無論巨細，村民皆不過問，只要祠堂出告示便遵照實行，從無反抗者；故村民只知有祠堂而不知有世界。

自洪楊亂後，六十年我鄉不見兵匪足跡，附近鄉村又

無敢侵犯，故人民從不想及治安問題，以向來安謐無庸治也。誰知物極必反，近三年來，年年過兵，祠堂內盡孝敬的義務不算，他們高興還要帶幾個人去待取索；最近聽有一位我們同輩的族兄被帶去，五百元取回來，村中又被搶商店數家。可憐的鄉人，他們以為長毛滅後，再無人作反了；何曾夢想到還有現在不作反的短毛，也是不好惹的呢！治安問題從此也許會在他們腦中湧現了罷？

安徽和縣西南鄉十一都底分析

楊 逸 農

(一) 導言

談到和縣的位置,是在揚子江流域的北岸;東界當塗,西界含山,南界無爲,北界江浦;照現在行政統治下的劃分,是直接屬於安徽省政府。但牠距離現代的國民政府所在地首都,祇有一站多點的水路。再談到十一都的位置,是在和縣西南鄉;也是和縣行政統治下劃分的三十六都之一;就是我生長的故鄉。

十一都的總面積,差不多約有十一萬三千餘畝,東西長約十三里,南北長約十二里;居民約有一萬五千餘口,大小農村約有一百二十餘區。在本都居民集中的地點,就要首推戚橋鎮了;但是在這鎮市上,有什麼公安支局,農民協會,基督堂,同縣立第二高初小學校;還有其他一切應具的各色小商店,小茶園,小酒肆,小客棧等;居戶約有一百多家,人丁約有七百餘口;這就是我的家鄉十一都大概的情形。現在為求我自己澈底清楚十一都現狀的起見,或給讀者容易明瞭十一都現狀的起見,就不得不採取一種簿記式的方法,摘要寫在後面了,

(二) 十一都的土地

十一都的土地總面積，據農民協會的估計，約有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二畝；在這個大面積的當中，能產生農作物的土地，僅能佔百分之五十六；其他如基地要佔百分之十六，墾地要佔百分之十四，荒地要佔百分之八，河塘溝路也要佔百分之六。但在這百分之五十六的耕地當中，因為地勢有高低的差異，所以又有山田坪田半山半坪田等的名稱。山田的命名，就是這種田的地勢過高，絕對不能利用河水來灌溉稻作；完全要仰給溝塘所存留的雨水；所以知道做山田農民的唯一恐懼心，就是天久不雨，或者降雨過少，無濟於事；甚至不能播種插秧，以致影響秋穡無望了；這是何等的危險！我常聽到他們說：「一年春雨足，十里稻花香。」又說：「陳糧宿水，無價之寶。」可由雨水的多寡，就能斷定他們秋收的優劣。坪田地勢很低下，甚至低得很的坪田，差不多與河身之高相等；所以知道做坪田農民，他們最大恐怕心的穀和做山田的農民適相反；所畏的就是潮水方漲，霪雨連綿；稍微一不小心，堤決頓成澤國！是時應得的農作物，悉被洪水沖洗而淹沒；其慘狀更有不能已於言者！所以聽到他們說：「旱災好比線，水災成普遍。」祇有那做半山半坪田的農民，纔能免掉上述兩種困難；實在因為地居適中，既不患洪水泛濫，又不怕旱魃為虐！無論年值如何的水旱災，多少總要有五六成莊稼可穫。不幸在近年來，因為客地飛

蝗的光顧，竟將稻穗咀落，以致秋收大減；甚至長噓短嘆，一成亦難得，這真是不幸的很！至於耕地的面積總比，山田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圩地約佔百分之三十六，半山半圩田約佔百分之四十二，這就是十一都的耕地底概況。

(三) 十一都的人口

談到十一都的人口總數，向沒有什麼可靠的調查；但是根據戚橋鎮公安支局不精確底戶口冊的登記，如老幼男女的人口總數，約有一萬五千七百餘人；又如男女孩童的總數，約佔有七千八百餘人。但在這一萬五千七百餘人的當中，農界約佔百分之八十二；工界約佔百分之八；商界約佔百分之五；學界約佔百分之一·五；軍政警暨無業游民約佔百分之三·五。吾為便於說明起見，特別的摘要分述於次：

(甲)關於農界方面的

在十一都的農夫農婦底總數，約佔成人的百分之八十二；要列十一都人口的首位，他們雖然終歲勞苦在田野；但屬無衣少食者，也的確不在少數；這就是耕者不能有其田的影響！今就他們操作性質上的互異，大別之為下述四種：

(子)自耕農——談到十一都的自耕農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農民現有的土地，不是屬於祖宗遺留的，就是屬於本人購置的；但這種自耕農所有的土地，他很能

自己經營,自己處理,自己耕種;對於土地的使用權,的確完全自由;倘遇着經營資本不敷支配時,可以土地作抵押品;押得所需的資金,專來從事有益的營業。但是他辛苦所獲的純利,還能全部的享受;生計的確比較租種農要寬裕些。像這種自耕農約佔本都農人的百分之六十五。

(丑)租種農——十一都的租種農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農民自己沒有土地,或有之也不敷應用;不得不力謀租借他人的土地,自己經營,自己處理,自己耕種;但這種租種農對於所租借土地的運用,就沒有完全使用權;倘遇着經濟困難,就不能將租借的土地,作為借得資金的抵押品,還要受地主底束縛和支配;租種農所穫的作物,就不能完全享受;在最低限度之下,須繳納所收的一半為地租;他們生活比較自耕農,的確要困苦的多,像這種租種農約佔本都農人的百分之二十二。

(寅)管理農——十一都的管理農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農民自己本沒有土地,只得受僱於他人;但對於僱主所耕的土地,確負完全經營處理耕種等的專責;但管理農對於僱主土地的運用,也沒有完全使用權,只能在相當情形之下,須受僱主的束縛和支配。可是管理農對於僱主所獲的利益,除掉應得生活費外;其餘的報酬,簡直是絲毫享受倒沒有;像這種管理農約佔本都農人百分之八。

(卯)收租農——十一都的收租農命名底意義,就是

說這種農民的確擁有廣大的土地，富有寬裕的剩餘；本人對於自己所有的土地，絕對不再做那鞠躬盡瘁的苦力，他們將這種勞心勞力的工作，都讓與他們自己的租種農擔負了。但是他們的家庭，的確都早已遷入都市居住；大半全仰租種農繳納地租以爲生；或再經營其他的事業。像這種收租農在本都的位置，不是屬於劣紳，就是屬於土豪；他們的總數約佔本都農人百分之二。

(乙)關於工界方面的

十一都工界的人們，他們的總數約佔本都第二位；他們大半都是本都管理農的化身；就是說他們自己喪失土地所有權；也就是說他們自己本沒有維持生活底不動產。現根據他們自己操作上的互異，大概可分成兩種如下：

(子)機械工——十一都的機械工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工人所應做大部分底工作，差不多要完全仰賴機械能力來代爲操作的；如本都裕隆機器米廠；豫泰麵粉坊；乾記、永記、泰記等籽棉輒花店；和成衣鋪的成衣機等是。他們所用的機械，都是屬於舶來品；可見中國造機械器具太不發達了；像這種機械工約佔本都工人百分之十五。

(丑)手藝工——十一都的手藝工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工人，都比較機械工人要窮苦些；他們的所應做大部分的工作，都要完全去鞠躬盡瘁的死幹；絕對沒有能夠利用機械能力代爲操作的。例如本都的木匠，鐵匠，

漆匠,石匠,篾匠,棉匠,鞋匠,成衣匠,泥水匠,紡織匠,屠宰匠,造酒匠等;像這種手藝工約佔本都工人百分之八十五。

(丙)關於商界方面的

十一都的商界的人們,他們的總數要佔本都人口第三位;有的很富餘資,有的只能維持生活,有的貧苦可憐;現據他們經營事業方法底不同,大概能分六種如下:

(子)趕集商——十一都的趕集商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商人,大半都是沒有多大資本的,祇能維持生活;甚至連批貨都不能如數繳款,真是貧苦可憐的很;在他們每遇隣鎮逢集時,就將他們所發售的貨物,用筐裝或用布包,荷擔在肩上去趕集;例如廣貨攤,雜布攤,農具攤,烟酒攤,藥草攤,首飾攤,匯兌攤,卜命攤等是;像這種趕集商約佔本都商人百分之六十五。

(丑)販賣商——十一都的販賣商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商人,大都以販賣農家的食用作物爲營業中心;例如本都的米行,麥行,荳行,花生行等是;像這種販賣商約佔本都商人百分之二十五。

(寅)雜貨商——十一都的雜貨商命名底意義,就是說這種商人,大都是富有資本的;在鎮市上固定一所房子,樹立某某雜貨號的招牌;所售出的東西大概有:油,鹽,糖,菓,山珍,海味,荔枝,桂圓,栗,棗,各色紙張等;像這種雜貨商約佔本都商人百分之五。

(卯)布綢商——如本都的源昌布莊,隆盛祥號等是;

所出售的貨物大概有國內的綢布紗絨，國外的洋呢哩
噠等；像這種布綢商，在本都只有兩家，爲數穢很少。

(辰)漕坊商——如本都的永源漕坊，義昌漕坊，太和
漕坊等是；在漕坊造酒所需的原料，是本都所產的大麥；
倘大麥到了供不應求時，就用秈稻來代用；本都因爲造
酒而妄費食糧，爲數很巨；影響民生，莫此爲甚；像這種漕
坊商在本都約有八九家，爲謀民糧計，的確有嚴行取締
的必要！

(巳)藥材商——如本都的和生堂，濟生堂等藥店；他
們所出售的藥材，大概煎藥爲最多，敷藥次之，丸藥又次
之，藥水穢很少；像這種藥材商，在本都約有兩三家的光
景。

(丁)關於學界方面的

談到十一都真正能粗通中西文字，稍明世界潮流底
人們，確似鳳毛麟角；真正能負責改革社會，努力啓迪民智
底人們，爲數寥若晨星。現就他們出世底早遲，年齡底老幼，
問事底先後；隨之有老腐敗和學生派底區別。在本都所稱
爲老腐敗者，大都全是前清遺下的什麼恩貢生，廩附生，文
生，監生，童生等；他們都絕對沒有受過學校生活底訓練；所
以他們的思想落伍，言論太糊塗，學術諸多陳腐；但是在本
都上所有的權利，的確都在他們手掌之中；他們在本都的
鑽得職位，不是都董甲長，就是校長教員；他們在本都的
威作惡，都是任性毫無忌憚的；在本都像那些什麼都董甲

長紳士們終日的勾當，不是包攬訴訟，從中漁利；就是出入衙門，愚弄市民；不是勾結貪官，胡增苛捐；就是獻媚污吏，亂抽田賦。像這班老東西得了一點兒漁利，就花天酒地。吞烟吐霧；久之面黑肌瘦，全喪人形，所以他們在本都又博得一個「大烟鬼」的渾號！還有一班什麼校長教員先生們，比較都董甲長紳士們，在表面上好像稍為高尚一點；但據事實上仔細分析一下，簡直是半斤和八兩，二五成一十的比級；但他們軟化了一般立志不堅的青年學子，的確有極大的惡魔力！

那麼，在本都所稱為學生派者，他們真正肯犧牲一切，直和老腐敗宣戰，竟將他們打倒而征服；後來因為學生受舊禮教所束縛，太不能破除情面；以致改革不澈底，終受這班老東西包圍妥協而軟化下去，以前戰功，無形消滅；這是一件最可痛心的事！在本都學生受過中等和曾受大學教育者；根據和縣教育局十六年度的登記如下：

學校類別	已畢業者	未畢業者	男生總數
			男女
<u>安徽第一師範學校</u>	一人		男一人
<u>安徽第一農業學校</u>	一人	一人	男二人
<u>安徽第一商業學校</u>	一人		男一人
<u>安徽法政專門學校</u>		一人	男一人
<u>安徽第四師範學校</u>	八人	二人	男十人
<u>南京鍾英中學校</u>	一人	五人	男六人
<u>南京成美中學校</u>		二人	男二人

<u>南京</u> 中央大學	一人	二人	男三人
<u>湖北</u> 武漢大學		一人	男一人
<u>廣州</u> 中山大學		一人	男一人
<u>北平</u> 北京大學		一人	男一人

由上表統計的結果，在中等學校已畢業者，計有十二人；未畢業者，計有十一人；在大學已畢業者一人，未畢業者五人。在本都上男子讀書的人們，可算是不在少數；但女子在中等學校讀書者，簡直一個女學生做代表，倒還找不着；老實說，這就是因為本都一班爲人的父老諸姑們，還沒有打破從前重男輕女底陋習，還沒有改變從前什麼“女子無才便是德”底主張。

(戊)關於軍政警和無業游民方面的

在本都像當代盤踞一方，擔任中央的什麼省主席，或兼什麼總指揮這班禍國殃民的傢伙；萬幸還沒有發現過！不過僅僅出了幾個唯命是遵的營連長罷了。又像當代投資換得，耀武揚威的什麼省委，或兼什麼廳長這班爲虎作倀的東西；萬幸也還沒有發現過！不過僅僅出了幾個愚弄市民的公安局長罷了。談到本都的無業的游民們，對於地方的一切事業，武斷說，確實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他們終日的勾當，不是「烟館死吸；」就是「邀衆聚賭！」他們團體的組織，不是什麼「小刀會；」就是什麼「安清幫。」像這班的流氓，地痞，賭棍，土匪們；在時局稍有變動時，他們就「八仙過海，各顯本領」去欺侮市民；實在是農工商學各界

人們的眼中釘。

(四) 十一都的政治

在十一都的政治機關，就其組織的互異，大概可分成兩種：一種是官治的行政機關，一種是自治的行政機關；在前者所有的重要人員，直接由省政府民政廳委派；經費的供給，由本都的鄉商門牌捐抽給；責掌政令，行施職權，如十一都公安支局是；至於後者所有的重要職員，由本都的農工商學各界公推若干人，間接由縣政府圈定備案；經費的來源，按本都的田畝而收捐；行使職權，務須遵照縣政府規定；如十一都人民自衛團是。像剛纔所舉的兩個大行政機關，在本都的確是名不符實！不過徒增知能薄弱的民衆負擔罷了。在這兩個行政機關，很可以值得討論的：第一就是公安支局，局內所用的人員，差不多有二十五六人；上有什麼局長老爺，中有巡長稽查文書事務，下有警察傳達伙夫等；這班吃公事飯的傢伙，每人各應得生活費若干元？倒沒有調查清楚；但在本都的鄉商門牌捐，每月最多不過三十二元；以此區區之款，供這大批人員，每人平均實得數，只有一元多一點；吾想這一元的代價，就是每月買水喝，尤恐怕不夠分配；怎樣能維持他們的吃酒吃飯吃魚肉底日常生活咧！但是他們的局長老爺刮地皮的本領高，拍馬屁的手段妙，吹牛皮的嘴脣倒不差；卒能勾結本都的土豪劣紳，愚弄一般的低能民衆！借了種種的苛捐，從中漁利；如本都

的大戶捐呀,冬防捐呀,門牌捐呀,物產出境捐呀,結婚印花捐呀,年根屠宰捐呀,私買鴉片捐呀,公收聚賭捐呀等,都歸公安支局總其成;他們獲利之大,收入之巨,絕非局外人所能洞知;所以每逢我由校返里時,常聽到人家說,這班壞東西在公安局內,不獨能照吃照喝照穿;有時出外宿旅館還能大賭大嫖咧;這真非我們逆料所能及了。第二就是人民自衛團,團內所招募的團丁,大都是無業的游民;像他們這班傢伙,平常都是野性逼人;農工商各界人們看這班傢伙,不啻視若土匪;深恐怕這班傢伙勾結真正的標匪,專來獻患於他們;就是這班傢伙一旦能改過遷善,也是無濟於事的;實在因為他們既乏軍事的訓練,又無一捍禦敵的快鎗;自衛保身且不行,還能打匪保境安民嗎?這又何苦增加人民擔負,來養活這班名不符實的蝗蟲咧!總之,像本都的這種公安支局和這種人民自衛團,簡直是禍國殃民底行政機關!吾想為本都民衆負擔減輕計,就不得不請求政府火速取締這種土劣爪牙,標匪走狗底機關!

(五) 十一都的宗教

談到本都的宗教,就人民信仰的不同,大概可分為道教,佛教,回教,耶穌教;茲分述之於下:

(子)道教——道教在本都的勢力,以前倒很不錯;除了回教徒而外,都要受道教的支配;如本都的居民,一旦農作物遇了水旱災,病蟲害;男女染了時疫,住宅遭了火

災等;統統要歸罪於神,天命使然!那末,先將木雕金裝的神像接來,安供在廳堂的正中;並禁止童言和婦語,恐怕得罪於神;然後就請道士來家,焚起香燭,敲鑼鳴鼓,放着鞭炮;家主陪伴道士跪向神像禱告,一言以蔽之,就是「降福收災」罷了。像這種無意識的舉動,到至今還沒有完全廢除,但在本都的道士,的確住在家裏,與普通人一樣的能娶妻生子。

(丑)佛教——佛教在本都的勢力,簡直能駕乎道教之上,信仰佛教最多者為農夫農婦,次為工商人,又次為士紳們,青年學生簡直等於零;在本都人民信仰佛教到了至誠時,就是美湯佳肉都放棄不吃;像他們就稱為「吃素人」;因為他們信仰的不同,在男人方面,大半吃一四七月的素,就稱為「地藏王素」;在女人方面,大半吃三六九月的素,就稱為「觀世音素」;還有男女同吃每個月的素,就稱為「如來佛素」;或稱為「吃常素」;信仰佛教的人們,都很能忍飢樂捐的,還有互助的精神,統一的觀念,安心樂命的色彩;每逢朝山進香賽會時,都招集了大批的香客,並請幾個僧人,來做佛教上的禱告。但在本都的僧人,到現在仍舊住在菴寺裏;還沒有解放到了娶妻生子的程度;那班繼承的小僧人,都是間接由赤貧人家所售的兒子買來的。

(寅)回教——回教徒又名回子,在本都人數很少;所以回教在本都沒有多大的勢力。但在真正的回子,就是

餓死則可，吃豬上肉則不可！也絕對不與吃豬肉的人們通婚；這就是回子在本都人所公認的信條。

(卯)耶穌教——耶穌教傳入本都，僅有了六七年的歷史，起初信教的人們，為數是非常之少；後因來了一位善於宣傳的牧師，就引誘了許多的農民信仰，做了基督徒，於是設立一座基督堂；成績倒很不錯，不過在近年來因受時局一點小影響，牧師雖能回來常住在堂內；但是這班信仰不深的農民基督徒，的確都相約放棄做禮拜唱讚美歌底權利了！

(六) 十一都的教育

談到本都的教育事業，非常的不能普及而極腐敗不堪了！就以學校教育來討論，在戚橋鎮有一所縣立第二高初兩級小學校，在桃花橋還有一所縣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查縣立第二高初兩級小學校自開辦到現在，差不多有了二十四年的歷史；久任校長為李郭，係前清什麼恩貢生，國學稍有研究，科學則一竅不通；現在校內共分高級二級，初級二級；全校學生總數，只有六十五人；職教員共六人，在師範學校畢業者僅兩人；至於課程方面，側重國文，高級生多選授古文，左傳，四書等為教材；藝術和體育各方面，倒不十分的注意；由是可知該校一切的教材和設備，諸多未能趨合黨化教育的新潮流；儼然有學校私塾化了；老實說，這都是由於辦學者和教學者的思想落伍，學術諸多陳腐，

不能利用學校來改造社會;而反被社會上的腐化惡習所征服;難怪李校長辦了二十四年來,連高初四級祇有六十五人了;在桃花橋的縣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只有一級學生,計有三十二人;教職員二人。課程方面係採用黨化教育新學制。較之縣立第二高初兩級小學校,真有天地之分,仙凡之判了!談到通俗教育,則本都現在仍付闕如。

(七) 十一都的物產

在本都的物產之饒,甲於全邑;種類之多,冠於各都;茲僅就作物畜牧蠶桑三方面,稍為申述如下:

(甲)關於作物方面的

在農作物方面,就其收穫時期的不同,大概可分成兩種;一種是夏季收穫農作物,一種是秋季收穫農作物。略錄於次:

(子)夏季收穫的農作物——在本都這季收穫農作物最多的,首推麥作,約佔這季總收穫量的百分之七十二;如紫豌豆和大麥混作的綠肥,約佔百分之十三;蠶豆,油菜約佔百分之九;蔬菜約佔百分之六。

(丑)秋季收穫的農作物——在本都這季收穫農作物最多的,首推稻作,約佔這季總收穫量百分之八十二;棉花約佔百分之五;瓜類約佔百分之四;荳,菽約佔百分之三;蔬菜約佔百分之六。

(乙)關於畜牧方面的

在本都的畜牧事業，不很發達，農家都當作副產品罷了；如馬，驃，驢，牛，羊，豬，犬，雞，鵝，鴨等是。

(丙)關於蠶桑方面的

在本都的蠶桑事業，簡直比較畜牧事業還要不發達；認為是一種消遣品罷了。栽桑的地方，就是住宅前後左右的隙地；養蠶祇有春蠶一次就完了。

(八) 十一都的娛樂

談到本都的娛樂底種類，實在多得很；有的屬於男女老幼共同的娛樂，有的屬於一部分民衆的娛樂，有的屬於個人的娛樂，有的屬於團體的娛樂，有的屬於長久和臨時的娛樂，有的屬於思想和慾望的娛樂，還有的屬於學校教育的娛樂；照這樣要一個一個的記出來，不獨有點麻煩而且怕令人厭惡了；因此就選擇最重要的，略為舉述幾端在下面：

(甲)喝茶

在本都的首鎮如戚橋鎮，約有大小茶館十三家；大的可坐一百多人，小的也可坐五六十人。但距離戚橋鎮較遠較大的農村，也有小茶館三四家；所以在本都的農民，除掉插秧和割稻兩個時期外，都要每日上茶館喝茶，高談闊論，以為樂事；他們的確能由茶館得了許多的新聞。

(乙)醉飽

醉酒飽食，也是本都的農民痛快娛樂的一種；不過到了醉飽的時候，每每闖出亂子來；因此常妨害治安；像這醉飽的情形，與個人衛生，也是有損無益的。

(丙)賭博

在本都的賭博事業，比較上總算發達的；因為有大批的賭棍，專以畢生精力來經營這種勾當。農民每屆生產物收穫後，大半就沈迷在賭博場中；到了他們輸得不堪設想時，有的喪家破產；有的鬻子售妻；還有的甚至服毒投水以自殺！這真是「樂極生悲」了。

(丁)賽會

在本都歷年來在一月裏，必有一天要舉行一個「釘樁」的賽會，當進行這種賽會布置的程序：前排是旗傘笙笛鑼鼓隊，中排是喬扮古裝戲劇隊，後排是抬着三架大中小的神像隊；每逢到了一個農村香案受香以前，大神像供在正中，中小就供在左右兩邊；這香案的人向諸神像依次行跪拜敬禮以後，再抬向別的農村去受香；最後三架神像都抬上大河埂，同時有個道士來，始而向諸神像禱告；繼而就在河埂脚下釘成三排九根太平樁；放了許多似慶會完成的小鞭子和大炮竹，這種耗費金錢的賽會，在本都叫做「釘樁」。

(戊)演戲

在本都每逢病蟲害時疫諸天災，就常演戲以酬神；所演者大半多屬古作今觀，注重在唱演的優劣；但不注

意表情的各節;這就是舊劇不若新劇之處。

(己)燒香

在本都信仰佛教的農民,每逢在春季農閑時,就相率赴各地名山大廟燒香;最近在本縣,最遠達隣省;旅行他鄉,遊覽名勝;還能得觀察各地的社會狀況,以廣他們的目多見和耳多聞;這還是一件比較稍有利益的娛樂。

(九) 結論

總之,我的家鄉概況,業已粗述如上了;此外還有若本都的交通,衛生,金融流通等問題,似無詳細報告的需要。至於今後對於本都的改革,宜如何計劃;本都的建設,宜如何施行;經費應如何的籌撥,人材應如何的物色等問題;俟作者草「調查和縣後底建設計劃書」一文,再為詳細申述,以便讀者的指正。那末,吾們中國的農村,據陶知行先生估計,最少有百萬餘座;倘引起我們學農同志,能本着打破「家鄉醜不可外揚」的主義,也像我這種毫無隱諱的記出來,供給諸位同志看一看;這就是作者起草此篇一點小希望!

商務印書館
出 版

字典辭書

新字典	洋裝一冊二元四角
縮本新字典	華裝六冊一元四角
學生字典	紙面一冊一元二角
實用學生字典	布面一冊一元二角
放大實用學生字典	皮面一冊一元八角
康熙字典	紙面六角布面一元
平民字典	紙面六角布面一元
校改國音字典	紙面六角布面一元
校改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三角一角
四角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三角一角
國際國語正音字典	一元五角

國音白話註學生字典	二元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九角
國音平韻對照國語辭典	五角
語體文應用字彙	四角
王雲五大辭典	一厚冊六元

新文化釋書	甲種十二冊二元
國文成語辭典	乙種二大冊二元
教育大辭書	丙種二厚冊二元
哲學辭典	丁種二厚冊二元
中國人名大辭典	戊種二厚冊二元
中國醫學大辭典	二大冊十二元
動物學大辭典	一大冊十二元
植物學大辭典	一厚冊八元

我鄉的概況

冒與漢

引言

談起我國農村來，大家總說，“太不行，要改良”！但是怎樣去改良農村，似乎是第二步工作；我們不先澈底了解各地農村的現象，光是空言改良，怎能對症下藥呢？所以第一步還是要明瞭農村社會的現象，知道各地農村情形最深的，自然是本鄉人。在現在的我國未曾注意到農村調查的時候，如果各地農村裏的有心人，大家把他們家鄉的狀況作一個報告，那是多好的事呢！

我是一個鄉下孩子，從小生長鄉間，和農民很為接近，差不多天天總是和他們混在一堆；他們的事業，他們的生活，他們的言語，思想，一舉一動，與夫鄉間各種情形，我總在不知不覺間觀察進去，深印在腦裏；所以談起我鄉下的事情來，我非常的高興！可是頭緒紛亂，不易歸納，而且一時要把整個的我鄉各種事情完完全全地敍述出來，使人看了就如到了我的家鄉一樣，那我又實在沒有這樣大的能力！現在祇把我所想到的各種情形，拉雜寫來，作一個概略的報告；系統我是不顧的，想到那裏就說到那裏；還有一件事

要附帶聲明的，就是我未曾有精確的調查，統計方面，祇能言其大略，下面就是我鄉的概況：

我鄉的地理

農村於地理上之關係頗深，所以要先來說一下；我的家鄉在江蘇如皋縣城東二十三四里的光景，我的家在石家莊，這一莊不過一百多戶人家；然而我的家鄉的範圍斷不若此其小，究竟有多大，我又很難講得出；祇能以我的家作一個中心，周圍四五里以內，均認爲我鄉的區域。

我鄉是在一個大平原之上，到處平坦，鄉民差不多不知道山是什麼東西，除了到外路去過的人。東北距黃海約一百里，南距長江約七十里；江海產魚蝦的風味總可以嚐得到。交通則向東，向南，向西北，均有河道通行小火輪和民船；通如馬路也從我鄉的西南角經過；其餘就是山路了，彎彎曲曲，真狹得可怕；寬的也不過三四尺，兩人不能並行，這樣的路通到各處；最近行政當局很想加寬路面，可是事實上做到的很少。鄉下老出門，輕易不乘船，到遠近城鎮裏去，自數里至數十里總是步行，一天能跑八九里的也有；婦女，老人，小孩和富人出門，以及運輸貨物，均用獨輪小車；可是兩部車子遇到頭，往往讓到田裏去。載人的車子，人要下車，以讓猪車，貨車走過，然後再上車，這是我鄉的規矩；專門販賣糧食，油，餅，豬，牛，雞，蛋等農產物的人，纔用船運貨；乘汽車的人，那更是絕無僅有了；中農以上，多乘腳踏車，到是很

好的現象。

村莊的區域頗不明瞭，大的村莊可二三百戶，小的不上一百戶的也有；農多半是三五成羣，散處各方，十家八家住在一處的就很少了，然而一家獨居一方的也不多見；大概每距離 $\frac{1}{6}$ 里或 $\frac{1}{4}$ 里，總有幾戶人家，我鄉的村莊，可算是半散村。

我鄉的農田

我鄉的土質，尙稱肥沃，多半是壤土（loam），溝渠交錯，灌溉極稱便利，差不多每一塊田，總可以用到水。田地分為兩種，低而平的，叫做秧田，水旱咸宜，價值較高，每畝約自六十元至一百元；較高而不平的，叫做園田，宜早糧而不可栽秧，價值較低，每畝約自四十元至八十元。田區的分割非常不整齊而且很小；大塊不過七八畝，小的則一畝二畝，幾分的也有；普通三四畝一塊的最多。

農田裏面的墳地多極了，到處總是很多，平均起來，恐怕和農家屋房所佔的地位差不多；有的還長些樹木，有祇生草，損失地利很多，而且於耕作方面也感不便；我很主張把所有的墳地，提倡栽桑，以興蠶利！

田地的買賣有清田與指佃兩種，清田就是直接以田賣錢，賣出之後，聽買主支配，但價格比較高些；指佃是賣出之後，佃戶照舊，不能更換，這樣於賣主既不必退佃，於買主又不必另招，兩稱便利；買主如不能一時將田價繳足的，可

以分期交清;也有典田的方法,定期回贖。

租田的法子,是佃戶先存禮錢若干,寫了租約,總得種田;禮錢的數目頗不一定,少的一畝十餘元已足,多的可達四十元以上;租有預租和時租兩種,預租是先一年繳納,時租當年繳納;完租普通分兩期,夏季四成,秋季六成;租金每畝約自三元至五元,納糧的也有歸定每年完納多少糧食,時價的漲落是不管的;田多的人家,歸定完租日期,那天辦酒席給佃戶吃;我鄉還有一種通例,過年時佃戶須送一隻雞給他的田主,叫做籬雞;往往載明在租約上面,也有許多佃戶不送。

佃戶的房屋及大件農具,屬於田主的居多數;現在自己建造的漸多。

無論那一種性質的農民,他們最多的能耕七八十畝,最少的祇耕地三四畝;然而這都是極少數;普通以耕二十畝左右的為最多。

我鄉的作物

我鄉主要的作物有大豆,水稻,玉米,高粱,大麥,小麥,元麥,豌豆,蠶豆等,其他雜糧很多,如蕎麥,花生,蜀黍,菉豆,赤豆,芋,芝麻,胡蘿蔔,小米等,各種都有;可惜沒有調查過,不知他們生產額的比例。就我個人眼光看起來,夏季作物中悉以大豆出產居最多數;大豆的品種很多,最早和最晚的相差有一個月之久;多數銷於油坊;棉花和水稻的出產差不多。

多，均可居第二位；旱年則棉花較多，水年則水稻較多；這兩種作物的價值很高，大都出賣；祇有很少一部分的棉花留着做棉衣和紡紗用；留着自己吃的稻子總居極少數。第三位要推玉蜀黍，黃色種最多，用途是供農民自食和豬的飼料。冬季作物中以大麥居第一位，用途也是農民自食和豬的飼料。其次是小麥，出賣的多，留一份自食；元麥居第三位，自食的多。蠶豆和豌豆，一部份自食，一部份出賣；其他雜糧如蕎麥，則利用大豆與麥子之間的休閒地面，自吃或出賣；蜀黍多栽在大豆的行間，做酒用；花生常栽在田邊，和大豆，棉花等之行間，自吃比出賣的多。芋自食，赤豆，菉豆是利用玉蜀黍的行間以栽培的，出賣；芝麻多間播在棉花田裏，自吃；胡蘿蔔是冬季作物，豬吃，或醃鹹晒乾，作小菜吃，他的葉子，在立春以前，可作黃菜吃。

作物的栽培，他們雖不知道怎樣叫做輪栽；然而總不肯年年栽同一種作物；如隔了一二年未曾栽秧的，總要想法子栽一次水稻，改良土質；今年未曾種過的稻田，明年斷不肯栽芋，因為要受蝗害的，如此種種，尚合於輪栽的目的，他們播種的本領很好，不用準繩，而無過疏過密之弊，全田整齊一列；點播法用的最多，撒播的次之，也能得到如點播的效果；小麥，蕎麥均用撒播；棉花則撒播點播均用；條播的祇有蜀黍一種；其餘都是點播。

雖然如此，可是近年來的收成很壞，祇有五成的樣兒；其原因，大概有下面幾種：

(1)品種 他們未嘗不知道種糧的關係，可是他們並沒有專門學識，在自己田裏選種，又不知道有無病和蟲的潛伏，更不知道是否純潔，而且選來選去仍是自己不良的品種；因此出產一年不如一年，良好的品種，他們未嘗不渴望，可是沒得來源，也是無法可想；近幾年從外地傳入一種花臉黃豆和一種矮種小麥，培栽得到較好的結果，採用的人年多一年了；如果農業機關和農科大學有良好的品種推廣到我鄉去，必定有很好的結果！

(2)旱魃 近幾年雨水不多，作物受了很大的影響。如有合宜的灌水新法，至少也可減少一部分的損失。

(3)病害 麥，棉花，玉蜀黍等作物的病害，在在皆是；可是農民們無法可想，以為天降之災，如果有人教給他們防除的法子，並收了實效，他們何嘗不歡迎呢！

(4)蟲害 飛蝗之來，聲勢浩大，他們祇信為天神所使；行政當局強迫他們去撲打，纔肯勉強從事，然而暗中仍是燒香禱告。螟蟲之害水稻，在我鄉並不若江南之甚；可是稻的白粉，近年已漸漸增加，他們始終以為飛花時括風所致；可歎！其他的害蟲尚多，他們也無力注意。

(5)肥料 他們所用的肥料以豬糞與人糞的混合物為最多，豆餅，灰，牛糞等也常用。河泥(humid)也能利用；然而化學的配合不當，土壤的性質不明，怎能希望有好的結果呢！

以上諸問題，他們祇有聽天由命，到老也沒有解決的

辦法;負其責者,要在農業機關,農科大學,和關懷我國農業的農學人才了,

糧食的市價,漲落不定,鄉間有錢的人,常趁市價低的時候,收買堆積,到市價漲高時再行出賣;大宗收買糧食的,多是城鎮裏的糧商,無論大小買賣,均有糧食行居間介紹;小糧食行鄉間到處皆有,大糧食行多在城鎮裏。

我 鄉 的 家 畜

牛 農家生產最大的原動力,要算牛了;我鄉有黃牛水牛兩種,黃牛的價值約自三十元至八十元;水牛的價值較大約自六十元至一百元以上。耕地十餘畝以上的農家,起碼有一頭黃牛;黃牛的數目比水牛來得多,還有一種敦牛(譜音),是水牛的一種,身體特別強大,一隻角往往有三五尺長,價值總在二三百元,油坊裏纔用得起。牛的買賣均有牛行居間介紹,也有專門的牛販;他們養牛的經驗很利害,牛的體格,有一定審查方法,專憑肉眼,能够知道牛的好壞。

猪 猪是我鄉大宗的家畜,無論大小農家,差不多家家養豬,養不起壯豬(肥豬)的;也要養小豬;因為他們的肥料大都取給於豬糞,養豬並不能賺錢,賣價祇能與本錢和飼料相抵,淨得肥料而已;豬以大小分為三個等級,八十斤以上的稱壯豬,一二十斤的稱小豬,小豬與壯豬之間的叫做養豬;普通以小豬行價最大,壯豬次之,養豬價錢最小;一

百斤以上的猪,行價又較普通壯猪略高;買賣均有行家介紹;他們品評猪的能力很好,專憑肉眼能看出猪的好壞,重量也能由肉眼斷定;猪之飼料以大麥爲主,其他則有豆餅,蠶豆,玉蜀黍,胡蘿蔔,雜草,以及其他各種糧食的皮;每家養猪之多少,視其耕地之大小爲定;最多的有十餘頭,最少兩頭,普通以四頭者最多,出路多運銷上海。

雞 雞也是每家都有的,種類很雜,很難找到純種,自余個人眼光視之,以狼山雞的血統居最多數;小雞多是本鄉孵化,這就是製造雜種的一大原因;養雞多的可二三十隻,少的一二隻,普通以四到六隻的最多;雞及卵多運銷上海。

鴨 有而不多,因爲鴨的合羣性太強,和別人家鴨子合起來即不易分離;因此多不喜養他。

羊 很少,他們視養羊爲很隨便的事,冬季賣到城鎮裏去。

狗 可算家家有,看門用,飼養最壞。

我鄉的農家

農家的大小,頗不一律,以人口計,大概最多的十五六人,最少一人的也有,普通四至七人的最多;以代數計,一家之中,最多的可有四代,以兩代的爲最多;以家庭制度計,小家庭實在遠過於大家庭的數目,因爲我鄉多是佃農,佃農鮮有大家庭的,其他自有田產的,小輩弟兄到了能獨立的

時候，即行鬧着分家；因此我鄉的大家庭很少。

大農，中農，自是住的瓦房，和城市差不多，他們的格式特別謹慎；一宅中往往祇有二三門可通內外，窗戶也特別來的少；白天跑進去，總覺得不十分光亮，既不講究空氣，又不講究光線，一味的要房子堅固，百年不朽，以致蓋的和棺材差不多，真是愚的可怕！然而能住瓦房的，實在少的很，普通草房子最多，到處皆是；草房的構造很簡單，以土爲牆，上面蓋上整齊的麥桿草或茅草，就成功了；再用鍬在泥牆上開兩個七八寸到一尺二三寸見方的洞，那就算做窗眼；然而無論大家小戶，他們總有兩個通同的習慣：第一，房屋的地基，總喜歡靠着溝道，優良的住宅，常是四面圍水，用水利便，可以養魚，還可防不測；第二，房子附近和溝邊總要栽些樹木，這兩種習慣是很好很好的；農家房屋，多的若大農和中農的家室，總有十餘間至四五十間之多，最少的祇有一間兩間，那就不成其爲房屋了，普通以有六七間房子的爲最多；大概人住三四間，家畜（豬，牛，雞，羊）和廁所佔兩間，一間是廚房。

他們的衣服自然是很簡單的，平日總是青藍二色的短衣；大小式樣，頗不合體，壞了再補，不能穿了，再做新的；遇到喜慶的事情或是過年，纔肯拿出一件長衫來穿一穿，他們衣服的原料大都拿自己的棉花紡紗，當地織布匠織成布，紗少的，聯合數家合織；再把布拿到染坊裏加了顏色，就做衣服穿了；不是經濟寬裕的或是中農以上，輕易不買布

做衣；大人的舊衣，破衣，往往改做小孩的衣服。

他們吃的也是很苦，主要口糧有大麥，元麥，玉蜀黍三種，因為這三種的價值較低，吃的法子是磨成穀子，拿來煮飯吃，更細的叫做糲子，是煮粥用的，米吃的很少；他們似乎不十分注意吃蔬菜，因為所有的田地總要栽培作物，但很能利用隙地，或屋角牆邊栽點青菜，莧菜，茄子，扁豆，豇豆，甘藷，以及瓜類；正式和作物同樣地栽在田裏的有芋，胡蘿蔔，大蒜之類；但佔據面積很小；又能利用作物行間種些菠菜，青菜，豇豆，以及瓜類；小孩子們常到野處田裏去採些薺菜，黃花菜，小蒜等野菜；他們所吃的蔬菜當中，以醃鹹的居多數，因為吃起來比較經濟些，蠶豆，豌豆，也是他們日常的食品；工藝食品則有豆腐，粉條之類，但非中農以上也不常吃；肉食的機會真是少得很，非有正經事故或是過年，總不見他們買豬肉；雞蛋自家雖有生產，然而不吃，因為很值錢；魚類則自己有網的，平時可以有得吃；到過年時，無論大家小戶，總須有一兩尾魚，還有春魚（海產）很便宜，在上市的時候（三月間），大家總歡喜多買一點，醃鹹貯藏，以供不時之需；上面是指普通一班農家而言，中農以上，自然比較闊得多；到了將過年的時候，家家忙着磨小麥，蒸饅頭，多的做幾擔小麥，拿缸或罈子封起來，一直吃到三月；少的做一斛兩斛（四斛一石），往往寄在別人家做；炒米，花生，也在這時炒起來，準備過年。

他們的嗜好，會喝酒的人很多，請人做工，照例是要備

酒的;又無論大家小戶,無論男女,多能抽幾筒煙,在我鄉最時髦的有青條水煙;據說有砒質,但人人要吸,於他們的健康上爲害不淺!

農家又能利用他們的隙地,如河邊屋角等地,栽幾株果樹,大都是油桃,山桃,枇杷,柿,杏,棗幾種,可是成人們終年嚐不到果品的味道;因爲在將要成熟之先,已經被小孩子們偷光了,惟有柿可以達到成熟的目的,但大人們仍是嚐不到;夏季瓜類很多,人人可以吃到。

我 鄉 的 農 民

我鄉農民可分爲僱農,佃農,半自耕農和自耕農四種,自耕農當中也可分爲大農,中農及小農三種;比較最多的要算佃農,約佔百分之五十而強;其次是小農及半自耕農;中農已經很少了,大農和僱農居極少數;佃農最多的原故,因爲我鄉的田地多爲遠處大地主,及本地大中農所有,他們總是招佃戶來耕種,因此我鄉的佃農佔了大多數;大農在本鄉祇有四五個,他們的田地約在七八百畝至二千畝的樣子;中農較多,約有地一百畝至數百畝;他們能耕四五十畝已經很足够了,必有一大部份給佃戶種;自己有地二三十畝至四五十畝的,大都是自食其力的小農;還有自己有地十畝左右而自種不够的,必要租種若干,而成爲半自耕農;僱農極少,除非自己沒有本錢租地,纔到大中農家裏去做夥計;他們除農作之外,也兼做其他工作,工資有論月

算和論年算的兩種，高下不定，能上二十塊錢一年的，可算是很高的工價了。

人常說，我國是禮教之邦，鄉下農民，應當有很好的道德了；可是實際不然，我鄉農民，愚笨的固然居大多數，然而沒有一人能守信用，狡詐的那是更加不必談了，這實在是道德上一個很大的缺點！

我鄉農民的工作，通通是很苦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農忙的時候，不天亮就要起來趕去工作了；最忙要算五月（陰曆四月），因為那時麥子登場，同時又要趕着下秋糧，所謂“鄉村四月閒人少”，真正不錯；夏季的工作，多在烈日之下鋤草，中耕，戽水，沒有一天可以休息，他們互助的精神很好；今天自家工作完了，明天就到別人家去幫工，後天再到另一家去，以後自家又有什麼工作了，預先兩三天再約別人來做；請人做一工，工資普通小洋一角，多是把工數積下來，到後來結算時相抵，這種精神頗值得獎勵！直到秋收以後，麥子，豌豆下地了，他們纔得休閒；在此休閒期中，又要做許多副業，打官司也在這時期最多，其他關於經濟方面以及一切雜務總在這時期內清理；回田，招佃，也在休閒時期中行之。

婦女的工作比男子尤其苦，除了燒飯洗衣等家事而外，也要到田裏去工作；有了閒工夫，還有紡紗，織衣，十三四歲以上的孩子，差不多就要到田裏去正式工作了；八九歲以上的孩子也有很多的工作，多半是看護更小的孩子，放

牛,或採草給豬,牛,羊吃;故此我鄉除非經濟寬裕或是對於他的孩子有十分希望的,總不肯把小孩子送到學堂裏去。

普通人總以爲鄉下人的體格強健,在我看來,實在不敢相信;我鄉農民,力氣誠然是很大,可是他們身體各部的發育頗不平均,姿勢不佳,舉凡一切工作總是粗笨的不得了,一點活潑氣概也沒有;他們的工作太重,體力用得太多,患傷力,虛弱,黃病和小腸氣的人常有所見;又他們頭的背面,兩肩之間,常有一個瘤,這是證明他們挑擔用肩力太多所致;如這樣的人約居 60%。他們毫不注意衛生,如果患了病痛苦更多了,鄉間的醫生又不高明,也有不情願找醫生聽其自然的;最可惜的是往往有得着急病不及救治而死的,總起來說,我鄉農民的體格,並不見得好。

我鄉農民的副業

在我鄉不以農爲主業的可算沒有,兼營副業的很多,分述之如次:

木匠 我鄉木匠很多,每百人中總有五六個,鄉間大小木器以及建造房屋,全是很賴本鄉的木匠去做。

養蠶 養蠶事業,不過三十餘日就可得利,所以每到清明時節,養蠶的人很多;可是他們並不注意栽桑,總是臨時到各處去尋找高大的魯桑(木料用)爬上去摘葉桑,葉的來源很少,找的人又多;蠶兒到四五齡時往往餓死,而且他們又不知道養蠶法,隨便飼育而已,中途死光,也是常事;

表面上看起來，他們並不覺得什麼，可是時間和勞力的損失是很大了；蠶種尤其不良，混雜不清，種也是自製。

養魚 我鄉溝渠交錯，養魚事業很普遍，一溝之上，往往由附近的農民聯合養魚，訂立條例數則，大家遵守；魚的種類以鰱魚最多，青魚其次，本鄉有販魚秧的，到各溝兜售，可惜近數年來雨量太少，魚池常有乾枯之虞，因此損失很大。

行業 有糧食行，豬行，牛行，樹行等，專介紹買賣，性質很好，佣金亦微。

販子 有糧販，牛販，豬販，雞販，蛋販，棉販，繭販等，專在鄉間收買，運銷附近城鎮，轉運上海，及其他各地。

行醫 行醫的也有數人，不過手段很不高明，然而終日碌碌，奔波不已，沒有休閒的日子；獸醫也極少。

油坊 本鄉產豆很多，小油坊應之而生，就地搾油，豆餅又是當地的肥料和牛，豬的飼料，他們的資本在一千元以上。

其他如泥水匠，竹匠，織布匠，裁縫，雜貨店，肉店，豆腐店，麵店，都有，還有一種拍屋匠，是建築草房的；婦女冬季大都紡紗，也有接生婆。

我鄉的風俗

我鄉農民最要場面，凡是受了人家的氣，或是小小的爭論，往往要請紳董們評理；較重的，請人幫忙打官司，白白

送錢,到末了,往往兩敗俱傷;鄉間評理的人也特別多,農民多受其愚。

婚姻由父母作主的也有,由自己作主的也有,然而大都是買賣式的;沒錢的人很難討到老婆,貧窮人家,丈夫死了,妻子可以轉嫁給她丈夫的弟子,名爲“叔嫂換茶”。也可另招丈夫或改嫁;所以女子沒有丈夫的很少,男子沒有老婆的到可以常見;我鄉有句俗話說,“富人怕死丈夫,窮人怕死老婆,”實在不錯;有錢人丈夫死了不能改嫁的原故,完全因爲禮教的束縛;窮人夫死則妻不能獨立,改嫁是無人非議的;富人死了老婆,馬上可以續娶,窮人就不易做到了。

他們的宗教很不清楚,不知道到底是信佛,信天然,還是信祖宗;每家總有祖宗的牌位和紙的菩薩供着,死了人照例要請和尚施食,念經;逢到過年,在三十晚上要敬二三十位菩薩,關於佛教和天然的神位都有,祖宗同時也敬;在我看來,他們並無所謂宗教,全是迷信,鬼也信,神也信,狐也信,妖也信,怪也信,佛也信,巫也信,算命也信,打卦也信,堪輿也信,天然神祕也信,什麼都信,真可算是一部迷信大觀。

我 鄉 的 教 育

在我鄉範圍以內有初級小學兩所,一所在石家莊,太不行了!房屋祇有兩間,還是租用的,教員祇有一個半,掛名的學生雖有三十幾,可是平日到校的總難上十位;而且多

是一曝十寒，功課不能銜接；惟有在下麥以後到收麥以前一段農閒時期內，學生到的較多；其不能發達的原因，一則因為沒有經費，再則農夫們不信學校，三則他們整天在農場上工作，很需要孩子們幫助他們看門，照護更小的孩子，採草，看牛等事。在徐家灣的一小學校，比較好的多，房屋有十餘間，教員三人，分五班，平日到校的學生有三四十位，到齊則有六十餘；因為那地方的地主們頗熱心提倡教育，強迫他們的佃戶送孩子進學堂，否則退田；因此得到很好的結果。

說起來，小學教育的效果太不行了，讀書四五年的小學生，祇能很機械地認識些方塊文字，看書的能力絲毫沒有；自己有什麼意思，完全不能用文字寫出來，寫信，寫條子，一樣不能，有時連記賬也不能；農民們能給他們的孩子讀四五年書，已經是很難做到的了，所得結果，如此而已；怎能怪他們不信服學堂呢。在我看來，這全是我國艱深不易學習的方塊文字害了他們，非把我國字根本改造一下，全用拼音字來代替漢字，總很難得到良好的效果！

我鄉的私塾到很得鄉人的信仰心，他們的教材是儒書，現在也有改良用小學國文課本的；學生多少無定，多的時候也可有二十幾位；少時祇有四五人，可歎連這種教師自己也不通，真是害人不淺；現在教育當局多用行政手腕去解散他們，但在距離學校二三里以外，仍有設立。

我最覺得討厭的一點，就是我鄉農民——尤其是讀

過書的——要敍述一件事，或講一個理由的時候，總喜夾用許多不通的文言，叫人聽來聽去聽不出他的意思來，在他們自己以爲不若此不足以表示他的身分，在我看來，簡直是四書五經的教育害了他們。

農家子弟對於一切工作的方法，處世，社交，禮節，迷信以及一切過日子的情事；均是從他的家庭，鄰居，和鄉村社會中學來；是以前代的家庭和社會的一切，通通絲毫不變地遺傳給他們的後代；進步簡直談不到。

我 鄉 的 行 政

現在我鄉已經實行新村制了，可是辦的一塌糊塗，沒有成效；現在地保還存在，各有其坊；大的可達七八百戶，小的祇二三百戶；凡是坊內一切大小事故，他總要到場，到了有錢有勢的人家裏，他就是走狗，到了細弱農民家裏，他就利害極了；所以他們叫地保爲“保老爺。”

每逢冬季，竊賊很多，多和地保相通；失竊後找地保，祇要花錢，失贓不難找到。區公安局對於鄉下的公安似乎不大注意，近幾年來，冬季往往辦冬防，抽了鄉民的捐，聲稱養團丁，結果鄉民白白送錢，毫無成效；土匪，我鄉是沒有的，近幾年來受了外地的傳染，漸漸變壞了。

“一盤散沙”，真可以代表我鄉民性；祇知有私而不知有公，到末了仍是自己吃虧，說起來又是可憐！如果他們有良好的組織，什麼事總可自己解決，那是多好的事呢！然而

要在指導之得人了？

我鄉的娛樂

成人的娛樂，除賭錢吃酒而外，真是少得很；在春季放大風箏，到是如皋鄉下特有的娛樂；我鄉也是如此，風箏之大，直徑常自五六尺至丈餘，有七星，九串鈴，鵲子等名稱；上面總裝有竹製及葫蘆製的響器，每一風箏上響器的數目常自數百至千餘，全風箏的平面差不多裝滿了；小的響器止有指頭大至雞卵大，大的葫蘆直徑常自七八寸至尺餘，他們叫做囁子；每一風箏上總有一兩個。放在天上的時候，響起來能振動地面，可聽五六里之遙，真可謂雄壯；放的時期在春天，風向以東南，正南，及西南為最好，而且多通霄放在天上，因為夜裏的風很穩之故；近年來公安局禁止甚嚴，因為通霄的振地價響，有礙告警，而且有擾人間的清夢。

小孩的娛樂很多，他們到處總有天然的娛樂的材料，得到螺壳或杏核就抓子，地上劃起格子來，就可跳房子，竹子也能射箭；放風箏（小的），打碑，拋錢，踢毽子，捉迷藏，游水，釣魚，跳繩，點將，結龍，猜拳，挑鎖，打虎跳，鬪蟋蟀等，總是很普通的遊戲；打狗卵也是我鄉的遊戲，方法是隨便拾三塊小瓦片，放在地上，成一尺之三角形，稱做蛋，一人伏在後面，以兩手兩足支住身體，然後其餘的小孩大家來搶這三個蛋，同時伏在地下的一人以兩手撐地，蹠起雙腳，四面打人；但不可把自己的身體蓋在蛋上；被打着的人就代替他如前。

打法;如果蛋被搶完而沒有打到人的,還須再打;還有耕田耙地,是與打碑連帶行的,負了的人就要耕田耙地,方法是負了的人伏在地下,以手足支地,另一人提起他一隻腳,叫他以兩手一足向前爬,象徵耕田的樣子;耙地是負者如前匍在地上,一人提起他一邊的一手和一足,拖着叫他以支在地上的手一足橫爬,象徵耙地的樣子;此外還有騎馬也很普通,一人作馬頭,一人作馬身,一人騎在上面。

尾 語

綜觀以上各節,可知我鄉的概略了;社會裏各種現象,有的很需要改良,有的也很可獎勵,至若怎樣去改良?怎樣去獎勵?要在於專家的研究和政治的手腕了!這篇不過是供獻於關懷我國農村社會者,作一個小小的參考而已!

定審院學大前及部教育

新制學科教級各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學制教科書，內容革新，
融合黨義，自初小至高中
各級各科用書，一氣編成，
極便教學。現已全部出齊，
大多數已經教育部及
前大學院審定，認為適合
三民主義教育之用。

新學制教科書，內容革新，
融合黨義，自初小至高中
各級各科用書，一氣編成，
極便教學。現已全部出齊，
大多數已經教育部及
前大學院審定，認為適合
三民主義教育之用。

另印
高中書目 贈閱
小學書目

口初級小學用

國語・社會・自然・常識
・算術・形藝・工藝・音
樂各八冊・珠算二冊

註音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

・英文教授法三冊・英文法
三冊・樂理一冊・唱歌六冊・
風琴一冊・鋼琴一冊・圖畫

口高級小學用

國語・公民・歷史・地理
・算術・自然・衛生・商
業・農業・形藝・工藝・
音樂各四冊・珠算・英語
・註音英語各二冊

口初級農業用

農業經濟學・作物學・稻作
學・農作物病害學・農作物
害蟲學・農產製造學・栽培
學・肥料學・園藝學各一冊

・註音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
・英文教授法三冊・英文法
三冊・樂理一冊・唱歌六冊・
風琴一冊・鋼琴一冊・圖畫

口高級中學用

普通科………已出二十六種
國語六冊・歷史二冊・地
理三冊・人生地理三冊・自
然科學四冊・實用自然科
學四冊・混合算術二冊・
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

一個鄉村的概況——鄒源村

張明善

我雖不住在鄉村，但是我對於本縣（餘干）的幾個鄉村情形，可說是比較的熟悉；像我現在要敍述鄒源村，更知道得詳細；因為我的外祖父家，就住在這村裏；我自小至現在，差不多每年都要去幾次；而且每回總要住上好幾天，在無事的時候，常常往田野散步，或到農家閑談；村裏的人，認識的不少，所以村裏的一切情形，我都很熟悉；但是我對於這村的經濟，土地人口諸問題，並無精密的調查；此處所說的，不過是普通的觀察罷了。

鄒源村是位置在縣的東部，離縣有二十五里路，住着三百餘戶農家全都是姓鄒的；（像這樣聚族而居的村落，在我們那裏是很常見的。）所以村名就叫做鄒源村。最初都居於一個山窩裏，後來人口逐漸繁茂，有一部的人家遷至離村有半里多遠的地方居住；在這新遷的地方，也都住着姓鄒的，所以他們叫牠為「新村」，而呼原來的村為「老村」；在此新村與老村之間，就是很大面積的農場土地的所有權，大多數屬於本村的人，很少數是為外村人所有的。

就大概說起來，鄒源村的情形，幾十年來可說是沒有

變動：經濟情形並無衰敗之狀，但亦無昇盛之像；教育事業沒有進步，也不見得怎樣退步；其他一切也都保持着靜止安穩的狀態；其中原因約有二端：（一）村裏一般農民，皆能節儉耐勞；（二）農田收入能保持平衡，水旱蟲災影響不大；故雖經民國十六年之大變亂，其他農村之農民，常藉農民協會之組織威嚇地主；而鄧源村雖亦曾組織農民協會，但不過為照例之點輒品，一般農民並無若何舉動也。

（一）村民分佈狀況

鄧源村雖沒有很大的地主，但是小地主也算不少，他們的田地，自己不會耕作的居多數；有小部分招佃戶耕種，自己只管收租；有一大部分富有農場經驗的人，自己雖不下田工作，但可僱農代其耕作附近的農田，而以其餘的田地租給他人耕種，這是以地主而兼自耕農的；至純粹的自耕農，也頗不少；他們有田地，最多四五十畝最少十畝；有四五十畝農場的農家，常需僱一農工，靠其作工，或在農忙時僱短工；若是只有十畝地，家裏人工又多，或使一人受僱於地主為僱農，或承攬地主之田來種；佃農在村裏並不多，其所耕田地，自數畝至二十畝不等，少有耕種三四畝田地者；佃農耕地太少時，多另覓其工作以增加收入。大概本村農民的分佈，以自作農為最多，地主次之，佃農與僱農二者比例大致相等。

(二) 村民經濟狀況

(a) 生產收入 本鄉大都是行兩熟制,第一季普通為稻,第二季則為雜糧;如蘿蔔,蕷苔,甘藷之類;亦有稻子收穫後,種紫雲英者,(作綠肥用);大概以稻子為主要收入,每畝產量豐年可得七八石,均合現洋十五六元之譜。第二季收入如係蘿蔔,甘藷;每畝可產八百斤之譜,折合市價約五六元;如栽蕷苔,能收一石餘,約值十元之譜。除正式農場收入外,尚可於冬季入山取薪;所得除自用外,尚可出賣城市,易布而歸;對農家經濟,有不少的幫助;他如養雞,養豬,亦可得相當之收入。

(b) 消費情形 消費可分兩方面說,消費在農場者購買肥料每畝約二元上下;又如修補或添置農具,亦為必需之消耗;至於生活方面之消費,則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大凡純粹的自耕農和佃農,其消費大半用在衣食兩項;普通應酬(如婚嫁賀壽弔喪之類)和迷信(如敬神供奉祖先)亦為每一農家必有之消耗。

(c) 納租情形 佃戶租種田地,須先與地主商定納租方法及數量;納租方法有三種:(1) 納租穀,在第一季收穫之後,或送到地主家,或由地主派人來收,均須先行議定;納租多少,視田之好壞而定;上田每畝租穀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半。(2) 分租,田地太壞者多行此法,每年當第一季收穫之時,由地主派人來分,地主得四成。(3) 折款,每畝年

納三元至六元不等，視田之好壞而定。此三種情形乃指無災害時而言，若遇蟲災或旱災，佃戶可請求減租或免租一年。

(d) 佃戶與地主的經濟關係 因為本村的佃戶，所種的田地，多半是本村地主的，所以佃戶除繳租而外，尚能與地主發生經濟關係；佃戶常於青黃不接之時，向地主借錢或借穀，地主因為和佃戶都很熟悉，知道其家裏情形；若果確是為生產原因而借款時，地主是沒有不應允的；此種借貸是不計利息的，多由秋收後以穀抵償，或隨時幫地主作短工扣還；在地主是「惠而不費」在佃戶可免負擔利息，這實在是一種很好的辦法。

(三) 村民教育狀況

這個村裏的教育事業，不能算是沒有，可是並不發達；村民中除地主及其子女外，其他很少能識字的；村裏有一所初級小學，校址是在老村，經費由祠堂內祭田收入每年抽出二百四十元，作全年一切的開支；名譽校長是由族長擔任，不支薪亦不到校辦事；請有一位教員，年薪八十元，還要吃自家的飯；校工一名年薪四十元，其他的費用大概都消耗在學生的書籍紙筆以及修理校舍用具上；學生最多的時候，也不過三四十個；此外尚有三個私塾，二個在新村，一個在老村；新村的小學生，因為不能向老村的小學來讀書，故能讀書的都在私塾；老村中有一部分有錢的人家，因

爲不信仰學校，寧願自己拿出錢來請一位私塾先生，教他們的兒女；私塾都設在東家的「學堂屋」裏，（有錢的人家常在住屋旁邊，另建一幢小的房屋，作兒女讀書及招待來賓之用，叫做「學堂屋」。）附近的人有子女要讀書時，得東家的同意，繳納相當的學費給先生，亦可入內讀書，但必須走學，東家不代備住宿的地方。

由上面的情形看來，可知本村的教育，完全是爲有錢的人家所獨享的；貧苦的農家，其子女已達學齡，常要幫助家裏做輕微瑣屑的事，即使有機會給他們念書；他們的家長也不會給他們讀的，這也是不得已的情形；本來在中國這種教育制度之下，教育是有錢人的裝飾品，那有貧苦人的份兒，也不獨這村爲然了。

（四）村民的組織

鄒源村的村民，也和其他鄰近的村民一樣，漫無組織；雖然近來有黨部，和農民協會的設立，不過是一部分地主的兒子在外面念書，藉此以作對外的活動罷了，與一般的村民是毫無關係的；但是村民中常常有種種的公約和禁例，如田內水源分配，和使用的辦法，均有約定，不能侵犯；又如稻田中禁止放牛之類，他們中間若是有一人侵害公約或干犯禁例，是要受處罰的；處罰的方式，大都是由被罰者出錢請酒席大家吃了一頓，就算了事。至於村中唯一永久的組織，就只有「鄒氏宗祠」，祠堂是建築在新村，祠產就是

祭田;除春秋二祭的消費外,尚需支付村立小學的經費,族長主持全村對內對外的事;記得十五年的時候,這個村裏和鄰近李姓村爭山界,交涉破裂;二村都預備械鬪,鄒源村的村在約定械鬪前三天,在祠堂內舉行誓師典禮;——他們叫做祭刀——宰了幾個大豬,三四百壯丁,都聚集起來,打開祠堂門大吃特吃;誰知到了那天,縣政府因為事先知道消息,帶了軍警來彈壓,實行武裝和平;兩村裏見勢不佳,到時都沒有出動,一場大慘劇,沒有演成功,算是萬幸了!聚族而居的村落,常易起爭端,這實在是一件很不好的事;他們只知為宗族爭光,國家觀念甚為薄弱;這種宗法社會的存在,是社會進步絕大的障礙物。

(五) 村中婦女狀況

婦女在村內的地位很低,知識亦淺陋,即經濟寬裕之地主,其女兒亦不令其讀書,貧苦農家的婦女,更不消說;本村因深處腹地,風氣蔽塞,中年婦女,盡知裹足,即幼女現亦有裹足,好像不裹足,即不美觀,將來難以擇配丈夫,甚是可笑;農婦為家庭服務,很多勤苦,她們除炊飯洗衣,飼畜,紡績,灌園而外,遇着田間工作忙碌時,還要到田間去幫忙,不過她們腳很小,怎樣笨重的工作,是不能做的,而且稻田內也是不下去的;普通能做的田間工作,如車水,旱田內的除草中耕,她們均可以做。

上面幾段關於鄒源村狀況的記述,是就記憶所及,隨

便寫下來的，自然還有許多重要之點，沒有說及；然而就在這幾個小小片段裏，我們可以看出，宗法社會有壞處，但同時亦有牠的好處；壞處就是前面所述械鬪一類事情，鄉村中械鬪，完全發生於所謂聚族而居的村落間的，鬪爭的結果，死人傷財，是必然的，並且常因遷延時日而慌廢農事的；這是於社會很有惡影響的；好的方面，因為都是同姓，易於團結，有互助精神，這是很值得贊許的。

印精館書印務商

礦物組	動物組	植物組
八幅即出	廿四幅即出	十六幅四元

此掛圖全套凡四十八幅係就小學校自然教科書中的通用教材，取其極關重要，且於人生有密切關係之各種實物，編繪而成。共分三組，計動物組二十四幅，植物組十六幅，礦物組八幅。圖幅寬廣，印刷鮮明，每幅之中之主要部份，尤特別擴大，形狀及設色並皆準確。其功用足與模型標本，等量齊觀。每組附有詳細說明書一冊，極便教員參考。

小學校用

凌昌煥編

自然科掛圖

三組各附說明書

菱湖村風土之調查

章 啓 先

菱湖皖垣風景之一也。菱湖夜汎之名，著之懷寧縣志。每當暑夜月明，荷風送香，扁舟一葉，盪漿湖邊；深致雅趣，引人入勝；風味不殊西子也。故國人之來皖垣者，靡不一遊菱湖；而國人之耳菱湖之名者，亦極衆多。環湖數十里，居民千餘人，皆賴菱湖以爲生；遠則賴其灌溉，近則網取水物；旁湖所生之雁鳧麌兔，皆居民之獵獲品也。居民因皆仰賴菱湖爲生，而菱湖又聞名於國內，於是以菱湖名村。菱湖村濱江帶湖，物產豐饒，風景宜人，農民之居此，不啻居於世外桃源也，故爲他村居民之所羨妒！幼時嘗居於此，其風土人情，亦有堪資研究者；爰就其土壤耕種之情形，村民風俗之特異，分三大項，述之如次：

甲、村中之社會情形。

(一)人口 全村居民近千人，約百餘家；家之大者有二三十人，小者三五人，平均每家十人左右；女子多於男子，兒童多於成人，此爲社會之通例；村民大率務農，經商者極鮮，間有營茶社業者，但爲數甚少。

(二)村政 該村沿舊制立保甲，村自成一保，保有保

正，亦名地保；對於刑民訴訟，盜竊搶奪等要案，承官府之命轄理之，或轉送官廳處斷；至於金錢往來，契約訂立等瑣事，則有鄉紳爲之調處，爲之保證；其他關於鄉政事件，因近於省垣，由地方官廳直接處理之。

(三)教育 村中教育不甚發達；學校教育，僅有初級小學一所，辦理差強人意，惟因班次少，所授學童亦少，無裨於本村教育也；外有私塾二三所，授新編國文教科書，論語，孟子，三字經及百家姓等書；至於家庭教育，則僅教授作物種植法，於兒童品性之修養，不甚注意；由此可見村中教育之幼稚，而村民智識之難開也。

(四)宗教 村民信教，亦與普通同；無一定專信之宗教，大抵其所信之教育有三，述之如下：

子、多神教 竈有竈神，門有門神，牆頭壁角，耕具田隴，各各有神；每逢一種神之誕期，皆馨香禮祝之；是即所謂多神教也。

丑、佛教 廟宇僅有一座，村民之有喪事冥壽者，皆延僧禮懺，可徵村民之信仰佛教。

寅、道教 無一定廟宇，有二三家習江西張天師之法，爲人驅鬼祀神，唸懺打醮，遣妖去邪，祓除不祥；即所謂道教是也。

(五)禮習 禮習包括禮儀與習慣，零零碎碎，不勝枚舉；擇其要者，分三項述之如下：

子、婚姻 以媒妁而嫁娶爲常，其不憑媒妁而

自相結合者，則爲數極鮮；蓋作此等行爲之女子，不能佔有社會地位，不爲衆人所齒，女子咸不願有此行爲也。普通女子夫死不能再嫁，以再醮爲恥事；間有再醮者，衆人亦不齒之。再嫁有出於自願者，有由家庭強迫而售嫁於他人者，但無論爲強迫或自願，其出嫁時，均須由屋角之外小門外出，名曰鑽狗洞，以示輕蔑再醮女子之意；是爲該地風俗之特點。

丑、喪祭 人死棺殮後，其家人或後人，用豬、羊、果品、肴饌之類祭奠；請三數讀書明禮之人呼禮，由孝子行禮，并請有聲望或名貴者點主，點主者即寫好神主木牌，點主者在神主之主字上用紅黑筆添點所缺之點是也；在未行祭奠之前，先遵古禮成服，即家族依親疏遠近大小功服等，分別着白袍白帽或白鞋等是也；此爲該村喪禮之大略；俗而近古，尚不失於野蠻也。

寅、冠禮 俗曰響號，即人當二十成年時，家長命之以名，用紅紙條寫新命名字，貼於備製之木龕中，上插金花，并請家族飲宴；自是而後，人皆不呼乳名，而稱之以新命之名，以示此人已達丁年，不復爲幼童之意，是爲響號，爲古冠禮之遺意；鄉中尚保存之，都市中不復見矣。

乙、農田制度及經濟情形。

農田制度分三種：（一）自耕農，（二）佃農，（三）半自耕農，可逐一解釋之；并附述其經濟情形如下：

(一)自耕農 即耕者自有其田，經濟情形自較其他二種農民為寬裕；耕地無論大小，總為自己所有，一年兩熟皆可由自耕而自得之；上等者，或可由積蓄而為佃東，下等者亦可供給一家生活；是為自耕農之特點。

(二)佃農 三種農民之中，以佃農為最苦，蓋地非已有，每年須繳納全田之租稻於地主；地主對於田地完全佔有所有權，佃農之准耕種與否，悉聽地主之命，因故而被辭退，亦只得自謀生計，別無抵抗方法；佃農之能養活一家人口者，甚屬難得，若不能則惟有為人作役，以維持生活耳；故佃農之經濟情形為最窘而最苦。

(三)半自耕農 皖省懷寧、桐城一帶，鄉人對於地主完全佔有所有權之田地，名之為領莊；對於地主不能完全佔有所有權，而地主與佃戶各佔所有權之半之田地，名之為半邊田地，即佃東各半之意；半自耕農，即係佔有土地所有權之半之農民，半自耕農幾與自耕農相等，每年除繳納定量之租稻外，地主不得干涉土地之設施，及索取其他收穫物，與辭退佃戶也；蓋田地之契約雖存於地主，而佃戶亦另有一紙契約，言明佃戶佔有耕種權及土地設施權，他人不得取而代之；故此等田地，東佃各半，是即所謂半邊田地也。故購買此種田地者，只能買得租課，不能完全買得所有權；地主若以金錢換得佃戶之耕種權及土地設施權，則亦可變半邊田地而為領莊；半自耕農經濟之寬窘，視所耕田地之大小而異，大者與自耕

農相等，八口之家，尙可自給；小者則亦較佃農為強，因耕種設施之權尙可操諸於己，不為地主所剝奪也；至於不能以田地之歲收自給，則亦惟有為人作役，以謀生活，是為半自耕農經濟情形之要點。

丙、耕種情況 可分數項述之如下：

(一)土壤及加肥 菱湖村，地傍揚子江，土壤為冲積砂質粘土，不肥不瘠，足供種植；該地以水稻為主要作物，每歲不須多施肥料，間或種植雜糧，則施用荳餅，人糞尿等肥料以資培補，此該地土壤及施肥之大略概況也。

(二)耕作制度及耕種作物 耕種多為兩熟制，作物以水稻為主，大小麥次之，雜穀如玉蜀黍，芝麻，大豆，小豆等又次之；不種高粱，距城郊較遠者率皆水田；大抵春季種水稻，行插秧法，秋季收穫；種收之時期，隨稻種之遲早而異；若品種之性質早，則種收早，遲則種收亦遲；收穫後，至秋冬之交，則種大麥或小麥越年而熟，來年春季收穫，再種水稻，輪流更季而種，故為一年兩熟制；高地極鮮，然亦有之，多種棉花或芝麻或菉豆等作物；以上所述為該地耕作情形及主要作物也。

(三)園藝 近城郊者為多，花卉果樹及菜蔬皆有，惟菜蔬居多，有黃豆，蠶豆，扁豆，白菜，芹菜，韭菜，辣椒，葫蘆，南瓜，王瓜，冬瓜，蘆子等；每當一種菜蔬種植之時，則田畦中觸目盡是；花卉則有三花園，名花俱全，不能一一備舉；果樹則以桃，李居多，杏，葡萄等間亦有之；此為該村園藝之

概況

(四)耕作器具 可分數種用途述之：

子、耕地 耕地有犁，用牛拖拽，較豐之農，每家畜一牛，薄瘠之農，數家共畜一牛；中耕之器，名曰耙，為長方形之筐，筐之長邊釘以彎形之釘，亦用牛拖。

丑、除草 有鋤，為彎刀形，上以木捍為柄，亦有用手拔草者。

寅、引水 引水之器，名曰水車，與沿江一帶所用者同，小者用手搖，中形者用腳踏，大者則藉機軸之巧，用牛牽拽，名曰牛車。

卯、稻麥收穫及收穫後所用之器具 收穫用鐮刀，為彎條形，脫穀則用稻床，即平坦之場而已；稻用石輶壓株以脫穀，石輶為圓石柱，有輪齒，軸心穿以鐵棍，用牛拖拽；麥則用連耬以脫穀，連耬以一長木片及一木柄製成，木片紐於木柄，可以旋轉，兩人各執一器對打，稻脫穀後，去空殼用風車，與江南北所用者同；造粗米有米礪，麥則盡售之麵坊，不製麵粉；製精米用碓臼，舂打糙米用竹篩分離碎米與糠；至於園藝，則惟一之器具為鋤，與水田所用者同，作畦除草皆以之。

以上所述皆該地耕種之主要器具也。

(五)主要作物之耕種法及播種收穫期 稻麥皆為該地主要作物，惟農民慣例重稻，而不重麥，視麥有若副產品；故該地論年歲之豐嗇，以稻為主而不論麥也。至其

稻之耕種法，與普通同茲不多贅述，稻行插秧法，清明前後，按大田需秧之多少，而播相當量種子於大田之一隅，以生秧苗；迨至穀雨前後，秧長三四寸時，拔取秧苗，插種於大田。晚稻種插稻秧可遲十日左右，收穫早稻七月，晚稻八月，其餘如除草，中耕，拔莠等，則分期行作與他處大同小異；惟於春耕後有所謂燒包者，則殊堪奇異；其法即於田中撮土成多數之堆似饅頭形，滿布田中，直徑有三尺，高可三四尺，中心燒以稻草；農人云可厚土肥而增收成，以愚度之，其利有二：一為促土壤成分之變化，使無用變為有用，故可增肥；一為為防除病蟲害，蓋可燒死蟲卵幼蟲及孢子等物也；於作物實有裨益，此為該村種水稻耕地之特點；記之以備作物學家之參考，大小約於十一月播種，翌年三四月收穫，其種植法與普通同且甚疏忽，故不詳；其餘如芝麻，棉花，玉蜀黍等種植法，亦無特異之處，茲從略。

以上所述，皆村中習俗情況之舉大者；至於瑣細俗事，不勝枚舉，述之亦無甚價值者，則一概從略。所列論雖項目無幾而於村中之大概情形，亦可以瞭然於紙上；既可以借察菱湖一村之風土，即皖省懷寧，桐城一帶之風俗人情，亦可窺其一般。蓋俗習因隣縣而大同，民情以相近而小異，以此方彼，舉一反三，因一地一壤之風土，而推度其周圍大地段之風土，未有不能得其輪廓者；閱者若能體諒此意，則拙作庶幾有可觀之價值矣。

化學工業的要大兩著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無機化學工業

程瀛章 李續祖合編
一冊 定價三元

內容分三十二章，如玻璃、珠鄉瓷、黏土、磚陶器、石灰、水泥、燒石膏、人造石、人工寶石、鋁化合物之製造、磷及硫酸之製造、冰凍、人造冰、氣體液化法、硝酸鹽及磷酸之製造、石棉工業、雲母工業、汽水工業、電燈泡製造、電化工業、摩擦物質、綠氣及其副產物、食鹽及鹽酸製造、漂白粉及次氯酸鹽、製鹼工業、磷火柴、殺蟲劑製造、消毒劑及防腐劑、無機消毒劑、精化物之製造、人工肥料、鉛白及配製油漆之色料、氯氫酸之製造、洗衣工業等。舉凡無機化學工業方面，可云應有盡有，洵為工業化學之鉅著。

有機化學工業

李喬萃著

上冊 定價二元二角

近世有機化學進步甚速，而工業方面應用尤廣。回顧國內，則有機性物品獨十九為自然界所支配，即在已有成就之人造品，其性質用途亦遠遜於天產品。可見有機化學工業之研究，實屬不容稍懈。此書即本是旨，搜集中外既有之成績，作相當之解釋與推演，於製造方法，敘述尤詳，國產原料，亦能儘量羅列。內容都凡三十篇，五百五十章，分裝二冊，上册現已出版，洵為有志新時代之工業者不可不備之書矣。

一個農家的分析

任 蘭 誠

(一) 組織

某農戶係湖南湘陰縣人，距今約百餘年以前，即居是縣塾塘鄉。自批此田莊後，家族繁衍，人口漸增，家人亦各勤於耕種，故收入頗豐，稍有餘蓄；家中共三十餘人，其父早卒，現兄弟兩人，率衆耕作；兄年四十餘，妻姚氏，生子三人，女三人；長子現年二十餘，助父耕作，正在壯年，故家中重大工作，多係彼擔負，已娶妻，生子女各二；次子自幼患瘋癲症，已成廢人，未能操業；三子年幼於附近學木工，每逢春秋兩季農忙時，則停業返家助耕作，其長女與次女，均已嫁與附近農家；惟幼女在家待字。其弟亦已四十齡矣，有子四人，女二人；長子亦已娶，在家耕作；次子、三子，僅能作放牛，刈草，車水等閒雜事；二女均已出嫁，家人雖多，然頗能同心協作，以維持一家之生計。

(二) 經濟狀況

家中經濟均出自田產，自耕田僅十餘石，已作為進莊矣；現共佃田四百餘石，自其祖佃此田，距今百餘年矣；每年

納租二百餘石，其餘二百餘石，作為耕種報酬，歸農戶自得，約值五百餘元；（但有年歲豐瘠之不同）此外每年所蓄豬牛，平均亦可收入百餘元至二百元；或農事閒暇時，出外作短工，亦有相當之收入；每年消費最大者，為一家人口之衣食，其次為施肥；但食料完全由田產所得，以供給之；衣服甚簡單，多由農婦紡織，以供給之；故施肥可算為消耗大宗，可是農夫正式購買肥田粉者甚少，或且無之，大都運購城市中之各種枯料，如茶枯、菜枯等；農作忙時，如春間插秧、薅禾，秋間收穫時，必另僱短工；如逢年歲乾旱時，每年竟達百餘短工，此等工資，較尋常短工資為貴，故亦為農作消費大宗；總共每年消費約六百元左右，或遇凶災年歲，則亦有入不敷出者，但此種情形很少見。

（三）活動

（甲）生活——農家生活，大抵相同；每日天曉，即出外工作，至午餐時方回家用餐，其間休息一次；下午須待天黑方停工，晚膳飯後，多數為休談時間；但亦有繼續作工者，如編織草鞋、篾簾、篾篩等家常用品出賣，以供給家中零用；每日工作約十小時，春間農事稍閒，農夫多在外作短工；每到二月時，則田中泥土，多被春雨浸濕，開始犁田修畔；一面浸種，一面則修治水道，務使塘中壩中滿蓄以水，以備夏季乾旱時之需；三月初，則可下種，以後至五月初，為上半年；農事忙碌時，共分下種、分秧、插秧、薅禾、扶溝、攔禾等手續，均甚瑣

碎，麻煩；以後直至六月中旬，早稻成熟收穫後，接連栽種甘藷，豆類，高粱，蕎麥，等雜糧；其中以種甘藷為最多，蓋因農家每以甘藷代飯者；七月初則打禾聲，不絕於耳，日夜不息；此時即為農人最忙碌最辛苦之時；亦可謂農人最得意之時也。一年來辛苦勤勞之所得，皆在此時收穫，而農家之互相合作，亦以此時為最顯著；十月之間，則為各種雜糧收穫之時，如豆類，甘藷等皆在此時收穫，時當此際，天氣蕭索，草木皆枯，田野一無所有；各種田產物收穫後，晒乾，收藏停當；然後上山砍柴，多畜豬羊，以備年底出賣。

(乙)衛生——鄉居幽僻，地方曠闊，空氣新鮮，衛生事宜，雖無人提倡，然有澄清似璧之天然水；況農夫農婦，勤於洗滌，故皆清潔；衣服大都襯縷，除非逢着新年，或是夏節秋節時，始可見幾件農家紡織新布衣裳，小孩衣褲，大都甚髒，成人服飾，雖欠整齊，然能常保清潔。農人食物，全賴田產，除吃稻米外，尚有參雜甘藷，芋頭，蕎麥，以代飯者；食物粗糙，然能潔淨。房屋則矮小而黑暗，窗戶狹小，鄉間多不用地板，故常感潮溼，空氣不能流通；況屋宇狹小，人口衆多，每逢炎夏，天氣薰蒸，房中且有臭味，床榻復不整潔，冬多虱類，夏夜尤多蚊蠅；蓋農作所需之肥料糞物，均停留屋內，復無衛生方法，以殺除蚊虱；况一家之內，無論長幼，各有規定之工作，亦無暇注意起居也。大凡野外耕種，皆為男子，婦女多在家料理瑣碎事務，兩主婦及大媳婦三人，輪值燒煮茶飯，女兒在旁幫着洗衣抱孩，及其他女紅；男孩在外放牛打柴，或車水等，

一年之內，除新年三四天內，稍有休息外，其餘時間，均消耗於忙碌中；農夫除耕種外，尚須挑水，舂米，販賣豬牛及出外做短工；農婦除每日規定工作外，尚須紡績，縫補；約言之，一切家務，均係男女老幼之分工合作；但家長有指揮家中任何分子之特權。

(丙)社會活動——農人知識淺陋，多與城市隔絕，故農人在社會上，很少活動，尤以政治方面，幾至毫無關係；對於國家觀念很薄弱，除兵役租稅外，很少其他重要關係；最深刻之觀念，莫過於宗族思想；凡關於家族間各種事宜，或家庭中難於解決之問題，概請族人公決；在鄉組織之下，有若干都，每都組織一保衛團，為保衛其所轄境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及維持地方治安；凡稍有知識之農民，均有當選該團委員或幹事之資格，但農婦則現尚無此種權利；如政府徵稅納捐，均由該團直接徵收；地方糾紛，亦由該團解決；此外凡關於一族間之事務，則由族長召集族人開會解決；親戚間亦有規過之責任，親戚多係婚姻關係而成，能互相借貸及其他各種助與；在此窮鄉僻壤之地，交通不便，農民生活簡單；且農民無須在社會上謀位置，或創辦某種事業，故少交遊；即日常往來，亦不過鄰近居民或親戚間之走動；此亦吾國民對於宗族及家族觀念最深刻之一大原因也。

(丁)文化活動——農民多貧窮，讀書機會絕少；較富裕農家，男孩十三四歲時，更多讀完四年國民小學，直至最近兩三年以來，知識漸開，間有一二敏慧之女孩，有入學之機

會;但必須先經其夫家之認可;(此不過僅指此般富之農家女孩,非指普通一般而言。)總之農民知識之最高限度,不過僅能稍通日常應用文字,對於文化上尚無若何貢獻及活動。農民閒暇之時甚少,但其求神拜佛之時間,並不因此而減少;惟無特定之宗教信仰,宇宙中之偶像,對於鬼神之說,信仰最篤,因果讐報,概歸天命,所謂富貴在天;天命人心之說最熾,或謂此亦足以規範農民從善去惡也。不論農夫農婦,遇有猶豫之事,即卜之於神像前,用搖籤法以決疑;即男女婚嫁,亦必先問之於神明,方能決定;至若疾時,頗少相信醫師,大都求神茶神水或藥籤,亦為日常事;或竟誤服神藥以死者,則亦未嘗稍減其信仰心,反歸之於天命;每年對於神廟之消費雖鉅,亦所樂為;地方神廟甚夥,每日香火不斷,且僱用若干人工以管理之;每一偶像,每年有一次出行,及一次鄉俗所謂曬袍;每逢會期,則大小農民,躍躊參加,酷似近日各地方之人民大示威運動也,此即為農民之社會活動之一。此外為公眾誤樂,農民信仰鬼神,既如此其篤;故其娛樂,亦以鬼神而引起興趣,每逢農暇,農民聯合賽會;新年則以舞龍扮戲,敲鑼打鼓,爆竹喧天,男女成羣,興致極其濃厚;秋末冬初時,則往往唱戲酬神,每開演一次,所耗資財甚鉅,而農民並不以此稍稍節省;此外如逢某神像出行,則所經各地,路側滿設香燭供品,鳴鞭禱祝;謂能誠心祈禱者,可免一切災難疾病;每年五月中旬,禾苗鬱鬱青青時,必有一次集會,所謂青苗龍;以草桿編成龍形,衆人舉之,行過

田邊路旁，可驅除各種害蟲也。

附 錄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政科課程一覽

農 政 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實習 學程

本學程目的，在授學生以普通農民生活，農村社會之知識，凡農村政治，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宗教，農村衛生，農村交通，農村娛樂，及其他有關農村生活之知識，皆略舉其大概。

農業經濟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政學
實習 學程

本學程目的在授學生以根本農業經濟之知識，凡生產制度，生產因子，農業土地，農業勞動，農業資本，農業器械，以至於農產販賣，農產價格，農業合作，農業保險，農業金融，農業租稅，農業調查，莫不擇要討論。

農村社會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政學
實習 學程

本學程目的在研究農村社會之本身，對於農村社會之性質，農村社會之人口，農村社會之區域，以及農村社會之起源，進化，構造，心理，功用，進步，作純粹學理之探討。

農 場 管 理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政學
實習 學程

本學程以農場為研究之對象，專注意於場內經濟；凡生產因子之配合，工作之支配監督，簿籍之記錄計算，產品

之貯藏運輸，皆有詳細之討論，尤注重實地經驗，使學者能獨立經營農場。

農業推廣 每週講授二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政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包括農業推廣之性質，農業推廣之功用，農業推廣之組織，農業推廣之方法，農業推廣之區域，農業推廣之人才，農業推廣之經費等。

農業教育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政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在闡明各種農業教育——農學研究，農業教學，及農業推廣之功用與設備，各級農業教育，——高級中級初級之系統及關係，旁及農業教育行政，與農業教學法各問題。

合作學 每週講授四小時 四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四小時

本學程目的在講授整個的合作系統，而對於農村合作特為注重，如合作原理，合作組織，合作法規，以及各種信用，消費，販賣，生產，利用合作之經營，皆擇要討論。

土地經濟學 每週講授四小時 四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四小時

本學程內容分土地種類，土地特性，土地利用，土地墾殖，土地主權，地租問題，租佃問題，以及地價，地稅，土地法規等。

農業行政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政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前部簡單敘述中國古代，中國現時，及歐美日本諸國之農業行政；後部討論各級農業行政機關之組織，功用，及其相互之關係。

農村自治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村社會學
實習

本學程目的在討論整個的農村自治問題,凡農村自治編制,農村自治區劃,農村自治主權,農村自治組織,農村自治事項,農村自治人才,農村自治經費,農村自治法規,農村自治沿革,皆在討論之列。

農業統計學 每週講授二小時 四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業經濟學
實習六

本學程分理論及實用兩部,理論部先討論材料之搜集,圖表之編製,以及各種平均數,變異數,相關數,差誤數,指標數之計算,實用部繼續討論農地統計,農產統計,農價統計,及其他各種農業統計。

農村調查 每週講授二小時 四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農村社會學
實習六

本學程目的,在教授整個的農村調查,凡調查題目,調查地點,調查人員,調查經費,調查宣傳,調查大綱,調查表格,調查談話,皆詳加討論,實習須親往農村作整個的,或特殊的農村調查,其材料即在農業統計班整理之。

農村問題討論 每週講授 小時 學分(不定) 教授 不定期 預修
實習

本學程專為四年級生之有特別預備者而設,自選題目,自編書目,自作大綱,自成論文,以之提出於討論會,公開討論。

農政研究 每週講授 小時 學分(不定) 教授 不定期 預修
實習

本學程為四年級年之有特別預備者而設,純系箇人獨立之一工作,指定指導員一人,時相商榷進行,以期對於學理上或方法上有所闡明。

農場簿記 每週講授二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在授學生以會計原理,簿記技術,表格編製,使學生能擔任各種日記,現金,總簿,結賬,報賬,清賬,成本會計工作。

農產貿易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注重農產之銷售,從預備,分等,包裝,運輸,貯藏,以至買賣手續,買賣契約,買賣價格,買賣款項皆在討論之中,兼及販賣合作,與農產交易所之組織及工作。

農村金融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在闡明農村金融之性質,種類,功用,期限,利率等,兼及農民銀行,農村信用合作,金融法規等。

農業法規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政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除對於法律原理,稍為陳述外,注意土地法規,合作法規,森林法規,水產法規,檢查禁阻法規等重要法規。

農業政策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業經濟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分論各種土地政策,荒殖政策,金融政策,農工政策,合作政策,保險政策,租稅政策,關稅政策,支配政策,消費政策,及中,美,英,法,俄,德,意,丹,日本之農業政策。

農業組織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村社會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對於中外各種農民組織之起源,目標,組織,工作,成績,皆有詳細之敘述,嚴正之批評。

中國農業史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半 年限 預修農政學
實習三小時

本學程追溯中國最初農業之起源,以及土地制度,農

作制度，農業工具，農業官制，農村社會，農村經濟之發達。

農業地理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實習

本學程注意於各種重要農業產品在世界上之分佈，
以及分佈之理由，尤注意於中國各部各省重要農業產品
之分佈。

農業書報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實習

本學程在研究中外古今所有之書籍雜誌，來源之搜
尋，書目之編製，內容之參考使讀者能獨立作普通之研究
工作。

農業新聞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三學分 教授 半 年限 預修
實習

本學程討論農業新聞之重要，農業新聞在農村改良
之地位，以及農業新聞材料之搜求，內部之編製，印刷之辦
理，廣告之徵集，發行之工作等，皆在討論之列。

大 學 審 定

蠶 教 科 書

—— 版 出 館 書 印 商 ——

養蠶法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七角

關於各種養蠶方法，如選種、飼育等事，本書均詳載無遺。

蠶體解剖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詳論蠶體及蠶蛾內外各部之構造，以及各部之解剖，說理明晰，插圖精細。

蠶體生理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五角

是書專就蠶體生理，詳加講解，事事可供實驗，極合農業學校教科書之用。

蠶體病理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取日本岩淵平介氏所著「蠶體病理教科書」及「實驗蠶體病理學」二書，參互考證，關於蠶體病理及防治之法，詳述無遺。

桑樹栽培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書分十八章，首總論，次論桑樹種類及栽培法，再次論病害、蟲害及蟲害。

製絲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是書採取最新學理，參合本國材料，語語皆有經體，極合實際上之應用。

蔬菜園藝

龔厥民編 一冊 定價五角

書分前後兩編：前編爲蔬菜通論，詳述一般栽培事項；後編爲蔬菜各論，分述各種蔬菜，均以實地應用爲標準，備陳肥培管理各法。復於普通栽培外，兼及促成栽培與軟化栽培。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果樹園藝

龔厥民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與蔬菜園藝爲姊妹篇，亦分前後兩編：前編爲果樹通論，備述育苗、栽植、修剪、施肥、採收、貯藏、包裝及利用等法；後編爲果樹各論，分述各種重要果樹。除本國種之確實可稽者外，復舉外國優良品種，附以原名，以供引用。又以我國向稱水果者如瓜萎、李子等物，另附雜類，附載書末，益見本書內容之豐富，方法之切實，足爲經營果樹者或高級農校諸君參考之用。

花卉園藝

童玉民編 一冊 八角五分

本書分通論、各論兩篇：前篇講述花卉之意義、種類、繁殖、管理等項；後篇分一二年草類、宿根草類、球根類、花木類四章，詳述中外各種花卉之栽培管理法。末附花卉栽培要覽，所收花卉花木多至一百二十餘種，列舉其學名、形態、栽植法等，可供學校花卉園藝教本，尤爲藝花家之參考要籍。

造庭園藝

童玉民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爲「花卉園藝」之姊妹篇，共分總論、設計、施工、管理四篇，凡庭園、公園、學校園、實用園，以及都市計畫等，均經論及。除書內插圖外，編首附有中外名園銅版圖十二幅，可作農業學校教本及經營市政建築園林者之參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雜誌十大

東方雜誌	全年二十四冊	預定全年	國內三元六角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八角八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教育雜誌	全年十二冊	預定全年	國內一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四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學生雜誌	每冊二角三分半	預定全年	國內一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四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婦女雜誌	全年十二冊	預定全年	國內一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四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少年雜誌	每冊二角半	預定全年	國內一元二角 國外另加郵費七角二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小說月報	全年十二冊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四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四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英語週刊	每年五十冊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五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兒童世界	每冊五十分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五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兒童畫報	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五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自然界	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一元五角四分 <small>(郵費在內)</small>

本館發行十大雜誌，最久者將及三十年。依據歷年編輯的經驗，採取適合時需的材料，盡量介紹於讀者。二十年開始各雜誌一律更加改進，在內容上與印刷上務使表現新精神，俾成爲現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業餘讀物。茲將二十年各雜誌售價詳列於次，即祈

訂閱諸君公鑒

尚有雜誌多種，詳見「單價目錄」。

Agricultural Science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發行

全年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編輯者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發印刷者 兼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總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廣告價格表

定價及郵費

郵費每冊		本埠	一內	二半
<small>中國郵會各國</small>		一角六分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減半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普通	正	上等	優等	等第	地	位	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正	文	正	面及底正文之內面對封	四	十	元	二十四	元	
文	後	文	面及底正文之內面對封	四	十	元	二十四	元	
後	中	中	面及底正文之內面對封	三	十	元	十八	元	
				二	四	元	十四	元	
				一	二	元	八	元	

廣告標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 上
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 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本期係第五六期合刊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東省叢刊

續出兩種

湯和

爾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到田間去

一冊 定價二元

本書原名南滿洲在東農業，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農事試驗場職員宗光彥調查沿路地方農業狀況之報告。內容共分六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農業汎論；第三編農業各論；第四編蔬菜園藝；第五編畜產；第六編樹木。對於氣候、地勢、土壤、水利、田制、地價、農業金融、農作物種類、耕種方法、貯藏、搬運、植樹法以及播種法等，論列甚詳。

滿鐵外交論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此書為研究滿洲各鐵路外交關係之唯一專著，計分十章：凡吉長線、法庫門鐵道、安奉線、錦璣及中東路等，皆闡專章，詳加說明；他如 *Hansib* 收買滿鐵之失敗，滿洲各路中立問題，四國銀團失敗後之外交，亦有詳盡之論述；末敍太平洋外交之原理以及滿鐵為中心外交之現代地位，更能闡發無遺。